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视域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轶军

摘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政治的中国版本，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的转型。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置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视域下审视，可以发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契合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指归，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蕴意涵，两者同频共振。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赋能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兼顾民主和法治、协调多方关切、维护治理秩序等汇聚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多元合力。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彰显中国民主话语、拓展整合治理资源、促进国家治理一体贯通等助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提升。

关键词：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话语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5-0005-08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2]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可见，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选择，两者同频共振、同向同行。《中国的民主》白皮书也指出：“民主的发展与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相伴相生，相互作用，相互促进。”^[3]

在现代社会，民主是治理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力量源泉，没有民主就没有现代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国家治理能力是一种民主性能力，往往通过法定程序、解释说服、宣传教育、沟通协调等各种方式来获得人民的积极支持和心理认同，治理能力的提升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是蕴藏于

“社会之中”的能力。换言之，现代国家治理能力是基于民主赋能的能力，是民主性治理的能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组成部分，是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能力的现代转型。两者相互赋能，同频共振，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助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契合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指归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当代中国实现民主的自主道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政治发展中的具体进路，两者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战略安排。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同频、同向、同行，其符合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价值追求，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所在。

收稿日期：2024-07-26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研究”（2024YZD018）。

作者简介：常轶军，男，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 650500）。

1.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意涵

现代治理是民主性治理,即在国家政治运作中,民主与国家治理实现融合发展。民主融入国家治理标志着国家正在或者已经完成由专制走向民主、由管理走向治理的转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国进行民主治理的主要路径,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相互促进,二者都以民主为共同价值基础。

第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现代民主治理的中国实践。古往今来,无数国家的兴衰历史无不诉说着人民之于国家的重要性,我国有“得民心者得天下”“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等论述。西方自古希腊时期就有民主的萌芽,后有现代的“人民同意原则”“人民主权学说”等。这些论断从国家政权存续的角度论证了人民的强大力量。正是因为世界各国普遍认识到人民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意义,民主才得以成为现代国家治理能力的关键标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实践,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以人民为中心是其核心要义。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西方所谓自由民主大行其道的当下,在中国开辟了一条新的民主发展道路,将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各种民主形式融合贯穿于人民政治参与的全过程。

第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在现代国家政治与社会生活中,民主是重要的治理方式和治理工具。民主治理是现代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内涵。国际竞争是综合国力的较量,也在于国家治理能力的较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优势不断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具备完整的制度体系和有序畅通的参与渠道,助推人民有效参与国家治理。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国家治理能力的合法性前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人大代表体现人民意愿,也即人民的同意和授权,经过民主协商、投票表决等法理程序选举产生国家机构,符合现代政治的正义理念和正义原则,为国家治理能力的发挥赋予合法性资源。没有人民民主权利的充分体现,就没有现代国家治理能力。另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也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影响因素。衡量现代国家治理能力的质量之根本并不在于科学技术,而在于民心凝聚。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只有充分保

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真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才会强烈,才会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国家治理实践。同时,如果没有优质民主支撑,就无法凝聚多元治理合力,治理过程中就有可能出现掣肘和消耗严重的情况,影响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顺利实现。

2.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同频共振

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都与中国式现代化息息相关,因此无论前者还是后者的实现,最终都体现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都要求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在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同时,全过程人民民主也不断深化,内容更为丰富,形式更为完整。

第一,人民认同是两者共同的基点。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政治的中国版本,是中国人民全方位实践、广泛参与的民主形态,符合中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是最有效的民主,能够推动社会发展进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人民群众普遍认同。从某种角度来看,当今时代,现代国家治理能力的生成以人民认同为起点,形成了“人民认同—治理有效—人民幸福—人民认同”的逻辑闭环,这一过程以认同为指针对政治、经济、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形成一致性,以实现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更好满足人民需求,实现幸福生活。无论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还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二者都需要人民的认同。

第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两者共同的关注。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相互支撑、共同作用,内在地体现着对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满足。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五个环节,全方位、全链条充分保障人民民主得以贯穿于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对治理能力的各个方面提出要求。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则须以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为着力点,通过调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来凝心聚力,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共同关注点和目标追求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而两者也在民族复兴的过程中得以实现。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实践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种发展方向,是一种质的规定性,但是衡量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准是什么?民主作为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以有利于促进人民民主为重要价值标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4]³⁷就中国政治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具有重要指引作用,相应地体现为选举能力、协商能力、决策能力、管理能力和监督能力。每一种能力的提升都离不开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之一,都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民主的质量得以成为衡量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准之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推动中国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活力源泉。

1. 民主选举是治理权力合法化的法理程序

选举是体现民主的重要程序,选举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衡量一个国家选举能力的强弱,关键在于有没有相应的选举制度和完备的选举程序,能够选举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并保障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和国家治理的有效性。在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注重保障人民的民主选举权利,具有坚实的制度保障和实践路径,是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的统一。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为例,在县以下实行直接选举,人大代表是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的;县以上实行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拓展各种民主选举渠道,使人民得以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实践,实现了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统一。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过程,国家治理的权力由人民赋予并最大限度地代表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人民意见得以表达,这也为充分发挥治理能力奠定了合法性基础。

2. 民主协商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中国创造

协商能力是中国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独特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协商民主是实践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4]³⁸协商民主是对选举民主的重要补充,关注民主的全过程和真实性,它强调每个利益主体都可以就公共事务进行自由平等的辩论协商,以便达成共识和认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做样子的,应该是全方位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个方面的,应该是全国上上下下都要做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一级的。”“协商就要真协商,真协商就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来决定和调整我们的决策和工作,从制度上保障协商成果落地,使我们的决策和工作更好顺乎民意、合乎实际。”^[5]²⁹⁷因此,中国协商民主是全过程、多方位的,随着新时代人民民主形式的创新,协商形式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完美融合,得以覆盖更为广泛的人民主体,广泛、多层、制度化的协商充分拓展了民主实践的空间,进一步增强了民主实践的有效性,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中轴”^[6]。因此,协商民主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嵌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过程,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2]协商成为人民参与国家治理的重要方式,人民通过协商广泛参与国家治理的各个环节和领域,进一步增强了国家治理的效能。因此,要不断强化国家治理的协商能力,才能将多元利益矛盾始终控制在合理秩序范围之内,才能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

3. 民主决策是决策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表征

公共政策理论认为,决策是政策过程的起点。决策能力是国家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现代国家治理是民主性治理,其决策必然建立在广泛收集民意、科学合理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之上。民主决策是全过程人民民主链条上的重要环节,包含了开门立法、议程设置、意见收集等具体内容,从源头上有效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民主决策的每个环节都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基础上,既有利于保障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的各项参与权利,也有利于决策过程的公开、透明、公正。以中央人民政府决策为例,人民群众可以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提出意见建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我向总理说句话”“@国务院我来说”

“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回应关切”等互动留言栏目提出诉求,以保障决策的合法性、规范性、科学性,使决策能够得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为后续政策过程的顺畅贯通提供根基性保障,降低政策过程成本,更好发挥政策作用,保证政策实施效果。决策民主化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向,能够避免“拍脑袋”决策,有利于更好激发治理潜能,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4. 民主管理是提升治理能力的有效途径

管理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直接体现。民主政治的发展要求国家在管理公共事务的过程中要充分吸纳人民和社会群体的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在现实的民主管理过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密融合在一起,使得党、国家和人民成为目标相同、利益一致、相互交融、同心同向的整体,产生极大耦合力,确保集中力量办大事,实现国家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7]。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我们要坚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1]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8]。民主管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合作共赢的有效治理模式,体现了公平、公正的价值,凝聚起社会合力,减少了掣肘力量,大大提升了治理能力。

5. 民主监督是规制治理偏差的主要手段

监督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顺利实现现代化并且保持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力量。对治理公权力进行监督是政治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人民各项权利的必然选择。民主监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链条的重要一环,任何一个环节离开了民主监督都有可能影响其作用的发挥。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党的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为主要方式的监督体系,构建了日常监督与专门监督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网络。其中,从监督主体来看,包括了各级各类组织和个人;从监督对象来看,实现了对公权力监督全覆盖;从监督过程来看,实现全流程的监督,以此来充分保障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中国共产党能够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化

解超大规模国家治理难题,不仅带领人民实现了国家治理现代化,人民民主得以真正实现,呈现出了良政善治的政治局面,而且自身作为强有力的治理主体得到有效的民主监督,确保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真正做到了执政为民。”^[9]在强大和完备的民主监督网络之下,治理中的观念和行为偏差得以规制,治理政策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保障了国家治理的有效性。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汇聚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多元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10]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有效调节国家政治关系,发展充满活力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等,有益于增强民族凝聚力,扩大最大公约数;另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牵扯,切实防止了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的现象,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形成团结干事的强大合力,助推治理合力的最大化。

1.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兼顾治理的民主性与法治性

民主化和法治化是现代政治发展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是新时代背景下人民民主的最新形态”^[11],是汇聚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拥有广泛的、真实的民主权利的重要制度和政治实践,它以民主汇聚民意,以法治保障秩序,是国家治理能力汇聚力量的前提。全过程人民民主内在地体现着民主与法治,“使国家治理在民意与法治良性互动的过程中深度融合”^[12]。国家治理权力的获得和运用来自于人民的授权和认同,民主化程度是衡量国家治理能力是否现代化的主要标志之一。换言之,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以实现民主化为主要目标之一。法治是民主实现的保障,是规范国家权力合理合法运用的强制性工具。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注入民主因子,以体现民意的法治保障国家治理的健康有序。

第一,民主是依法治理的前提。只有在体现民

意基础上制定的法律,才能得到普遍的认同和服从。“全过程的民主意味着民主的所有环节一个都不能少”,“全过程的民主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过程”^[13]。通过这些环节构成民主的全过程链条,人民可以真正地参与到民主的各个环节之中,最终将汇集起来的人民意志以法律的形式呈现。国家机构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力、治理国家。因此,民主是现代治理的关键属性,也是依法治理的逻辑起点。

第二,法治保障民主治理的实现。具体来说,其一,人民依法享有民主权利。我国人民的民主权利由法律赋予,其行使范围和保障措施都由法律规定,这意味着人民的民主权利法定且具有平等性,不可随意剥夺。其二,法治能够保障民主治理的良性发展。民主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宪法和法律为民主治理提供了有效依据,并纠正民主政治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其三,法治能够保障民主的程序正义。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是真实的民主,也是注重程序的民主,而法治就是保障民主的程序正义的科学且有效的工具。因此,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民主方式广泛凝聚共识,以法治保障民主权利平等、民主治理的良性发展和民主的程序正义,最终汇聚成为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2.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协调国家治理中的多方关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起来后出现的问题并不比发展起来前少,甚至更多更复杂了。”^[5]⁸²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贯穿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个环节,是人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保障。在民主实践意义上,人民广泛参与到国家治理当中,以民智、民意、民力助力政府廉洁有为和政策制定执行。

新时代以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个体利益需求的多元化发展,意味着国家治理能力发展的着力点需要更多关注“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问题。这需要政府不断畅通人民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的渠道,只有让人民广泛参与到治理过程当中实现“共建”,才能促进发展成果的“共享”。合力的形成需要通过理念层面的引导和实践层面的行为激励来实现,即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多元主体全过程、全链条参与,协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为国家

治理能力的提升奠定民主共识基础。

在此意义上,全过程人民民主调节各方关系,形成最大公约数的作用就尤为重要。其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了人民利益表达的渠道,保障各方合理表达自身的诉求和利益,能够预防利益集团的形成及其潜在威胁。其二,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14]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就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既尊重多数人的意愿,又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15]通过协商的方式,人民能够在参与国家治理的过程中真实地反映自身的需求,不断扩大最大公约数,形成广泛共识。

3.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维护国家治理的良好秩序

民主的力量汇聚成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合力,同时也为民主参与提出了秩序化要求。与西方选举民主不同的是,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具有民主参与的完整程序,而且是最真实有效的民主,避免了民主只流于形式。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内在地体现为治理的制度化,需要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实现程序正义,最终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的有效性。“离开可操作化的程序,没有真正的民主。”^[16]政治参与所激发的民主力量具有强大的外溢效应,若不加以程序化和制度化的规制,就有可能导致治理失败。正如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在讨论发展中国家民主化失败原因时提出的,政治参与的扩大必须要有相应的制度来规范民主表达,如此才能使民众力量对国家治理产生正向的作用。

第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搭建了人民民主参与的制度化平台。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基本政治制度,搭建起稳定的制度框架,保障了人民的选择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在政策运行的各个环节中通过选举和协商的有机结合,将人民意志融入国家治理的全过程,为民主实践的规范化、民主权利的可及性提供制度保障。有学者指出:“中国特色的‘两会’式民主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形态,实现了人大选举民主的块状利益结构和政协协商民主的条状利益结构的相得益彰、统筹兼顾,破解了人口众多带来的政治参与和利益协调的难题。”^[9]换言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通过人大、政协、政府等多样的平台和渠道维护了

社会安定和谐。

第二,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参与渠道。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在政治过程的各阶段、各领域。民主既是人民参与政治,也是表达意见建议,从而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以立法工作为例,一般需要经过群众意见筛选、分类总结、确定最优意见、召开协商会议讨论、征求意见、公布施行等完整程序才能完成。譬如,上海虹桥街道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探索“四问四转化”工作法,从最基层、最早期吸纳意见、答疑解惑,推动人民建议转化为立法建议、公共政策等。完整的程序民主有力促进了实质民主的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统一,它以完整的制度化程序和真实的民主参与来保障人民权益,进一步激发人民的主人翁意识,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四、全过程人民民主助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提升

现代与传统相对应,现代化不仅意味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且意味着各种要素结构的复杂化。当前,我国改革已步入“深水区”,任务之全、内容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这对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历史地看,民主是“中国之治”的密码。面对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现实需求,必须通过民主话语的建构和传播、治理资源的整合、民主形式的丰富、民主渠道的拓宽等方式,继续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继续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不可忽视的作用。

1.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彰显中国民主话语

当今各国之间的竞争,不仅是以军事和经济实力为代表的硬实力的较量,也是话语权的强弱之争。话语权的提升往往与“有吸引力的文化、政治价值观和政治制度、被视为合法的或有道义威信的政策等”^[17]有着密切的关联。话语权属于“软实力”的范畴。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且正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稳步迈进。在此过程中,要以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体系的建构和传播为契机,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智慧,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促进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友好交流,增强民主话语的传播能力,提升国家治理的“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一,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彰显中国的民主话语表达。民主的话语权之争已成为国际竞争的重要突破口。“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种新型的民主模式,也是一种新型的民主话语表达,是集价值信仰、理论内涵、制度架构、体制机制、政策运行、实践操作等丰富内容于一体的复合框架,也是中国共产党对百年民主革命、民主建设、民主改革道路的理论总结。”^[18]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实现方式的创新。西方国家所谓的自由民主范式忽略了民主的本质,即以人民为中心,因此出现了严重的社会不平等和社会撕裂。此外,一些非西方国家因不顾国情和历史客观规律直接简单套用西方自由民主,出现了战争动乱、经济衰退、社会无序等国家治理失败的问题。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类民主政治提供了新选择。此外,全过程人民民主把民主与治理紧密结合,凸显了中国式民主的治理优势。

第二,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提升中国参与国际社会民主议题的能力。民主作为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面对国际国内复杂的环境,中国要讲好自己的民主故事,发出自己的声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运用议题和议程设置主动权,打造亮点,突出特色,开出气势,形成声势。”^[19]民主是世界各国关注的共同问题,全过程人民民主真实的、广泛的民主实践增强了我国设定民主议题、推动全球治理民主化的底气和信心,进而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影响力。话语被理解才能够算得上成功的话语表达。我们需要利用官方和民间渠道、网络自媒体等平台,多方精准输出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表达,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塑造中国式民主的国际形象,彰显中国的民主智慧和民主优势,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认可,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2.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拓展整合治理资源

国家治理目标的实现需要充足的治理资源。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在立法、决策、执行、监督等过程中,充分吸纳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国家治理过程中,整合多方力量,进一步拓展和整合国家治理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治国理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使各方面提出的真知

灼见都能运用于治国理政。”^[20]

第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深入挖掘人民群众中所蕴藏的强大力量。传统治理是以管制型政府为主导进行统治和管理的,而要想发挥人民群众中所蕴藏的力量,就必须拓展其表达的渠道,集思广益,汇聚民智。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保证了群众畅通、有序的政治参与,从而将广大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地吸纳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当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通过民主集中制的办法,广开言路,博采众谋,动员大家一起来想、一起来干。”^{[5]296}“虚心向群众学习”“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真正把群众面临的问题发现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21]等,都是发掘广大人民群众强大力量的具体体现。

第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国家治理的潜能。全过程人民民主意味着在践行民主的全过程中,要充分吸收政治、经济、科学、艺术和文化等社会各界人士的各类资源,从而为国家各项决策的科学制定发挥积极作用。有效的国家治理必然少不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参与。例如,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选举民主、协商民主,能够将社会各界优秀人士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特邀专家等身份吸纳到国家治理体系当中来参与国家治理活动,并以讨论交流、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等方式,发挥其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3.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国家治理一体贯通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促进政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等多元主体共治。一方面,通过强化党的领导,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融入人民群众的政治实践,国家治理能力得以提升;另一方面,通过政治参与培养公民意识,促进国家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推动国家治理的一体贯通和上下联动。

第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22]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国家治理的过程中,通过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能够带动人民群众参与到决策、管理、监督等国家治理的各个环节当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正落地有效。同时,中国共产党在带领人民实现当家作

主的过程中,也增强了党的领导、凝聚力、动员力和行动力,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促进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第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调动基层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国家治理能力直接关系到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影响人民对党和政府的认同。传统的国家治理都是以自上而下的单向传导为主,被称为“压力型体制”。一级压一级的层层压力传导固然可以解决国家治理中的一些问题,但是也可能带来基层负担过重、形式主义、“最后一公里”梗阻等治理难题。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促进国家治理的上下一体贯通,通过人民群众可及、可感、可用的方式,吸纳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以人民的广泛参与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实现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联结贯通。人民参与国家治理的过程,也无形中培育和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政治效能感和政治认同度,有利于促进人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双向良性互动,进一步推动国家治理的一体贯通,提升国家治理的效能。

结 语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实现方式的创新,开创了中国人自己的民主道路,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势的充分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于中国人民的民主实践基础之上,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奠定了民主基础。

以人民幸福为中心是民主的核心指归,也是国家治理的目标追求。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发展能进一步促进民主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实现,也能在更高程度、更宽范围、更深层次上实现人民民主的真实性,也证明了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民主。现代化过程道阻且长,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相伴相生、同频共振。因此,未来我们仍然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融入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以民主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实现发展以人民幸福为中心、权力以保障权利为中心、政府以人民冷暖为中心、政绩以人民认同为中心,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相互促进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19(18):4-15.
-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42.
- [4]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6] 韩福国.社会主义民主何以落地:用中国协商民主程序支撑全过程人民民主[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1):25-43.
- [7] 包心鉴.中国民主彰显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N].人民日报,2022-03-15(9).
- [8] 思力.民主由谁评判、怎么评判: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的重要论述[J].红旗文稿,2024(5):13-16.
- [9] 董树彬.以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2):57-70.
- [10]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6).
- [11] 张君.全过程人民民主:新时代人民民主的新形态[J].政治学研究,2021(4):11-17.
- [12] 董树彬,何建春.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国家治理:现实可能、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径[J].学习与实践,2022(2):24-34.
- [13] 辛向阳.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N].光明日报,2020-05-29(13).
- [1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7-38.
- [15]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74.
- [16] 陈明明.民主制度化在于完善可操作化程序[N].社会科学报,2017-03-23(3).
- [17] 奈.硬权力与软权力[M].门洪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6.
- [18] 程同顺,王雪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权意涵[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1):39-50.
- [19] 习近平.加强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共同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N].人民日报,2016-09-29(1).
- [20]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9-22(2).
- [21]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268.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81.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Chang Yijun

Abstract: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is the Chinese vers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Examining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ing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reveals that it aligns with the value proposition of modernizing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is an inherent meaning of modernizing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two resonate in the same frequency.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empowers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through democratic elections, democratic consultations,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democratic management, and democratic supervision.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combine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coordinates concerns from multiple parties, and maintains governance order, bringing together diverse forces to modernize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demonstrates the effectiveness of China's democratic discourse, expands and integrates governance resources, promotes the integr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helps to enh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democratic discourse

责任编辑:墨 恩

中国共产党历史主动精神的理论意蕴、时代价值和实践进路

蒋桂芳 陈晓月

摘要: 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把握历史规律的基础上,自觉能动改造社会过程中展现出的优秀精神品质,是百余年来党带领人民跨越艰难险阻、创造历史伟业的制胜法宝,也是党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内在要求。它蕴含着党主动求真的科学精神、贯彻群众路线的主体精神、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和顽强拼搏的实干精神。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历史主动精神不仅是党强化使命担当、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动力,是党应对风险挑战、统筹“两个大局”的战略要求,也是党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新时代新征程中,必须在加强理论武装、总结历史经验、坚持人民至上、深化改革创新、勇于自我革命中继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的历史主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历史主动精神;历史主动

中图分类号: D261;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013-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1] 增强历史主动就需要坚持和发扬伟大历史主动精神。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中不断增强历史自觉、掌握历史主动而逐步形成的精神品质,是中国共产党屡屡迎难而上并夺取胜利、开辟美好未来的精神密钥。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的重要法宝,是党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掌握历史主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前进的必然要求。因此,厘清历史主动精神的理论意蕴、时代价值与实践进路具有重大意义。

一、历史主动精神的理论意蕴

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坚持以马

克思主义为指导,在认识并把握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自觉能动改造社会过程中所形成的优秀精神品质,是中国共产党精神品格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蕴含着党主动求真的科学精神、贯彻群众路线的主体精神、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和顽强拼搏的实干精神。

1. 主动求真的科学精神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主动求真的科学精神,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论,结合具体时代背景与实践要求,科学判断历史走向与客观事物发展规律。对理论的探寻始终是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注重在主动求真基础上发扬主动求理精神。“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2] 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在艰辛求理过程中以理论创新把握历史主动,在运用

收稿日期:2024-06-16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项目“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引领高校网络文化生态建设研究”(2022ZSZ103)。河南省高校哲学社科创新团队项目“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建设”(2025-CXTD-02)。

作者简介: 蒋桂芳,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陈晓月,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把握中国发展大势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实际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并相继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中国共产党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提供了理论武器,也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理论指导。

“历史发展有其规律,但人在其中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3]党的历史就是不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求“真”求“理”中揭示历史规律、创造性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历史,也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中把握历史大势,从而精准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的历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敌强我弱的严峻形势下把握历史主动,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以星火燎原之势,最终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在艰难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积极主动的态度,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方针政策,推动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敏锐洞察时代发展潮流,精准把握历史前进脉络,毅然作出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进入新时代,党精准研判世界格局变化,通过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以“制天命而用之”的智慧与担当,在求“真”、求“理”、求“变”精神的指引下,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2. 贯彻群众路线的主体精神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党发挥群众创造精神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法宝。《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4]“历史的思想和活动就是‘群众’的思想和活动。”^[5]²⁸⁶马克思、恩格斯充分肯定了“真正的人民”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能动性和创造性,阐明了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主体。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民为贵”等民本思想不谋而合,民本思想的深厚积淀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提供了文化土壤。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体思想,汲取并超越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智慧,始终秉承着以人民为中心的主体精神,以实

现人民的主体地位为己任,以发挥人民力量、重视人民利益为准则,充分调动和激发了人民群众发挥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作用的热情。

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人民力量的发挥。毛泽东强调:“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6]在革命年代,党广泛开展土地革命和宣传教育,唤醒了民众的革命热情。在党的带领下,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的压迫,迎来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是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的主体力量。以王进喜为代表的大庆石油工人靠“人拉肩扛”的方式搬运设备,用“盆端桶提”的方法保证生产,使中国摘掉了“贫油国”的帽子;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包产到户”的举动,打破了集体经济“大锅饭”的分配体制,开启了农村土地改革的帷幕,解放了农村生产力。邓小平指出:“我们无论是搞革命还是搞建设,都要执行群众路线。离开它,什么事情都干不好。”^[7]这极大地肯定了人民群众的创造力量。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发展要依靠人民,他强调:“任何一项伟大事业要成功,都必须从人民中找到根基,从人民中积聚力量,由人民来共同完成。”^[8]

为人民谋利益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价值遵循。从抗日战争时期秉持民族大义,凝聚全体中华儿女力量抵御外敌;到解放战争时期在广大新解放区域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没收地主土地及其封建财产,无偿分配给穷苦农民;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力发展工业、农业,努力改善人民生活,中国共产党始终关注人民切身利益。毛泽东强调:“共产党的唯一任务,就在团结全体人民,奋不顾身地向前战斗,推翻民族敌人,为民族与人民谋利益,绝无任何私利可言。”^[9]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将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上升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将“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价值标准。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至上是作出正确抉择的根本前提,只要心里始终装着人民,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就一定能够作出正确决策。”^[10]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到坚决抗击新冠疫情、切实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再到实施《民法典》、构建全方位民事权利保护体系,无不彰显着党对人民利益的重视,对贯彻群众路线的主体精神的践行。

3. 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

惟希望也,故进取;惟进取也,故日新。进取精

神植根于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是推进中华民族不断前进的动力之源。凭借着熔铸于民族血脉的进取精神,中国共产党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在机遇面前敢于担当、主动出击,在困难面前不畏艰险、迎难而上。

中国共产党精准把握历史发展脉搏,在重要机遇前主动担当、敢为人先。无论是改革开放征程的开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还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双碳”战略的制定等,无不展现着历代中国共产党人对时代变化的敏锐洞察和对历史机遇的主动出击。邓小平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背景下强调的“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11],江泽民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背景下提出的“现在全党一定要高度自觉牢牢抓住世纪之交的历史机遇迈出新的步伐”^[12],都充分展现了历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对主动把握历史机遇的敏锐度。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审时度势,多次提到“我们面临着重要机遇”“中国要抓住机遇”“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等重要论断,为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时代奋发有为、把握机遇提供了指引。

不畏艰险、迎难而上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性格特质。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经历了革命时期的大革命失败危机、白色恐怖的围剿危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生政权面临的各类复杂治理难题,经历了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曲折过程,经历了从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到抗击新冠疫情等严峻问题的挑战。面对这重重艰难险阻,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抓住关键矛盾的基础上,以知难而进的勇气与智慧逢山开路、遇河架桥,主动在困难面前开顶风船,经受住了诸多重大困难与风险的考验,最终以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带领人民创造了百年伟业。

4. 顽强拼搏的实干精神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5]506}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对传统解释哲学范式的革命性超越,以改变世界为价值指归,而改变世界的根本途径正是实践。实践第一、真抓实干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品格与行动准则。伟大历史主动精神内蕴着中国共产党人敢于实践、顽强拼搏的实干精神。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正是凭借着这股出实招、务实功、求实效的实干精神,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发展奇迹。

一语不能践,万卷徒空虚。实干精神是在长期

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中国共产党取得巨大成绩的精神密钥,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财富。中国共产党的实干不是蛮干,是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探索恰当的方法,是在问题的症结部位寻求实招。回顾党史,中国共产党人在遇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向来以实践为导向,把脉问诊,找出症结,继而精准施策化解难题。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13]实干意味着要在完成时代赋予的各项任务中真干事、务实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一批批科研人员隐姓埋名、日夜攻关,到新时代数百万名党员干部赶赴贫区、精准扶贫,无不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全力以赴、真抓实干的精神。中国共产党正是将这股干实事、真干事、务实功的韧劲化为行动上的主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一项又一项的辉煌成就。

实干意味着要求实效、出实绩,是对“干成事”的主动追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余年来,我国经济领域实现了从“一穷二白”到世界经济大国的华丽转身,科技领域实现了从落后到先进、从跟跑到领跑的历史性跨越,生态领域实现了从生态脆弱、环境恶化到生态改善、绿色发展的重大转变,这些跨越式发展是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落“实”戒“虚”、精准发力,从而求得实效的结果。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正是以燕子垒窝的恒劲、蚂蚁啃骨的韧劲、老牛爬坡的拼劲在各项工作中自觉树立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以顽强拼搏、善作善成的实干精神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

二、历史主动精神的时代价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但距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越近,面临的难题、阻力、风险挑战就会越多、越大、越严峻。新时代,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不仅是党强化自身本领的需要,是党应对新的赶考路上各类风险挑战的需要,也是党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1. 强化使命担当,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动力

人无精神则不立,党无精神则不兴。历史不断

向我们证明,战胜艰难困苦不仅是物质的角力,更是精神的对垒。李大钊曾指出:“历史的道路并非全是坦途,当急流险弯悄然而至时,雄健的精神是冲过去的强大力量。”^[14]踏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比以往更加艰巨的任务。只有付出比以往更多的努力,才能赢得未来发展的主动。新时代,发扬历史主动精神能够激发中国共产党人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兴党强党,增强党的历史自觉,更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重大关头战胜艰难险阻,取得更大成就而助力。

“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15]提升共产党员的党性修养,是党保持自身过硬、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目前,党内依然存在个别党员干部在其位不谋其政、遇到问题绕道走的情况。可见,共产党员的党性修养不是因时间累积而自然保持的结果,也不是因党龄增长和职务提升就会随之提高的结果。历史主动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百年淬炼而成的优秀精神品质,能够为党员的思想淬炼提供不竭源泉,使其在潜移默化中深化政治自觉、锤炼党性修养,进而为兴党强党注入持久动能。因此,弘扬历史主动精神理应成为共产党员的毕生追求,广大党员要拥有随时准备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踏平坎坷成大道的决心与勇气,这样才能规避“承平日久、精神懈怠”的情况。

2. 应对风险挑战,统筹“两个大局”的战略要求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一百多年来党之所以能跨越一个个险滩,夺取一个个胜利,并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离不开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伟大历史主动精神。它是党创造百年辉煌成就的精神利器,也是党应对风险挑战,统筹“两个大局”的战略要求。

当前,我国已全面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从国内方面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任务正处于关键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思想文化领域多元激荡持续深化,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系统性压力测试。从国际方面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在通过全球治理体系改革贡献中国方案从而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号召力的同时,也面临着关税壁垒、技术脱钩、外交围堵等单边主义抬头对我国全方位遏制的持续升级。但综合分析,我国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重塑期。在

这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境地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是党应对风险挑战,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战略要求。党必须提升自身应对新风险与新挑战的主动性与科学性,增强自身本领,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这一方法论,探寻历史发展的本质,从而更清晰地认识历史发展进程、更深刻地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做到科学识变、主动应变,以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担当作为,破解前进路上遇到的一切风险挑战。

3. 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中国共产党以历史主动精神引领民族复兴,将中国人民从近代深重苦难中带向繁荣昌盛的新时代,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带领人民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根植于中国大地的伟大事业始终以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指归,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中国实践。马克思曾指出:“人们不是在自己选定的条件下随意地创造历史,而是在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既定的、直接碰到的条件下创造历史。”^[16]社会历史发展的动态性与连续性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也具有动态性与连续性。它作为面向未来的事业,需要一代代共产党人在接续奋斗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

历史主动精神反映了唯物史观的基本要求。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存在一条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着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表面上看,有些历史事件似乎看起来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这种偶然性始终受制于内部隐蔽着的规律。当人们找到了事物内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17]。作为历史的主体和创造者,人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力量。因此,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遵循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同时主动作为是进一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应该继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探索事物内在规律的基础上主动作为,掌握历史发展的主动,进而推动这一伟大事业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推动社会历史继续发展。

三、历史主动精神的实践进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乘势而上,砥砺前行,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的赶考之路。”^[18]中国共产党的百

年奋斗历程也是党不断加强理论武装、注重经验总结、坚持人民至上、深化改革创新、勇于自我革命,从而掌握历史主动的过程。迈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党必须继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始终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的根本问题,在新的历史大势中更好地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把握历史主动,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

1. 加强理论武装,在回答时代之问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马克思、恩格斯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创立了系统的科学理论体系,并强调了这些原理的使用必须随时随地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实践的发展变化必然带来理论的发展和创新,任何滞后于实践的理论都难以焕发活力,也没有价值和前途。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人之所以总是能够牢牢掌握历史主动,最关键的原因就在于能在探索时代新课题、回应人类社会新挑战的过程中,实现理论的创新。理论作为一种历史的产物,理应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1]最新的适应时代与实践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推动党掌握历史主动的强大力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新实践为背景、以新问题为导向、以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为后盾,在新的赶考路上不断进行理论创新是夺取历史主动的关键,也是中国共产党续写百年芳华的思想源泉。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也要跟进一步。毛泽东曾指出:“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19]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是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重要一环,是党进一步取得历史主动的关键。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共产党人就要不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持续更新自身的理论体系,储备理论势能,将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在思想深处扎根、烙印、留痕。在理论学习中既要系统钻研基础理论,学通悟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又要在此基础上结合新的实践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学习、深入思考,实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从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处大事贵乎明而能断,不明因无以知事论断。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理论创新的同时注重用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注重根据新实践研判新形势、开创新局面,这一过程也是真理力量发挥作用的过程。弘扬历史主动精神需要中国共产党人深刻领悟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真理性,增强共产党人运用理论的坚定性,从而锤炼看家本领,主动根据新实践、新问题,运用相关理论研判新形势,实现新作为。

2. 注重经验总结,在把握历史规律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

历史是最好的清醒剂、教科书和营养剂,它记载着文明兴衰、朝代更迭,凝结着前人的实践智慧、成败得失。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是解码时代课题、锚定未来航向的智慧密钥。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一次次跨越“娄山关”“腊子口”,其重要原因就在于党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力量。

注重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1945年,党系统梳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经验教训,廓清了革命方向,破除了教条主义等错误思想的影响。1981年,党系统审视社会主义建设曲折历程,提炼出了十条规律性认识,为改革开放战略布局奠定了理论基础。2021年,党全面总结了“十个坚持”的历史经验,揭示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从历史被动走向主动的深层逻辑。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通过深入回溯与剖析历史,系统总结经验、深刻反思教训,精准揭示了历史规律、把握了历史主动。

“今天,我们回顾历史,不是为了从成功中寻求慰藉,更不是为了躺在功劳簿上、为回避今天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找借口,而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20]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是我们党带领人民取得百年辉煌业绩的重要法宝,它要求我们“坚持正确党史观、树立大历史观,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21]。目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应警惕各种暗流涌动的错误思潮的入侵和影响。特别是历史虚无主义,妄图通过歪曲革命历史、诋毁英雄人物、割裂历史发展脉络等方式,否定党的领导,消解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瓦解支撑社会发展的精神力量。在此背景下,弘扬历史主动精神,就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根本遵循,系统地观察历史、认识历史、总结历史经验,在长时段、宽视野中把握历史发展的主流与本质,从而

识破历史虚无主义的诡谲面目,廓清思想迷雾,捍卫历史本真。

历史之中有营养、有智慧。通过“复盘”历史,中国共产党能够在经验中提炼智慧,在教训中校准方向,在发挥主观能动性中推进实践发展。弘扬历史主动精神就要注重系统梳理、科学概括,主动赓续历史经验,从历史中得到启迪、得到定力,从而更为主动地把握历史规律,着眼发展大势,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事业蓬勃发展。

3. 坚持人民至上,在满足人民之需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

人民性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底色。“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22]党自成立以来始终“站在人民一边”,恪守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不断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智慧与力量。正是因为有了人民群众的支持与拥护,党才能够发展壮大,克服重重艰难险阻,取得百年辉煌成就。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中国共产党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发挥人民创造伟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百余年来,为民谋利、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中国共产党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的最大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的奋斗目标就是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无疑要继续把握人民愿望,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一方面,要继续关注人民的实际诉求,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去了解人民所思所盼所愿,采取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以“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为行为准则,持续发挥人民利益捍卫者的作用。另一方面,满足人民之需体现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全党要主动通观全局,知悉人民对高品质生活有何期待,观察人民的“喜怒哀乐”,聆听人民的“肺腑之言”,解决人民的“急难愁盼”,着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1]人民的力量是无穷的,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是党进一步克敌制胜的关键,也是党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把握历史主动的必然选择。一方面,要树立人民的主体地位。人民是党进一步谋划发展、推动改革的主体力量,决定着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只有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党才能在新征程上不断汲取民心、民智与民力,再创发展新辉煌。广大党

员干部不仅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还要将人民群众置于“阅卷人”的地位,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党工作成效的金标准。另一方面,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人民是新时代改革的实践主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过去的百余年间,人民在每一个历史时期都贡献了极大的智慧与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取得百年辉煌成就的力量源泉。新征程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要问计于民,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最大限度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热情,将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潜力与智慧释放出来,从人民身上获取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4. 深化改革创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

马克思主义在诞生之初就具有强烈的变革精神和鲜明的创新品质。马克思深刻地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和不可调和的矛盾,揭示出社会主义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就像其他社会制度一样,不是固定不变的,要“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23]。改革创新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从《周易》中的“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和《大学》中的“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可见一斑。

中国共产党继承了改革的优良传统,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方案。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把解决农民问题作为中心任务,创立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新路线,带领人民经过浴血奋战,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实现现代化创造了社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比较完整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为实现现代化创造了政治前提,打下了良好基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党和人民在经过艰辛的探索后找到了“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18],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人民生活总体小康,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体制保证,积累了物质条件;新时代背景下,党领导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社会主要矛盾有了新的判断,初步构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制定了新的“三步走”战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擘画了清晰的蓝图。可以说,改革创新是共产党人百余年来攻无不克、排除万难的方法论利器。

“我们党勇于改革创新,不断破除各方面体制

机制弊端,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24]深化改革创新是党弘扬历史主动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党继往开来、谱写新辉煌的重要遵循。新时代弘扬历史主动精神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深化改革创新。中国式现代化不是简单继承我国历史传统、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或简单模仿其他国家的现代化道路就能够实现的,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其实质在于立足当代中国实践进行创造性转化,在理论创新与道路探索中构建起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现代化范式,展现出社会主义制度下后发国家自主型现代化的独特路径,这就要求党充分发挥历史主动精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积极主动地应变、求变。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开辟新未来,赢取新赶考路上的新机遇。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充满艰难险阻,共产党人必然会面临不同以往的历史条件与时代课题。共产党人要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在顺应时代潮流、把握时代发展大势中践行初心使命,不断推进理论、实践、制度、文化等各方面的创新,以敢为天下先的进取精神,赢得事业发展的主动与优势,从而创造更多人间奇迹。

5. 勇于自我革命,在推动世界变局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

中国共产党最大的优势和最鲜明的品格是勇于自我革命。《论语》曰:“吾日三省吾身。”自我革命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自省克己的思想。勇于自我革命就是要以刀刃向内、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主动检视问题发现错误,清除党肌体上的腐肉和毒瘤,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回望党百余年的奋斗史,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党也走过一些弯路,但是总能在紧要关头扭转乾坤,牢牢地掌握历史主动,原因就在于党拥有勇于自我革命的勇气和魄力。中国共产党是为最大多数人谋利益的党,在整个无产阶级面前没有任何自身的特殊利益,最终目标就是要在深刻的社会革命中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党要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实现改造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赢得历史主动。”^[25]毛泽东当年在“窑洞对”时,对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回答是民主。如今党经过长期探索,找到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那就是坚持自我革命。经过百余年奋斗,党带领人民取得了辉煌成就,但越是这个时候,越是要保持坚守初心使命的历史清醒,越是要坚持勇于自我革命。

“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26]弘扬历史主动精神要敢于刀刃向内,坚决同一切有损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言行做斗争,使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的坚强领导力量,为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提供根本保证。

当前中国正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正在由和平发展向和平崛起过渡,由不发达状态向全面现代化的发达状态转变。党必须勇于自我革命,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将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自我革命的实践形式是斗争,勇于自我革命就要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中将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百余年来,我们党正是拥有敢于斗争的勇气,才不断由小到大、从弱变强,发展成为拥有超过 9918 万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才能带领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历史经验表明,各种敌对势力不可能让我们轻轻松松地完成民族复兴,未来的道路上必将充满艰难险阻、惊涛骇浪。我们必须放下恐惧丢掉幻想,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历史清醒投入伟大的斗争。勇于自我革命还要做到善于斗争。斗争要讲原则性,新时代的斗争不意味着要开展武装斗争或搞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而是要坚持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而斗争。斗争要有导向性,斗争是取得胜利争取团结的手段,不能为了斗争而斗争。要处理好斗争与团结的关系,团结和斗争是辩证统一的,要在斗争中团结,在团结中斗争。对少数罪大恶极分子要展开坚决斗争,而对于能够勇于改正缺点错误的大多数要进行团结。斗争要有艺术性,把握好斗争的时度效,既要有党纪国法的刚性约束,也要有春风化雨式的柔性引导,要标本兼治,把事后惩戒和事前预防结合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和人民群众监督结合起来。

结 语

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精神品质,是党在百年奋斗中淬炼而成的宝贵精神财富。百余年来,党在革命、建设与改革中成功化解和应对了各类风险挑战,在化解困局中开创了新局,并取得了一次又一次胜利。同时,党以刀刃向内的勇气进行自我净化、自我完善,实现了队伍由小变大、力量由弱变强的转变。实践证明,能否弘扬好历史主动精神,能否在把握历史规律中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的兴衰成败。新时代

新征程中,在以理论清醒校准行动坐标、以经验总结汲取历史智慧、以人民至上厚植力量根基、以改革创新激活发展内生动力、以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中继续弘扬历史主动精神,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精神动能,为党在赢取新的历史主动中开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崭新局面提供强大保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05(2).
- [3]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2-29(2).
- [4] 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1.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31.
- [7] 杨胜群,闫建琪.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1846.
- [8] 习近平.在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
- [9] 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95.
- [10]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0-12-

19(1).

- [1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5.
- [12] 江泽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
- [13] 习近平.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N].人民日报,2022-03-02(1).
- [14] 李大钊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497.
- [1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6.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69.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10.
- [18] 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2-01-01(2).
- [19]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33.
- [2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2.
- [21]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2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2).
- [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01.
- [24] 习近平.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 [25]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二年新年贺词[N].人民日报,2022-01-01(1).
- [26] 习近平.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 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N].人民日报,2018-01-06(1).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Era Value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the Historical Initiative Spiri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Jiang Guifang Chen Xiaoyue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initiative spirit is the excellent spiritual quality demonstrated by the CPC in the process of consciously and actively transforming the society on the basis of grasping the historical laws. It is the magic weapon for the Party to lead the people to overcome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and create historical undertakings for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and is also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for the Party to embark on a new journey of examination. It embodies the scientific spirit of the Party's proactive pursuit of truth, the main spirit of implementing the mass line, the enterprising spirit of striving for progress, and the practical spirit of tenacious struggle. In the new journey of achieving the second-century goal, the historical initiative spirit is not only the spiritual power of the Party to strengthen its mission and promot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nation, but also the strategic requirement of the Party to cope with risks and challenges and coordinate the "two major situations", and also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Party to promote the great cause and achiev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new journey, we must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spirit of historical initiative while strengthening theoretical armament, summarizing historical experience,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deepening reform and innovation, and daring self revolution. We must grasp the new historical initiativ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pirit of historical initiative; historical initiative

责任编辑: 弈 寒

完善高校巡察监督机制的时代要求、现实阻梗与路径优化

张文强

摘要: 在高校建立和完善巡察监督机制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关键举措,是提升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是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在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一些高校基层党组织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还存在弱化、虚化的问题,巡察监督在队伍建设、协同监督、全覆盖和整改落实等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因此,健全完善高校巡察监督工作,必须完善巡察干部选配与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巡察监督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巡察监督全覆盖、全链条衔接机制,健全巡察监督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机制,提升巡察监督整体质效。

关键词: 高校巡察监督;现实阻梗;路径优化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021-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巡视制度可以有效、管用,关键是要用好。”^[1]“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2]党的十八大以来,巡察制度作为巡视制度向基层的延伸和创新,在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深入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3]。近年来,高校在接受上级巡视巡察的同时,内部也逐渐建立起巡察监督体系,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作用。学者们围绕着高校巡察监督的工作理念、逻辑理路、贯通融合、效能提升等方面也进行了相关研究。然而,高校巡察监督在现实中的重要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监督效果在一些高校还没有充分彰显。基于此,探讨完善高校内部巡察监督体制机制,打通高校巡察监督的堵点,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是提升高校巡察

监督质效的重要课题。

一、完善高校巡察监督机制是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要求

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求高校在推进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必须强化政治监督保障。重视高校巡察监督机制建设是党内监督向高校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发挥政治监督效能的重要途径,更是新征程上提升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1. 实现政治巡视向高校基层和一线师生延伸的关键举措

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巡察监督是针对高校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等党组织开展的政治体检。巡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党的领导

收稿日期:2025-01-21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系统治理视域下完善河南省清廉高校建设体系研究”(2024BDJ006);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协同治理视域下河南省高校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建设路径研究”(25A880016)。

作者简介: 张文强,女,河南警察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46)。

落实情况、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党的纪律执行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指出:“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4]随着高校全面深化改革和管理重心下移,高校基层党组织在坚持党的领导、自身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面临的任务更为艰巨、责任更大,有必要加强对其监督检查。

高校巡察监督直面基层、深入师生,就如同对二级党组织的一次把脉问诊、净化除淤,师生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重点巡察什么、推动整改什么。这样能及时发现和解决损害师生利益的突出问题,纠正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高校党委通过巡察监督,将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开展近距离监督,能够及时了解基层单位整体的政治生态状况,对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通过巡察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纵深推进,既推动解决高校基层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存在的问题,又解决师生身边的突出问题,是巡视制度的精神实质和主旨要义在高校基层的贯彻落实。

2.提升社会主义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要求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总结。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如何在这一变局中始终坚持好我国高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我们必须要回答和解决的重要问题。高校巡察是政治巡察,要坚定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紧盯政治建设,让巡察监督成为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的教育方针在高校落实落地的重要抓手,是强化高校基层监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要求。

高校巡察既要坚守监督党的领导的贯彻落实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定位,也要发现高校基层单位的突出矛盾,是优化高校基层治理的重要制度安排。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还得从基层做起。校内巡察虽是政治巡察,但没有脱离政治的业务,也没有脱离业务的政治,通过校内巡察有利于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5]。要把巡察工作纳入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一体推进,着力发现并及时纠正高校基层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中制度不健全、工作不扎实等问

题,促进高校巡察工作与治理体系衔接结合。通过巡察监督发现高校基层治理存在的问题,做到从政治高度分析研判业务问题,在业务工作中发现政治问题,从而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基层监督、完善基层治理方式,不断提升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巡察监督新成效推动学校事业实现新跨越。

3.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

党的领导是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领导。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高校的基层党组织,这就需要有有力的制度保障。巡察监督是高校党委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是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高校落实见效的重要制度安排。高校巡察监督的效果如何,高校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不发力或发力不足,巡察就无能为力或苍白无力。因此,高校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巡察根本任务,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服务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大局。高校巡察监督要发挥好监督引导作用,深化对政治巡察要求的理解把握,聚焦权力和责任,紧盯二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使党的全面领导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中始终发挥领导核心和领航保障作用。高校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做好新时代高校巡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高校基层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应然之举,是助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必然要求。

二、高校巡察监督面临的现实阻梗

近些年,上级党委对所管高校进行了巡视,一些高校也进行了校内巡察。整体来看,巡视巡察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有些高校仍然存在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递减,巡视巡察监督“上面热、下面温”“上不查、下不纠”的情况^[6]。目前,发挥巡察在高校基层监督中的重要作用还不够充分,在实践中还面临着一些阻碍。

1.巡察监督政治定位与巡察人员构成问题

第一,对政治监督定位理解不深不透造成巡察方向偏差。把握好巡察政治监督的特性是保证巡察目标和任务不发生偏离的根本要求。一些高校党委对巡察工作进行部署和规划不系统、不全面,对二级

单位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等问题失察失纠,个别部门站位不高,对巡察工作理解不到位,在查找问题促进发展上未形成共识^[7]。有的高校虽然开展了巡察工作,但实施过程中更多聚焦于业务检查、专项治理,对被巡察单位的政治生态缺乏深入摸底,不剖析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搞“一团和气”,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人过度强调高等教育的学术性,片面推崇自由追求与探索知识本身,大搞“高等教育特殊论”。一些人秉持高校不是党政机关、知识分子不是干部的论调^[8],主张高等教育去政治化。这些主张会有意无意地弱化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党对高等教育的全面领导,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必须加强巡视巡察监督。

第二,人员构成专业化不足影响巡察工作质量。巡察是一项极具政治性、专业性、严肃性的工作,对巡察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理论水平具有很高的要求。近年来,经过巡察实践探索,高校巡察机构逐步建立完善,建立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办公室、巡察组等,为巡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然而,巡察队伍的人员结构和编制归属还不够完善。大部分高校巡察工作组成人员一般为兼职或专、兼结合,专业化、科学化的巡察工作队伍还没有建立起来。开展巡察工作时,巡察组的成员多是抽调校内其他部门领导干部、骨干或退休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存在差异。在任务重、时间短的情况下,由这些临时抽调干部组成的巡察组成员往往力不从心、分身乏术。部分巡察人员并非专业科班出身,对于巡察工作了解得不深不透,脱离政治巡察定位,对如何开展访谈、寻找问题线索、挖掘问题背后的原因等缺少经验,造成工作浮于表面,致使政治巡察效能“大打折扣”。

2. 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发力问题

自觉将高校巡察监督嵌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健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统筹衔接、协调配合机制,健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有利于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然而,在巡察过程中,大多数高校认为目前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工作存在的问题集中在思想和机制两个方面^[7]。

一方面,思想认识有偏差。有些部门和人员政治站位不高,认为查找问题就是否定工作成绩,因此难以发现并识别一些违法违纪问题。另外,高校是“熟人社会”,存在师生、同门、同学、老乡等复杂的人际关系,致使巡察监督在查找问题促进发展这一

点上难以形成共识。

另一方面,协同监督机制尚不健全。高校接受了上级党组织的巡视,部分高校党委也进行了校内巡察监督,但如何在高校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贯通融合的监督体系,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机制。高校巡察监督与纪检、审计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主要表现在巡察前的信息共享和方式方法指导,巡察过程中信息研判和线索处置的支持联动,巡察后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协调配合。高校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还不充分,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方式贯通融合、协同配合还不充分,尚未建立系统完备、衔接有序、运转科学的协作配合机制^[9]。纪检、组织等部门在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发挥作用不足,通过巡察形成强大监督合力和“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效果还不够明显。

3. 横向全覆盖与纵向全链条监督问题

高校巡察全覆盖作为一项制度要求,还需要将制度优势转化成治理效能。高校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做到有形覆盖,还要实现有效覆盖的目标。目前,高校巡察无论是横向全覆盖还是纵向链条全覆盖,均存在薄弱环节。

第一,高校巡察横向全覆盖存在不到位问题。从目前巡察监督运行来看,有的高校还没有形成组织健全、科学规范的巡察工作机制,也没有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关键少数”实现巡察全覆盖。从近年来查处的高校腐败案件可以看出,高校“关键少数”和重点岗位人员权力滥用、失德失范等问题存量尚未彻底清除,增量仍时有发生。有的高校党的领导弱化,班子战斗力不强,精气神不足,担当作为意识欠缺,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组织生活不严肃、组织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党委不发力或发力不足,巡察就不能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关键少数”实现有力监督和监督全覆盖。高校由于具有更为显著的行业性特征,是知识密集、智力密集、人才密集的地方,存在各种师生情、同学情、亲友情等复杂人际关系,开展巡察监督,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斗争精神不足、斗争意识不强的现象,从而造成巡察监督的效力和覆盖面大打折扣。

第二,高校巡察纵向全链条监督存在薄弱环节。近年来,中纪委集中通报了一批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说明高校党风廉政建设面临反弹回潮风险。教育部在巡视中也发现,有的高校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在一些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同样存在这类问题,需要加强对

权力运行的监督。有的高校暴露出来的腐败案件和师德师风问题,就是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存在薄弱环节甚至漏洞造成的。这就对高校加强全链条权力监督提出了现实要求,必须形成上级巡视和高校内部巡察纵向贯通、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把监督压力传导到高校基层党组织。

4. 问题整改与成果运用走深走实问题

巡察整改不到位,巡察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重巡察过程、轻问题整改也是高校巡察监督存在的问题之一。一些高校在巡察发现问题之后,更多地是依靠被巡察单位自我整改,这就导致被巡察单位在整改过程中存在侥幸心理,对巡察发现的问题重视程度不足,在认领整改责任过程中缺乏主动意识,在问题整改过程中方法单一,致使整改流于形式、浮于表面。有的问题被巡察院系党组织表面上“照单全收”,实则轻描淡写地整改。

之所以产生以上问题,主要是巡察整改监督不到位、巡察成果运用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7]。当前大多数高校巡察工作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尤其是在落实问题整改方面,没有建立督查督办、跟踪问效等机制,导致一些巡察时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有的被巡察党组织对以巡促改、以巡促建的认识不够深刻,“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察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一些高校整改监督链条还未完全形成,通过巡察整改解决高校相关领域的系统性、深层次问题,助推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有待提高。一些高校将巡察政治体检、政治生态研判融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不强,推动建立行之有效的“巡察—整改—成果运用”的闭环体系和治理机制有待加强,致使巡察监督的成果运用没有充分彰显。

三、优化高校巡察监督机制的路径

近年来,巡察监督经过理论与实践的不断探索,取得明显成效,高校巡察工作体系基本成型。然而,从高校巡察监督面临的现实阻梗可以看出,尽管高校在顶层设计、组织体系、实施方案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划和建设,但高校巡察监督仍处于探索的初始阶段。高校巡察监督仍需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紧盯重点环节,把严的要求贯穿到巡察全过程、各方面,提升监督效能。

1. 完善巡察干部选配与激励约束机制

巡察工作人员是巡察工作的具体操作者、执行者,其政治素质、思想水准、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等

因素直接影响着巡察工作质量,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巡察干部选配机制,确保高校巡察的高质量。

第一,优化巡察干部选配是提升高校巡察质量的基础工作。要严格巡察干部选拔标准条件,切实把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队伍中,防止照顾性安排^[10]。按照政治坚定、公道正派、能力突出等科学用人标准,建立完善巡察干部人才库,在现有编制总量内采取内部调剂、盘活存量等方式为巡察办、巡察组配备相应的专职巡察人员,组建专兼职结合、灵活机动的巡察队伍。借鉴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重大创新,巡察组组长要按照“三个不固定”“一次一授权”原则选好配强。从组织、纪检、审计、财务、学生工作等部门选拔一些政治强、作风硬的领导充实进巡察组长库,把能力较强、素质过硬的优秀干部选拔到人才库,把巡察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满足巡察常态化、全覆盖的目标对巡察干部队伍的要求。

第二,强化巡前培训与以干代训机制,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大对高校巡察人员培训力度,在巡察工作开展前做好巡前培训,就中央有关巡视巡察工作政策、巡察工作流程与方法、巡察监督对象工作职责及相关业务与专业知识,邀请相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结合高校对二级单位巡察任务进行专题辅导。发挥培训在高校巡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从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入手,根据巡察任务和巡察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理论素养提升和业务培训,提高巡察人员的校内巡察监督本领,着力解决巡察干部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等履职能力不强问题。采取以干代训的方式,把高校巡察干部纳入上级巡视人才库,通过参与巡视,使巡察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增本领、长才干。通过以干代训,培养锻炼一批对党忠诚、善于监督的巡察干部。

第三,加强考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巡察熔炉作用。加强巡察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畅通巡察干部晋升、交流渠道。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巡察抽调干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在巡察工作中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巡察干部,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交流重用、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以正向考评激励让巡察干部切实感受到归属感、获得感,使抽调干部在巡察工作中发挥能动性,勇于担当作为。建立健全巡察人员退出机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要及时予以调整。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健全对巡察工作人员的考核管理,做到执纪者先守纪、监督者先接受

监督。巡察组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巡察组成员要做到“严格请示汇报制度,严禁以巡谋私、超越权限、跑风漏气”,严格执行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

2. 建立巡察监督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高校巡察是巡视向基层的延伸和拓展。纵向贯通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体系,横向融通巡察和其他监督协调联动机制,是高校提升监督整体效能的重要抓手。将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协调联动、贯通融合,能够把多方监督力量整合起来,改变巡察监督“单打独斗”现象,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

第一,推动建立高校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党的领导体现在各层级、各领域,决定了党的监督必须跟进到各层级、各领域。继2020年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之后,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从党内法规的高度对“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做出明确规定,从职能责任到工作任务都提出具体要求。工作格局的构建要靠机制的保障来执行。实践证明,只有把巡视和巡察有机结合起来,才能高效整合监督力量,消除监督盲区,更好地发挥利剑作用。要以巡视带巡察,在工作机制、方式方法、队伍组建等方面借鉴巡视经验,在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上形成联动,增强巡视巡察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效能。一是巡视巡察在监督内容上上下贯通。把巡视没有监督到的高校二级党组织,全部纳入高校巡察监督的范围。高校党委在接受上级巡视时,根据情况需要在高校内部派出巡察组,开展机动巡察,实行联合作战。上级巡视反馈后,针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将问题整改及检查贯穿到巡察监督的重点工作中。建立完善上级巡视与高校巡察工作会商、沟通和研判机制。将巡察监督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纳入党委书记述职内容和考核重要指标,推动巡察工作主体责任落实落地。二是建立巡视巡察信息数据联动机制。探索建立高校巡视巡察数据管理平台,为形成高校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提供信息化保障。通过信息通报、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信息综合统计和对比分析,强化信息资源综合运用,提高工作效率,实现高校巡视巡察成果共享共用。三是构建常态化上下沟通支持机制。在政策指导、工作流程、方式方法等方面争取上级巡视机构的支持帮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针对“巡不深”“察不透”难题,高校通过统筹推进巡

视巡察任务联动,上借下力、下借上势,采用“以干代训”“上挂下派”“交叉使用”等方法,破除高校的师生、同学人情关,提高巡察效能。

第二,构建高校“巡、纪、审”协同监督机制。党的十九大以来,多次中央纪委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合力^①。实现高校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四项监督”贯通衔接、协同发力,推动实现资源共享整合,有利于它们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形成叠加效应,增强巡察监督“利剑”作用。高校党委巡察办要主动打通和各类监督主体的业务门槛,完善巡前沟通机制。加强与其他监督部门的贯通,实现人员一体培训和监督信息共享,获取监督专业知识,拓展发现问题渠道。巡察组通过商请有关单位书面通报情况、沟通重点问题、提供文件资料等方式,全面收集相关信息,勾勒被巡察单位全貌。建立巡中协助支持机制,实现办案相互协作。明确巡察中遇到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协作配合流程,根据需要提请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机构予以协助。促进巡后问题线索处置办理。高校纪检、组织等部门要将巡察发现的问题作为监督高校基层党组织整改的重点,分类处置、快查快办,及时查办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形成巡察监督的闭环模式,巩固巡察成果。

3. 构建巡察监督全覆盖全链条衔接机制

高校党委要在实践中构建巡察监督对象、监督内容全覆盖、全链条的制度体系。根据巡视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精神,制定完善高校内部巡察工作规划,在一届党委任期内对二级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按照这一目标任务,完善年度计划报备制度,制定巡察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规定巡察程序、步骤、方法、标准和纪律等,科学建立巡察工作运作框架和机制,合理规划巡察广度、频度和力度,推动校内巡察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一,要科学有效推进巡察全覆盖。高校基层党组织包括二级院系、附属医院、校办工厂、附属学校等党组织,要根据不同的巡察对象,提高巡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高校巡察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跳出业务讲政治^[6]。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工作中发现政治问题,从个别现象和特殊情况中查找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研判二级院系政治生态。对高校存在的“四风”问题和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如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招生招聘、基建后

勤等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巡察,消除廉政风险,防止问题滋长蔓延。针对高校一些干部躺平、不担当、不作为等现象,巡察要剑指这些问题,紧扣被巡察单位职能职责和自身建设,推动巡察监督具体化、精准化,提升巡察监督成效。创新方式方法,扩大巡察监督覆盖面。围绕高校重点工作和任务,把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等结合起来。针对高校重要廉政风险点,反映问题集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进行机动巡察监督。聚焦落实上级党组织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使巡察监督的覆盖面既有广度,又有深度。

第二,巡察监督过程要全链条衔接。巡察监督是对于管理链条长、上级巡视覆盖不到、存在监督盲区的所属单位开展的监督。这就要求在做好巡视巡察上下贯通的同时,巡察监督过程要全链条衔接。高校党委在开展巡察工作前,要充分掌握、搜集各种信息,全面了解被巡察单位的情况,带着问题去巡察。在巡察过程中,要全面运用座谈会、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度征求师生意见,发现问题,了解师生对所在院系、部门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各种方式方法在巡察监督中的有效作用,推动巡察过程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内部巡察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班子精准画像,既要能洞察掌握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的线索,又要深挖问题原因,推动促进制度完善,逐步形成对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生态画像,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巡察监督制度体系。针对一些高校基层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薄弱点,利用巡察监督直插基层的优势,紧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通过巡察增强高校基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纪党规意识,推动党充分发挥在高校基层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管党治党严起来。

4. 健全巡察监督问题整改、成果运用机制

巡察意见反馈和问题整改都是巡察监督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关键要在整改上发力。发现问题不解决,比没发现问题影响还要坏。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必须严格落实落地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对被巡察的高校基层党组织来说,只有真正落实“照单全收”“照单全改”,巡察工作才能发挥权威性和公信力,巡察监督才不至于流于形式。巡察监督是约束高校二级单位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必须注重内外双向发力,推动巡察整

改见行见效。

第一,压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的主体责任,增强内生动力。被巡察的院系和单位党组织要严肃认真开好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要聚焦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整改工作严在日常、落到个人、做在长远。要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二级院系和单位党组织书记要把巡察整改第一责任扛在肩上,以上率下,靠前指挥,亲自部署、协调、督办,不能新官不理旧账,简单把责任推给前任,要一体推进、一体整改。

第二,巡察整改是严肃的政治责任,要建立巡察整改监督机制。关键是要明确高校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对巡察整改的监督职能,强化外部监督。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把督促整改作为履行监督职责的突破口,纳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主动跟进、积极作为,严格审核、重点关注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材料、明察暗访、实地督导等方式,定期梳理整改进展,分析整改成效。把巡察整改与重点问题专项治理、政治生态研判、推动以案促改等结合起来,强化整改监督的针对性和震慑力,持续加大巡察整改的监督力度。对整改工作和移交事项办理不力的院系和二级单位党组织,高校巡察办和纪检监察部门要联合进行严肃追责问责。与此同时,巡察整改不能就问题改问题,要举一反三,发挥“撞击反射”效应,拓展延伸巡察整改成效。对整改过程中师生依然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作为日常监督和巡察“回头看”的重点,切实把整改成效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

第三,巡察监督成效如何,关键在于成果运用。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要将选人用人、评优评先工作与督促巡察整改、成果运用相结合,抓好巡察移交的选人用人问题、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的集中整治。把巡察结果作为考核干部及院系、二级单位的重要指标,作为干部考察、评价、选任、奖惩的重要依据,让巡后干部调整成为常态。坚持严管和厚爱、激励和约束并重。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巡察作为发现、提拔、重用基层干部的重要平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在巡察中反馈的二级单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该调整的调整,该处分的处分,使巡察后干部能上能下成为一种常态。建立和完善高校巡察监督问

题整改、成果运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还要完善巡察整改的评价办法,开展巡察对象对巡察整改满意度测评和巡察整改成效整体性评价。对违反纪律、滥用权力、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的干部,及时采取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确保巡察成果运用到位,在学校范围内形成震慑和激励作用。

结 语

高校巡察监督是高校发现和解决二级单位党组织在管党治党、内涵式发展中存在突出问题的“体检式”监督,主要是为了预防和监督高校二级党组织在权力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通过完善高校内部巡察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推进巡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使高校巡察监督真正从“建起来”到“强起来”。完善高校巡察监督工作机制,向高校基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和约束,将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每个院系、每个支部、每位教师党员,从而增强高校基层党员干部的党规党纪意识。通过完善巡察制度,压实高校基层党组织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高校全面贯彻落实,推进高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科学。

注释

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

强监督治理效能。”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提出:“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在党内监督主导下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指出:“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党内监督体系、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基层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干、基层监督为支撑、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96.
- [2] 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文件资料汇编[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4:136.
- [3] 福建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J].中国纪检监察,2021(18):22-24.
- [4]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4:2.
- [5] 吴利瑞,张荣国.全面从严治党视阈下的高校巡察工作路径探究[J].南方论刊,2019(10):57-58.
- [6] 斯阳.教育治理现代化视域下高校巡察监督体系的构建:以沪上部分高校为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5):144-152.
- [7] 姚君君,王臻苑,刘东晓.高校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路径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2(7):81-87.
- [8] 于国君,郭妙兰,余哲西.晒一晒“象牙塔”里的那些官僚主义[J].中国纪检监察,2021(24):42-44.
- [9] 黄存金.健全新时代高校巡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思考[J].中国高等教育,2022(12):51-53.
- [10] 刘诗林.怎样做好新时代巡察工作[M].北京:东方出版社,2023:56.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imes, Practical Obstacles, and Path Optimization for Improving th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Universities

Zhang Wenqiang

Abstract: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 universities is a key measure to extend the comprehensive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a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for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of universities, and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strengthen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ver universities. In the context of upgrad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of universities, some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universities still face problems of weakening and virtualization in terms of party leadership and construction. The mechanisms for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 team building,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full coverage, and rec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are not yet perfect. Therefore, to improve and perfect th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in universitie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for selecting and motivating inspection cadres, establish a coordination and linkage mechanism for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build a comprehensive coverage and chain connection mechanism for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mprove the mechanism for rectifying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problems and applying results, and enhance the overall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Key words: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universities; obstacles in reality; optimization paths

责任编辑:思 齐

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刘 谦 裴小革

摘 要: 在发展生产力中促进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是应对新时代多重挑战的必然选择。社会主义公有制扬弃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对生产力应用的界限,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就业相辅相成,为劳动者普遍参与共同富裕提供基本保障。新质生产力从科技赋能、精神铸魂、普惠协调、强化认知等维度赋能共同富裕。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需要厚实人才储备,奠定雄厚的人才基础;进一步激发不同所有制企业创新活力,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处理好科技自立自强与开放式创新关系。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共同富裕;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自立自强

中图分类号: F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028-08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长久不变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不仅为实现东北振兴提供了实践指南,而且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实现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提供了根本理论遵循。新质生产力是一种科技密度大、动力效能强、发展质量高的生产力,能够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强大动力。因此,从理论视角分析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必然性,系统提炼其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维度并对相关实践路径进行归纳,对完善新质生产力体系以及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必要性

在政治经济学理论视野中,无论是国外的经典作家还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强调共同富裕的

实现要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特别是在生产力发展更具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时代背景下,更需要深入挖掘新质生产力对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支撑作用。

使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摆脱贫困,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不变的价值追求。在这一历史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仅重视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同时也关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意义。例如,马克思认为,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将较多地“取决于科学的一般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这种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1]。恩格斯强调,只有在阶级消亡的前提下,社会成员的体力和智力才能获得充分且自由的发展和运用,而“社会阶级的消亡是以生产高度发展的阶段为前提的”^[2]。因而,生产力的发展能够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

收稿日期:2025-01-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途径研究”(22CJL011)。

作者简介:刘谦,男,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山西太原 030006)。裴小革,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36)。

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基于对当时国家贫弱、人民贫苦的反思,提出通过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社会制度基础。在此基础上,毛泽东认为引领农民共同富裕要“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力”^[3]。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将共同富裕与发展生产力一道纳入社会主义本质范畴,强调共同富裕的实现是一个先富带动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过程。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同志提出了“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的论断。诸多学者在此基础上就效率与公平、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新的“三步走”战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4]。进入21世纪,胡锦涛同志对公平与效率问题进行了再思考,提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思想,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关于农村共同富裕的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内外部条件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以要素投入、规模扩张为主的传统生产力作用于共同富裕的边际效用和规模效应呈现下降趋势^[5]。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成为我国共同富裕实现进程中面临的重要挑战。然而受到新冠疫情冲击,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小院高墙”“断链脱钩”为核心的逆全球化、保护主义政策,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依靠传统生产力促进共同富裕面临的约束更加突出,相应的发展模式愈发不可持续。多重因素叠加迫切需要一种体现新发展理念,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能够为共同富裕提供长久动力支撑的新质态生产力的出现。

面对共同富裕征程中的多重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论述了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以及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需要坚持的基本原则,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6]。而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以此摆脱对传统发展模式的路径依赖。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一方面,新质生产力以颠覆性、革命性创新与突破为根本动力,以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和管理制度的革新为主要抓手,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核心载体,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主要标志,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始终将人民置于中心地位,有

利于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能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动力支撑。

二、新质生产力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分析

共同富裕的实现必须以一定程度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精神财富的极大丰富为必要前提,但是生产力属性却因经济社会性质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特征。此外,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是人民群众参与共同富裕最直接的途径,也是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1. 社会主义公有制扬弃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对生产力应用的界限

马克思认为“发展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存在理由”^[7]。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生产力的直接目的并不在于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而是获得剩余价值,最大限度地占有利润。同时,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与应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中有其绝对界限,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技术以及机器的应用最终目的是降低商品价格,而并非减轻劳动者的劳动负担。基于此,剩余价值生产以及对剩余价值无止境的贪欲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而获取剩余价值的增殖本能虽然可以推动生产力发展,但必将由于资本的贪婪本性而使生产力同社会整体发展相悖。因此,在资本主义内部“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转变为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8]。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在它增加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时间,而不是减少物质生产的一般劳动时间的时候,对资本主义生产才是重要的。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导致资本过剩和人口过剩,自然谈不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全体劳动者共同富裕。

但是,资本的发展包含着把生产条件改造为一般的、社会的生产条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比,社会主义公有制扬弃了生产力发展与应用上的资本属性,并使生产力的发展更具人民性。马克思在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中指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9]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与共同富裕之间具有逻辑一致性,而新质生产力同样具有鲜明的人民特

性,是“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更好地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先进理论”^[10]。当前阶段,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能够保障劳动者在生产中的主体地位,也能使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服务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物质文化需要,积极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实现形式和运行载体,国有企业的公有制属性以及综合优势使其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体力量。这集中体现为国有企业在基本民生保障、公共产品供给、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基础学科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生态环保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创造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非公有制经济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参与力量,特别是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即时通信、远程医疗、在线办公、数字零售等领域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捷与高效,在实现共同富裕进程中为满足人民群众智能化、数字化、个性化、绿色化产品需求做出了突出贡献。

2. 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就业相辅相成,为劳动者普遍参与共同富裕提供基本保障

更高素质的劳动者是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11]。劳动者始终是构成生产力的最核心要素,生产资料的改进、生产方式的完善无不以劳动者素质技能的提升为必要前提。

第一,新质生产力发展将带动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节能环保、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量子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发展。对上述产业的深耕与拓展将创造更多高附加值岗位,催生诸如用户增长运营师、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员、云网智能运维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储能电站运维管理员等新职业,进一步丰富劳动岗位供给,拓展劳动者就业空间,使高素质劳动者广泛参与到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财富基础。

第二,新质生产力并不局限于高精尖领域,传统产业领域同样需要新质生产力。一是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新质生产力发展将倒逼相关部门劳动者接受数字化、智能化专项技能培训,更新知识体系并丰富知识结构,提升劳动者参与新产业、新业态的能力,推动社会整体向共同富裕迈进。二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改善普通劳动者医疗卫生条件与社会保障水平,优化劳动者与劳动资料

和劳动对象的结合方式,提升劳动者人力资本水平,使更多劳动者积极参与到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三是在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基础上,农业新质生产力将通过发展智慧农业和绿色生态健康农业,引导创新型人才回流,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更多人才支撑。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关键维度

从根本上讲,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12]。这一新质态的生产力具有科技密度高、动力效能强、发展质量好的基本特点,是能够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的关键维度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科技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为共同富裕的实现提供科技新动能

共同富裕的实现需要以坚实的物质财富为基础,而新质生产力则为社会财富的极大丰富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第一,我国正面临从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向罗默生产函数的重大转变^[13]。科技要素对资本和劳动等传统生产要素的替代加速了变革,尤其是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大幅提升,成为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重要动力。《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我国生产函数中劳动投入与资本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分别下降至19.0%和37.8%,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43.2%。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创新,数字经济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22.5%,占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50%以上。新质生产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科技新动能,助力生产更具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特征,并使企业生产从同质化向个性化转变,能够更加积极回应市场需求,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更充实的物质财富保障,并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智能化的消费需求,极大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第二,新质生产力将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基础上塑造产业结构体系,形成“绿色化+可持续性”的现代产业体系^[14]。传统生产力整体上

以化石能源为驱动,以机械化、电气化和工业化生产方式为主,具有资源能源消耗强、环境承载压力大和发展可持续性差的特征。与此相对应,新质生产力贯彻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以绿色与数字化为时代特征,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范式,是对传统生产力的拓展和超越。在发展过程中,新质生产力以创新型、知识型、技能型劳动者为主体,依靠算力、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仿真等新型劳动资料,对数据、新能源与新材料、量子信息及类脑智能等新型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处理,在衍生出更多产业类别的同时实现对原有产业体系的重塑,极大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更加绿色环保的产业生态。

2. 精神铸魂:新质生产力将增加人们可支配的自由时间,助力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强烈的人本属性,其最终目的在于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并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劳动者提供更多可供支配的自由时间和职业发展空间,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

第一,使个人拥有发达的生产力并实现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共同富裕的最终社会表现^[15]。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最终目的不仅仅在于创造更多利润,以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同类型资本增殖的需要,而且在于使生产资料摆脱资本属性,消除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中“见物不见人”的痼疾,优化社会生产组织方式,改进生产力系统中物与物、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更多劳动者从简单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从事创新与创意活动,从而更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

第二,从生成路径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正是劳动者掌握新技能、丰富知识储备、提升文化素质、增强职业技能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数字要素与创新性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将极大拓展劳动者的数字化思维,有利于实现劳动者知识性、社会性与自然性的统一。同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推动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双向联动,实现更加广泛、更加美好、更有意义的精神生活需求^[16],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第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丰富了人们的精神文化食粮,助力实

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借助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裸眼3D、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全息影像等先进技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突破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过程中的时空限制,丰富精神文化产品供给种类,形成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消费改善的正向循环,在有效助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要。

3. 普惠协调: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使经济社会发展更具协调性与普惠性

共同富裕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充分涌流基础上的富裕,强调发展程度上的富裕性和发展目标上的共同性。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能有效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在发展质量与效益的协调统一中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一,发展新质生产力将有效缓解地区发展差距,是统筹区域均衡发展的重要力量。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前期具有完备的产业体系、厚实的人才储备、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以及雄厚的资金支持等优势,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需突出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中部地区在先进装备制造、基础能源加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备相对比较优势,需尽快实现制造业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融入制造业各环节,推动科技产业融合、数字实体融合,加速研发模式与组织形态重构^[17],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塑造发展新动能。

第二,产业的梯度转移能够为其他相对落后地区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有助于形成完备的产业体系,加速融入现代化进程,进一步凝聚共建、共享、共创、共富的社会共识。此外,与产业梯次转移相伴随的是知识、技术、管理理念等隐性要素的跨区域流动,这将显著增强转入地区的“造血”功能,提升相对落后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使更多普通劳动者能充分参与到共同富裕建设进程中。

第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使物联网、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助力农村产业实现绿色转型成为可能,而且有助于更多返乡农民在数字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实现就近创业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丰富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选择。《数字乡村发展实践白皮书(2024年)》相关数据显示,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由2015年底的3530亿元增至2023年底的2.5万亿元,规模总体扩大了7.1倍。2023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870.3亿

元,同比增长12.5%。数字技术与平台经济在农业中的广泛应用极大地带动了农民收入增长,有效助推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

4. 强化认知: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助于加强人们对共同富裕的认知与理解

习近平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18]。从狭义上讲,生产关系强调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将进一步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社会财富的分配能更好地体现共享发展理念,继而坚定人们通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共同富裕的信念。

第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依托数字化打破地方市场格局以及产品进入壁垒,破除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以及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的管理模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缩短科技创新到产品生产的转化路径,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原有社会生产关系在局部范围内的变革,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牢固的社会生产关系基础。

第二,在社会主义市场条件下,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能够保障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扬弃私有制条件下分工、协作、大工业等生产力表现形式的资本属性,实现“联合起来的个人”对生产力的占有和掌握。通过颠覆性技术创新扩张生产函数边界,以更少的资源消耗产生更多、更丰富的物质产品,消解人们因资源稀缺而产生的“私有”观念,为更好贯彻共享发展理念,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第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通过创新型市场机制,如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不断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实现对社会生产力的集体占有。而“随着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的占有,私有制也就终结了”^{[19]582}。此时,更能体现共同富裕内涵的新型生产关系将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完善,有利于提升人们对共同富裕的认同感,增强人们参与共同富裕的热情,也将反过来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产生必要的促进作用。

四、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的内在要求,是加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20],也是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历史目标的根本保障。为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需要聚焦科技型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构建、科技自立自强与开放式创新等重要着力点,做好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这篇大文章。

1. 厚实人才储备,为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提供雄厚人才基础

劳动者是生产力诸多构成要素中最能动的主体,是唯一“活的”要素,科学技术只有和具有较高素质技能、掌握先进核心技术的劳动者相结合才能真正成为现实生产力。在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过程中,需加强科技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优化学科设置及评价体系,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实现人口红利从规模优势向厚度优势及质量优势转变,使更多劳动者在共同参与、共同创造、共同享有中实现共同富裕。

第一,围绕国家核心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战略需求,大力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锚定国家重大需求布局学科建设,打破学科专业壁垒,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学科基础,持续提升人才培养的前瞻性与耦合度。稳定支持基础学科建设,重点布局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能源交通、公共卫生、人工智能与操作系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相关学科,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优化校企合作、实习实训、项目合作模式,强化学术训练与科研实践,在重大科研攻关中联合培养应用型科技人才。

第二,优化科研评审标准与奖励方法,完善科研考核与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引育并重、成长成才、提质扩容、担当善为”的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21],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相协调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形成荣誉激励、职称晋升、薪酬奖励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价制度。改变以论文、项目、专利为主导,以获奖为导向的评价方式,注重品德、能力、贡献评价比重,使人才评价更多向原创性、应用型方向倾斜。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工作者更多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支配权,给予科研人员更充分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成果收益分配自主权,为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培养一批兼

具科研热情与奉献精神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统筹加强基础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实践实训环节。消除人们对职业教育和技能教育的固有偏见,摒弃职业技能教育就是“兜底教育”和“重学历、轻技能”的传统观念,探索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实现教育和产业的良性互动,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劳动力储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22],提高技能型人才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充分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使广大劳动者能够以饱满的热情参与到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

2. 激发不同所有制企业创新活力,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企业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枢纽,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企业不仅可以敏锐感知市场需求,引导科技创新方向,而且能统筹高校、科研院所等不同创新主体资源优势,激发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的内生动力。因而在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过程中,需综合发挥不同类型所有制企业创新活力,形成产学研用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第一,国有企业在科研投入、人才储备、创新平台、金融资本支持等方面具有其他企业不具备的绝对优势,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原创技术突破、维护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23]。首先,面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国有企业可以充分发挥其制度优势、体制优势以及平台优势,结合非公有制企业市场感知灵敏、资源配置灵活、组织协调高效等特点,增强协同创新、原始创新能力。其次,国有企业需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继续加强对特高压输变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 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制造的布局,补齐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基础工艺短板,巩固共同富裕科技底座。最后,国有企业可以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以重大科研攻关项目为依托,以补链、固链、强链、拓链为抓手,在量子计算机、人形机器人、高性能复合材料、人机交互、氢能与生物质能等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持久动力和新的物质财富增长点。

第二,民营企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力军,是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具有竞争意识强烈、市场感知敏锐、体制机制灵活、决策层级短等优势,在人工智能模型、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感器、高端芯片与操作系统、脑机接口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感知力和创新力,是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因此,应进一步完善市场制度建设,从财政、税收、科技人才、战略引导等多方面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为其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构建良好制度环境,推动实现新质生产力应用向普惠性、共融性发展。此外,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保障,创造更好条件使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等共建联合研发创新平台,共享科研设备及试验场地。加快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对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实际生产力以及现实物质财富的转化,形成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创造更多、更优质的物质财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最后,需要加强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24],打破“产学研用”合作壁垒,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使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广泛参与到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进程中。

3. 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产业基础

发展新质生产力最终要落脚到改造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的目标上。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经济发展的根基与命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要阵地。科技创新成果只有实现产业化才能转化为实际社会生产力,并进一步赋能共同富裕。参照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历史要求,需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提升产业链与供应链韧性,打造更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产业链、供应链系统。

第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短板补链,为共同富裕注入科技新动能。聚焦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宇航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加强弱项产业链关键环节为重点,在关键共性技术上实现突破,补齐发展短板,提升我国关键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厚植共同富裕科技动能根基。注重加强前瞻性顶层设计,有效协调国家整体战略部署与地方政府产业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和一哄而上,实现全局性均衡发展。

第二,在尊重产业发展规律的同时,积极谋划布

局未来产业。未来产业兼具高成长性、先导性、战略性、不确定性、高风险性等特征,其发展将拓宽科技边界,不仅促进国内生产力的提升,还将重塑国际分工格局,对共同富裕的实现产生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因此,必须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坚持市场导向的同时,跨部门、跨区域统筹整合科技资源。前瞻性布局高端芯片、核心设计软件、操作系统、仿生模拟、类脑科学、氢能源生产与储备等技术,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开辟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

第三,以智能化、数字化等方式改造传统制造业。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石^[25],关系着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先进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此外,传统产业不仅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基础和前提,更是稳定增长、吸纳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在促进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首先,以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使其向产业链、价值链两端延伸,实现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生产出更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物质文化产品。其次,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倍增作用,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生产进行全链条、全流程改造。再次,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实体产业在产业升级与生态构建方面深度融合发展^[26],重塑产业格局,增强传统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传统产业在劳动吸纳与物质财富创造方面的提质升级。最后,利用数字技术将农业生产中的经验性知识和技能数据化,为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农业生态提供科技支撑,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使更多农村居民共享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红利,促进农民实现共同富裕。

4. 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处理好科技自立自强与开放式创新关系

揆诸现实,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产业互补性逐渐减弱,竞争性不断强化,很难在原有的分工体系和发展结构格局下实现可持续发展^[27]。同时,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资源民族主义”和“技术民族主义”倾向有抬头之势,以“可控依赖”为主旨的“断链脱钩”“美国优先”等成为国际竞争中不可回避的尖锐问题。因此,在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进程中,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处理好科技自立自强与开放式创新的关系。

第一,充分认识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意义,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提供雄厚科技保障。一是聚集共同富裕历史进程中的实际难点、堵点,以

提升实体经济特别是工业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加快实现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再造,为实现共同富裕历史进程提供高质量科技支撑。二是激发各类人才活力,厚植共同富裕人才根基,营造并形成崇尚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积极培育青年人才,激发各类人才创业干事活力。三是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技术创新、企业发展、产业优化的深度融合,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实现技术先进性与过程包容性的有效协同,消除数字鸿沟,以“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使“旧赛道”焕发新力量。

第二,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越是面对发达国家在高端装备与制造领域的技术封锁和贸易上的无理打压,越是需要关键核心技术自立自强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以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心态对待世界科技变局,综合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夯实共同富裕科技基础。一是鼓励企业主动参与国际竞争,依靠国际竞争“回压”国内技术研发与管理优化。以“一带一路”为依托,积极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二是坚持自信自强的同时,以更加开放的胸怀、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生态。善用国际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28],积极吸引大型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加强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通过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价值链和产业链,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提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三是加强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制定国际人才引进与竞争战略。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办学,从项目支持、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为国际人才的发展提供便利,完善高端人才与专业人才的工作、科研、交流机制。四是强化与其他国家在数字经济、低碳环保、人工智能以及基因编辑与类脑科学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国际水平的科技型人才,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便捷性和有效性,为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提供更多科技支撑。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6.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98.
- [3]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324.
- [4]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如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43-46.
- [5] 刘震,周云帆.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逻辑和重要着力点[J].上海经济研究,2024(9):5-16.
- [6]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427.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8.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743.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22.
- [10] 王立胜,宁殿霞,申唯正,等.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M].北京:中信出版社,2024:182.
- [11]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和发展重点[N].人民日报,2024-03-01(9).
- [1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4-02-02(1).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有经济研究智库.迈向新征程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2:144.
- [14] 黄群慧,盛方富.新质生产力系统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J].改革,2024(2):15-24.
- [15] 刘方平.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共同富裕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6):107-115.
- [16] 廖小琴.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J].中州学刊,2024(4):21-30.
- [17] 张占斌.新质生产力:中国经济未来增长极[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24:227.
- [18]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求是,2024(11):4-8.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2.
- [20] 李世辉,王威.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学习与探索,2025(1):80-86.
- [21] 孙飞,梁高杨.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人才制度体系: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南京社会科学,2024(12):84-96.
- [22] 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人才保障[N].人民日报,2014-06-21(1).
- [23] 《新质生产力学习问答》编写组.新质生产力学习问答[M].北京:新华出版社,2024:85.
- [24] 周文,许凌云.再论新质生产力:认识误区、形成条件与实现路径[J].改革,2024(3):26-37.
- [25] 曲永义.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J].红旗文稿,2025(5):24-27.
- [26] 刘典.新质生产力:中国经济发展新动能[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4:180.
- [27] 潘教峰.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到未来产业:新方向、新问题、新思路[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3(3):407-413.
- [28] 雷小苗.新时代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的路径研究[J].科学学研究,2025(2):238-245.

Political Economy Research on Empower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Liu Qian Pei Xiaoge

Abstract: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is a fundamental viewpoint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Empower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address the multiple challenges of the new era.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abandons the limitations of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on the application of productive forces. The new qu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high-quality employment complement each other, providing basic guarantees for the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of workers in common prosperity.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empowers common prosperity from dimensions such as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spiritual soul building, inclusive coordination, and strengthened cognition. Empower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requires a solid talent reserve to provide a strong talent foundation for empower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stimulate the innovation vitality of enterprises of different ownerships and build a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ystem that integrates industry, academia,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system and consolidate the industrial found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leverage the advantages of the new national system and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ological self-reliance and open innovation.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common prosperity; moder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system; technological self-reliance and self-improvement

责任编辑:刘 一

基于交易数据的供应链稳定度与小微企业信贷违约风险的相关性研究

胡 辰 李昊骅

摘 要: 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源于传统财务指标失真以及非财务数据可得性不足导致的信息不对称。本文采用 Probit 模型与随机森林算法,突破年报数据局限,利用动态交易数据构建供应链稳定度量化体系(包括上游供应商稳定度与下游客户稳定度),并实证分析其与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相关性。研究发现,客户稳定度对违约风险存在线性抑制效应,对制造业企业作用更强。随着供应商稳定度的提升,其对违约风险存在先抑制后提升的 U 型影响(拐点值 2.52)。本文在理论层面揭示供应链关系的动态整合效应与侵占效应,为争议性结论提供新证据;实证层面提出了基于供应链稳定度与行业差异化的信用评估策略,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数据驱动的理论支持与实践工具。

关键词: 小微企业;违约风险;供应商稳定度;客户稳定度;供应链金融

中图分类号: F2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036-12

一、引言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良性发展离不开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服务。我国长期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1],但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惧贷”“慎贷”现象依然普遍^[2]。究其原因,传统信贷评估依赖财务报表数据,然而小微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3]、信息披露水平低,导致财务指标失真(本文所用数据样本资产负债率标准差达 0.31),造成了较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银行难以准确评估违约风险^[4]。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现有风控模型对小微企业特征捕捉失焦,财务数据可信度不足,而非财务数据又面临量化困难^[5]。

在此背景下,供应链关系(包括上游供应商关系和下游客户关系)的稳定性为破解信息不对称困境提供了新视角。有研究表明,稳定的客户与供应商关系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6]、缓解现金流波

动^[7]等路径提升企业偿债能力,从而降低违约风险,也有研究指出大客户的“利润挤压”效应^[8]会提升违约风险。现有研究对象多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小微企业因信息披露缺失、生存周期短等特征,其供应链稳定度与企业违约风险的关联关系长期被忽视。将现有研究成果应用于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计量存在两大局限:(1)数据源错配:商业银行可得的小微企业数据,难以构造依赖上市公司年报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指标;(2)时间粒度错配:年度数据难以捕捉小微企业的短期供应链动态。

本文突破传统框架,基于某大型商业银行的真实交易数据,创新性构建动态供应链稳定度指标,提出了基于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度的小微企业违约风险计量模型,从理论与实证层面回答两大问题:(1)基于交易数据的供应链指标与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相关性如何?(2)客户与供应商稳定度和违约风险的相关性如何?是否存在非线性阈值与行业异质性?研究发现:(1)基于银行掌握的企业真实交易数据

收稿日期:2025-01-10

作者简介: 胡辰,男,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博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00)。李昊骅,男,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南京 210000)。

构建的客户与供应商稳定度指标,数据可信可得,能有效评价小微企业违约风险。(2)稳定的客户关系可显著降低小微企业违约风险,且不存在U型阈值效应。(3)客户稳定度对制造业企业违约风险的抑制作用显著强于非制造业企业。(4)供应商稳定度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存在U型阈值效应,供应商稳定度低于临界值时,稳定度提升会显著降低违约风险;超过临界值后,稳定度提升将增加违约风险。

与已有的研究相比,本文的主要贡献有:(1)利用商业银行动态交易数据构建供应链稳定度指标,规避年报数据的滞后性与失真风险,纵向拓展了供应链稳定度研究范畴。(2)揭示了供应商稳定度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先抑后扬的U型阈值效应(拐点值2.52),厘清了整合效应与侵占效应的动态博弈机制。(3)提出了行业差异化的风控策略(如制造业优先监测客户稳定度),为优化小微企业信贷决策提供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

二、文献综述

目前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影响因素的研究,其研究对象多为大中型企业,引入了包括财务指标^[9]、企业经营数据^[10]、非财务和企业主特征^[5]、企业所在地的地区特征^[11]、宏观经济变量^[12]在内的多种特征指标。然而小微企业存在由于财务制度不健全导致的财务指标失真问题,企业及企业主非财务指标面临数据可得性和真实性隐患^[4]。同时,商业银行在实务中主要以客户经理的实地考察作为客观数据的补充^[13],成本高且依赖客户经理的经验判断和职业操守。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需要在传统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外补充可信、可得且及时的小微企业违约特征。目前被引入计量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非传统特征有管理和创新能力^[14]、大数据征信^[3]、企业账务和交易记录等。其中对账务和交易记录的研究多基于上市公司年报,得出供应链存在风险传递以及交易网络更健壮的小微企业更难破产等结论^[15]。

企业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非常重要,供应链关系的稳定性对企业风险的影响长期存在理论争议,主要体现为“整合效应”与“侵占效应”的博弈。

整合效应认为,稳定的关系具有风险缓释效应。基于交易成本理论^[6],相关研究认为稳定的客户与供应商关系可通过以下路径降低企业违约风险:

(1)节约交易成本,长期合作可以减少专用性资产投资的沉没成本^[6],并通过关系契约降低谈判摩擦^[16]。(2)资源互补性,供应链成员间形成互补性资源池,可以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17],如稳定的客户需求可提升存货周转率^[7]。(3)风险共担与滞后缓冲,供应链整体受外部冲击时,风险传导存在滞后效应,为企业调整策略预留时间^[15]。

相反,基于侵占效应的研究指出供应链过度集中通过引发核心交易对手的“利润挤压”提升违约风险:(1)议价权失衡,依赖少数客户或供应商的企业易被转嫁成本^[18]。例如,大客户通过延长账期侵占现金流^[8],供应商通过抬高价格压缩利润空间^[19]。(2)风险传导强化,供应链成员的财务困境可能通过应收应付账款迅速蔓延^[20],带来连锁违约风险^[21]。

小微企业供应链对信用风险的影响研究,在数据、动态性与异质性上均存在局限。(1)数据可得性与适应性不足,目前供应链稳定性对企业影响的研究主要应用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构造“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指标,以年度为单位分析供应链稳定性和集中度对企业经营的影响^[21-23]。然而,小微企业因信息披露制度缺失^[4],普遍未披露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信息,导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指标失效。此外,小微企业财务数据失真问题突出(样本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标准差达0.31),增加了信用评估难度。(2)时间粒度错配,小微企业生存周期较短,且银行的贷款期限也较短,年报数据难以捕捉其客户、供应商的稳定度特征。(3)未检验非线性与行业异质性,现有文献多假设供应链稳定度与风险呈线性关系,忽视了整合效应与侵占效应的动态博弈(如U型阈值效应)。同时,行业间差异未被充分探讨,制造业依赖少数大客户完成规模化生产^[24],其供应链结构可能更易受客户稳定度影响,但这一假设尚未被实证检验。

考虑到上述问题,研究如何从商业银行所掌握的企业交易数据中提炼企业供应商和客户稳定指标,再分析稳定程度与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相关性,可以有效补充传统风险计量指标体系,也对提升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能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实际意义。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本文研究小微企业供应商稳定度,构建供应商

稳定度和客户稳定度两个指标,研究在一定时间内,小微企业与其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关系是否维持并保持相对稳定。

(一) 理论分析框架

基于资源依赖理论与交易成本理论,本文构建了供应链稳定度影响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整合—侵占双路径模型(见图 1)。小微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稳定关系通过两种效应的动态博弈影响其经营绩效,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较不稳定运营企业的违

约风险低,已得到了多项研究的证实^[25-26]。可以认为,如果某项指标提升了企业经营绩效,就存在对企业违约风险的抑制作用)。一是整合效应,通过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资源互补性、增强风险共担能力,提升企业运营的稳定性;二是侵占效应,因议价权失衡导致核心交易对手转嫁成本或挤压利润,削弱了企业抗风险能力。二者的相对强弱决定了供应链稳定度对违约风险的影响方向。此外,行业特性可能调节供应链关系的风险传导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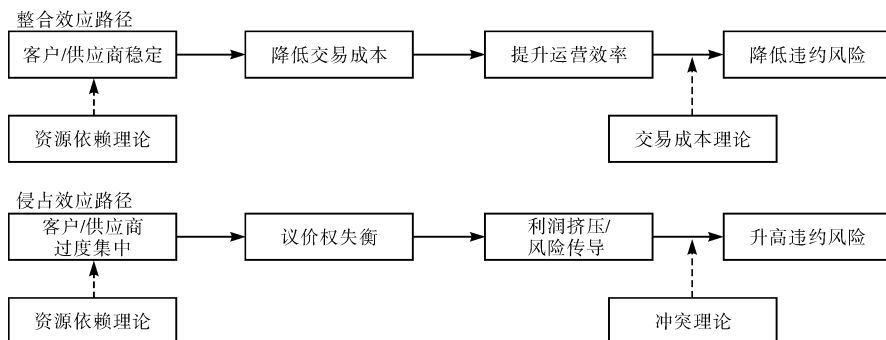


图 1 供应链稳定度影响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理论路径

(二) 整合效应降低小微企业违约风险

第一,通过交易成本节约机制降低违约风险。基于双方联系的关系契约模式或一体化模式也可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和企业运营成本,长期且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与企业之间沟通成本较低,形成良性循环的合作关系^[16],可以降低专用性资产投资的沉没成本,显著减少交易摩擦,从而提升企业经营绩效,增强企业抵御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和市场风险的能力,降低小微企业的违约风险。稳定的客户还可以降低企业对寻找客户、建立销售渠道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资源投入,通过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提升利润率,进而提升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

第二,资源依赖缓冲机制。稳定的客户与供应商关系可以通过降低原材料和成品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与资金运营效率,构建互补性资源池,增强企业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9,14,17],减小“长鞭效应”^[27],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稳定的现金流。

第三,如果将供应链视为一个整体,那么在面临外部风险时,链内企业受到的影响具有同向性,各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共担风险,并且随着时间推移摆脱不利影响,使违约风险逐渐降低到受影响之前的水平^[20]。实证研究发现,中小企业财务困境对上游供应商信用风险的传导存在两年的滞后效应,为企业改变经营策略,应对风险冲击预留反应时间。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1 和假设 2:

假设 1:对于小微企业来说,供应商稳定度越

高,其违约风险越低。

假设 2:对于小微企业来说,客户稳定度越高,其违约风险越低。

(三) 侵占效应提升小微企业违约风险

如前文所述,目前供应商、客户稳定度对企业的影响方向还未形成一致结论。高稳定供应商和客户带来的侵占效应和整合效应均得到了较多研究证实^[28-29]。

虽然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可以加深双方的信息共享与资源互补,产生整合效应,通过帮助企业降本增效的方式降低企业违约风险,但不能否认高稳定供应商、客户带来的侵占效应。资源依赖理论认为,企业与对手交易时的议价能力取决于对交易的相对需求程度。在供应链领域,每个成员的议价能力均取决于该成员对供应链中资源的渴求程度^[30]。供应商(或客户)越强势(体现在过度集中且稳定),企业更换供应商(或客户)的代价就越大,议价能力就越弱,此时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通过转嫁成本和经营风险,侵占现金流和商业信用的方式剥削交易对手的利润^[18],进而对企业违约风险产生正向影响。现有研究证明,随着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度的上升,企业违约风险既因整合效应受到抑制,也因侵占效应得以提升。

综合上述分析,客户、供应商稳定度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影响极可能不是线性的,而是存在 U 型

关系。稳定度从无到有的逐步升高会增加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度,因整合效应而提升企业绩效,降低违约风险。随着客户或供应商稳定度进一步向高位提升,侵占效应开始加强,企业利润遭大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侵占的可能性变大,从而导致绩效降低,违约风险升高。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3 和假设 4:

假设 3: 供应商稳定度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影响存在 U 型阈值效应。当客户稳定度低于临界值时,稳定度提升会显著降低违约风险;当客户稳定度超过临界值后,稳定度提升将增加违约风险。

假设 4: 客户稳定度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影响存在 U 型阈值效应。当客户稳定度低于临界值时,稳定度提升会显著降低违约风险;当客户稳定度超过临界值后,稳定度提升将增加违约风险。

(四) 异质性分析

在供应链研究中,零售业的销售对象是广大群众,要与大量且分散的下游客户打交道,并不存在所谓的主要客户,因此更需关注上游供应商产生的影响^[24]。而制造业的销售对象更为集中,需要同时关注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销售渠道。因此,与零售客户相比,制造业企业受到下游客户的影响更大。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5:

假设 5: 对于制造业小微企业而言,客户稳定度对其违约风险的影响更大。

四、研究设计

(一) 模型设定

为了验证研究假设 1—3,本文以企业是否违约为目标变量,以上述其他指标为特征变量。参照同类研究,选择使用 Probit 回归模型进行实证分析:

$$Prob(Default_i) = \varphi(\sigma + \alpha_1 SupplyStability_i + \alpha_2 CusStability_i + \bet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公式 1 中, $Prob(Default_i)$ 表示企业 i 的违约状态,违约取 1,未违约取 0。 $SupplyStability_i$ 表示该企业在 18 个月内(至当前或违约月)供应商稳定度, $CusStability_i$ 表示该企业在 18 个月内(至当前或违约月)客户稳定度。 X_i 为控制变量,包括企业基本特征、财务特征、企业法人特征。

为了验证假设 3 和假设 4,即供应商/客户稳定度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的 U 型影响,在原有 Probit 模型的基础上引入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度的二次项。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Prob(Default_i) = \varphi(\sigma + \alpha_1 SupplyStability_i + \alpha_2 SupplyStability_i^2 + \alpha_3 CusStability_i + \alpha_4 CusStability_i^2 + \bet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2)$$

公式 2 中, $SupplyStability_i^2$ 表示供应商稳定度的二次项; $CusStability_i^2$ 表示客户稳定度的二次项;其余同公式 1。

如果 $\alpha_1 < 0$ 且 $\alpha_2 > 0$,说明供应商稳定度对违约风险的影响呈现 U 型特征,即随着供应商稳定度的提高,违约风险先下降后上升。如果 $\alpha_3 < 0$ 且 $\alpha_4 > 0$,说明客户稳定度对违约风险的影响呈现 U 型特征,即随着客户稳定度的提高,违约风险先下降后上升。

供应商稳定度的临界值为 $Threshold_{SupplyStability} = \frac{\alpha_1}{2\alpha_2}$ 。当供应商稳定度低于该阈值时,稳定度提高会显著降低违约风险;超过该阈值后,稳定度提高将增加违约风险。客户稳定度的临界值为 $Threshold_{CusStability} = \frac{\alpha_3}{2\alpha_4}$ 。当客户稳定度低于该阈值时,稳定度提高会显著降低违约风险;超过该阈值后,稳定度提高将增加违约风险。

考虑到本文经过独热编码后控制变量较多,且数据集集中于违约和正常样本的数量差距大,非平衡样本问题较为严重。参考已有文献^[25],本文使用随机森林算法计算单个特征变量重要性,然后基于特征变量重要性的排序,使用递归特征消除(Recursive Feature Elimination, RFE)对企业违约特征的可用指标集进行选择,以增强模型的稳健性和提高模型预测准确率。特征重要性计算基于不纯度减少(Gini 重要性)方法。

第一步,对于随机森林里的每个特征 j ,计算其重要性 $I(j)$:

$$I(j) = \sum_t i \Delta(t) \times c(t) \quad (3)$$

公式 3 中, t 表示使用特征 j 进行分割的节点, $\Delta i(t)$ 是该分割减少的不纯度, $c(t)$ 是通过该分割的样本数。

计算当前特征集下模型的 OOB 错误率(Out-of-Bag Error Rate),并采用五折交叉验证(5-fold cross-validation)的方法计算准确率(Accuracy)、F1 分数(F1-Score)、AUC-ROC(Area Under the ROC Curve)。五折交叉验证是指将数据集划分为 5 个大致相等的部分(折叠)。在每次交叉验证的过程中,模型使用 4 个折叠训练,1 个折叠

测试。这一过程重复 5 次,每个数据点都会恰好被训练 4 次,测试 1 次。

准确率、F1 分数、AUC-ROC、OOB 错误率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Accuracy = \frac{TP + TN}{TP + TN + FP + FN} \quad (4)$$

公式 4 中,TP 表示真正例 (True Positive),TN 表示真负例 (True Negative),FP 表示假正例 (False Positive),FN 表示假负例 (False Negative)。

$$F1 - Score = 2 \times \frac{Precision \times Recall}{Precision + Recall} \quad (5)$$

公式 5 中, $Precision = \frac{TP}{TP + FP}$, $Recall = \frac{TP}{TP + FN}$

AUC-ROC (Area Under the ROC Curve) 是指接收者操作特征曲线下的面积,用于评估分类器在不同阈值下的综合表现。AUC-ROC 的最终结果是曲线下面积占比,1 为理想情况,0.5 为随机猜测。OOB 错误率 (Out-of-Bag Error Rate) 是随机森林中用来估计模型泛化能力的一种方式。OOB 错误率定义为: $OOBerr = 1 - \frac{\text{正确分类的 OOB 样本数}}{\text{总的 OOB 样本数}}$ 。

OOB 错误率越接近于 0,模型准确率越高。

第二步,选择特征 j 使得 $I(j)$ 最小,将其从特征集中移除。

第三步,重复上述步骤。

第四步,在特征数量减少到事先定义的最小值时结束循环,根据每次循环生成的 OOB 错误率和 5 个准确率、F1 分数、AUC-ROC 计算得出的均值和标准差,选择最优特征集。

(二) 变量说明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小微企业的违约风险,以小微企业违约与否作为被解释变量,供应商、客户稳定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企业财务指标、企业非财务特征、企业主特征和债项特征作为控制变量。

2. 核心被解释变量

已有关于客户稳定度的研究,涉及分析师预测准确性^[22]、股价崩盘^[23]、企业债信用利差^[31]等,多采用上市公司年报数据,以公告中的“前五大客户”为研究对象,不适用于小微企业。一方面,小微企业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无法报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即便有报告,其准确性也值得商榷。

另一方面,小微企业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生存周期较短,且银行的贷款期限也较短,因此按年度审视其客户和供应商的稳定度对短期贷款的意义不大。为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本文设计了两个指标来分别衡量“小微企业—上游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下游客户”两个关系的稳定度。

(1)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每个法人单位只能拥有一个全功能的基本存款账户,且“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账户办理。因此规定,企业的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在功能上不能满足结算需求,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均以基本存款账户作为主要结算账户。因此使用基本存款账户的交易数据,可以覆盖小微企业的主要经营行为。

(2) 本文的原始数据集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某大型商业银行在江苏地区开立基本账户且有信贷余额的小微企业信贷微观数据,使用的是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18 个月) 的资金流水。参考相关研究加工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度指标^[19,32]即企业前三大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额占全年交易总额的比例。本文在剔除与自然人、特殊账户 (如税务、手续费、水电、银行中间户等)、关联账户 (有相同股东、法人的企业) 的交易后,对交易金额进行加总排序,取前三名,得到企业 i 在 18 个月内每个月上游和下游的主要交易对手名单。

(3) 将企业 i 在 k 月的每个月上游的主要交易对手 j (企业向外转账) 是否在上个月的前三个上游主要交易对手名单中出现 ($isMainSupplier_{i,j,k}$, 出现则值为 1,未出现则值为 0) 与该交易对手该月在企业向外转账 ($TransferOutAmount_{i,j,k}$) 占当月总额 ($TransferOutTotal_{i,k}$) 比例相乘,然后在企业月度层面进行累加,得到不等权重加权供应商稳定度:

$$SupplyStability_i = \sum_k \sum_j isMainSupplier_{i,j,k} \times \frac{TransferOutAmount_{i,j,k}}{TransferOutTotal_{i,k}} \quad (6)$$

(4) 将企业 i 在 k 月的每个月下游的主要交易对手 j (外部向企业转账) 是否在上个月前三个下游主要交易对手名单中出现 ($isMainCus_{i,j,k}$, 出现则值为 1,未出现则值为 0) 与该交易对手该月在企业收款 ($TransferInAmount_{i,j,k}$) 占当月总额 ($TransferInTotal_{i,k}$) 比例相乘,然后在企业月度层面进行累加,得到不等权重加权客户稳定度:

$$\frac{CusStability_i}{TransferInAmount_{j,k}} = \sum_k \sum_j isMainCus_{i,j,k} \times \frac{TransferInTotal}{TransferInTotal} \quad (7)$$

3.控制变量

根据已有研究,本文控制变量分为企业财务指标、企业非财务特征、企业主特征和债项特征四类。

财务指标是在评估企业违约风险时必须考虑的^[26],本文由某大型商业银行在贷前审核和贷后管理过程中收集的最新(或违约前最新)财务报表,计算出相应的财务指标数据。

由于小微企业的财务制度可能存在漏洞,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受到质疑,因此可能无法全面反映实际情况。非财务指标,如注册资金、员工人数、政府背景、所属行业、实控人是否为法定代

表人、经营年限及与银行的合作历史等将成为关键影响因素,并从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违约意愿等方面影响违约风险。

鉴于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内部管理通常非正式,企业主的性格、经历、经验和教育程度等对企业运营有显著影响。因此,在计量小微企业违约风险时,需要考虑企业主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教育程度等特性。

与 KMV 模型计算违约距离的思路类似,债项的大小、利率的高低等对小微企业的违约意愿具有重要影响。

本文对于二分类变量,采用 0-1 变量标识,对于多分类的类别型变量,采取独热编码(one-hot-encoding)方式处理,具体变量定义如表 1 所示。

表 1 建模目标变量与特征变量

指标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是否违约	区分正常企业与已违约企业
核心解释变量	客户稳定度	企业与上游客户(外部向该企业转账时发起方)之间的合作稳定程度
	供应商稳定度	企业与上游客户(企业向外转账时收款方)之间的合作稳定程度
企业财务指标 (控制变量)	固定资产增长率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总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总资产
	总资产报酬率	息税前利润/资产平均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2 × 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余额 +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2 × 净利润/(年初净资产 + 年末净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总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资本(工商数据)
	是否制造业	企业国标行业分类是否为制造业。是取 1,否取 0
非财务特征 (控制变量)	成立天数	工商登记信息中企业成立至今天数(违约企业为成立至违约天数)
	开户天数	该企业在银行开户日期至今天数(违约企业为开户日期至违约天数)
	银行信贷合作天数	该企业在银行首次授信日期至今天数(违约企业为首次授信日期至违约天数)
	员工人数	企业员工人数(企查查数据)
	是否自有经营场地	企业是否拥有经营场地产权,是取 1,否取 0
	有无政府背景	企业是否有政府背景,是取 1,否取 0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类型	企业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类型,是取 1,否取 0
	是否进出口企业	企业是否为进出口企业,是取 1,否取 0
企业主特征 (控制变量)	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法人代表	企业实控人是否为法人代表,是取 1,否取 0
	婚姻状况	企业主婚姻状态,已婚取 1,非已婚取 0
	学历	企业主最高学历,分别为研究生、本科、大专、高中、中专、技术学校、初中、小学
	年龄	企业主年龄
	性别	企业主性别,男性取 1,女性取 0
债项特征 (控制变量)	客户授信总额	该企业在银行的授信总额(违约客户为违约时点授信总额)
	客户授信余额	该企业在银行的授信余额(违约客户为违约时点授信余额)
	客户加权利率	该企业在银行的贷款的加权利率(违约客户为违约时点加权利率)

(三)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了某中资大型银行在江苏地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小微企业信贷微观数据,已在该行开立基本账户的小微企业作为原始数据集

(该银行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并综合考虑授信规模等因素),数据集结合了公开数据库中的企业基本信息、工商信息、财务信息(如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债项信息(如贷款额度、利率等)、当前客户非财务信息(如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行业分类、银企合作历史等)、企业主特征(如性别、年龄、在排

除了数据缺失和逻辑不符合的样本(如员工人数为负)。鉴于该银行资产质量较好,违约企业的比例相对较低,本文对违约和正常企业按不同比例进行随机抽样^[33],最终获得包含 7802 家有效小微企业的样本,其中 6983 家为正常企业,819 家为违约企业,正常与违约企业的比例约为 8.53:1。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如表 2 所示。

表 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

指标类别	变量名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是否违约	0.105	0.307	0	1
核心解释变量	客户稳定度	0.940	1.090	0	5.6
	供应商稳定度	0.940	1.050	0	4
企业财务指标 (控制变量)	固定资产增长率	1.700	9.630	-97.5	369.01
	总资产周转率	2.090	6.160	0	420
	总资产报酬率	0.050	3.920	-341.07	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10	52.520	-782.82	893.24
	净资产收益率	0.270	11.150	-454.44	866
	流动比率	3.230	20.840	-477.99	795.72
	资产负债率	0.500	0.310	-10.94	5.51
	速动比率	2.450	17.100	-404.62	795.72
企业非财务 (控制变量)	注册资本	1549.770	5747.070	1	300000
	是否制造业	0.404	0.491	0	1
	成立天数	4148.390	2528.210	192	16299
	开户天数	2519.860	1902.010	54	13375
	银行信贷合作天数	2061.440	1569.920	4	9666
	员工人数	25.350	49.230	1	2246
	是否自有经营场地	0.420	0.494	0	1
	有无政府背景	0.023	0.149	0	1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类型	0.097	0.296	0	1
	是否进出口企业	0.112	0.316	0	1
企业主特征 (控制变量)	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法人代表	0.795	0.404	0	1
	婚姻状况	0.831	0.375	0	1
	学历小学	0.062	0.241	0	1
	学历初中	0.075	0.264	0	1
	学历技术学校	0.059	0.236	0	1
	学历中专	0.106	0.308	0	1
	学历高中	0.123	0.329	0	1
	学历大专	0.198	0.399	0	1
	学历本科	0.278	0.448	0	1
	学历研究生	0.098	0.298	0	1
债项特征 (控制变量)	年龄	47.020	10.160	20	87.5
	性别	0.732	0.443	0	1
	客户授信总额	13851237.4	105164693.2	10000	5190000000
	客户授信余额	3556329.22	3087796.123	3317.26	30000000
	客户加权利率	3.89	0.89	0.01	10.57

(四) 变量选择

本文采用基于随机森林算法的递归特征消除

(Recursive Feature Elimination, RFE) 方法对变量进行选取。随机森林算法计算出特征变量重要性如表

3 所示。从中可以看出,客户加权利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供应商稳定度、客户稳定度四个指标的重要性大于 10%,假设 1 和假设 2 得到初步验证。

表 3 特征变量重要性

特征	重要性
客户加权利率	0.222344173
固定资产增长率	0.152462956
供应商稳定度	0.133497275
客户稳定度	0.116032804
其他变量	<0.1

虽然采用随机森林算法建模的研究通常使用 OOB 错误率作为模型评估指标,但 OOB 错误率对模型稳健性的反映能力较弱,更适用于类别平衡的数据集。考虑到本文研究不同特征和企业违约风险的相关性,属于典型的二分类场景,商业银行在实际操作中更关注模型的分类能力,错误分类的成本较高。因此,本文首先关注不同特征集下模型的 AUC 值和 F1 分数的大小与稳定性,然后再考虑准确率和 OOB 错误率。经过比较分析,发现特征数量为 27 时,模型的 AUC (0.987) 和 F1 均值 (0.958) 较高, AUC 标准差 (0.004) 和 F1 标准差 (0.030) 较低,而准确率 (0.955) 和 OOB 错误率 (0.031) 也在可接受范围内。

最终选择 27 个特征变量作为下一步 Probit 模型的输入变量。(1)核心解释变量:供应商稳定度、客户稳定度;(2)企业财务指标(控制变量):固定资产增长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3)企业非财务特征(控制变量):与银行信贷合作天数、开户天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天数、有无政府背景、是否自有经营场地、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法人代表、是否制造业;(4)法人代表特征(控制变量):企业主年龄、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类型、婚姻状况、最高学历(大专);(5)债项特征(控制变量):客户加权利率、客户授信余额、客户授信总额。

五、回归结果及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本文中的假设 1 和假设 2 在特征变量重要性计算中已获得初步验证。本文采用 Probit 模型进一步验证。如果供应商和客户的稳定度对违约行为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意味着供应商和客户越稳定,违约风

险越低,假设 1、2 成立。回归结果见表 4 列(1),模型已成功收敛,AUC 值达到 0.962,模型性能良好,具有较强的区分违约企业的能力。显著降低企业违约风险的特征变量包括:是否拥有自有经营场地、有无政府背景、婚姻状态、净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开户天数、客户授信总额、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度等。与此相对,显著提升企业违约风险的特征包括: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是否为制造业企业、企业成立天数、贷款加权利率及与银行信贷合作天数。预测结果表明,当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度增加时,违约风险显著下降。因此,假设 1 和假设 2 得到了验证。

(二)非线性关系检验

本文在原有 Probit 模型的基础上引入非线性项构建二次函数模型检验假设 3 和假设 4,结果见表 4 列(2)。结果显示模型成功收敛,性能良好。其中供应商稳定度线性项系数: $-0.713 (z = -13.908, P < 0.001)$,表明在初期,供应商稳定度提高会降低违约风险;二次项系数: $0.142 (z = 3.27, P = 0.001)$,表明超过一定阈值后,供应商稳定度提高反而会增加违约风险。 $Threshold_{SupplyStability} = 2.52$,即当供应商稳定度低于 2.52 时,提高稳定度会降低违约风险;超过 2.52 时,提高稳定度会增加违约风险。假设 3 得到证实,供应商稳定度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存在 U 型阈值效应,供应商稳定度低于临界值时,稳定度提升显著降低违约风险;超过临界值后,稳定度提升将增加违约风险。

客户稳定度线性项系数: $-0.646 (z = -13.186, P < 0.001)$,表明在初期,客户稳定度提高会降低违约风险;二次项系数: $0.032 (z = 0.678, P = 0.497)$,表明客户稳定度与违约风险可能没有显著的 U 型关系。假设 4 证伪,即客户稳定度对小微企业违约风险不存在 U 型阈值效应,即不存在一个临界值,使得客户稳定度超过临界值后,进一步提升将增加违约风险。

(三)行业异质性检验

本文探讨客户和供应商的稳定度对制造业企业 and 非制造业企业违约风险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以验证假设 5 是否成立。采用 Probit 模型分别分析两类企业。为检验分组异质性检验结果的稳健性和显著性,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制造业哑变量的交互项作为新变量引入模型。模型检验结果如表 4 所示,列(3)和(4)分别为制造业组和非制造业组 Probit 模型结果。

表 4 分组异质性检验结果

类别	变量名称	(1) 全量数据	(2) 非线性关系	(3) 制造业组	(4) 非制造业组	(5) 交互项模型
常数项	const	-5.898*** (-20.803)	-2.636*** (-12.432)	-5.231*** (-10.391)	-5.943*** (-16.797)	-5.918*** (-20.834)
核心解释变量	客户稳定度	-0.721*** (-12.501)	-0.646*** (-13.186)	-1.037*** (-8.543)	-0.632*** (-9.270)	-0.609*** (-9.124)
	供应商稳定度	-0.896*** (-13.237)	-0.713*** (-13.908)	-1.022*** (-8.499)	-0.847*** (-9.863)	-0.827*** (-9.857)
核心解释变量 *	客户稳定度 交互项					-0.365*** (-2.773)
行业哑变量 交互项	供应商稳定度 交互项			-		-0.174 (-1.228)
非线性项	客户稳定度 二次项	-	0.032 (0.678)		-	
	供应商稳定度 二次项		0.142*** (3.27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模型参数	AUC	0.962	0.948	0.970	0.960	0.962
	Accuracy	0.936	0.927	0.946	0.937	0.936
	Precision	0.789	0.768	0.812	0.786	0.788
	Recall	0.535	0.432	0.654	0.526	0.538
	样本量	7802	7802	3154	4648	7802

注：***、**和* 分别代表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 z 值,下同。

可以发现,两组模型性能均较好,客户、供应商稳定度对企业违约概率均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其中制造业组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度对违约风险的影响显著高于总体客户模型的结果,显示出更强的影响力;非制造业组中,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度对企业违约概率的影响低于总体客户模型的结果,且低于这两个指标在制造业企业中的影响能力。同时,对制造业和非制造业企业组的模型结果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表明两个变量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在制造业和非制造业之间的差异显著(t 值分别为-6.161 和 -15.123,p<0.001),假设 5 得到初步证实。

为检验分组异质性检验结果的稳健性和显著性,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制造业哑变量的交互项作为新变量引入模型,其结果见表 4 列(5)。交互项模型 wald 检验统计量为 11.578(P=0.003),可以认为两个交互项对违约风险的联合影响显著,说明制造业企业的行业属性会显著调节客户、供应商稳定度与违约风险的关系。进一步分析模型结果,客户稳定度与制造业哑变量交互项系数 -0.365 (P<0.01),表明制造业企业客户稳定度的边际效应较非制造业企业显著更高;供应商稳定度与制造业哑变量交互项系数-0.174(P=0.219,不显著),表明

供应商稳定度对制造业和非制造业企业违约概率的影响无显著差异。这一结果验证了假设 5。

(四) 稳健性与内生性检验

在以上的实证分析中,根据该企业在银行信贷是否出现逾期来衡量违约风险。为了回归结果更加稳健有效,需要进一步进行稳健性检验。参考同类研究^[34],根据商业银行实务,可引入是否逾期 30 天及以上、是否逾期 60 天及以上、是否逾期 90 天及以上作为被解释变量检查结论稳定度,依然将供应商稳定度和客户稳定度作为核心变量,并保持控制变量不变。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所有组别的供应商稳定度和客户稳定度指标系数均显著为负,且列(1)、(2)、(3)中,供应商稳定度和客户稳定度对制造业组的影响均较非制造业组大。由此可以看出,模型性能精度较高,说明模型稳健性较好,具有足够的解释能力。此外,本文研究仅对全体样本、制造业组和非制造业组进行了一次划分,为避免样本划分带来的随机性对结论稳健性的影响,还需要进行多次样本随机划分检验模型的稳健性。参考同类研究^[25],采用四个不同的随机种子进行四次五折交叉验证(5-fold cross-validation)对数据集进行分组,分组后对模型性能进行 20 次检验,检验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5 稳健性检验：替换被解释变量

组别	变量	(1) 逾期 30 天	(2) 逾期 60 天	(3) 逾期 90 天
全量	客户稳定度	-0.894 *** (-11.779)	-1.104 *** (-11.560)	-1.244 *** (-11.053)
	供应商稳定度	-1.106 *** (-12.011)	-1.393 *** (-11.007)	-1.888 *** (-9.833)
	AUC	0.968	0.971	0.974
	Accuracy	0.940	0.943	0.945
	Precision	0.777	0.777	0.766
	Recall	0.517	0.527	0.525
非制造业	客户稳定度	-0.834 *** (-8.959)	-1.040 *** (-8.795)	-1.148 *** (-8.463)
	供应商稳定度	-0.929 *** (-8.866)	-1.290 *** (-8.400)	-1.779 *** (-7.756)
	AUC	0.965	0.970	0.974
	Accuracy	0.939	0.943	0.945
	Precision	0.754	0.762	0.753
	Recall	0.504	0.529	0.529
制造业组	客户稳定度	-1.154 *** (-7.793)	-1.442 *** (-7.555)	-1.593 *** (-7.014)
	供应商稳定度	-1.760 *** (-7.120)	-1.740 *** (-6.624)	-2.229 *** (-5.839)
	AUC	0.976	0.976	0.979
	Accuracy	0.946	0.949	0.950
	Precision	0.788	0.802	0.794
	Recall	0.625	0.601	0.601

表 6 稳健性检验：基于 20 次随机划分数据集

		全量组	非制造业组	制造业组
AUC	均值	0.958	0.953	0.958
	标准差	0.007	0.004	0.010
	变异系数	0.007	0.005	0.010
Accuracy	均值	0.935	0.933	0.939
	标准差	0.007	0.007	0.007
	变异系数	0.007	0.008	0.007
Precision	均值	0.778	0.752	0.775
	标准差	0.041	0.049	0.032
	变异系数	0.053	0.066	0.041
Recall	均值	0.536	0.512	0.627
	标准差	0.035	0.065	0.043
	变异系数	0.065	0.128	0.068
客户稳定度 回归系数	均值	-0.727	-0.634	-1.084
	标准差	0.051	0.041	0.212
	变异系数	-0.069	-0.064	-0.196
供应商稳定度 回归系数	均值	-0.902	-0.864	-1.044
	标准差	0.060	0.098	0.105
	变异系数	-0.066	-0.114	-0.100

从检验结果来看,全量数据组、制造业组、非制造业组的模型均有较高的精度,模型性能指标的变异系数较低,说明模型稳健性较好,具有足够的解释能力。供应商稳定度和客户稳定度两个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稳定性较高,变异系数较低,可发现核

心解释变量对非制造业组的影响程度不如制造业组,符合研究假设。

考虑到可能存在遗漏变量、测量误差等内生性问题,参考相关研究^[29],引入所在企业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供应商稳定度、行业平均客户稳定度、上市企业 2023 年度赫芬达尔指数(单个公司营业收入计算其所占行业市场份额)构造工具变量。行业层面的供应商稳定度、客户稳定度、行业集中度与单个企业的供应商与客户稳定度有一定相关性,但与单个企业的违约概率无直接相关性,符合工具变量选择条件。对行业平均供应商稳定度、行业平均客户稳定度、上市企业 2023 年度赫芬达尔指数进行弱工具变量检验,CDW 检验 F 值分别为 17.29、19.32 和 17.01,均超过 10%的检验临界值 16.38,因此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可进行工具变量回归分析。工具变量二阶段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与初始 probit 模型方向一致,结果显著,前述结论依然成立,可以认为内生性问题不影响原始模型的结论。

表 7 模型内生性检验结果

	coef	std err	z	P> z
const	-0.343 ***	0.042	-8.168	0.000
客户稳定度	-0.612 ***	0.023	-0.504	0.004
供应商稳定度	-0.798 ***	0.027	-3.612	0.000
企业财务指标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债项特征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非财务特征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主特征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此外,根据对现有文献和商业银行年报的分析,目前商业银行极少将企业的供应商和客户稳定度纳入风险计量体系,因此小微企业管理层无动机以获取银行贷款为目标来提升供应商与客户的稳定度。考虑到小微企业面临规模小、盈利少、风险承担能力弱等风险^[10],选择供应商时,销售产品与服务多综合考虑利润、价格、质量、账期等,缺乏故意营造高供应商与客户稳定度水平的空间。因此企业管理层为获取银行贷款而有意识建立客户与供应商稳定度的内生性问题存在的可能性较低。

六、结论与建议

基于某大型商业银行 7802 家小微企业的动态交易数据,本研究系统检验了客户与供应商稳定度对违约风险的影响机制,核心结论如下:(1)客户稳定度的线性抑制效应;客户关系稳定程度与违约风

险呈显著负向线性关系。客户稳定度每提高1单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降低0.7%($\beta = -0.721, P < 0.001$),验证假设1。未发现U型阈值(假设4证伪),表明客户集中度在观察区间内更多体现整合效应,侵占效应尚未显现。(2)供应商稳定度的U型阈值效应:供应商稳定度对违约风险呈现非线性影响(二次项系数 $\beta = 0.142, P < 0.001$),拐点值为2.52。低于拐点时,稳定度每提升1单位可使违约概率下降0.89%(假设2成立);超过拐点后,稳定度每提升1单位,违约概率反而上升0.71%(假设3成立)。此结果揭示小微企业过度依赖核心供应商的风险陷阱。(3)制造业客户的特殊敏感性:客户稳定度对制造业企业的影响稳定高于非制造业企业,但供应商稳定度的行业差异不显著,反映制造业对大客户流失更敏感的结构特性。

准确计量小微企业违约风险,是商业银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关键。但是传统企业风险计量方法对于小微企业来说存在很大的局限性。深入挖掘银行拥有的、不可篡改且时效性高的企业交易数据,是解决这一问题的破局之道。本文的研究基于小微企业的真实交易数据,构建了基于交易数据的小微企业客户与供应商稳定度衡量模型,纵向拓展了供应链稳定度研究范畴。将企业供应商和客户稳定度的评估方法创新应用于非上市小微企业,丰富了供应链稳定度研究的范围。从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验证了客户与供应商的稳定与否对小微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小微企业违约风险有显著且重要的影响。一方面为供应链集中度对企业影响方向的问题提供了更多证据,另一方面为商业银行评估小微企业违约风险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新思路,有效解决了商业银行在计量小微企业违约风险时对财务数据准确性和更新及时性方面的困扰。

然而,本文存在以下研究局限:(1)样本覆盖度局限:当前数据源自单一银行/省份的制造业密集区,需扩展数据来源验证结论普适性;(2)动态调节缺口:未考量合作时长对阈值效应的调节作用(如18个月合作期是否改变拐点位置);(3)当前数据池为在某大型商业银行开立基本户的小微企业交易数据,未考虑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的小微企业,应用价值有待提高。后续研究可进一步探索宏观经济波动对供应链阈值效应的动态影响,并检验绿色供应链、数字化协同等新型模式对小微企业风险抵御能力的提升作用。

本文研究结论具有以下政策启示:(1)建议金融机构优化风控模型与信贷决策,建立双预警机制,将客户稳定度作为正向指标纳入信用评分体系,鼓励小微企业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对供应商稳定度设定阈值预警,对超过阈值的企业加强贷后监控。行业差异化评估,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提高客户稳定度在信用评分中的权重,并动态跟踪大客户合作变动。(2)建议监管机构完善数据基础设施与披露制度,推动小微企业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按月或季披露前三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交易占比等基础信息,提升供应链透明度;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工商、税务、银行流水等多源数据,降低信息获取成本。(3)建议地方政府以供应链稳定度为抓手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鼓励行业协会或B2B平台搭建供应链对接机制,帮助小微企业拓展备选客户与供应商,稳定供应商和客户结构的同时,降低过度依赖风险;产能协同规划,在产业园区内引导上下游企业集聚,降低物流与沟通成本,增强区域供应链稳定性。对供应链核心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激励其通过预付款、账期支持等方式帮扶小微供应商。

参考文献

- [1] 王江.深化金融体制改革[N].人民日报,2024-08-28(9).
-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20,89.
- [3] 胡倩倩,池仁勇.大数据征信的信贷效用:基于中小微企业的理论与实证分析[J].管理评论,2022(12):86-96.
- [4] 陈蕾.信息不对称视角下的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分析[J].投资研究,2011(10):56-65.
- [5] 何涌,李晓翼,王秀.小微企业信贷违约非财务因素预警[J].统计与决策,2019(19):180-183.
- [6]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5: 176-179.
- [7] GOSMAN M, KELLY T, OLSSON P, et al. The profitability and pricing of major customers[J].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004(1): 117-139.
- [8] 李欢,郑杲娉,李丹.大客户能够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吗?——基于我国供应链客户关系的研究[J].会计研究,2018(4):58-65.
- [9] FIGINI S, BONELLI F, GIOVANNINI E. Solvency predic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banking[J].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2017(102): 91-97.
- [10] 林超,刘盛宇,尹恒.营商环境,交易费用与小微企业生存[J].世界经济,2024(9):183-207.
- [11] CIAMPI F, GORDINI N. Small enterprise default prediction modeling through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italian small enterprises[J].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2013(1): 23-45.

- [12] 张润驰.我国小微企业贷款信用风险评估模型研究[D].南京: 南京大学,2018.
- [13] BERGER A N, UDELL G F. Small business credit availability and relationship lending: the importance of bank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2(477): F32-F53.
- [14] 沈隆,周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能预示企业违约吗?——基于中国股市的实证分析[J].*系统管理学报*,2024(2):441-459.
- [15] 顾婧,胡雅亭.中小企业财务困境与上游供应商信用风险:一损俱损? [J].*中国管理科学*,2023(12):23-33.
- [16] 林筠,薛岩,高海玲,等.企业—供应商关系对企业合作绩效影响的理论研究[J].*软科学*,2008(4):7.
- [17] 赵自强,程畅.上下游企业关联度与企业营运资金、股利分配和财务风险的关系:基于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数据的实证分析[J].*技术经济*,2014(9):112-118.
- [18] MURRAY J Y, KOTABE M, WILDT A R. Strategic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implications of global sourcing strategy: a contingency analysi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95(1): 181-202.
- [19] 沈红波,刘智博,洪康隆.债券信用评级能否反映大客户风险? [J].*财务研究*,2021(6):35-47.
- [20] GIBILARO L, MATTAROCCHI G.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distress along the supply chain: evidences from United States[J].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9(4): 498-508.
- [21] 吴锡皓,陈奕旭.企业财务困境与供应商稳定性的关系[J].*中国流通经济*,2024(5):113-126.
- [22] 王雄元,彭旋.稳定客户提高了分析师对企业盈余预测的准确性吗? [J].*金融研究*,2016(5):156-172.
- [23] 张勇,殷健.供应链客户的稳定能够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吗:基于股价崩盘风险视角[J].*金融经济研究*,2024(3):40-58.
- [24] VLACHOS I P, BOURLAKIS M.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on between retailers and manufacturers: do they trust each other? [J]. *Supply Chain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06(1): 70-80.
- [25] 雷欣南,林乐凡,肖斌卿,等.小微企业违约特征再探索:基于SHAP解释方法的机器学习模型[J].*中国管理科学*,2024(5): 1-12.
- [26] 沈隆,周颖.基于最优指标组合的代价敏感违约预测模型:以A股中小企业为例[J].*系统管理学报*,2023(3):560-579.
- [27] 杨志强,唐松,李增泉.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关系型合约与供需长鞭效应:基于供应链信息外溢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21(7):89-105.
- [28] 毕晓方,邢晓辉,姜宝强.客户型文化促进了企业创新吗?——来自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会计研究*,2020(2): 166-178.
- [29] 黄蓀,宋昱.供应商结构与中小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基于供应链收益和分配效应的分析[J].*管理学报*,2023(5):114-132.
- [30] CROOK T R, COMBS J G.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of bargaining power in supply chains[J].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2006(2): 546-555.
- [31] 王雄元,高开娟.客户集中度与公司债二级市场信用利差[J].*金融研究*,2017(1):130-144.
- [32] 冯展斌.客户集中度对企业战略差异的影响:协同效应抑或挤压效应[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1(11):3-18.
- [33] ZMIJEWSKI M E. Methodologic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estimation of financial distress prediction model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84(22): 59-82.
- [34] 兰茹佳.拆东墙补西墙:借款人“借贷还债”特征对还款行为的实证研究[J].*管理评论*,2024(5):25-39.

Research on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Supply Chain Stability Based on Transaction Data and Credit Default Risk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Hu Chen Li Haohua

Abstract: Th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stem from the distortion of traditional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caused by insufficient availability of non-financial data. This study uses Probit model and random forest algorithm to break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annual report data, and constructs a quantitative system for supply chain stability using dynamic transaction data (including upstream supplier stability and downstream customer stability), and empirically analyze its correlation with the default risk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customer stability has a linear inhibitory effect on default probability, with a stronger effect on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supplier stability, there is a U-shaped impact on default risk that first suppresses and then increases (inflection point value 2.52). Theoretically, this study reveals the dynamic integration effect and invasion effect of supply chain relationships, providing new evidence for controversial conclusions. Empirically, it proposes credit evaluation strategies based on supply chain stability and industry-specific differentiation, providing data-driven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tools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financing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Key words: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default risk; supplier stability; customer stability; supply chain finance

责任编辑:刘 一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逻辑、挑战及应对

钱 龙 陆华良

摘 要：国家顶层设计层面确立了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和“长久不变”的制度框架，形成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设计。这一政策设计的目标指向明确，一方面是巩固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另一方面是促进规模化经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 30 年有其应然性、必要性和必然性，隐含着深刻的理论逻辑、政策逻辑和历史逻辑。但是这一政策设计在具体执行中将会面临多维矛盾和现实挑战，包括公平与效率的张力，小农逻辑与现代化路径的冲突，顶层设计统一性与地方治理差异化的矛盾，以及战略定位和多元目标的冲突等。后续要加快二轮延包试点，深化改革内容，因地制宜地解决突出难题，提升这一政策设计的适配性和生命力。

关键词：土地承包；延长 30 年；二轮延包；稳定承包关系；长久不变

中图分类号：F301.1；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5-0048-09

一、引言

肇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农村改革，确立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和农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格局，由此这一安排成为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基石。在不断试错和实践探索过程中，党和政府逐渐形成了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巩固和完善现有经营格局的政策思路。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确立了第一轮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 15 年。在部分地区第一轮承包即将到期时，为稳定农民经营预期，1993 年党中央明确第一轮承包到期之后延长 30 年不变。2022 年左右，最早开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地区迎来了第二轮承包到期，而全国层面将在 2027—2028 年出现二轮承包到期的高峰。因此，在二轮承包到期后

如何处置土地承包关系就成为政策层面不得不思考的重大议题。

对待这一议题，顶层设计的思路是一贯的、明确的。早在 2008 年召开的党的第十七届三中全会上，就明确了“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总方针。党的十九大报告则提出了“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并对延包期限作了说明。为落实中央重要决策部署，2019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顺势出台，详细说明了第二轮延包 30 年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具体举措和注意事项。从 2020 年开始，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启动了第二轮承包到期后的延包试点，在全国层面分 5 个批次遴选若干试验区开展相应探索，延包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按照党的二

收稿日期：2025-02-1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化学农资减量施用的影响：理论机制、效应识别与政策优化”（7227306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村产业数字化与农民增收：机理、绩效和政策”（72273016）；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青年拔尖人才服务行业需求自主选题项目“消费环节粮食浪费的状况、成因和对策研究”。

作者简介：钱龙，男，南京财经大学粮食和物资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0023）。陆华良，男，南京审计大学校长、商学院二级教授（江苏南京 211815）。

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的要求,2024 年安徽、湖南和广西开展了整省(区)试点,试图为二轮到期后的全国性政策试水,包括规范相应的工作程序、发掘潜在的问题和明晰解决冲突的举措等。

近年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安排得到了学界高度重视。学者们基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政治学等多元学科视角,对这一政策安排的合理性^[1]、可能遭遇的困难^[2]、如何延包^[3]、和其他政策的适配^[4]、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效应^[5]等问题开展了丰富和饶有意义的讨论。还有一些研究对试点地区的实践成效和困难做了初步总结^[6-7],进行了典型案例提炼^[8-9],或是试图总结出若干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举措^[10-11]。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探讨上述细分议题之前,首先,需要在理论层面优先回应:为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要再延长 30 年?其政策目标指向在哪里?内在逻辑是什么?虽然已经有少数学者做了此类尝试^[12-13],但是思考并不系统。其次,需要在理论层面解答: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这一政策安排,面临的多维矛盾和现实挑战是什么?尽管有一些学者尝试给出答案,但是这些回应更多是技术层面的,偏重具体细节,缺乏宏观视角的理论解构分析^[14],亟须破冰探索,总结提炼。因此,本文试图在理论层面清晰地回答上述问题,找到优化农地二轮延包 30 年政策的核心节点,从而为改善政策实施效果提供坚实支撑。

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指向

只有对政策本身有深刻把握,才能实现精准分析。在分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的内在逻辑和可能挑战之前,有必要先梳理清晰这一政策的目标指向。

1. 巩固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实践证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下的家庭承包经营制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农情的制度安排。虽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外在环境变化,这一制度设计已面临一些挑战,在部分领域制约了资源优化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但是,近些年来通过产权细分、产权明晰、产权赋能等系列改革,这一基本经营制度仍然具有广泛适应性。按照“制度均衡”理论,当前的制度设计尚未达到变革拐点,制度运行的边际收益仍然

高于边际成本。因此,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绝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理性决策后的明智选择,有助于稳定长期以来广为接受的基本经营制度。这也是顶层设计层面不断强调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关键所在。

当然,对“收益一成本”的考虑绝不仅仅是经济层面的,还包括社会层面、治理层面、政治层面、心理层面等。以社会层面为例,通过二轮延包 30 年来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对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改革农民和土地之间的关系会产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15]。面对约 2 亿承包户和数百万新型经营主体,改革得当会产生帕累托改进效应;但一旦把控不好,就会引发很多历史矛盾和现实纠纷,反而不利于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稳定是发展的前提,在推动农业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历史关键时期,需要稳慎有序实施,平稳过渡,最大限度地团结各方和凝聚社会共识。因此,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可能是现实约束下的最优解。

2. 促进规模化经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以来,“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就成为一条基本原则。在其后出台的新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安排,实际上是落实“长久不变”原则的切实举措。结合农村承包地曾经的延包经历,第一次发包周期是 15 年,到期之后延包 30 年。这样累计下来,承包期达到了 75 年,和城镇土地使用权 70 年期限相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此次二轮延包实现了城乡土地“同权”,是一个进步。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延长承包期,这和农业经营的特殊性密切相关。农业不仅面临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而且是一个周期长、资产重、回报慢的行业。对承包户而言,主要投入是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要素,农业社会化服务购买费用以及一些小型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相对较小。对土地租赁型的新型规模经营主体而言,除上述投入外,还额外涉及土地租金、土壤改良和土地平整投入、劳动力成本、农用无人机和农机购置支出等,投资规模一般较大。这些投入需要较长的经营周期才能收回。如果承包经营周期过短,不仅容易导致种植户陷入亏损局面,而且会削弱经营者长期投资农业的意愿,带来“竭泽而渔”的恶果。这对“沉没成本”更大的规模主体,更是如此^[12]。

从中国农业发展阶段和农业产业成长规律来看,以规模经营为主要特征的新型经营主体是发展

现代化农业的核心力量。尽管在相当长时期内,传统小农依然占主导地位,但是规模化经营确实代表着长远发展方向^[3]。规模化经营通过整合资源、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推动农业从“小而散”向“大而强”转型,是实现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而土地制度作为农业发展的根本支撑,也需要服务这一长期目标。正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所言,“长久不变”的一个目标指向就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其实现途径主要是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形成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从实践效果来看,通过推进农地确权颁证,引导“两权分离”向“三权分置”转变,农村土地流转规模日益扩大。截至2024年,农村承包地已经有超过1/3进入流转市场,从而为规模经营主体发育提供了良好土壤^[14]。因此,当前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和继续延包30年,也是立足推进规模经营,建设现代农业的必要举措。

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内在逻辑

顶层设计层面作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决策绝不是偶然之举,而是统筹结合“三农”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安排。实际上,这一政策安排是理论层面一般规律和中国特殊实践相互结合的必然产物,政策本身有一套运行逻辑,有其应然性、必要性和必然性。

1. 二轮延包的理论逻辑

“大国小农”是我国基本国情,亿万小农户是中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与此同时,城镇化战略带来了人地关系变动,规模经营主体逐步发展壮大。相对传统小农户,这一群体的数量虽然较少,却代表着现代农业发展的演进方向,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当前,无论是传统小农户还是规模经营主体,都非常关心土地承包政策的走向。因为承包期限长短和他们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经典产权经济学表明,产权稳定性是至关重要的^[16]。法律层面的赋权稳定性以及实践层面的事实产权稳定性均会通过影响心理层面的产权预期稳定性,对农业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早期研究更关注小农,多证实土地承包权稳定不仅有助于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户投资土地,也有助于推动土地流转^[17-18]。相反,过短的产权期限不利于农业生产和可持续性经营。近些年的一些研

究则表明,依靠土地租赁的经营主体如果存在经营预期不稳定,其固定资产投资行为、环境友好型技术采纳行为^[19]、农业经营效率^[20]均会受到负面影响。因此,为防止出现机会主义投资倾向和短期掠夺式经营行为,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长远投资,在二轮承包到期之际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承诺到期后继续延包30年是符合理论逻辑的。更准确地说,是符合新制度经济学产权逻辑设定的。

此外,从“路径依赖”理论视角来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也是一个合理的选项。正如道格拉斯·诺思所言,制度变迁存在显著的“路径依赖”规律,如同物理学的惯性,一旦选择了某一制度路径,就会对这种路径产生偏好,且后续这一路径会通过正向反馈来实现自我强化,甚至可能产生“锁定效应”,从而使得其他可能的制度设计很难替代最初的路径安排^[16]。在诺思的理论体系中,之前的制度设计是内生而非外生,其“路径依赖”理论得到了学界广泛认可,多个国家、多个领域的经验研究也证实了其理论主张。当前二轮延包30年的政策设计或许可以为这一理论阐释提供又一例证。

顶层设计之所以选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和第一轮承包到期后选择延包30年的政策密切相关。虽然两次政策安排间隔约30年,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突出矛盾、主要任务均发生了显著变化,但是变化中也蕴含着不变,那就是都需要维护好农民的土地权利,尽可能地兼顾公平和效率。从实践效果来看,第一轮延包基本上实现了当初的政策目标,巩固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了农村社会稳定,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制度绩效良好。由于制度变迁具有报酬递增特征和自我强化的机制,前期良好的制度表现会带来自我强化,后续的制度安排很大可能会沿着之前熟悉的道路继续演进。按照“路径依赖”理论,二轮承包到期后优先选择有良好表现的延包30年政策是非常合理的路径安排。并且,稳定的土地承包关系延续至今,牵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村集体、承包户和转入土地的经营户等多个主体,一旦脱离原来的轨道设计,会显著增加多个层面的交易成本。这使得各方都更愿意选择相对保守的方案,以此来规避不确定性和可能的利益受损。

2. 二轮延包的政策逻辑

政策出台最忌讳朝令夕改、互相冲突,而是需要

保持一贯性、一致性和相互兼容,否则会产生极高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成本。“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的最终确立,一方面是落实中央顶层设计的适时之举;另一方面是与其他土地制度改革安排相互匹配的应然举措。

在落实顶层设计方面,实际上,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以来,后续政策设计都没有偏离这一大方向^[6]。2010—2016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各有侧重地强调了这一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2008 年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随即将这一战略要求写入,实现了延包政策的法律化。2019 年印发的《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长久不变”的内涵,提出了二轮延包的政策要求和实施原则。2020 年以来,历年中央一号文件都聚焦二轮承包到期后的试点工作,并提出了相应要求,试点范围也从村组层面上升至整县、整省层面。在 2025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从上述政策演进来看,顶层设计思路一以贯之,始终把握住“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这一战略方向。因此,二轮延包 30 年的安排在政策逻辑方面服从了这一指导原则。

在与其他土地制度改革安排相互匹配方面,近 20 年来,农村承包地领域最重要的制度变革包括确权颁证和“三权分置”,二轮延包政策需要与这些政策兼容匹配。为解决承包地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要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国层面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在 2018 年左右完成。此次农地确权花费巨大的人力、物力等成本,理清了家底,累计精准测量了 2 亿多户承包户的 11 亿个地块^①。为了维护农民集体、承包户和经营主体三方权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格局的形成,“三权分置”在 2014 年印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被首次提出。2016 年,《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更加清晰地阐释了“三权”之间的联系,并要求各地区结合实际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为落实“三权

分置”制度,2018 年《农村土地承包法》进行了修订,正式在法律层面确立了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的制度变革。

需要提醒的是,不可孤立地看待确权颁证、“三权分置”、二轮延包 30 年这三项变革。实际上,三者是一脉相承、相互联系和彼此自洽的系列改革。通过翻阅三项制度设计出台以来的系列文件,无一例外发现,这三项政策均导向一个目标:通过产权细化、产权明晰和产权强化来保障各相关方的权利,在此基础上推动土地流转和实现规模经营,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没有确权颁证,“三权分置”的产权基础是薄弱的;没有“三权分置”,确权颁证的实践意义将大打折扣。没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作为前提,就会缺乏足够的产权期限来实施权利,那么无论是确权颁证还是“三权分置”,都只能停留在纸面上,成为一种“空制度”。因此,为了联动此前耗费巨大成本的确权颁证,落实已经入法的“三权分置”制度,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需要继续延包 30 年来予以匹配,否则前两项制度变革的意义会被大大削弱。相反,践行二轮延包不仅能充分利用确权颁证的成果,实现大部分农户直接延包,降低延包工作的复杂程度和交易成本,为“三权分置”中不同权利主张提供充足的产权期限,而且为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一个历史契机,有助于完善确权颁证工作,夯实“三权分置”的产权基础。

3. 二轮延包的历史逻辑

任何新政策的出台,都需要考虑并服从历史规律,从中吸取经验和获得有益启示。纵观和农地相关的制度变革,始终是审慎地处置农民和土地之间的关系,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中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置约束,决定了历次制度变革的核心只能围绕土地承包权利展开。通过政策梳理不难发现,农户土地承包权利经历了逐渐赋权、逐渐稳定、逐渐清晰的改革路径。从历史实践来看,这一变革过程虽然是曲折的,但是一个不断实现帕累托改进的制度变迁过程,符合我国的国情和农情。宝贵的历史经验值得深思,既定的历史规律需要遵从和延续。因此,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进而在党的十九大确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并在近些年通过不断扩大试点范围来完善二轮延包政策。这一系列安排既是符合历史逻辑的战略选择,也是符合承包权权能演变规律的适宜举措。一些调查也显示,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 30 年政策得到了大

部分农户拥护支持^[21]。同时,安徽等几个试点省的实践也表明,只要方式得当,工作深入,省际层面的二轮延包工作进度会很快,直接顺延符合绝大部分农户的实际需求,这一政策安排是符合农民心理预期和历史惯性的。

此外,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安排还符合另外一个历史逻辑,那就是预留制度调整空间,等待时机合适的时候再予以解决。按照传统制度经济学设定,产权清晰要绝对优于产权模糊,在这一西方主导思路的影响下俄罗斯和东欧国家选择了“休克式”疗法。同期中国选择的渐进式改革,因不满足经济发展需要产权绝对清晰的前提而不被看好。但是事实胜于雄辩,中国采取的“渐进式改革”路径反而有着更优的绩效表现,有力推动了中国经济腾飞。这一历史经验弥足珍贵,表明在特定过渡期需要保持制度基本稳定而非剧烈变动,改革要留有余地,循序渐进,从而为未来改革预留足够的操作空间。实际上,此前农地制度改革就是遵循这一历史经验逐步推进的。长期以来,农地产权在法律界定和实践操作层面存在很多争议,甚至被一些学者认为是“有意的制度模糊”^[22]。但是政策层面对此抱有极大的耐心,没有着急去触碰一些模糊地带,而是秉持着在发展中解决问题的思路,直到近些年条件比较完备后,才借助确权颁证和“三权分置”等举措,逐步着手解决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二轮承包到期之际,城乡格局、人地关系、产业结构变化很大,也积累了不少社会矛盾。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关头,通过设置 30 年过渡期来搁置争议无疑是一个明智之举^[2]。这一温和的政策设计既能起到长效“定心丸”的效果,又能为将来调整土地承包关系留下足够的回旋余地。从历史经验来看,在二轮延包的 30 年期间,随着实践不断发展,在将来某一个时刻解决这些矛盾可能更加合适,阻力会更小、成本会更低,目前不必急于求成。

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面临的挑战

具体实践和技术层面工作不能替代理论思考,需要在理论层面全方位审视二轮承包到期延包 30 年所面临的现实挑战,如此才能更好地指导后续政策实践。概括来说,践行二轮延包 30 年政策会遭遇以下四大突出矛盾。

1. 公平和效率的张力

公平和效率既对立又统一,两者相互依存也相互矛盾。长期以来,中国农地制度设计始终都是兼顾公平和效率的^[23],虽然在不同时期对公平和效率的侧重有所不同。20 世纪 80 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实施之初,由于农业生产是绝大部分农户的基本生计,此时更多按照“公平”逻辑来配置土地资源显然是合理的。这也是最初土地承包按照肥瘦远近、平均主义、人人有份的原则进行分配的关键所在。农民对农业的高度依赖在第一轮承包到期之际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顶层设计层面在 1993 年提出承包到期后延包 30 年,继续维持“公平为主,兼顾效率”的承包格局。

二轮承包期间,由于城镇化战略引致农业人口大量向非农部门迁移,紧张的人地关系得到缓解,以土地流转为代表的“两权分离”现象开始出现。2005—2015 年,农村土地流转率就由 4.6% 攀升至 33.4%^②,超过三分之一的承包地进入流转市场,助推中国农业逐步迈向规模化经营。也是在这一阶段,工资性收入逐渐成为中国农户最重要的收入增长来源,并在 2015 年超过经营收入成为农民总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收入类型。这些变化为新时期通过制度变革调整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契机。从近些年的政策导向来看,“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逐渐成为农地制度变革的基本原则^[14],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成为农地政策设计的优先选项。比如,从 2008 年开始试点并于 2018 年年底基本完成的农地确权颁证,就试图通过产权明晰和权能强化来为规模化经营奠定产权基础。2014 年开始实施的农地“三权分置”改革,强调要“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更是直接表明了目标指向,明确指出要致力于通过产权细分和产权赋能来助推农业规模化经营。当前,二轮延包的政策安排也是服务于推进规模化经营这一优先选项的。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政策层面试图通过延长土地承包期限来实现产权固化,并和确权颁证、“三权分置”一起,共同为现代农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农地制度基础。

然而,为实现效率优先就不得不牺牲公平倾向,以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为核心的二轮延包政策,在新时期也不可避免会遇到需要权衡公平和效率的问题。为期 15 年的一轮承包到期后,顶层设计选择了

继续延包 30 年,距今已经过去几十年。按照“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农村土地资源在承包户之间的配置保持基本稳定,而家庭人口因自然更替、流动转移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死人有地种,活人无地耕”“外出农民撂荒土地,留守农民缺地可种”等怪象^[5,9],人地矛盾空前激化。据估计,二轮承包以来人地不匹配累计人数约为 2.09 亿人,人地不匹配的耕地面积有 6.32 亿亩^[1]。如果不采取任何措施,可以预期的是,在产权固化的二轮延包 30 年期间,农地资源配置的不平等系数会持续上升,资源错配态势会进一步加剧。因此,在坚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这一政策设计的前提下,如何最大可能地缓解公平和效率的内在张力,防止二轮延包期间因公平失衡导致效率优先目标难以实现,是当前具体政策安排方面需要审慎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

2. 小农逻辑与现代化路径的冲突

虽然此次二轮延包的政策安排指向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但“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决定了这一目标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的。在相当长时期内,小农户仍然是中国农业生产的基础力量。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有超过 2 亿户小农户,占总体的比例超过 98%^[3]。而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为代表的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是绝对数量还不高,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国有家庭农场近 400 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221.6 万家^③。因此,政策层面需要对小农为主的家庭经营保持很强的历史耐心。从目前的系列政策安排来看,顶层设计是充分意识到这一点的:一方面高度重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另一方面要求多措并举带动小农户发展,实现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协同进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显然是符合这一战略导向的,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有利于亿万小农户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和为农业生产做出自身贡献。

然而,也需要意识到二轮延包 30 年的政策安排,很可能会带来小农逻辑与现代化路径的冲突。几十年来地权固化稳定了农户心理预期,也衍生了产权认知裂变。一部分农民因政府严格限制村集体调整土地的权利,土地承包关系稳定而产生了产权认知错觉,认为农村承包地是私有财产。而且,近些年国家政策确实在强化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承包权和经营权朝着物权的方向持续演进,更是强化了一部分农户的这一认知。在小农逻辑影响下,一部分农户对土地租金的要求缺乏弹性,地租只能维持

或者上涨,导致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压力大,甚至引发了“毁约跑路”。当一部分土地因地理位置较偏、耕地质量较差,或者流转价格较高而缺乏合适的承租者时,在持有承包地几乎没有经济成本前提下,大部分农户基于小农逻辑会选择撂荒而不是无偿或低价提供给无地少地者,从而引发土地低效利用问题。据统计,全国承包地撂荒比例高达 15%^[24]。

此外,以保守为特征的小农逻辑还会通过固化细碎化经营格局来制约土地流转,从而对规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近些年来,全国土地流转面积占承包地面积的比例始终徘徊在 1/3 左右。不可否认背后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小规模、分散化的经营格局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必然是一个非常关键的诱因^[7]。基于小农逻辑,承包户多会因为求稳、怕吃亏而倾向于拒绝土地调整,或者要求获得足够高的利益补偿才调整,这显然不利于地块整合。而土地权属固化和相应的细碎化格局又难以通过市场自身来解决,加之农村集体调整地块的权利被严格限制,这使得农户有充足的底气来维持现状,导致进一步提升土地流转率和推进规模经营困难重重。二轮延包 30 年政策会进一步固化既有利益格局,浸润在超长稳定产权期内的承包户,其小农逻辑会不会在二轮延包期间被强化尚不可知。从目前显现的端倪来看,产权固化带来的细碎化格局和小农逻辑固有的局限性已经引发一些负面影响,后续其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潜在负面影响值得深入研究。

3. 顶层设计统一性与地方治理差异化的矛盾

二轮延包 30 年政策是顶层设计的精心安排,中央希冀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和“长久不变”,原则是“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底线是不能打乱重分和“大调整”。但是二轮发包以来至今几十年过去了,土地资源在农村内部的配置失衡问题日益突出。面对人地矛盾,地方层面为完善基层治理和化解潜在的冲突,又不得不去面对这些难题^[11]。也就是说,地方除了完成上级任务,落实上级指示,还需要实现本地区利益最大化和地方治理有效。由于中国是一个大国,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不一,面临的内外部约束不同,因此,很容易呈现各地在执行顶层设计时的差异化治理格局。

针对中央要求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和“长久不变”的要求,在执行二轮延包 30 年政策时,目前地方实践主要有严格执行、选择性执行和适应性执行三类策略。第一类是严格执行。地方按照中央指示来操作,不做任何改动,采取直接顺延的方式来贯

彻“长久不变”的要求。这又可以区分为两种具体情景:一种是中央的指导原则基本适用于本地情况,无需做较大变动,符合这种情形的比较少见;另一种相对普遍的情况是机械性执行上级政策,为避免可能的历史和现实纠纷,在不犯错的思路下开展本地实践,避重就轻、不触碰敏感领域和改革难题^[6]。第二类策略是选择性执行。地方政府大部分按照中央政策来完成工作部署,而选择在个别领域“突破红线”。地方政府通过找政策漏洞或者在模糊地带做文章的方式进行实践探索,除非被中央明令禁止。比如,二轮承包期间一些地方始终按照本地习俗元制度进行土地小调整,甚至一些试点地区的村庄仍然约定二轮延包期间实行“五年一调整”^[10]。第三类是适应性执行。地方在不突破中央政策的底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来变通执行上级要求,同时针对本地现实需求和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比较温和的边际创新。比如,对于少地无地农户的利益诉求,一些试点地区尝试利用机动地来调整,还有一些地区采取了“调利不调地”方式^[8],以有效兼顾基层治理需求和上级原则性规定。

这三类策略各有优劣,第一类策略的执行成本最低,能够确保中央政策得到落实,但是不及时解决地方突出矛盾也为将来推进改革留下隐患,导致积重难返,更不能为当前二轮延包工作提供宝贵的地方经验。第二类策略虽然能够很好回应基层诉求和本地治理需要,但是容易突破中央政策底线,导致顶层设计所期望的长远目标难以实现。第三类策略兼顾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种逻辑,在当前来看是比较好的策略选择,但也存在创新力度不够大,创新举措刻意规避重难点领域等问题。因此,在进行二轮延包30年政策安排时,如何兼顾顶层设计统一性与地方治理差异化以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是后续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重要问题。

4. 战略定位和多元目标的冲突

回顾1949年以来我国历次农地制度变革,会发现这一领域制度变迁呈现渐进性、曲折性、复杂性、矛盾性等多重特征^[25]。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农地从来不只是简单的家庭生产资料,它同时是农民生活的基本保障,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所在,是提升农业竞争力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支撑,是影响城镇化战略的关键要素。土地制度变革涉及亿万农户,会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历次土地制度变革都是慎之又慎^[26]。

由于需要协调多个方面的目标和不同相关方的

利益诉求,此次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30年的政策安排的具体执行中,也面临着战略定位多样和多元目标冲突的困境。一是农地长期被视为“社会保障”的替代物,在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完善和农村社会保障水平还较低的时候,不能轻易去掉这一“安全阀”。因此,政策层面希望通过继续延包来维持农村社会稳定。二是农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当前,亿万小农户仍然是农业生产的主体,是中国粮食安全的重要贡献者;数量虽不多但正不断壮大的规模经营主体,也日益成长为国内粮食生产的中坚力量。二轮延包能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给两类农户吃上长效“定心丸”,从而减少地权不稳定对粮食生产的负面干扰。三是助推农业竞争力提升,实现农业现代化。长期以来,中国农业经营呈现“过密化”,并导致农产品缺乏国际竞争力,小农为主的经营主体也不利于现代农业技术采纳和产业升级。二轮延包可以通过保持承包关系稳定来延长产权预期,进而为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提供发育土壤,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四是通过给进城农民留一条退路,防止城镇化战略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2023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④,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48.3%^⑤。之所以存在较大差距,是因为庞大的流动人口。2023年,在城务工的农民工超过2.97亿人,他们中有相当比例保留了农村户籍,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完全融入城市,且他们中又有相当比例将来会回到农村生活。因此,继续保持承包关系稳定,给这些外出务工农户提供最后的退路,既可以让他们放心在城市工作生活,这有利于人口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又能够防止极端情况下出现的大量失业人口无处吸纳,通过打造农村“蓄水池”和形成托底效应^[27],削弱城镇化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

在明晰二轮延包30年政策设计的多元目标后,需要意识到,附着在农村土地上的若干战略定位本身就是相互冲突的,多元目标同时实现难度很大。通过二轮延包,既想让土地继续维持兜底保障的角色,又希望更多发掘土地的财产性功能;既要保障细碎化经营的小农保持耐心,又希望大力发展规模经营和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既要保障粮食安全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又要避免人地分离带来的土地撂荒和低效利用;既要确保土地成为进城农民最后的退路,又要防止土地产生“锁定效应”导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止步不前。这种既要又要的矛盾心理,让农地改革领域的边际创新需要小心翼翼来兼顾多个战略

目标。在实践中也不可避免会导致实践主体瞻前顾后,引发不同战略定位和目标价值在现实中相互对冲、相互掣肘。即一项政策安排如果追求面面俱到,可能会削弱每一个战略目标的实现。如此安排的整体效率是不是最优,也值得深入思考和进一步验证。

五、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应对策略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已经在顶层设计层面被确立下来。研究表明,这一政策设计的意图是“两手都要硬”,既巩固基本经营制度,又能促进规模化经营,且本轮延包工作隐含着深刻的理论逻辑、政策逻辑和历史逻辑。但是这一政策在具体执行中会面临诸多挑战,主要包括公平与效率的张力,小农逻辑与现代化路径的冲突,顶层设计统一性与地方治理差异化的矛盾,以及战略定位和多元目标的冲突。这些思考是有益的,但仅仅是这些还远远不够。为完善二轮延包的政策设计和更好地释放农业新质生产力,建议从提升理论深度和强化实践探索两个层面开展下一步工作,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1. 加强二轮延包工作的理论研究

继续深化针对这一政策的理论研究,为后续实践工作的开展提供理论指导和实施方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是顶层设计审慎考虑后的重要政策安排,不仅会带来一系列经济社会影响效应,而且会对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这些领域均需要深化相关理论思考。此外,这一政策安排和确权颁证等相关政策的衔接,以及对承包地相关法律的修改也需要深入考量。总体来说,要基于宏观统筹视角,尽可能协调各类制度变革,减少“制度摩擦”和交易成本。另外,还需要强调的是,二轮延包期间要统筹兼顾稳定和发展、宏观和微观、当前和长远等多个层面,考虑如何优化制度设计来协调中央和地方、政府和农民、集体和个体之间的利益诉求,最大可能地兼顾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改革合力,让二轮延包工作成为一个帕累托改进事项。

2. 深化二轮延包工作的实践探索

加快推进延包试点探索工作,通过实践反馈理论,形成理论和实践的良性互动。针对多维矛盾,需要加快推动相关试点走深走实,瞄准突出矛盾攻坚克难,以解决关键难题为目标进行边际创新。在坚

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和保持“大稳定”的原则下,瞄准延包资格权确定、“小调整”怎么调、如果不能调怎么补偿等现实难题,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处置的思路来应对。具体来说,对于公平与效率的张力,在推进效率优先时,需要对公平的需求予以回应,根据人民群众呼吁进行必要的调整,形成联动改革,防止因公平失衡而引发的效率优先目标难以实现。对于小农逻辑与现代化路径的冲突,需要抓紧研究怎样在延包期间破除土地细碎化的格局,形成农户自愿退出承包地的激励机制,通过减少传统小农户来助力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对于顶层设计统一性与地方治理差异化的矛盾,中央要赋予地方足够的探索空间和构建容错机制,在不突破中央底线的情况下鼓励各地竞相创新,最大限度地兼顾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的积极性。对于战略定位和多元目标的冲突,可能需要放弃面面俱到的传统思维,改为在特定时期以某一个战略目标为主。通过确立当前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然后在动态调整中不断调整战略重心和主要矛盾点,做到精准施策,以提升整体制度的运行效率。只有如此,才能提升这一政策设计的适配性和生命力,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共识,提高二轮延包 30 年政策设计的实施效果,从而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的土地制度基础。

注释

- ①此处数据来自张蕊:《农业农村部解读土地承包“确实权、颁铁证”:精准测量 11 亿个地块,确权登记发证率超 94%》,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357154378_115362, 2019 年 11 月 28 日。②《31 省土地流转率耕地流转总面积及经营耕地面积 2005—2021 年》,众鲤数据网, <https://zldatas.com/4604.html>, 2023 年 10 月 20 日。③邱海峰:《截至 10 月末,全国家庭农场近 400 万个,农民合作社 221.6 万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 年 12 月 22 日。④《住建部:截至 2023 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16%,超过 9.3 亿人生活在城镇》,中国新闻网, <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4/08-23/10273394.shtml>, 2024 年 8 月 23 日。⑤杨泽坤:《公安部:2023 年底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8.3%》,中国日报网,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405/27/WS66541261a3109f7860ddf8b5.html>, 2024 年 5 月 27 日。

参考文献

- [1] 姚志. 中国农村人地矛盾:未现之谜与二轮延包处置思路[J]. 经济体制改革, 2021(6): 77-83.
[2] 罗玉辉,程恩富. 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的思考[J]. 中州学刊, 2023(5): 50-57.
[3] 高圣平,陈睿凝.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与“二轮延包”时的承包地调整[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4(5): 14-24.
[4] 张立冬,李丹. 农地确权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的政策衔接问题研究[J]. 中州学刊, 2023(8): 49-56.

- [5]刘灵辉,张迎新.二轮延包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84-93.
- [6]林煜.农村土地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的实践成效、主要问题与完善建议[J].经济学家,2024(10):111-118.
- [7]刘宗志,肖晗煜,周力.二轮延包下农户承包权益保障与农地经营效率提升:现实困境与创新举措——来自试点村庄的启示[J].农业经济问题,2024(11):48-61.
- [8]娄磊,洪名勇.适应性执行:村集体在新一轮土地延包试点中实现效率与公平有机统一的策略选择——基于Y省D村调利不调地的案例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4(12):89-106.
- [9]洪名勇,陈绍宥.调地抑或调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的效率与公平探究[J].贵州社会科学,2024(6):161-168.
- [10]胡凌啸,曹丹丘,刘余.二轮延包下的土地调整问题:来自延包试点的启示[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144-154.
- [11]安海燕,张家源,何金彪.如何小调整:第二轮承包到期之际农村土地延包的试点实践[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4(4):553-563.
- [12]罗婷婷,陆林.“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价值及配套政策思考[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96-106.
- [13]韩宁,张科.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维度、法权映射与对策建议[J].农村经济,2023(10):22-30.
- [14]罗必良,米运生.承包地“二轮延包”:关于政策指南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25(1):16-26.
- [15]石宝峰,王瑞琪.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进程、理论逻辑与未来路径[J].中州学刊,2023(10):39-47.
- [16]道格拉斯·诺斯.理解经济变迁过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04.
- [17]许庆,章元.土地调整、地权稳定性与农民长期投资激励[J].经济研究,2005(10):59-69.
- [18]俞海,黄季焜,ROZELLE S,等.地权稳定性、土地流转与农地资源持续利用[J].经济研究,2003(9):82-91.
- [19]钱龙,冯永辉,钱文荣.农地确权、调整经历与农户耕地质量保护行为:来自广西的经验证据[J].农业技术经济,2021(1):61-76.
- [20]高叙文,方师乐,史新杰,等.农地产权稳定性与农地生产率:基于新一轮农地确权的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1(10):24-43.
- [21]汪险生,郭忠兴,宋宇,等.第二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之际农户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意愿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3(3):157-177.
- [22]钱龙,洪名勇.农地产权是“有意的制度模糊”吗:兼论土地确权的路径选择[J].经济学家,2015(8):24-29.
- [23]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00(2):54-65.
- [24]刘春卉,聂文静,赵晓彤,等.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承包地处置方式的区域差异与影响因素:基于社会融入视角[J].自然资源学报,2022(2):424-439.
- [25]许庆,杨青,钱有飞.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新中国农地制度的一个分析框架[J].农业经济问题,2019(1):46-60.
- [26]严金明,蔡大伟,夏方舟.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进展、成效与展望[J].改革,2022(8):1-15.
- [27]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

The Logic,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Extending the Second-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for Another Thirty Years After Its Expiration

Qian Long Lu Hualiang

Abstract: The top-level design has established a long-term stable and “long lasting and unchang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land contracting relations, and formed a policy design for extending the second-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for another 30 years after its expiration. This policy design has clear target orientation. On the one hand, it aims to consolidate the basic operating system and maintain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in rural areas. On the other hand, it aims to promote large-scale operation and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Extending the contract for 30 year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cond-round of contracting is inevitable,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which implies profound theoretical logic, policy logic, and historical logic. However, this policy design will face multi-dimensional contradiction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its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mainly including the tension betwee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uniformity of top-level design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local governance, as well as the conflict between strategic positioning and multiple goals. Subsequently,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pilot program for the second-round of contract extension, deepen the reform content, solve prominent problems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enhance the adaptability and vitality of this policy design.

Key words: land contracting; extend for another 30 years; second-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extension; stabilize the contracted relationship; long lasting and unchanging

责任编辑: 澍 文

刑民行交叉领域“法秩序统一性”法治话语阐释及其运用

张 勇

摘 要：法秩序统一性是现代国家法治话语体系中的重要概念，是刑民行交叉领域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对于刑民交叉案件，应当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视角予以考察，“同一事实”是刑民交叉类案的判断标准。处理刑民交叉案件须把握罪刑法定原则、主观与客观相统一原则、形式和实质判断相结合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先刑后民”方式，但“民刑并行”甚至“先民后刑”并非不可行。基于法秩序统一性原则，在刑行交叉案件认定中，须正确认识刑法的从属性及行政犯的行政从属性，对刑事违法性进行实质化、规范化的独立判断。对于已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能直接将行政处罚裁决作为后续认定犯罪的刑事诉讼证据；对于已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后续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先前的行政处罚可以纳入刑事评价予以定量量刑，但须秉持刑罚谦抑性原则，优先适用行政处罚措施，促进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衔接协调。

关键词：法治话语；法秩序统一性；刑民交叉；刑行衔接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5-0057-09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为新时代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法治话语是法治体系内部各个要素之间协调一致、衔接贯融的话语系统。“法秩序统一性”作为一种法治话语，是现代国家法治话语体系中的重要概念，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学术话语表达，能够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指导。

一般意义上，法秩序是指由一国法律所确立并维护的有条不紊、和谐相融的社会状态和行为规则。从应然角度，一国法律体系内外部应当是协调一致的，从整体上形成稳定有序的法秩序，即“法秩序统一性”。然而，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不同的法律对某种法益进行叠床架屋式的保护，行为人实施侵害这种法益的行为，既要承担刑事责任，又要承担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因而产生刑民行交叉案件的司法适用疑难问题。“刑民行交叉”主要包括“刑民交

叉”和“刑行交叉”两种情况，是指刑事与民事、行政法律关系存在竞合、牵连、关联、包容等多种关系，具备这种性质的案件可谓刑民行交叉案件。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制定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法〔2021〕289号）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方式推行“统一法律适用”的要求^[1]，但在刑民行交叉案件认定和处理中，仍存在实体和程序不同层面的衔接协调问题，需要实际运用法秩序统一性的理念和原则寻求解决方案。本文对此略作探讨。

一、“法秩序统一性”法治话语的内涵阐释

（一）“法秩序统一性”法治话语内涵界定

德国学者卡尔·恩吉施较早地对法秩序统一性的原理予以阐释。他认为，不同法律规范对同一行

收稿日期：2025-0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数据安全刑事治理现代化转型机制研究”（23BFX116）。

作者简介：张勇，男，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42）。

为同时要求禁止和命令,将导致人们的生活无所适从;只有将法秩序统一视为前提,法律体系才不会发生混乱^[2]。奥地利学者凯尔森认为,法律秩序是一个规范体系,所有法律规范都在宪法之下,下位规范不得与上位规范冲突,形成不同层级的法律秩序^[3]。日本学者曾根威彦指出,法秩序统一是指在以宪法为根本大法的统领下,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各司其职,互相不产生矛盾,并最终成为整体的统一法秩序^[4]。据此,法秩序统一性即在宪法的统筹之下,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各个部门法规范之间及其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内在矛盾,各部门法相互分工、协调配合,处于相对稳定的有序运行状态。将法秩序统一性这一法学术语作为法治话语,用以指导司法实践,应尽可能考量整体法秩序。

第一,法秩序的“统一性”,既是绝对的统一,也是相对的统一。对于法秩序的“统一性”,多数学者将其理解为法规范之间无矛盾、无冲突。日本学者松宫孝明认为:“法秩序的统一性,是指由宪法、刑法、民法等多个法领域构成的法秩序之间互不矛盾,更为准确地说,这些个别的法领域之间不应作出相互矛盾、冲突的解释。”^[5]京藤哲久也认为:“统一性就是要求不含有矛盾。换言之,法秩序统一性的要求就是法秩序不能包含矛盾的要求。”^[6]从整体角度,将“统一性”理解为“无矛盾、无冲突”是无可置疑的。然而,法秩序的“统一性”并非“相同性”或“同一性”,不能绝对地强调“不矛盾、不冲突”,只能在承认不同法律规范存在矛盾冲突的前提下寻求相互衔接、协调适用,同时要体现和实现法秩序的“统一性”。

第二,法秩序的“统一性”既是实然的统一,又是应然的统一。从实然角度,所有的规范矛盾都仅是一种表象,法秩序只要设置一系列的支配、从属规则,让彼此互不相容的规范形成先后关系,就能够达致统一性的要求。司法实践中贯彻法秩序“统一性”,重点是如何设置支配、从属规则,使得彼此冲突、互不相容的规范形成先后关系,能够达致统一性要求。从应然角度,法律体系内部各种法律规范之间不能存在冲突和矛盾。然而,在某一法律领域,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所处的历史时期、社会环境不同,立法价值目标 and 政策取向存在差异,各个部门法、各个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之间的规范矛盾是不可避免的,需要通过适用诸如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冲突法”规则,或者使用体系解释、目的解释方法对规范矛盾和法

条冲突进行消解,从而得出较为妥当的结论^[7]。实然的统一与应然的统一是“一体两面”的平行关系,并不存在截然对立的立场。由此,应然说更多侧重法律规范层面,是一种立法的价值目标;实然说则侧重于司法适用层面,是一种司法的现实要求。“法秩序统一性”具有司法层面的动态过程性质,要求司法机关应当充分考虑法律规范的整体协调性,运用上述法条适用规则,推进法律统一适用。从法律体系角度,将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的适用进行系统考量,加以衔接协调,避免出现规范矛盾或重复评价,是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价值目标所在。

(二) 法秩序统一性与违法性判断逻辑

在国外,关于将法规范视为行为规范还是裁判规范,存在法秩序统一到到底系“存在论统一”还是“目的论统一”之争。从存在论层面来看,法秩序作为行为规范体系,其必然要求排除不同部门法对某一行为违法性判断所产生的规范矛盾和冲突,这是法秩序统一性的核心^[8]。罗克辛指出,刑法上的不法概念源自刑法辅助性法益保护的任务,其未必与其他法域中的不法概念保持一致^[9]。在日本,学者们围绕违法是统一的还是相对的这一争议问题,既承认法秩序应当统一,又强调违法判断相对性,试图调和这一对矛盾关系,形成了“严格的违法一元论”“缓和的违法一元论”与“违法相对(多元)论”等学说观点。“严格的违法一元论”者认为,违法性在全体法秩序或者法领域中是一元的,在其他法领域中违法,在刑法上也不能正当化。由于该学说完全否认刑法自有机制和独立功能,存在固有弊端,二战以后已为多数学者所放弃^[10]。在如何区分违法性判断的从属性和独立性的问题上,“缓和的违法一元论”通过设定“一般违法性”的概念,旨在明确整体法秩序中刑法从属于行政法、民法的内在关系^[11]。“违法相对论”则认为,在刑事违法性之外单独考虑一般违法性并无实益,刑事违法性完全以值得处罚程度的法益侵害性为核心,独自进行判断即可。但实际上,无论是从属性还是独立性,均是法秩序统一性和违法判断相对性调和的产物,因而最终是一种相对的从属或相对的独立^[12]。

在国内,关于刑法与民法、行政法的违法性判断,存在“违法一元论”“违法多元论”“相对从属性说”等观点。“违法一元论”认为,必须遵循法秩序的统一性,不同法域之间不应作出相互矛盾、冲突的解释^[13]。“违法多元论”通过对法秩序统一性作目的的理解,否定刑事违法性与其他部门法违法性之

间的绝对关联,认为其他部门法的违法性只能作为刑事违法性判断的参考而非前提^[14]。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刑法与前置法规制的角度是不同的,完全可能出现不同步的现象,由于评价对象的不同,“刑”与“民”宜各行其道,在承认其民事关系成立并产生相应的权利义务的同时,认定其行为成立犯罪^[15]。“相对从属性论”则更强调刑事违法性与民事违法性、行政违法性之间的逻辑联系,即刑事违法性的成立以该行为具备其他部门法违法性为前提条件,未经前置法进行违法性确认的行为,刑法不得认定为违法。在规范保护目的相同的场合,刑法绝对从属于民法;反之,则刑法相对独立于民法^[16]。

上述观点均有道理,分别适用于不同场合,其合理性是相对的、有限的。“违法一元论”与“违法多元论”都存在逻辑不周延之处。在刑民交叉领域,对于自然犯的违法性判断来说,由于刑法与民法的规范保护目的差异性较大,“违法多元论”的观点较为贴切;在刑行交叉领域,对于行政犯的违法性判断来说,由于刑法与行政法具有更强的趋同性,则“违法一元论”显得更为妥当;但就整体法秩序来说,两种学说都无法适用于所有场合。显然,“既坚持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又承认刑法违法性判断相对独立于前置法违法性判断的学说,在我国具有更大的影响力”^[17]。本文赞同“相对从属性论”的折衷立场。法秩序统一性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既是应然的又是实然的。法律规范体系内部的矛盾冲突是客观存在的,与其要求所有法律规范“不矛盾、不冲突”,不如面对实然的规范矛盾,积极寻求消解缓和、融合贯通之道,在违法性判断上,采取“相对从属性论”的观点,无疑与法秩序统一性的内在意旨更为契合。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民法或行政法允许的行为,必然不具有刑事违法性;而民法或行政法禁止的行为,则未必具有刑事违法性;对民法或行政法认为并无保护之必要的利益,不能认定对其的侵害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11]。

实践中,刑民行交叉的具体案件情况是复杂变化的,不能固守“一路通吃”的裁判规则。在阶层论犯罪体系中,构成要件具有违法推定机能,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原则上也具有刑事违法性,但不能简单地将构成要件的判断等同于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在对某种行为类型进行形式的违法性或质的构成要件符合性判断基础上,还应当进行是否具有实质的违法性程度或量的构成要件判断,以及是否具有阻却违法事由、排除其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即使该行为

不具有刑事违法性、不构成犯罪,也未必为法秩序所认可,它仍然可能具有民事或行政的违法性,而受到非刑事法律规范的否定评价。例如,一般的侮辱、诽谤行为虽然不满足侮辱罪构成要件,但仍然可能违反《民法典》第1024条第1款的规定,属于违反整体法秩序的民事侵权违法行为,如果该行为具备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阻却违法事由,则其完全不受任何法律规范的否定评价,属于合法行为。总之,法秩序的“统一性”并不与违法性判断的“违法性一元论”相同,也不与“违法性多元论”相排斥。司法机关应当在坚持“相对从属性论”的基础上,针对刑民交叉、刑行交叉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刑事违法性和可罚性判断,并不断促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协调。

二、刑民交叉领域法秩序统一性原则的运用

刑民交叉案件,又称刑民交织、刑民互涉案件,涉及实体法与程序法两方面。在实体法方面,主要问题是刑事犯罪与民事不法的界分、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的认定问题,如目前较多关注的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如何区分问题。在同一案件中,可能同时发生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刑民交叉问题,具体来说,一是刑法上对某一行为认定为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是否会对其作为民事行为的效力产生影响;二是民法上对民事权利归属和合同效力的认定,是否会对犯罪的认定产生影响。本文更多关注的是实体上的刑民交叉问题。

(一) 刑民交叉案件类型及判断标准

本文所讨论的刑民交叉,除了刑法与民法的交叉,还包含着刑法与商法的交叉。刑法与民法、商法的规范保护目的不尽相同,犯罪行为与民事违约或侵权行为具有质的差异性,刑法的独立性更强;而在商事领域,刑法与商法的规范保护目的基本是一致的,犯罪与商事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具有量的差异性,刑法的从属性凸显,故可以商法为前置法作为对行为进行刑事违法性判断的参考依据,但也不是绝对唯一的根据。实践中,须注意刑民交叉案件与刑商交叉案件的不同特点,区分不同情况加以认定。例如,在“帅英骗保案”^[18]中,帅英故意篡改其母亲年龄签订保险合同,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理应构成保险诈骗罪,但因其骗保行为已经过两年除斥期间且未被保险公司发现,司法机关对于帅英的行

为应认定为合法有效还是构成保险诈骗罪存在定性分歧。《保险法》第5条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第54条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包含故意隐瞒真实年龄和其他错误申报年龄的情况,尽管该条款规定了两年的除斥期间,但不能说,保险公司没有发现投保人虚构保险标的,法律就承认其欺诈行为的合法性。从《保险法》角度,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性质是不变的,只是保险公司实际上失去了解除合同的权利。《保险法》的规范保护目的在于对保险经济秩序的维持,这与刑法设立保险诈骗罪的法益保护目的是相同的。如果行为人违反《保险法》第5条诚实信用原则,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其行为侵害了保险经济秩序,且违反了保险诈骗罪构成要件中前置法的规定,具有刑事违法性,可认定为保险诈骗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10条规定,“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是刑民交叉案件性质的判断标准,但该文件对于什么是“同一事实”并没有明确。于同志认为,所谓“同一事实”,指的是同一主体实施的行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同时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人,民事案件争议的事实同时也是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件^[19]。“不同法律事实”所引起的法律关系应是实体性的。引起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就是犯罪,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行为涉嫌犯罪;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但在民刑关系的讨论中只限于民事法律行为。“不同法律事实”是指不同的、需要不同法律评价的行为,即行为要素存在明显区分的情形。例如,甲向乙借款到期不还,乙为此将甲打成轻伤。此例中,存在行为和伤害两个行为,虽然行为主体要素存在重合现象,但两者完全是不同的两个行为,属于“不同的法律事实”^[20]。具体来说,需要从行为主体、相对人以及行为本身三个方面认定是否属于“同一事实”:其一,从行为实施主体的角度判断,“同一事实”指的是同一主体实施的行为,不同主体实施的行为不属于同一事实。其二,从法律关系的角度进行认定,如果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同时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人,可以认定该事实为“同一事实”。其三,从要件事实的角度认定,只有民事案件争议的事实,同时也是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件事实的情况下,才属于“同一事实”。例如“航班延误骗保案”^①,被告人杨某某等虚构行程购买航空旅程延误险是否属于“同一事实”是本案定性的关键。作为

刑事案件受害人的保险公司同时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人,决定保险合同是否有效的民事案件争议事实即虚构保险标的,同时也是构成保险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事实,因而属于刑民交叉案件的“同一事实”。既是民事案件争议问题的事实,也是构成保险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事实。

(二) 认定和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规则

1. 刑法和民法适用效力不能相互排斥

在认定和处理刑民交叉案件中贯彻法秩序统一性原则,并不等于将刑事犯罪的认定与民事不法的认定完全予以等同。同一案件中,认定某种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并不意味着该案件中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完全归于无效。民事违约或侵权行为未必构成刑事犯罪,犯罪行为的认定未必排除民事行为的效力。例如“周某某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案”^②,一方面被告人周某某转让股权的行为被认定成立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另一方面涉案股权转让合同又被认为是有效的民事合同。法院认为,无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该合同效力亦不必然归于无效。又如“朱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③,被告人朱某某通过网络向他人购入可下载求职者简历的“智联招聘”“前途无忧”等网站的账号,并将部分账户转卖给被告人黄某。被告人黄某向朱某某购入这些账号后又转卖给他人。一审法院认为,黄某、朱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笔者认为,朱某某虽违规向他人购入求职者账号,但由于存在被害人同意情形,故不宜入罪。司法实务中,行为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整理、筛选出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他人,常常被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其理由是,在个人信息已被公开的情况下,如果收集这些信息并再次向他人提供,需要获得权利人的“二次授权”,否则属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有可能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也有人提出相反观点,认为获取已公开个人信息无需取得权利人同意,因为《民法典》第1036条第2项规定其实是否定了二次授权规则,除非权利人明确拒绝或相关获取、提供行为侵害了其重大利益,只要行为人获取、提供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处于合理限度内,就不宜认定为犯罪^[21]。本文同意后一种观点。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7条的规定,“二次授权”规则并不符合上述《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实践中很难把握和判断,而且可能压缩信息自由的空间^[22]。在上述案件中,只要行为人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从招聘网站上获取的他人公开的个人简历信

息,没有对其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就不应认定该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否则,就有违法秩序统一性。然而,即使行为人超出了合理范围、对个人权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其行为被认定构成民事侵权,也可能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可罚性。法秩序统一性是相对的,并不要求民法与刑法的规定完全相同,而只是要求民法与刑法之间协调适用,避免相互冲突,达到统一的法律效果。

2. 重视行为人主观要素的定罪作用

犯罪行为与民事侵权的主要区别往往不在于客观行为性质和手段,而在于主观方面是否具有犯罪意图,后者往往被忽略或不予重视。特别是对于最常见的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来说,其界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如果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并不具备履行能力,但其通过努力或其他方法最终依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了合同义务,由于其行为并未对相对人的财产所有权造成实质损害,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故不宜认定为犯罪行为。如果行为人将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用于个人享乐、肆意挥霍,导致资金到期无法归还的,一般情况下可以认定为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如果行为人将资金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或公司债务,则应当考虑行为人的履行能力。资金数额、去向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法承担证明责任,不应将证明责任转移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若无法查明资金流向,应坚持存疑时有利于被告原则。

例如,甲与乙签订动迁房协议书,甲将一户动迁房出卖给乙,并约定待甲办理产权证书后协助乙过户。后来,甲考虑到房屋价格上涨,隐瞒该房屋已出售的事实,与丙签订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其间,甲为投资虚拟货币多次向丙借款,共计人民币60万元,实际到手人民币50万元。后全部亏损且无力归还。本案中,认定甲的行为能否成立合同诈骗罪,关键是判断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有学者指出,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应结合不同类型诈骗行为的特点进行具体分析。如“交易型”诈骗的审查重点在于作为交易对价的基础事实是否存在,而“使用型”诈骗则应重点考察行为人取得财物后的用途和资金走向^[23]。如果在房屋买卖合同订立时,甲尚不存在主观恶意或非法占有目的;其后,甲将抵押得来的钱款用于投资高风险的数字货币,造成严重亏损不能归还,从其取得财产的用途和处置来看,甲实际上已形成非法占有目的,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在此情况下,其主观上的非法占

有目的是在抵押借款合同签订之后、使用所借钱款的过程中产生的,应认定其属于“使用型”合同诈骗罪。该案中,抵押合同本身的效力不应受到其后犯罪认定的影响。当然,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与王某签订抵押合同时即存在非法占有借款的目的,该房屋抵押合同自始就是无效合同,应认定为“交易型”合同诈骗罪。如果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甲具有非法占有借款的目的,则应认定为民事欺诈行为,进行非罪化处理。

3. “先刑后民”抑或“先民后刑”不宜“一刀切”

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司法机关往往面临着在启动和适用诉讼程序上,是“先刑后民”还是“先民后刑”的选择问题,理论上和实践中存在认识分歧。总体上看,采取“先刑后民”是司法实践形成的惯常做法,即民事案件是否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为前提。在“先刑后民”机制之下,实践中对于民事案件的处理采用了“驳回起诉或者不予受理”或“中止审理”的不同方式。对此,不少学者主张“先民后刑”,认为刑事程序的推动须以民事上的权利确认及法律关系判断为基础,将民事诉讼作为前置程序,以民事诉讼的裁断作为刑事程序推进的依据^[24]。有的认为,解决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原则应是“刑民并行”,而“先刑后民”有悖于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在特定的例外情形才能适用^[25]。还有的主张,对于刑民交叉案件应当进行分类处理,即在牵连关系的刑民交叉案件中,应当采取分别审理即刑民并行的司法规则;在排斥关系的刑民交叉案件中,犯罪构成排斥民事法律关系的存在,应当采取先刑后民的司法规则;在并存关系刑民交叉案件中,无论是在刑事程序启动之前还是之后,都可以提起民事诉讼^[26]。

毋庸置疑,“先刑后民”确实有其简便、易操作的优势,可以弥补当事人自行诉讼时在举证能力方面的不足。然而,也不能对其进行过于机械地、绝对地理解,不宜搞“一刀切”。《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5项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应该中止审理”。根据此规定,如果使刑民案件发生关联的事实属于必须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认定的基础性事实,且民事案件中当事人不具备必要的举证能力,有赖于司法机关查明事实,或者在特殊情形下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证明标准基本相同,为避免重复取证,刑事案件就具备优先审理的必要。相反,刑事案件就不具有优先审理的必要。“民刑并行”甚至“先民后刑”并不是完全不可行。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先刑

后民”的传统办案模式缺乏规范依据,应采取“刑民并行”原则,违反刑法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如果行为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规定的规范目的已经实现,就无须再从民法上否定合同效力。在法律事实同一、依赖公权力查明案件事实、刑事处理结果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证明标准基本相同的特殊情形下,有必要例外地采用“先刑后民”的做法。司法机关在判断出现刑民交叉的情况下,可以“先刑后民”为处理原则,但在具体个案层面不宜“一刀切”,所谓“刑事优先”抑或“民事优先”的观点不能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在依法办理案件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全案的社会效果,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先民后刑”。

在认定和处理刑民交叉案件过程中,必须明确一个基本立场,那就是要选择更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更为公正有效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机制。如果侵权人通过承担民事责任可以弥补当事人损失、修复法秩序,不具有刑事可罚性,就不需要通过刑事诉讼予以处理。当民法不再对法秩序所承认的利益提供保护机制时,则考虑刑法介入的有效性。例如,在前述“帅英骗保案”中,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该案所涉保险合同经过两年除斥期间后归于有效。如果能够肯定《刑法》相较于《保险法》等民事法在法益保护方面更为有效,则即使认定帅英的骗保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也不违背刑法谦抑性原则^[27]。总之,在刑民交叉疑难问题的处理上,应当注意到刑事、民事不同法域的立法价值和司法逻辑的不同,在遵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加以利益衡量,尽量缓解和消除利益冲突,避免因诉讼产生更大的矛盾纠纷,最终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统一。

三、刑行交叉领域法秩序统一性原则的实现

刑行交叉,在实体法层面是指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交叉重合和衔接协调问题;在程序法层面,是指刑事诉讼程序与行政诉讼程序的选择适用问题。随着行政犯(或称法定犯)时代的到来,刑行交叉案件日趋增多且复杂。本文着重在实体法层面探讨刑行交叉案件中行政犯的认定与处罚问题,助力刑行交叉案件处理中法秩序统一性的有效实现。

(一)行政犯的从属性与独立性判断

行政犯的主要特征是,在其犯罪构成要件中设

置了行政性前置法,因此,行为必须同时违反行政法与刑法的规定,行政违法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前提,两者在很大程度上存在重合性,从这一点来说,行政犯具有明显的从属性。有学者提出“前置法定性与刑事法定量相统一”的学说^[28],前置法上的违法行为只有通过刑法的两次定量筛选,才能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在司法适用中,应当注重刑法的二次违法性特点,充分运用限缩解释进行入罪评价;凡是不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且该行政法规属于某个罪名构成要件中的前置法,对该行为就不应成立该种罪名。然而,司法实践中认定行政犯存在着过度行政依赖的现象,如一些案件在认定交通肇事罪时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刑事责任,值得深刻反思。行政犯的成立虽然以违反行政法规为必要,但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必就具有刑事违法性。“行政犯的行政从属性和刑事不法判断独立性作为筛选行政犯是否成立的两个步骤。”^[12]“无论是相对从属性说还是相对独立性说都建立在法秩序统一性的基础上,均承认刑法的独立价值,在核心观点上并没有形成水火不容的对立,而是愈加呈现一种融合性和贯通性。”^[29]基于法秩序统一性,司法机关在认定犯罪时更需要进行独立判断。在刑行关系上,刑法规范的适用需要实质解释,将不值得处罚的违法行为排除在犯罪圈之外。对于行政犯而言,行政合法性是否排除刑事违法性,行政违法性又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刑事违法性的判断^[30],值得认真思考。判断行政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对应行政犯罪的关键在于行为的法益侵害程度,刑事责任原则上仅适用于既破坏社会秩序又对合法权益造成实害或危险的行为,单纯破坏社会秩序但不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行政违法行为一般不宜认定为犯罪。

例如,有关刑法第140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第141条至第148条所规定罪名的关系及刑法适用存在不少疑难问题,如生产销售未经批准但安全有效的兽药能否认定为犯罪、能否将“假而不劣”的兽药排除在刑法规制的对象范围之外等。生产、销售伪劣兽药罪与生产、销售假(劣)药罪的构成要件存在本质区别。从犯罪对象来看,虽然“兽药”也被称为“药”,但不属于《药品管理法》中的“药品”,后者仅限于人用药品与非药品。“人药”和“兽药”所反映的客体性质不同,前者是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后者是养殖企业或个人的财产利益,两者不能混同。应当从实质层面进行限制性解释,“药品管理秩序”

并非仅是维护行政管理的工具,而是与前置行政法规在“公众用药安全”这一实体利益上达成法秩序统一^[31]。因此,形式上按假药论处、但不可能造成生产较大损失的行为不认定为犯罪。在《兽药管理条例》第47条、第48条列举的认定“假兽药”和“劣兽药”的情形中,既有变质的、被污染的药品按假兽药处理的实质认定情形,也有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兽药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按假兽药处理的形式认定情形。如果只是形式上认定为“假(劣)兽药”,而不具有实质上的社会危害性,则不应认定为犯罪,只须予以行政处罚即可。

(二) 行政处罚对刑事犯罪认定的影响

随着风险社会的到来,国家管理的广度和力度都在不断加大,各国都在纷纷扩大动用行政措施乃至刑罚管控风险的范围。立法者在进行行政处罚和刑罚的配置时,已不再对二者进行清晰划界^[32]。刑罚预防功能的纳入,以及立法者对于行政违法行为犯罪化的前置性保护趋向,都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刑罚和行政处罚的交叉重叠。实践中,应当准确把握行政处罚对刑事犯罪的影响,尤其是在行政犯的认定中如何坚守罪刑法定原则。以下着重探讨两个疑难问题。

1. 行政处罚裁决能否直接作为刑事定案依据

司法机关在认定行政犯过程中,往往将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等同于刑事鉴定意见进行采用,用行政责任的判断标准来认定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标准对于认定行政犯往往起着决定性作用,甚至成为唯一定案依据。诸如在涉淫秽罪刑事案件中认定物品是否具有“淫秽性”时直接以行政机关出具的《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为依据。对于某个已经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其构成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能否将之前的行政处罚裁决作为后续认定犯罪的依据或者刑事诉讼证据?一方面,行政处罚裁决与刑事裁决均为法律制裁,基于法秩序统一性,在刑事诉讼中应承认行政处罚裁决的法律效力,并将其作为认定犯罪的依据。另一方面,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对证据的认定要求不同,后者比前者更为严格,刑法具有独立性,不能完全从属于行政法,对于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犯罪,需要重新作出证据判断。因此,行政处罚裁决不能直接作为定案根据,只能参考使用。刑法和行政法的规范保护目的不同,刑法要保护重大法益,而行政法更多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的一般秩序。由于法律性质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刑法和行政法保护的法益即规范保护目

的当然是不同的,法定犯罪与非罪的认定除了考虑前置法的违法性判断之外,还要依据刑法的规范保护目的进行独立的实质性判断^[33]。

以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为例。甲驾驶汽车在十字路口绿灯放行时左转弯,在左转过程中,乙骑电动自行车闯红灯,与甲所驾驶的机动车车头前侧相撞倒地。当时甲认为自己没有违章,就驾车离开现场。救护车在事发后40分钟到达现场,乙不治身亡。事发后,公安机关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甲在事故发生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驾车逃逸,乙虽有过错,但甲仍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乙不承担责任。在本案处理中,公安机关所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只是鉴定意见,不能直接作为刑事责任认定的根据,甲没有违反道路交通规则,不具备交通肇事罪的前提条件,不能将事后“逃逸”作为认定事故全责的依据,进而追究其刑事责任。首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能直接作为交通肇事犯罪的定案依据,在刑事责任认定上应当根据案件事实作出具体判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一种事后的推定责任,这与刑事责任所要求的实际责任存在区别,二者不能混同。行政法领域往往追求的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目的在于高效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因此事后推定责任的背后,可能是本不应承担全部责任的行为人因为其逃逸行为承担了全部责任。如果将交通事故行政责任与交通肇事罪的“事故责任”进行等同的理解,就会导致对“逃逸”行为进行双重评价,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其次,如果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看作是一种刑事责任的推定,那么,这种推定方法只能是补充性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采用。刑法所要求的刑事责任证明标准远高于行政法领域,强调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同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案中,甲没有实施交通违章行为,其发生交通事故后离开现场的“逃逸”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也就不能以交通肇事逃逸认定其构成犯罪。从立法目的上看,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较为高效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避免事故长时间占用公共道路,妨碍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转,采用了推定的责任认定方式,即一旦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实施逃逸、破坏现场等有碍行政责任认定、试图逃避法律追究的行为,即推定当事人对该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这种推定的行政责任认定结论过于强调结果的客观归责,忽视行为规范评价和主观罪过,显然不能不加审查地作为交通肇事犯罪的定案依据,而是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依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刑法作为保障法,应当与民事、行政法律衔接协调,在其他法律难以有效处理社会生活领域的纠纷争端时介入并发挥作用,这也是刑法谦抑性的必然要求。

2. 多次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认定

实践中,多次行政违法行为中已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较为普遍,对于受到一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多次实施相同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犯罪嫌疑人,能否认定为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认定上的难题。现行刑事立法或司法解释将违法行为次数作为刑事追诉标准的罪名也逐渐增加,将诸如“多次抢劫”“多次盗窃”等分别作为构成犯罪的情形之一。有学者对行政处罚作为刑事处罚的依据或称“行政处罚行为入罪化”的做法进行了批评,认为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将行政处罚作为“非典型”的入罪要素存在扩大犯罪圈之嫌^[34]。还有学者认为,刑法中的“未经处理”仅指达到追诉标准但未经过刑事处理的情形;单次行为本身未达到追诉标准时,无论是否已经过行政处理,都不能认定为刑法上的“未经处理”^[35]。对此,应当辩证地看待,不宜一味肯定或否定。将先前行为的行政处罚作为后续同类行为定罪量刑要素有其现实法律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5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且已受罚款或行政拘留的,人民法院在量刑时应予以折抵。行为人之前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以折抵为刑事再评价的相应刑罚,避免了对同一违法行为的重复处罚,从罪刑相适应原则角度,对其应予以肯定。对于三次未达刑事追诉标准且均未受过治安处罚的案件,只有在行为人屡教不改,主观恶性较大,采取行政处罚手段不足以评价其法益侵害程度及预防其再次发生时,才可以考虑动用刑罚;如果违法行为次数达三次以上,但其涉案数额累计并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一般也不应以犯罪论处,直接运用刑罚进行规制,既是对行政法规范的虚置,也是对刑罚资源的一种浪费。

须指出,近些年我国在行政法领域不断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大大提高了处罚数额起点和幅度,其严厉性程度几乎不亚于刑罚。刑法作为保障法,应当与行政法律法规衔接协调,这是刑法谦抑性的必然要求。实践中,应当优先适用行政处罚措施。对于未经处理的行政违法行为,应尽量予以行政处罚处理,妥当处理好因行政处罚“入罪”带来的与刑罚适用重叠冲突问题。例如,对于偷逃税款行为,不仅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交滞纳金和罚款方式,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或“顶格”处罚,还可以考虑吊销其

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更为严厉的制裁措施,增强行政处罚的执法效果,以更好地与刑事处罚相衔接,非必要不动用刑罚,避免“以罚代刑”或“以刑代罚”。

结 语

法秩序统一性作为一种法治话语有其特定的场景和条件,法治话语需要在法治化场景下,运用法治思维加以阐释和运用。法秩序统一性并非绝对地要求不同法规范对同一种概念、同一个行为作完全相同的表述和理解,对于不同法律规范的关系也不要完全无矛盾、无冲突。司法机关面对现行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的不一致、不协调的情况,注重法秩序统一性的绝对与相对、形式与实质的结合,运用法律规范冲突适用规则和体系解释方法,消解规范矛盾和冲突。同时,法秩序统一性的司法指导功能则主要体现在刑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中,对于大多数普通案件来说,司法机关不需要特别关注该原则的具体适用。尽管刑法与民法、行政法之间存在渗透融合的趋势,有些刑法条款带有较强的行政从属性,但在刑事违法性判断方面仍应保持独立属性;在定罪量刑的价值目标、具体标准等方面,刑法与民法、行政法往往也是存在差异、互斥的,但这并不妨碍法秩序整体的统一性。在刑民行交叉案件中,应当明确刑法的保障法功能定位,秉持刑法的谦抑审慎精神,使其与民法、行政法相互配合,刑罚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之间衔接协调,契合维护个人权益和社会秩序的实际需要,从整体上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

注释

- ①参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2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01刑终1110号刑事判决书。②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222号民事判决书。③参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刑初941号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吴冬兴.论法秩序统一性原则的司法应用逻辑[J].法学,2022(7):23-39.
[2] 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00.
[3]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沈宗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173.
[4] 曾根威彦.刑法学基础[M].黎宏,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12.
[5] 松宫孝明.刑法总论讲义[M].钱叶六,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81.
[6] 京藤哲久,王释锋.法秩序的统一性与违法判断的相对性[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0(1):145-160.

- [7] 吴镐飞.法秩序统一视域下的刑事违法性判断[J].法学评论, 2019(3):47-57.
- [8] 陈金钊, 吴冬兴.论法秩序统一性视角下违法判断的法域协调[J].东岳论丛, 2021(8):162-172.
- [9] 罗克辛.刑事政策与刑法体系(第2版)[M].蔡桂生,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70.
- [10] 于佳佳.违法性之“法”的多元解释[J].河北法学, 2008(10):14-20.
- [11] 王昭武.法秩序统一性视野下违法判断的相对性[J].中外法学, 2015(1):170-197.
- [12] 马春晓.法秩序统一性原理与行政犯的不法判断[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2):33-45.
- [13] 刘卉.刑民交叉案件:争议难点与司法处理[N].检察日报, 2019-08-19(3).
- [14] 陈少青.法秩序的统一性与违法判断的相对性[J].法学家, 2016(3):16-29.
- [15] 简爱.从“分野”到“融合”刑事违法判断的相对独立性[J].中外法学, 2019(2):433-454.
- [16] 于改之.法域冲突的排除:立场、规则与适用[J].中国法学, 2018(4):84-104.
- [17] 袁国何.法秩序统一性视野下的刑事不法判断[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4):123-147.
- [18] 何海宁.“骗保”疑案难倒法官[J].政府法制, 2006(14):22-24.
- [19] 于同志.重构刑民交叉案件的办理机制[J].法律适用, 2019(16):3-6.
- [20] 时延安.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类型与规则[J].交大法学, 2022(5):16-27.
- [21] 喻海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态势与争议焦点探析[J].法律适用, 2018(7):10-15.
- [22] 王华伟.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J].法学研究, 2022(2):191-208.
- [23] 何荣功.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类型化区分[J].交大法学, 2023(1):114-128.
- [24] 龙宗智.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事实认定与证据使用[J].法学研究, 2018(6):3-20.
- [25] 王利明.“刑民并行”:解决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原则[J].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4(2):18-33.
- [26] 陈兴良.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司法规则: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双重考察[J].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4(2):3-17.
- [27] 房慧颖.刑法谦抑性原则的价值定位与规范化构造:以刑民关系为切入点[J].学术月刊, 2022(7):117-125.
- [28] 田宏杰.走向现代刑法:违法性认识的规范展开[J].政法论坛, 2021(1):68-80.
- [29] 邹玉祥.行政犯违法判断的中国方案[J].政治与法律, 2023(10):63-80.
- [30] 张峰铭.法秩序在何种意义上是统一的:对部门法交叉问题的前提性反思[J].东岳论丛, 2022(4):168-180.
- [31] 陆诗忠, 卢李语涵.再论生产、销售假药罪中的“假药”[J].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3(6):52-64.
- [32] 赵宏.行刑交叉案件的实体法问题[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4):17-32.
- [33] 邹玉祥, 任涛.行政犯违法判断方法探究:规范保护目的理论之提倡[J].学术交流, 2023(3):71-83.
- [34] 李翔.刑法中“行政处罚”入罪要素的立法运用 and 限缩解释[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72-84.
- [35] 曾文科.刑行衔接视野下“未经处理”的认定规则[J].法学, 2021(5):162-174.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Discourse on the Unification of Legal Order in the Cross Disciplinary Field of Criminal,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Zhang Yong

Abstract: The unity of legal order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modern state rule of law, and i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intersection of criminal,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fields. For criminal and civil cross-disciplinary cases, they should be examined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substantive law and procedural law, and “the same fact” is the standard for judging criminal and civil cross-disciplinary cases. Handling criminal civil cross disciplinary cases requires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s of legalit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unity of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and combination of form and substance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punishment before the people” approach can be adopted, but “parallel punishment for the people” or even “punishment for the ancestors after” is not impossibl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legal order,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cross disciplinary cases, it is necessary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subordinate nature of criminal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ubordinate natur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ses, and make independent judgments on the substantive and standardized illegality of criminal law. For act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ruling cannot be directly used as evidence for subsequent criminal proceedings to determine the crime; For those who have already been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nd have committed similar illegal acts multiple times in the future, the previous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can be included in criminal evaluation for quantitative sentencing, but the principle of modesty of punishment must be upheld,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measures should be prioritized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ion and connection between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Key words: rule of law discourse; unity of legal order; criminal civilian intersecti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unishment and execution

责任编辑:海 民

论个人信息的群体性保护

张陈果

摘要: 个人信息保护难以通过既有的民事权益救济机制实现有效落地,应当引入现代型纠纷和群体权益保护的分析框架。我国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的规范架构呈现“双路径”特征。双路径分别对应着权利救济模式和行为规制模式,二者在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上互为依托。《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信法》)第70条引入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是自下而上的保护机制,此种新型公益诉讼由检察机关引领、有关组织托举,应明确其起诉门槛,落实配套机制,激励起诉,促进新制度获得现实生命力。对平台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违规行为予以反垄断法规制是自上而下的个人信息群体保护机制,不平等的数据使用协议和隐私授权协议应当纳入反垄断法规制。是否构成剥削性滥用的有效基准要看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违反数据保护法规。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法;群体性保护;公益诉讼;数据隐私;反垄断法

中图分类号: D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066-09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化生活场景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其客体常态性地涉及不特定大多数自然人,这是“现代型纠纷”的典型语境。然而,纷繁芜杂的数字生活中,个人信息保护难以通过既有的个体民事权益救济机制实现有效落地。单个的个人信息主体可能经常连自己的数据被违规收集的事实都无从得知,更不大可能通过提起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体民事诉讼获得救济。即使发生零星的个人信息侵权相关的民事诉讼,但违规数据行为对当事人之外的大量沉默主体仍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小额多量侵害(例如违规人脸识别)难以得到高效且精准的救济。“无救济不权利”,这是我们在数字人权时代不得不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应当引入现代型纠纷和群体权益保护的分析框架。正如盖茨所言:“随着现代社会的复杂化,单单一个行动就致使许多人或许得到利益或许蒙受不利的事件频繁发

生,其结果使得传统的把一个诉讼案仅放在两个当事人之间进行考虑的框架就越发显得不堪完备。”^[1]现代社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纠纷,是电商平台(如京东、淘宝)、社交媒体(如微博、微信)和共享经济应用(如爱彼迎、滴滴专车)等“数字互联”场景中基于数据画像、数据交易、定向广告等新型商业模式的侵害所引发的^[2]。基于这一场景的纠纷,无疑常态性地涉及不特定大多数人,是较为典型的现代型纠纷。现代型纠纷的处理和解决需要现代性的群体性保护机制的有机运行。鉴于《个信法》立足于救济沉默的大多数实实在在的集体权益,本文旨在论述个人信息相关现代型纠纷的群体性保护机制,从规范架构、比较法资源与程序制度几个角度展开分析。

霍普特和巴特格1999年提出应当在功能一致性标准的基础上,以“相同指向的法益的集合保护”(gleichgerichtete Interessen)这一标准(客体标准)来界定是否属于群体权益救济机制^[3],而非仅仅参看诉讼当事人双方是多数还是单数(主体标

收稿日期:2025-02-24

作者简介:张陈果,女,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0)。

准)^{[4]7},这在界定个人信息保护集体诉讼的内涵与外延、规范框架与制度体系时值得我们认真对待。群体诉讼的内涵包含三个基本要素,一是存在利益同一或同质的多数当事人,二是授权相关个体代表群体的程序装置,三是法院裁判效力的主观范围及于多数当事人。三个基本要素相辅相成,缺一不可^{[4]65}。值得注意的是,现代型诉讼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既对应权利保护路径的群体性救济,又对应行为规制法路径的执行,是公法与私法交叉的集中场域。这一认知框架对相关诉讼制度所涉的法律领域以及制度功能的实现形式都殊为重要。本文在此框架内论述我国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的模
式、路径与落地执行:第一部分略论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的主要立法模式并予以梳理。第二部分论述“权利保护路径”与“行为规制路径”的含义并予以梳理。第三部分以近年来实践中较为活跃的反垄断法执行为例,论述其与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之间的关系。第四部分以主体弱化性特征的散播型集体权益救济模式为主轴论述《个信法》引入公益诉讼的制度逻辑。

二、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的立法模式选择

将个人信息主体直接与消费者个人信息画等号,有论证上的障碍,因为“个人信息保护不以其主体参与市场活动为前提”^[5],而我国法学主流观点认为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主体是一种特别民事权利主体,通常是指购买某种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6]。这和美国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定义源于历史上的消费者个人信息运动而常常将其划归到人权保护的视角不同^[7],和《德国民法典》第13条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定义也有区别^①。相比于“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特别法意义上的“个人信息”的发散性、外部性和多栖性程度均放大了许多倍。前者以自然人购买或有可能购买某种商品或服务(构成“消费者个人信息”)为前提,而后者则是用户在使用电信服务、互联网、智能移动终端甚至在使用机场、酒店等日常生活设施的任何时刻都会产生的问题。

(一) 模式一:消费者团体诉讼扩张适用至个人信息集体保护

鉴于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建设最早从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汲取学养,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尤其是法益的群体性保护相关理论多借鉴德国的法学理

论,因此参看德国以及欧盟的相关立法模式并加以甄别仍是有益的。德国主流观点曾经认为“消费者”和“个人信息主体”完全不同,但近年对二者有趋同化解释的倾向^②。德国通过制定法律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消费者保护团体诉讼的射程^③,规定《不为之诉法》和《民事诉讼法》上规定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团体诉讼制度全面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④。法定有资格的团体可以请求信息处理人停止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5],但能否通过消费者保护团体诉讼请求删除数据和去识别性,尚存争议^⑤。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80条规定了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的原则性条款。个人信息主体认为数据处理人、数据控制人使用其个人数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各成员国可以在法律中规定有资格的团体对其提起诉讼。这类团体须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通常是非营利性团体,在维护数据隐私领域较为活跃且没有滥权记录。他们提起诉讼,代为行使个人信息主体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77—79条以及第82条享有的权利。其中第82条规定了团体诉讼代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可见德国将既有的消费者团体诉讼的适用范围通过立法扩张适用至个人信息的群体保护,是制度成本较低、制度运行风险较小的一种立法模式。与此不同的欧洲国家有瑞士,采用专门法律专门条款规定了一种特别的诉讼。瑞士《个人数据保护法》(DSG)第34条第3款规定:“确立一个或多个全国或地方性组织,其章程规定和具体活动都需致力于数据保护,代表数据主体进行诉讼。”^⑥此种模式与我国迄今选择的立法模式相类似。

(二) 模式二:专门的个人信息群体保护程序

我国和德国区分不同领域订立单行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立法模式不同,制定了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保法》)。但应当看到,这部专门法律只是消保法规制性规范的核心部分而非全部^⑦。这涉及到个人信息相关的民法典规范与特别民法规范的建构^[8]。就如同尽管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本身不能整体归为消保法^⑧,但其规定的信息主体知情权(GDPR第15条)、更正权(GDPR第16条)、删除权(GDPR第17条)、数据携带权(GDPR第18条)等一揽子个人信息相关的权能性规定,却为界定市场活动中“具有个人信息保护功能的消保法”提供了指南^⑨。我国《个信法》已经正式启动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制度建设进程,对其的体系性理解应当涵盖

的是: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将成为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的重要支柱^⑩。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前者是后者的子集。

《个信法》第70条规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这是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的纵贯性和专门性决定的。保护个人信息是所有自然人在数字社会个人信息自动收集与处理的任何场景下都可能遇到的问题(纵贯性)。个人信息保护是针对“收集、处理、保存、跨境传输”等特定数据行为特此制定的规范,具有专门性。建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不仅应关注其与我国民事诉讼法上群体诉讼基本规范之间的关系,也应看到其在个人信息保护执行与救济制度的整体体系内的功能及其局限性^⑪。个人信息相关纠纷的纵贯性、多元性、辐射性导致其执行与救济机制应有多头并进的特征^⑫。这迫使我们思考检察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中的担当;也督促法学研究要去关注专门的个人信息公益诉讼制度与相关领域现代型救济体系的交叉、协调与衔接。基于此种新型权益之公益诉讼的是一种可能汲取既有模式营养又需要制度建构与法解释学发展的新领域,同时需要考虑到公益诉讼与公法规制之间互补与互彰的关系,下文有必要从制度建构和规范解释的角度详细论证。

三、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的“双路径”

从“保护线上消费者个人信息”运动缘起的“规制法革新”提出,互联网语境下消费者个人信息相关纠纷的解决应当将侵权法路径与规制法路径并用。这是正在凝聚的一个共识^[9]。第一种路径是权利法路径,第二种路径是行为法路径^[10]。个人信息保护也呈现这种“双路径”特征^⑬。

(一) 权利保护路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

1. 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规范基础

2013年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消费法》时,在原第14条中新增了“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并在第50条就侵害该权利的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但这次的修改并未直接打开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缺口。因为,当个人信息权益的主体并非“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信息主体”是否为“消费者个人信息”模糊不清的语境下,能否直接适用消费者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在理论上需要论证。不过现在按照文义解释和体系解

释,依据《个信法》第70条并结合《民事诉讼法》第58条,我国已经确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个人信息保护的客体定性为权利还是利益的学术争鸣仍在继续^⑭,但只要对“有必要保护”以及“以公益诉讼为典型救济方式”存有共识,今后需要探讨的就是所涉领域规范的程序逻辑、适用类型分析及相关学理综合。值得注意的是,规范适用的程序逻辑和相关学理综合需要将上述的“双路径”作为认知框架上的前提。这是我们理解发散性集体权益公益诉讼的一个逻辑起点。

2. 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制度建构

我国《个信法》对于违反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后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规定得相当寥寥,这受到了学者的批评。其中,关于民事责任的规范,更是与其对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的详细规定不相匹配,目前学者往往通过将之与《民法典》的条文加以联系,从而确定侵权具体的民事责任^⑮。产生这种问题,并不应当归结为我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技术落后,实际上,即便是有着成熟体系的欧洲大陆,也往往只是详细地规范了对于侵权数据处理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而对于民事责任的规定也是寥寥几笔^[5]。处理者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往往造成的是群体性的损害,但从实践来看,个人信息受到大规模侵犯提起公益诉讼的著名案例仍付诸阙如。在“新浪诉脉脉反不正当竞争案”当中,被告未经新浪用户同意,大量获取和使用用户相关信息,显然侵犯了诸多用户的知情同意权,同时新浪公司作为数据处理者也没有尽到相应义务——“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二审法院也在判决书中指出了这一点^⑯。但是此案的判决结果仅仅实现了经济法上对于侵害个人信息的规制,也并无机构对此案件进行后续跟进,以通过民法保护新浪用户的权益。此案的判决均发生在《个信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诉讼正式启动的前两年。

由此看来,《个信法》第70条倚重检察机关起诉在制度落地过程中具有合理性。这并不代表要否认或忽略社会组织起诉的主体制度。除检察机关之外,《个信法》第70条规定的其他主体(包括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组织)都不可能实现以一次程序达成多个目标,这是公共机构引领的恢复性司法所独有的制度优势^[11]。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一方面旨在补偿受损信息主体,另一方面是对未来不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性法律的数据行为施加警示或引导,并对于违规

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施加惩罚。而这样的处罚是以回应性以及恢复性的方法为基础的。如果一种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例如数据画像、定向广告、地下个人信息交易等行为具有典型性和可复制性,则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可以通过惩罚、威慑和补偿等多种手段遏止此种惯常性的信息处理行为,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此时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也是一种对数字市场公平市场秩序的保护措施。

根据既有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运行实践来看,寄希望于社会组织自主自发地积极提起公益诉讼并不现实,激发社会组织的起诉积极性,有必要构建外部正向激励机制。公益诉讼中社会组织与诉讼标的的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公共利益的非排他性、经济理性人以及诉讼激励机制的缺乏,成为社会组织“隐身”的原因。同时,获取损害赔偿是社会组织起诉的重要动因,事实上可以起到激励起诉的作用。门槛条件将决定“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使用率,以及以检察机关为代表的国家力量和以组织、协会、团体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在制度启用阶段能够发挥多大作用。根据欧盟、德国的经验来看,通常要求此类组织存续有一定时间、有一定的成员、专事信息保护类工作或业务、登记手续完整,等等。为了激励“有关组织”起诉,可考虑降低这类组织获得诉权的门槛条件,但为了筛选和控制这些团体的设立目的与活动范围,监管个人信息保护的职能部门应勤勉地对其资质予以统计和公布。这一名单应每年更新,且向法院和相关部门定向公布,以此节约成本、降低相关公益诉讼中对原告资质审查的难度,缩减审查所需的时间。

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诉权团体的门槛划定对相关立法与政策方向都殊为重要,这涉及社会力量进入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启动阶段的程度和范围,是政策制定的利益衡量问题,也是制度利用率的“口径”框定问题。要将个人信息公益诉讼制度真正利用起来,应当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有所探索和改进,而不是对既往公益诉讼制度进行机械的移花接木。社会组织“缺位”的根本原因是公共利益非排他性与经济理性人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构建有针对性的诉讼激励机制,包括降低诉讼门槛、减少诉讼成本、增加诉讼收益、降低诉讼困难等,激发个人信息保护组织的诉讼动力,使其积极启动诉讼程序,维护个人信息公共利益。

(二) 行为规制路径:以反垄断法规制为重点

我国《个信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的规定涵盖

了个人信息处理人的民事责任。立法者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与执行机制也认同其“权利法路径和规制法路径并举”的制度定位。

1. 行为规制路径的规范框架

公法上的行为规制在大数据时代中所展示的结构保护作用已经凸显,首先受到影响的是自然行政监管。公法规制路径的规范框架较为多元,《个信法》第60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网络安全法》第8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消保法》第32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此相应,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与执行机制并未穷尽于《个信法》这一部法律,网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等相关规范的救济与执行程序共同构成了个人信息集体保护机制的基石。值得注意的是,《个信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既包括私主体(如平台公司),也包括公主体(如政府机关)。因此行政监管部门既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上“通知—知情—同意”原则的义务主体,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约束,同时又是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救济的主体,监管其他私主体遵从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收集、使用、储存公民的个人信息。通过导入行政监管的力量,形成个人信息权益集体保护“个人—企业—政府”三个层次的合力,并最终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动态平衡,成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实施过程中值得关注的救济结构。

基于行为规制路径所涉及的领域极为广泛,而本文的出发点是救济作为个人信息主体沉默大多数的散播型集体权益,因此下文论述的行为规制路径应限于针对私主体的市场行为相关的规制与执行,否则对于制度建构与规范解释的论证将无边无际。反垄断法规制属于行为规制路径的事后介入,是借助公权之手调整市场失衡的举措,近年来正在成为各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案例的活跃领域。值得注意的是,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市场行为相关的行为规制法的确在日益受到信息社会数据类纠纷的冲击,

从而处于不断调适、完善、交叉与融合的动态过程。例如,数据画像、数据交易、定向广告等行为如果侵害了消费者个人信息获取信息渠道的公正性与透明性,则竞争法赋予消费者个人信息“评判官”的中立性就遭到人为的破坏,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也就受到扭曲。因此在特定前提下,上述数字市场的新型商业模式的相关行为,例如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违反《个信法》的,可能也同时触发《民法典》《消保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的程序性救济。救济有一个规范选择和程序选择的问题,但从“保护个人信息”规范功能实现的视角,无论哪种程序都能从正面或侧面实现对不特定大多数自然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具体哪种程序取决于立法者的政策导向,以及纠纷解决场域中的力量博弈,还受制于程序发起的权限与前提。

2. 对市场主体数据处理行为的反垄断规制

有学者指出,传统反垄断法以价格理论为基础,个人信息似乎难以与之直接挂钩,但在数字时代,个人信息具有重要的反垄断法属性。个人信息不仅是价格的影响因素,往往本身就是网络服务的价格;在很多领域,个人信息不再依附于价格,而是与价格同等重要。个人信息已成为独立的消费者福利内容,反垄断法应实现由“重价格”向“重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转型^[12]。在数字经济中,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和数据保护法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这在对于市场参与者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的规制上尤其明显。除了可能存在的竞争问题外,人们越来越担心当前市场参与者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与消费者保护水平。正在进行的政策和学术辩论已经开始考虑这三个法律领域如何相互作用的问题^[13]。有学者指出,由于市场双重结构失衡,使得对数据隐私的个体保护与国家保护两端都存在着不明显的缺陷,亟待作为市场修复机制的反垄断法支援。反垄断法融入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在填补了个体保护(私法)、国家保护(公法)的缺口之外,还激活了自我控制规则,丰富了国家保护层次。这种融入绝非简单的制度拼接,而是需要对不同保护机制之间潜在的冲突进行调和,最终形成多种保护机制的携手并进^[14]。

由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反垄断法规制所涉及的数据法问题具有专门性和复杂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执行作为公权事后介入数据市场的抓手,其在法律解释与适用上的制度框架,及其与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之间的关系,下文容专章论述。

四、反垄断规制对个人信息的群体性保护

平台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不当采集和不当使用,可能同时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反垄断法。数据市场滥用行为引致竞争损害而启动反垄断监管调查程序或提起相关诉讼时,经营者的某个数据行为即成为规制或诉讼程序的对象。相关的数据行为动辄涉及成千上万的个人信息。基于同一个时段、同一个经营者的同一个行为被违规收集或使用的这些个人信息集合,涉及不特定大多数自然人的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经营者行为对其产生的效果,具有指向上的“同一性”。应按照前述霍普特和巴特格教授提出的以“相同指向的法益的集合保护”(gleichgerichtete Interessen)这一标准(客体标准)来界定^[3]。在此意义上,数据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执法与反垄断诉讼也是广义上个人信息集体保护的程序救济机制。

(一) 通过限制企业对个人信息“剥削型滥用”实现群体性保护

2018年,欧盟委员会对Google处以43.4亿欧元的罚款,指控其在安卓操作系统中强制预装自家应用,排挤竞争对手。这一行为不仅限制了市场竞争,也使用户的个人信息被集中于Google的控制范围,增加了数据滥用的风险。欧盟的处罚促使Google重审并修改自己的商业模式,给予用户更多选择权,从而加强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又如,2019年德国联邦反垄断局(Bundeskartellamt)认定Facebook滥用其市场主导地位,未经用户同意,收集、处理和合并来自第三方网站的数据。该机构命令Facebook停止这一行为,要求其在数据收集方面获得用户明确同意。此举强化了用户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防止企业滥用其市场地位侵害用户隐私。通过允许更多竞争者进入市场,从而分散用户个人信息的集中度,以此提升数据隐私保护水平。通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出,反垄断法的执行可以有效遏制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从而强化对网络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护。平台不当采集和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是经营者滥用市场力量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利益盘剥的行为,可能构成反垄断法规制的“大数据领域剥削性滥用行为”^[15]。实践中,构成剥削性滥用的数据采集和使用行为主要体现在:一是违反数据保护规定过度采集用户数据,二是迫使

用户签订不平等的隐私授权条款。过度采集和处理用户数据的行为可能构成反垄断法上的剥削性滥用行为。当市场上缺少足够的竞争约束时,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便有能力 and 动力不加限制地恣意采集消费者个人信息。

事实上,大数据市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重要维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由价格转变为隐私保护水平和个人信息安全^[16]。过度采集和使用数据主要有两方面的不当性:一是经营者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处理超出了正常合理限度,违反数据法上的目的限定原则,但其所提供的服务却并未实质性地提升质量或效率;二是过度采集用户个人信息降低了隐私保护水平。判断个人信息采集是否过度,应综合考察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个人信息采集的必要性、数据处理的方式、用户的合理期待以及企业与用户的地位对比等因素^[17]。但对于消费者个人信息所遭受的损害,反垄断法似乎难以进行有效评估^[18]。法国和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在《竞争法和数据的联合报告》中指出,降低隐私保护涉及滥用控制的问题,是否违反、在何种程度上违反数据保护法规,是评估剥削性滥用行为的有效基准^⑩。有鉴于此,可以考虑借助数据与隐私保护法规,衡量过度采集和处理数据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损害。

(二) 不平等的数据使用协议和隐私授权条款可以构成垄断

此外,迫使用户签订不平等的协议或隐私授权条款也被认定为剥削性的滥用行为。经营者以使用服务或产品为对价迫使消费者接受上述(涉嫌违法或不当的)条款,是对消费者施加的过度的交易条件。应当认为,此种行为侵害了用户的信息权和选择权,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个人信息,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制范畴。但如果企业在市场上占据支配地位,消费者个人信息转向其他企业的可能性很小,为了获取服务只能接受不平等的隐私授权条款。企业对消费者个人信息造成的这一损害是滥用市场力量的结果,应当由反垄断法调整。在“Facebook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反垄断委员会指出,由于 Facebook 在社交网络服务市场拥有的市场支配地位,用户为了获得社交网络服务被迫接受不合理的隐私授权条款,其核心部分包含个人信息使用的实质性条款。这些单方拟定的、具有极大偏向性的合同条款无疑是 Facebook 滥用其市场支配力的表现,应当由《反限制竞争法》^⑪第 19 条的剥削性滥用条款予以规制^[19]。

可见反垄断法的执行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机制而言也是一种高效的公法保护路径。

反垄断执法可以归入上述双路径救济机制中的一种,即公法路径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违规操作的行为规制,间接实现对用户个人信息的群体性保护。通过限制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确保用户的个人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数字市场的公平竞争如若可以确保,用户的个人信息保护集体权益也就能得以维护。上述案例反垄断法执行过程往往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违规操作,自上而下地钳制其违规集中、处理、使用、传输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由于所涉的垄断行为通常由互联网巨头、平台公司或产品制造者所为,相关的反垄断法执行实际上间接实现了对全球用户在反垄断措施所涉市场范围内的个人信息保护,值得认真对待。但也仍需看到,公权之手的规制有其不可能触及之处,因此双路径中的公益诉讼,对其有着不可或缺的托举与补充作用。

五、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是行为规制路径的托举与补充

(一) 以公益诉讼维护客观法律秩序

《个信法》第 70 条引入了法定诉权主体(检察机关、职能部门、网信部门划定的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他们可以提起损害赔偿请求^⑫。我国通过制定法律为个人信息保护确立了公益诉讼作为典型的救济路径。公益诉讼的作用力方向是自下往上的,其着力点在于保护和补偿受侵害的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益以及由这些利益构成的公共利益,这是“公益诉讼”中“公益”二字的由来;而行为规制则是自上而下对数据处理人的行为与规范是否相符进行的监督与管理。前者相较之下或许有耗时耗力、影响面较广的特点,但其从两个方面在公权手臂触及不到之处发挥着功能:一是从幅度范围上弥补监管遗漏或者力不所及的角落;二是在弥补个人信息主体的损害方面,有吸收不满、弥补损失、通过程序公正彰显实体公正的功能。通常对大规模泄露或侵害个人信息的事件也有行政监管或刑事立案调查,此时有公益诉讼与监管程序或刑侦程序的衔接问题。基于“四大检察”协调发展基础的民事公益诉讼工作,在刑法的强制规范与民法的平等保护之间,提供了切实有效的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可能途径。因此个人信息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是有益的探

索方向^②。此外还应当看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民事性质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民事救济措施尚不能维系整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遵守与执行,自然人通过投诉来处理纠纷,是纠纷解决的辅助性渠道。

(二) 个人信息的“主体性弱化”特征与公益诉讼的补充性

不过,尽管我国承袭了民事诉讼法上“公益诉讼”的概念用语,但个人信息这种发散性集体权利,其特性既不能用“清洁的空气和水源”一类典型公共利益的概念来理解,也不能用个体利益主观累积来平替。与个体法律保护相反,群体性诉讼的特征可以从有诉讼能力的主体的那些诉的利益中抽象出来^③。消费者保护团体诉讼诉请损害赔偿的,可以说是以一种惩罚行为人的方法服务于公共利益的维系,即此种集体权利保护的团体诉讼中诉请维护的那些利益并非团体自身的利益,而是为了客观的监督目的。

尤其应当提及的是,个人信息难以被简单划归为公共的、团体的或个人的,它是一个与所在情境密切相关的概念。在不同的案件情况中,个人信息利益可以是公共利益(例如电信等无线网络提供商发生大规模数据泄露)、个人利益(例如不针对某个乘客航班和身份证号未经许可的地下交易)或者团体利益(例如某一平台用户的账号被批量封冻)。以传统的基本要素为线索——利益客体与利益主体——为了阐明这种利益的本质,现有的对个人信息利益的阐释并不足够。这是因为作为发散性利益的个人信息利益,在大数据语境下一旦脱离主体进入数据流转池,就因其“多栖性”和“外部性”特征而以难以想象的速度被散播开去,因此难以固定在具体的自然人身上。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认为,个人信息是一种“主体弱化”的利益。

这种“主体性弱化特征”是其作为一种发散性集体利益的重要根基。在个人信息泄露和盗用(但尚未伤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大规模数据事件时,只有潜在的而非实际现存的对个人的影响,而且实际受到影响的个人仍然可以被识别出来。在这种对于“发散性集体权利”特质的认定下,设定民事诉讼法之外的特别程序法来对其加以保护(例如德国的《不作为诉讼法》专设的团体诉讼)是预防性质的,不要求特定的个人必须受到影响^[20]。单个个体的具体利益与这种发散性集体权利是分离的。而特殊的诉讼保护机制(公益诉讼、团体诉讼)保护的是发散性的利益,这从根本上区别于个体民事诉讼。

发散性集体权利保护民事特别程序中,诉权主体可以以此为基础,抽象出客观的其要维护的一种利益^④。与保护个人权利相反,个人信息能作为的法律保护客体,并不是基于其主体法律地位的集合^[21],而是直接指向为大众福利所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这种利益难以被限定于个人,它不能被累积起来,而是被集合起来的。可以说,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特点恰恰是对一种法律关系的纯洁性的维护。这种说法很抽象,这种纯洁性应当建立在诉权主体的诉讼动机的纯化以及对客观实体法律秩序切实的维护上。

如果一个经营者使用了不当的(因违反法律而导致无效的)一般交易约款,例如超出目的限定原则和最小必要原则拟定并使用针对用户的《个人数据使用协议》或《用户隐私保护协议》,或对一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实施非法商业行为(例如在其不知情的情形下盗取其个人信息)时,可以对其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但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自然人,认为此种行为侵犯其个体权益的,也当然可以提起个体诉讼。不过,也可以具有横向扩张之强制效力的诉讼请求,例如请求其对所有线上用户停止使用上述《个人数据使用协议》和《用户隐私保护协议》,则只有在公益诉讼中才能提出。

因此,一种超个体利益为价值取向的民事特别程序(例如我国尚未归拢到一部法律中予以统一规定的公益诉讼机制,又如德国针对发散性集体权利专门颁布的《不作为之诉法》)能够以集体权利保护的形式开辟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二条“轨道”,这是对个体保护法律的补充。其有助于促进消费者积极参与市场以及促进实现私法的一般交易功能;通过对侵权行为或违反规制法行为的诉讼与遏制(制裁),客观实体法秩序获得了“纯净化”。在这一意义上,健康安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清洁的水源、空气以及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一样,都是上述特别的诉讼机制着力维护的价值。如果此种程序机制能够奏效,个人信息发散性集体权益的保护也就有了以司法程序为托底的保障。

结 论

违规收集、加工、使用、移转个人信息的经营行为,不仅大规模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而且损害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在这一语境中,权利保护路径和行为规制路径的适用在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

群体性救济时,既有交叉也有重叠。作为与市场相关的、保护超个体利益的“特别程序法”诉讼救济,毋宁是一种针对发散性群体权益保护而量身定制的现代型诉讼,本身就在数据隐私保护的场域内构成“市场监管辅助机制”。反垄断法相关程序复杂,罚款金额大,论证困难,但往往有极大的救济效能,能够造成深远的社会影响。然而受制于其程序发起的难度,仅仅依靠反垄断法执行不可能充分发挥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机制的功能。事实上,“万能监管”是不切实际的,如果在当今数字社会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几乎涉及所有领域个人数据的处理问题^②,那么人均人数有限的公法机构一项一项地去处理问题常常是力不从心的。“除非人们能够建立足够庞大的监管机构,否则全面的监管不具备可能性,预算也会成为一大问题。”^③因此学界的一个共识是,在不限个人信息保护机构的作用和意义的前提下,引入群体性诉讼机制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意义重大。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对数据监管与其他自上而下的行为规制机制,共同构成个人信息群体性保护机制。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在制度充分落地的前提下,将是对行为规制路径的重要托举与补充。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具有侵权法救济与规制法执行的双重性质^[22]。一种法律本身旨在保护某种法益,违反该法律就等于侵害此种法益,那么赋予相关主体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并充分发挥诉讼之功能(私法救济),等于节省为督促此种法律得以遵守而进行监管的成本(公法执行)^[9]。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就是在实践中映照法律的应许,因其通过诉请保护主观权利实现了客观上法律秩序维护的效果^[23]。

注释

①德国民法典第13条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定义是“除外式”的,即“主要不是为经营或者自由职业而缔结法律行为的自然人”,这比我国《消保法》第二条“消费者个人信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这一采用合同法框架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定义,外延更广。②2016年德国的《停止侵权法》(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将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不限于法律)全部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范畴,详见Palandt/Bassenge, BGB, 75. Aufl. 2016, § 2 UKlaG Rn. 4.③2016年2月24日德国颁布《数据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救济改善法》,肯定了二者的趋同;此前已经认为两者趋同的法院有慕尼黑高等法院,参见其判决 OLG Muenchen, GRUR-RR 2012, 317.④德国《不作为之诉法》规定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团体诉讼的情形,详见张陈果:《论公益诉讼中处分原则的限制与修正——兼论新民诉法解释第289、290条的适用》,《中外法学》2016年第4期,第902—927页。⑤赞同的见Axel

Halfmeier, die neue Datenschutzverbandsklage, NJW 2016, 1126; 持反对意见的有Rupprecht Podszun und Michael de Toma, Die Durchsetzung des Datenschutzrechts durch Verbraucherrecht, Lauterkeitsrecht un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竞争法、反垄断法来保护个人数据”), NJW 2016, 2987.⑥参见瑞士的立法意见报告书“Normkonzept zur Revision des Datenschutzgesetzes”。⑦我国各单行法中散布着消费者保护群体诉讼的请求权基础规范,例如《食品安全法》、《产品责任法》中规定的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条款等等,其总结列表参见张陈果:《论公益诉讼上处分原则的限制与修正》,《中外法学》2016年第4期。⑧Köhler/ Bornkamm/Feddersen/Köckler, 38. Aufl. 2020, UKlaG § 2 Rn. 29a.⑨参见评注Köhler/Bornkamm/Feddersen/Köckler, 38. Aufl. 2020, UKlaG § 2 Rn. 30—30d.⑩《消保法》第47条和50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⑪我国《个信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一章共有6个条文,包含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执行手段。此外还有相关领域的集体保护机制,共同构成个人信息保护的程序与救济机制。⑫Kuehling/Klar/Sackmann Datenschutzrecht, 4. Aufl. Rn. 768—769.⑬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7. Auflage 2017, Wagner, § 823 Schadenersatzpflicht, Rn. 296.⑭个人信息人格权论参见王利明:《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现代法学》2019年第1期,第45—57页;程啸:《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中国法学》2019年第4期,第26—43页;彭诚信:《现代权利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12、223页;有学者强调个人信息与企业利益保护的平衡以及后者对前者的限制,参见张新宝:《民法总则个人信息保护条文研究》,《中外法学》2019年第1期,第54—75页;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第84—101页;有学者从无形财产权类比的角度看待数据及数据集,参见崔国斌:《大数据有限排他权的基础理论》,《法学研究》2019年第5期,第3—24页;有学者从用益物权的角度予以考察,参见申卫星:《论数据用益权》,《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第110—131+207页。⑮关于此部分的内容,可参见姚佳:《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民事责任》,《清华法学》,2021年第3期;杨立新:《个人信息处理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5期;乔榛,蔡荣:《〈民法典〉视域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北方法学》2021年第1期。⑯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2016)京73民终588号。⑰Competition Law and Data, 2016: 25,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française and Bundesbehörde der bundeskartellbehörde, <http://www.autoritedelaconurrence.fr/doc/reportcompetitionlawanddatafinal.pdf>, accessed on March 25, 2020.⑱德国法术语缩写GWB,即德国的反垄断法。⑲《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规定:个人信息权益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到侵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⑳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领域的公益诉讼,成功提起江苏省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民事责任,有效保护受损的公益,同上注。㉑参看Knieper, Rolf. Motivunabhängige Klagebefugnis der Verbraucherverbände gemäß § 13 Abs. 1a UWG. NJW 1971, S. 2251—2254.㉒MICKLITZ H. in Brönneke (Hrsg.) [C].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im Zivilprozessrecht, 87—89.㉓参看法理理由书: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S. 127.㉔参看联邦议会的立法理由书: S. a. Begr. RegE, BT-Drs. 18/4631, S. 10.

参考文献

- [1] 盖茨.公共利益的比较法鸟瞰[M]//卡佩莱莱.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刘俊祥,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7.
- [2] 叶名怡.个人信息的侵权法保护[J].法学研究,2018(4):83-102.
- [3] BASEDOW J, HOPT K, KOETZ H. Die Buendelung gleichgerichteter Interessen im Prozess[M].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99:12-59.
- [4] 汤维建.群体性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5] HALFMEIER A. Die neue Datenschutzverbandsklage[J].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2016(16):1126-1129.
- [6] 钟瑞华.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保护新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45-52.
- [7] 徐卉.通向社会正义之路:公益诉讼理论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6-124.
- [8] 谢鸿飞.民法典与特别民法关系的建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3(6):98-116.
- [9] 斯科特.规制、治理与法律:前沿问题研究[M].安永康,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148-175.
- [10] 朱虎.规制法与侵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2.
- [11] 张陈果.恢复性司法:检察机关提起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J].清华法学,2023(2):40-53.
- [12] 焦海涛.个人信息的反垄断法保护:从附属保护到独立保护[J].法学,2021(4):108-124.
- [13] GRAEF I. Blurring Boundaries of Consumer Welfare: How to Create Synergies Between Competition, Consumer and Data Protection Law in Digital Markets[M]//BAKHOUM M, GALLEG0 B, MACK-ENRODT M. Personal Data in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Berlin: Springer, 2018:8-9.
- [14] 张占江.个人信息保护的反垄断法视角[J].中外法学,2022(3):683-704.
- [15] PODSZUN R, TOMA M. Die Durchsetzung des Datenschutzrechts durch Verbraucherrecht und Kartellrecht[J].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2016(41):2977-3056.
- [16] 殷继国.大数据市场反垄断规制的理论逻辑与基本路径[J].政治与法律,2019(10):134-148.
- [17] 詹馥静.大数据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规制[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0(4):138-152.
- [18] WAEHRER K. Online Services and the Analysis of Competitive Merger Effects in Privacy Protections and Other Quality Dimensions, [EB/OL]. (2016-04-22) [2025-05-11]. <https://waehrer.net/Merger%20effects%20in%20privacy%20protections.pdf>.
- [19] Bundeskartellamt. Facebook, Exploitative business terms pursuant to Section 19(1) GWB for inadequate data processing[R]. Berlin: Bundeskartellamt, 2019.
- [20] WOLF M. Die Klagebefugnis der Verbände: Ausnahme oder allgemeines Prinzip? [M].Tübingen: Mohr, 1971:17-18.
- [21] HALFMEIER A. Popularklagen im Privatrecht[M].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6:5-7.
- [22] REINEL P. Die Verbandsklage nach dem AGBG[M].Köln: In Heymanns Carl, 1979:57-58.
- [23] 耶林.为权利而斗争[M].刘权,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103.

On the Collectiv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Zhang Chenguo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difficult to be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through existing civil rights relief mechanisms, and a modern analysis framework for disputes and group rights protection should be introduced.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ollectiv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China presents a “dual path” feature. The dual path model corresponds to the rights relief model and the behavior regulation model, which rely on each other i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group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troduced in Article 70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is a bottom-up protection mechanism. This new type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s led by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and supported by relevant organizations. Its prosecution threshold should be clarified, supporting mechanisms should be implemented, and prosecution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promote the new system to gain practical vitality. Regulating the violation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ors on platforms and other platforms through anti-monopoly law is a top-down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groups. Unequal data usage agreements and privacy authorization agreements should be included in anti-monopoly law regulation. The effective benchmark for whether it constitutes exploitative abuse depends on whether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or violates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collective protectio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data privacy; antimonopoly

责任编辑:卫 彪

艺术乡建国际比较视域下的中国乡村叙事话语构建

李 敢

摘 要: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叙事话语构建成为推动乡村社会全面发展的一条重要路径。艺术乡建作为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模式之一,通过丰富乡村文化供给、促进文旅融合以及增强文化软实力,可以为乡村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从国际比较视域出发,分析不同国家艺术乡建的实践路径及其情境适应性,能够揭示艺术介入对乡村身份重塑和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作用机制。国际比较视角下的艺术乡建研究,不仅有利于深化对艺术赋能乡村振兴的理论认知,还能够为中国乡村发展的政策优化和实践创新提供有益借鉴。现阶段,中国艺术乡建实践在全球语境中的独特性与共性,为乡村振兴叙事话语的理论拓展提供了新的分析维度。中国艺术乡建不仅通过文化表达丰富着乡村内涵,更在构建现代、宜居且具有精神活力的乡村社区方面展现出独特价值。这一积极探索对于完善中国乡村振兴理论体系和指导乡村建设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乡村振兴;艺术乡建;国际比较;乡村叙事话语

中图分类号: D422.6; J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075-09

一、研究背景和问题提出

自 2017 年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促进乡村文化振兴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之一。乡村文化振兴不仅关乎乡村社会的物质文明建设,更关乎乡村精神文明和文化软实力的重塑与发展。在这一重要政策背景下,作为文化赋能乡村发展的一条重要路径,艺术乡建^①逐渐成为推动乡村多维振兴的创新实践,并逐渐发展为当代乡村建设领域的一个重要议题。

广义而言,艺术乡建指艺术介入乡村建设,通过引入艺术元素,激活乡村文化活力,推动乡村空间创新与社区参与,进而促进乡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乡村文化与现代艺术结合的产物,艺术乡建从物质空间和文化场景的层面重新塑造乡村,对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尽管艺

术乡建作为专业术语出现的时间较晚,但其理念的产生早有渊源。近代的“莫干山乡村改进”等乡村改良运动^[1],即已初现以文化艺术促进乡村发展的积极尝试。近年来,国际上以日本新潟县的越后妻有大地艺术祭、韩国的“韩屋再造”等为代表的艺术乡建案例,展现了艺术在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价值与多样模式。

国内艺术乡建的实践探索,伴随着乡村政策体系的演变而逐步展开。关于艺术乡建起源的界定,学界虽有不同观点,但普遍认同其与 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中国城乡关系重构的时代发展要求和国家顶层设计密切相关^[2-4]。特别是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着重提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标志着中国乡村建设政策重心的重大转向。之后,伴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的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废止以及 2008 年浙江省安吉市“中国美丽乡村计划”的启动等一系

收稿日期:2025-02-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虚-实空间交互视角下城市社区韧性的变化机理与提升路径研究”(23BGL285)。

作者简介:李敢,男,社会学博士,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0003)。

列新举措的落地实施,艺术介入乡村的社会发展探索开始获得越来越多的政策支持和社会帮助。近年来,从“美丽乡村”到“和美乡村”的概念迭代,进一步突显出乡村文化振兴和审美重构的重要性,为艺术乡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在此背景下,艺术乡建不仅承担着乡村物质空间美化的重要功能,更逐渐成为重塑乡村叙事话语、彰显乡村主体性的关键手段。通过艺术实践赋能乡村文化生产与社区认同,推动乡村由现代化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叙事者,正成为新时代乡村振兴叙事的重要趋势。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孤立个案分析或实践总结,缺乏系统的国际比较与理论提炼。因此,本文拟以国际比较的视角,梳理欧、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在艺术乡建领域的实践模式,分析它们对乡村叙事话语建构的启示,进而结合中国国情和具体实际,探讨以艺术乡建为载体有效重构中国乡村叙事体系的作用机制,以期提升乡村文化自信与文化软实力提供可能路径。在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的时代语境下,本研究旨在为推动新时代中国乡村社会全面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二、艺术乡建兴起背景、内涵及国际实践模式比较

1. 艺术乡建的兴起背景

近年来,全球乡村地区普遍面临人口外流、经济活力衰退、地方文化传统断裂等多重挑战。在此背景下,艺术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介入手段,逐渐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展现出不可替代的作用。国际学术界广泛认为,艺术、文化与遗产不仅能显著提升乡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还正在成为重塑乡村社会角色与经济功能的重要动力来源^[5]。例如,英国通过创意产业政策激活乡村传统的物理空间和潜在的文化空间,赋能当地经济发展;加拿大将文化艺术活动融入乡村日常生活,促进乡村社区凝聚力的提升;荷兰则在传统农业地区推行文化复兴项目,促进农业、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6-7]。

在中国,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通过艺术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艺术乡建也被作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抓手,开始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例如,一些地方通过引入艺术创作、文化节庆活动和文旅融合项目,尝试在保护地方文化脉络的基础上,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重塑乡村社会与文化结构^[8-9]。这一现象表明,艺术乡建的兴起并不仅仅

是对乡村经济复苏的直接回应,更深层次地体现着现代社会对乡村文化生态修复、乡村社会认同重建以及乡土价值体系重塑的强烈诉求。

综合国际与国内的相关经验,可以看出,艺术乡建正在成为全球范围内乡村转型叙事中的重要路径。其背后不仅体现着政策推动与市场需求的双重作用,更展现了全球化背景下地方文化复兴的发展趋势。未来,艺术乡建有望在乡村社会创新、地方文化再生产、城乡融合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2. 艺术乡建的基本概念

关于艺术乡建的概念界定,学界至今尚未形成统一共识。部分研究者将艺术乡建视为一种艺术介入乡村空间与生活实践的过程,强调艺术与乡村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维系统的互动关系^[10-11]。他们认为,艺术不仅改变了乡村的空间景观,更深刻地影响了乡村社会结构和居民身份认同。另一部分学者则从文化认同与价值重塑的角度切入,指出艺术乡建不仅是对物理空间的重塑,更是对文化意义、社会关系与精神生活的再造^[12]。

在理论演进过程中,艺术乡建被进一步理解为全球艺术社会化转向在中国乡村语境下的特殊体现,是对中国百年乡村建设思想传统的继承与创新^[13]。这一观点认为,艺术乡建不仅承载着外来艺术实验的初衷,更通过与地方性知识、乡土经验的深度结合,发展成为一种复合型、本土化的乡村建设模式。其核心在于突破单向度的文化输入模式,转向以地方主体为中心、以文化自主性为导向的内生型发展路径。

由此可见,艺术乡建的理论基础已由最初的外来文化实验逐步深化为具有本土认知、自组织特征和社会实践维度的乡村重建实践。相关研究为当代中国乡村叙事话语的建构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与方法论支撑。

3. 艺术乡建的国际实践模式比较

艺术乡建作为一种在特有空间场景里带有内容导向的建设模式,既是一种艺术生产方式,也是一种社会建设。从国际视角看,不同国家根据各自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形成了多样化的艺术乡建实践模式,展现出鲜明的地方特色与理论创新。

在日本,越后妻有大地艺术祭等项目,以艺术与农耕生活的共生理念为核心,强调村民与艺术家的深度合作。项目通过艺术装置、表演艺术与乡村劳作场景的有机结合,建构了以“共感美学”为主旨的

乡村叙事体系,成功实现了乡村空间与文化活力的双重复兴^[14]。

在欧洲,荷兰与意大利等国家则采取了以艺术村庄建设和艺术节活动为主要形式的模式。通过传统艺术与现代艺术的融合,激发乡村旅游的潜力,同时带动文化产业发展。例如,意大利的阿尔贝罗贝洛艺术节以保护地方建筑遗产和促进社区主体性参与为双重目标,探索出艺术、旅游与地方治理融合发展的综合性路径^[15]。

在北美地区,加拿大的艺术乡建更倾向于小规模、社区导向的文化项目。通过遗产保护、公共艺术计划和社区艺术活动,强化社会包容性与多元文化认同,促进乡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16]。如加拿大壁画小镇倩美纳斯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本是一个以林业为主导、经济萧条的小镇,通过引入壁画创意产业,成为世界知名的壁画小镇,带动当地综合产业发展。为保证壁画的艺术价值,小镇不仅邀请世界各地的艺术家,免费提供食宿,让他们倾注全力在小镇的墙壁上绘制壁画(这些壁画大都涂写在小镇的各式建筑上),而且针对壁画的创作设置了一套严格的程序,即壁画协会负责听取公众和社区居民的想法,业主也会提出壁画创作的创意;协会根据收集到的照片、历史资料和创意进行整理,并选择合适的位置,然后向艺术家提出创作提案;艺术家对提案做出回应后,交由专业的指导委员会讨论,最后提交协会的董事会决定。取材于本地历史文化元素的壁画创作一直在持续,使这座小镇不仅成为一座壁画艺术的世界,更是一个活态的历史博物馆。世界各地的艺术爱好者被吸引至此,流连忘返;小镇的居民也能从一幅幅壁画中感受小镇的历史,并从中传承精神的力量,增进对家乡的认同和情感。

不同国家的艺术乡建实践表明,艺术乡建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艺术生产方式能否基于地方文化特质,建立有效的社区叙事机制,激发本地居民的文化自信与参与热情。对于中国而言,如何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坚持本土创新,是推动艺术乡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命题。

4. 国际实践模式对中国的有益启示

承前,艺术乡建在全球的扩散,为中国实施类似建设项目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借鉴国际经验,特别是日本、欧洲和北美等地的经验,可以为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实践借鉴和话语构建启示。

国际经验突出了乡土艺术活动中传统与现代的战略性融合^[17]。欧洲的案例往往强调遗产保护和

以社区为基础的艺术干预,致力于将传统工艺与当代文化表达相结合。例如,欧洲文化之都项目倡议通过投资艺术项目和基础设施,将乡村城镇变成文化中心。同样,日本的越后妻有大地艺术祭则展示了艺术如何通过反映当地历史和景观的特定价值以缓解农村地区人口减少和经济衰退的问题。这些案例说明,要创造出既扎根又创新的乡村复兴叙事话语,其重点在于要在乡村艺术生产和社会建设中真正实现地方性文化主体身份与现代艺术实践的紧密结合。

对于中国来说,国际艺术乡建的不同案例为重新思考艺术在中国乡村环境中的多维功能作用提供了实践参考。换言之,不能将艺术乡建仅仅视为一种乡村美化或旅游推广的方式方法,而应将其视为一个赋予乡村社区主体权力行动并借以传承和发展地方特色文化的参与性过程。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乡村艺术项目的治理模式须从自上而下转向自下而上。此外,亦须高度重视跨学科合作的重要性,即要善于通过各种创新举措,积极推动艺术家、建筑师、社会学家和以社区居民为代表的当地利益相关者共同创造乡村空间及其象征意义。

通过对国外艺术乡建项目的观察分析,可以发现,乡村艺术项目有助于重新定义乡村,乡村不再只是作为一个落后或匮乏的空间被大众关注,相反,乡村以其区别于城市的独特空间和文化,逐渐成为富于文化创造力、弹性和包容性的创意前沿而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随着党和政府致力于彻底解决城乡差距问题的发展战略推进,这种重新定义乡村价值的发展理念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具有显著的时代价值。在全球范例的指导下,一个清晰的话语路线可以推进国内艺术乡建更上一层楼,使其成为国家发展战略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此外,国际经验也强调了为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量身定制艺术干预的必要性,对于中国乡村建设避免同质化叙事提供了有益借鉴。中国乡村地区的多样性要求建构本土化的乡村话语体系和话语模式,使其能够与本土价值观和日常生活经验产生共鸣。全球学习与本地适应之间的辩证关系有助于帮助我们使中国乡村发展的话语叙事既能够与国际社会相对接,又能够保持自己的文化基础和文化风韵。

综上所述,国际上的艺术乡建模式对中国类似项目的落地实施及其叙事塑造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通过激励社区参与,实施可持续发展以及汲取全球实践中保持文化真实性的经验教训,中国可以

建立一种细致入微的乡村话语赋权体系,将乡村重新塑造为不止于溯往的遗迹,更是充满创新与跨界、赋能与共生、凝聚与融合的文化沃土和艺术家园。

三、中国艺术乡建的实践演进与现实反思

1. 实践发展与演进趋势

艺术乡建作为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路径,其在中国的兴起与扩展经历了从“文化介入”到“系统协同”的阶段性转变^[18]。早期艺术家以个人方式进驻乡村,多以艺术创作为主要目的,带有显著的实验性和审美导向。随着国家层面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化实施,艺术乡建逐渐被纳入公共政策视野,成为整合多元资源、提升乡村文化价值与生态韧性的实践形式。

在政策引导与社会参与的双重驱动下,中国艺术乡建呈现出由点及面的扩散态势。从空间美学改造走向制度协同治理,从个体表达转向社区集体协作,其功能已超越艺术本体,逐渐转化为涵养乡村社会资本、重构地方认同、培育文化产业生态的复合型实践。

2. 浙江经验的系统探索及其实践特征

浙江省是艺术乡建在中国的重要实践前沿^②,其实践探索具有高度系统性和政策牵引性。基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文化嵌入与机制创新,浙江省积极推动在地资源活化与乡村文化主体性复兴,形成了现代艺术形式与地方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的发展路径。

以浙北德清县为例,当地将艺术力量视为推动乡村空间更新与文化复兴的重要抓手。政府牵头积极引进策展机构与艺术家团队,并联合当地村委会与乡贤群体等村民自治组织,形成“政府引导+专业支持+村民参与”的三方联动机制。艺术乡建实践不再局限于“展览式”的短期行为,而是深入村落的公共生活场景,通过定期展览、手工艺复兴、村史记记录、空间叙事等形式,实现文化记忆的重塑与社区认同的重建。

在浙西衢州市和浙南丽水市,美丽乡村建设与艺术乡建相互嵌合,强调生态理念与艺术语言的协同表达。例如,依托生态博物馆和自然教育平台开展的艺术活动,不仅提升了村落文化品牌,也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实现了文化效应与经济效应的双向转化。

浙江经验的突出特点在于其政策驱动的结构保障和制度设计能力。一方面,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艺术在乡村治理中的潜能,提供资金、制度、平台等多重支持;另一方面,在项目执行中强调以“在地性”为核心的协作机制,确保外来艺术资源能够与本土文化系统形成有机衔接。

3. 反思与挑战

艺术乡建虽然在一些地方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从全国范围看,其整体发展仍面临若干突出问题,尤其是在项目主体结构、价值实现机制与文化表达逻辑方面存在一定的制度性张力和现实矛盾^[19-21]。

首先,实践中存在的“村民边缘化”问题。一些艺术乡建项目在设计与实施中仍由外来艺术家或专业团队主导,村民参与局限于“配合”与“展示”环节,缺乏实质性的话语权与决策权。这种自上而下的建构模式削弱了乡村文化的内生动力,导致项目结束后难以保持“在地化”的持续运作。

其次,“城市视角主导”的文化输出倾向明显。在部分案例中,艺术表达更注重外部传播与视觉呈现,过度迎合城市观众与消费市场的审美趣味,忽略了与乡村文化语境的深度契合。这种文化“空投”行为不仅无法实现乡村文化主体性的真正唤醒,反而加剧了城乡之间的话语权失衡以及乡建同质化。

再次,“短期行为”与“项目依赖”并存的困境。许多艺术项目依赖政府短期资金投入与媒体曝光支持,缺乏内生性驱动机制,难以形成可持续的社区协同与文化再生产模式。此外,一些地方还出现了“打卡景观化”倾向,使艺术乡建陷入“形式重于内涵”的浅层恶性循环。

最后,在跨界协同机制方面艺术与乡村发展的深度融合仍有障碍。当前艺术乡建涉及文化、教育、旅游、农业、交通等多个领域,但跨界协同体尚未稳定成型,艺术家、策展人、市场、社会力量与基层治理组织之间仍存在沟通壁垒,制约整体效能的发挥。

概言之,中国艺术乡建的发展已逐步迈入政策支持与社会实践双轨驱动的新阶段。浙江模式为中国乡村文化复兴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展示了艺术与政策、空间、生活协同作用的可能路径。然而,从全国范围看,艺术乡建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文化表达、社区协作与制度保障之间仍需更加紧密的协同与调整。未来的艺术乡建应以村民主体性与文化在地性为核心,探索可持续的社会协作与文化再生产机制,为新时代乡村叙事话语的多元建构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四、新时期中国乡村叙事话语的学理抽象与理论演绎

1. 问题意识的生成:从艺术实践到乡村叙事的理论关切

近年来,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引领下,中国艺术乡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不同于以往自上而下的政策实施逻辑,当下的艺术乡建不仅由地方政府积极推动,更吸引了大量艺术家、设计师、社会组织等多元行动者的广泛参与。由此,艺术乡建逐渐摆脱“孤岛式”个案实验的局限,开始向系统化、网络化、多元协同的方向演进。这一转变不仅体现在实践规模的扩展,更在于其内在问题意识的深化,尤其是对“乡村如何被讲述”这一叙事话语建构问题的高度关注。

文化自觉作为乡村文化振兴的内生动力,意味着乡村社会成员能够主动认识、珍视并创造性转化自身文化传统。费孝通先生提出的文化自觉理论指出,文化认同不是对传统的简单复归,而是在全球化条件下对本土文化的理性理解与能动选择^[22-23]。新时代,这一理念与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互鉴的主张形成了高度契合^[24]。

随着艺术介入乡村的广泛展开,乡村叙事不再是农民个体的自发讲述,也不仅仅只是国家意识形态建构的一部分,而是逐渐成为多元主体共同协商、重构认同的复杂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关于乡村叙事的主体、内容、方式与接受机制等核心问题逐渐浮出水面,并构成艺术乡建理论建构的起点。具体而言,这些问题可归结为三重关切:其一,“谁来讲述乡村”的问题。其不仅涉及叙事主体的合法性与多样性,还牵涉到城乡之间、专业性与在地性之间的话语权重分配。其二,“如何讲述乡村”的问题。其强调叙事内容与表达方式的选择,包含着传统与现代、审美与功能之间的张力。其三,“为谁讲述乡村”的问题。其重在回应传播机制与受众定位的重要性,关系到乡村叙事是否能够真正实现公共性与共享性的问题。

上述三重关切不仅是艺术实践的现实困境,更深嵌于城乡结构性差异、文化产业要素配置失衡以及国家治理逻辑变革的复合关系之中。因此,乡村叙事话语的建构不能仅停留在经验总结层面,而应从实践中抽象出具有批判性、系统性与开放性的理论框架。在这一进程中,理论的角色不仅是对既有

经验的概括与提升,更应成为未来实践的方向引导与规范参照。只有在扎根于本土实践的基础上建构出可持续、可迁移、可批判的理论模型,艺术乡建才能真正实现对乡村文化的持续激活和社会共识的重构,从而回应乡村振兴背景下“文化重建”的时代命题。

2. 主体位置的转换:重构文化表达的权力结构

中国乡村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长期处于中心话语体系的边缘,其文化表达在宏大叙事中常被简化为“发展落后”的象征性他者。城市中心主义的视角使乡村被建构为需要改造与拯救的对象,而非具有自洽文化逻辑与主体意识的生活空间。在这种语境下,乡村往往被动接受来自城市或主流社会的叙述,而缺乏自我表达的空间与权力。艺术乡建作为一种跨界实践介入,为乡村重新进入当代公共视野提供了契机,尤其是在文化再生产和地方认同重建中展现出独特价值。然而,如果艺术介入仍延续原有城市文化主导结构,仅作为城市经验的延伸或再包装,那么其结果可能只是“他者再现”的另一种形式,难以真正触及乡村文化主体性的觉醒与建构。

在大量艺术乡建实践中,外来艺术家主导的策展逻辑普遍占据主导地位,村民往往被置于被动接受的位置。这种权力结构体现在多个方面:一是“被观看”,即乡村空间和村民生活被艺术化地呈现为供外界欣赏的视觉图景;二是“被解释”,即村民的生活经验往往被艺术家套用现成话语加以阐释,其在地知识的复杂性与自主性常被忽视;三是“被命名”,即艺术项目常以外部命名方式建构地方形象,使村民无法参与对自身文化意义的界定。这三重他者化机制固化了艺术与乡村之间的权力不对称,使得“艺术乡建”在实践上很难摆脱“文化殖民”的质疑。

尽管部分项目开始尝试通过“共创”“协作”“参与式策划”等策略引入村民角色,但其操作层面往往局限于村民的表面参与,未能真正打破艺术主导与村民被动之间的结构性壁垒。因此,实现乡村叙事主体性的重塑,必须从理论与机制两个维度入手,回应皮埃尔·布迪厄关于文化资本与象征权力的经典论述。布迪厄指出,文化场域中不同主体在象征权力的分配上处于不平等状态,这种不平等通过话语、制度与习惯不断得到再生产。将这一视角引入艺术乡建实践,意味着必须从“代表村民说话”转向“赋权村民自述”,也就是说,要改变既有的文化中介模式,使在地主体能够真正拥有叙事的主动权与

解释权。

实践层面上,这一理论主张需要通过制度化机制予以落实。例如,艺术乡建项目在策划与实施阶段应构建“在地主导—外来辅助”的权力结构,将村民置于话语建构与项目决策的核心位置;不仅要赋予社区居民充分的参与权,更要保障其具有实质性的话语影响力。唯有如此,艺术乡建才能跳出“乡村展演”的逻辑套路,转而推动一种基于平等协商、文化互认的合作模式,从而实现从“城市绘乡”向“乡村自叙”的根本性转型。该转型不仅关系到艺术实践的伦理边界,更是对乡村文化尊严与社会公正的基本回应。

3. 在地文化的重释:构建叙事结构的文化转译机制

中国乡村拥有绵延不断的历史传承与多样性的文化母体,其中涵盖了宗族伦理、生产习俗、仪式行为、“非遗”技艺等丰富内容,构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生态系统。这些文化资源虽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与社会根基,却并不天然地具备现代意义上的叙事能力。也就是说,在当下的媒介传播语境与审美逻辑中,如何将这些乡土文化要素有效转化为具有组织结构、可感知形式与传播可能的话语内容,是推动乡村叙事理论建构的核心任务。这不仅是一个技术层面的转化问题,更是关系到文化再生产机制与意义生成逻辑的根本性议题。

回顾国际经验,许多国家在乡村文化转译方面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机制。例如,欧美一些国家通过社区剧场、地方节庆活动以及对民间记忆的重构等方式,激发本地居民对自身文化的认同与参与,在演绎中实现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统一。以英国的社区戏剧为例,艺术家与居民共同编排剧目,将地方历史、人物和传说融入表演,既达到了文化传播的目的,也强化了社区凝聚力。再如法国的地方节庆,通过仪式性集体行动将乡村文化视觉化、节奏化,从而增强其传播效果与公共影响力。相较而言,日本在乡村文化叙事方面尤为注重“地域资源”的再发现与再诠释,大地艺术祭便是典型案例。其通过艺术装置与自然景观、乡土遗产的深度结合,不仅实现了审美重构,还为乡村空间带来了文化激活与旅游流量,形成一种具有延展性的“叙事场域”。

在中国当前的艺术乡建实践中,部分艺术乡建团队已开始意识到文化要素在叙事结构中的重要性,尝试将宗族记忆、“非遗”技艺、村落仪式等文化母题加以现代转译。例如,有项目通过影像记录与

数字影像装置呈现村落的历史故事,有项目将民俗表演嵌入乡建节庆活动,还有项目通过互动媒体技术构建沉浸式乡土体验场景。这些尝试无疑拓宽了乡村文化传播的路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由于缺乏系统性理论支持,许多项目在内容选择与表达方式上仍显随意,文化元素的转译多停留于表面形式的挪用与符号层级的消费,难以实现深层次的文化激活与内涵表达。另一方面,在地文化的解释权与主导权未能有效建立,导致许多项目由外来团队主导,村民与地方性知识常被边缘化,乡村叙事权力依然失衡。

因此,从理论层面出发,亟须引入文化研究中的符号转译理论框架,将乡村文化视作一个持续生成的活态系统。该框架强调在转译过程中实现文化语境、受众理解与传播效果三者之间的动态协商和平衡。具体而言,应通过“语义还原”将文化元素放回其本然的历史与社会语境之中,避免文化元素运用的误读与错位;通过“图像嵌套”将文化符号融入新的视觉表达形式,增强文化标识的识别度与传播力;通过“叙事再编码”将零散的文化内容整合为具有逻辑性与结构性的话语系统,使其在当代社会中具备较强的讲述力、感召力与传播力。唯有如此,乡村叙事才能真正实现从文化素材到话语体系的内生性转化,构建出具有学理支撑与社会影响的乡村文化表达路径。

4. 传播形态的革新:媒介融合中的表达策略建构

随着数字媒介技术的迅猛发展,当代乡村叙事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表达方式变革。从过去依赖口述传统、文字记录和实地展演的线性模式,逐步过渡到以影像化、平台化和互动化为特征的复合传播形式。在艺术乡建的多样化实践中,视频短片、线上展览、数字地图、沉浸式体验装置等新型媒介手段的应用,已成为呈现与传播乡村文化内容的重要工具。这些技术不仅拓宽了艺术表达的边界,也增强了乡村叙事在更广泛社会空间中的可见性与传播力,为理论建构提供了媒介融合的新路径。

然而,媒介融合所带来的并不只是表达维度的拓展,也伴随着诸多潜在问题,特别是存在技术主导下的叙事失重倾向。在数字传播逻辑的驱动下,乡村文化内容往往面临“可视化优先”的筛选机制,即以图像吸引力、视觉冲击力为主要标准进行内容再构。这种机制容易导致原有文化的多义性与在地语境被简化或异化,从而使乡村叙事陷入“景观化消

费”的陷阱。乡村被重构为视觉奇观或审美对象,而其复杂的社会关系与文化内涵则被有意或无意地遮蔽,削弱了叙事的批判性与文化主体性。

因此,从理论角度出发,有必要引入麦克卢汉的媒介决定论以及传播生态学的相关观点,对当前的乡村叙事实践进行深层解析。麦克卢汉指出,“媒介即讯息”,强调媒介形态在信息传达中具有决定性作用^[25]。这一观点提醒我们,媒介并非中性的传播通道,而是深刻影响着内容的呈现方式与接受路径。而传播生态学则主张从系统角度看待传播行为,关注媒介、内容与受众三者之间的动态关系。这意味着,在艺术乡建项目中,媒介不应成为叙事的主导力量,而应回归为内容表达的服务机制,参与构建“内容—媒介—接收者”三者之间的有机联动关系。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叙事内容沦为技术展示的附庸,保障文化表达的本体价值。

此外,还须在实践层面推进媒介逻辑与乡村逻辑的深度融合,探索技术手段与在地文化共构的可能路径。例如,通过短视频记录乡村劳作日常与民俗活动,呈现乡土生活的真实质感与劳动美学;利用互动装置模拟传统节庆现场氛围,增强观众的沉浸体验与情感连接;借助虚拟现实技术重构宗族谱系、历史空间等,使其在数字媒介中焕发新的叙事生命力。这些实践不仅提升了乡村文化的传播效能,而且强化了其内在文化张力,使数字传播过程成为文化意义的再生产,而非内容消费的终点,真正实现媒介手段与文化表达的双向赋能。

5. 制度支撑的构建:话语体系可持续运行的社会机制

乡村叙事话语的构建不仅是文化表达的问题,还是制度安排与社会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实践层面来看,当前中国艺术乡建多数项目普遍采用项目制运作模式,即依赖短期资金投入和阶段性任务驱动进行内容生产。这种模式虽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实验性,但由于缺乏稳定的组织架构与持续性的制度保障,往往难以形成具有内生更新能力和系统建设逻辑的话语体系。一旦项目结束,相关机制便随之解体,原本初具雏形的乡村叙事话语也随之中断,导致成果无法有效积累,影响整体的文化持续性与社会效应。

以浙江模式为例,其在艺术乡建中之所以能够体现出相对成熟的制度优势,就在于该模式注重将艺术生产纳入地方治理结构,构建由省级文化部门主导、地方政府协同、专业团队执行的多层次协作体

系。这种“行政引导—项目嵌入—在地协同”的模式,不仅保障了政策与资源的持续投入,也在制度层面为话语构建提供了连贯性支持。同时,浙江省各地在平台建设、机制设计与人才引进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艺术乡建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这种多方联动的体制安排,为乡村叙事话语的持续更新与传播创造了稳定的基础。

从理论视角出发,艺术乡建要实现真正的话语建构与社会影响力,必须在国家文化治理体系中确立“艺术—社会—政策”三元互动的的基本结构。这意味着艺术介入不仅要具备政策合法性,更应嵌入社会关系网络,形成文化表达的公共基础。政府角色应由“内容干预者”转向“结构赋能者”,以制度创新引导多元主体的深度参与。具体而言,应鼓励各地根据自身资源禀赋与文化传统,建立具备长期性与可持续性的文化平台,如“村级艺术空间”“乡村策展团队”“居民文化自组织”等。通过制度保障这些平台的运行与演进,推动地方文化从“被动展演”走向“主动生成”。

此外,为确保乡村叙事话语体系的科学发展和有效传播,还需建立一套多维度、可反馈的话语评估机制。该机制应涵盖“在地满意度”“文化再生产能力”“外部传播力”三个核心维度,形成从村民认同到外部接受的完整闭环。只有在制度支持下实现内容生产的常态化、话语建构的规范化与传播机制的多样化,艺术乡建才能摆脱单向度的城市文化输出逻辑,实现乡村文化的多中心生成与动态繁荣。

6. 通向多元主体与动态表达的叙事未来

中国艺术乡建的叙事话语建构正处于从实践探索向理论建模转变的关键阶段。未来,艺术乡建应在“赋权—协作—生成”的发展逻辑中,适时建构可持续、可批判、可协商的乡村叙事话语体系。通过媒介融合提升表达能力,通过制度设计保障文化积累,通过在地激活实现社会认同,乡村逐渐发展成为“能自我叙述的文化共同体”。

概言之,通过国际比较与本土创新相结合,艺术乡建有望成为新时代中国乡村叙事话语构建的重要平台和抓手^[26],不仅有助于提升乡村文化软实力,还将推动乡村社会的全面振兴与现代转型,开启乡村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

结 论

在全球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语境中,艺术乡

建作为一种具有较强创新性的乡村建设路径,正日益展现出其独特的社会与文化价值。国际案例显示,欧洲、日本、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通过多样化的艺术乡建实践,能够有效激发乡村社区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经济、文化、社会与生态的多维复兴。这些国家在实践中普遍重视艺术介入与乡村原生文化的有机结合,推动了地方认同感的重塑以及乡村生活方式的创新发展,为全球乡村振兴事业提供了重要经验借鉴。如欧洲国家以艺术节、公共艺术项目及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为支点,积极增强农村社区凝聚力,提升乡村地区的外部知名度与内部活力,同时促进了农业以外的其他产业的协同发展,推动了乡村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日本则通过将当代艺术深度嵌入乡村环境,探索出以文化复兴带动经济振兴的成功路径,充分证明了艺术介入乡村空间治理的价值潜力。加拿大在乡村艺术建设中注重传统文化与现代艺术表达的双向结合,强调社区主体性的发挥与文化认同的再生产,在维护乡村文化连续性的同时,增强了乡村社区的未来发展能力。总体来看,国际艺术乡建实践虽然因地制宜、路径多样,但都在努力实现保护与发展并重、创新与传统并行、文化认同与经济增长共促的总体目标。这种综合性发展思路也为中国乡村振兴背景下艺术乡建的话语体系建构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参考。

在国内背景下,中国艺术乡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各地在政策引导、资源配置与实践探索等方面不断深化,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艺术乡建模式。在此过程中,浙江省作为典型代表,以其先行先试的探索实践,对全国范围内艺术乡建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浙江省在推进艺术乡建时,不仅注重乡村基础设施与物质条件的提升,更强调文化艺术的内涵式介入,力图通过文化塑造重构乡村的社会结构与价值认同。

浙江模式的探索表明,艺术乡建在中国不仅是文化环境的改善工程,更是促进乡村多维振兴的重要引擎,有效实现了文化自信与乡村现代化发展的双向驱动,探索出一条非营利性文化建设与营利性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可持续路径。此外,浙江省在艺术乡建过程中对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等方面的协同推进,体现了新时代乡村建设的系统性思维,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了有益参考。然而,在总结浙江经验的同时,也须避免简单套用或过度依赖单一区域经验的误区。中国幅员辽阔、区域文化多样,艺术乡建实践必须立足于各地独特的

文化基因与社会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构建中国乡村叙事话语体系过程中,应当注重多样性与包容性,既要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又要充分尊重本土乡村的历史积淀与文化特质,真正实现从乡村内部生长出叙事逻辑与文化表达。一方面,应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吸纳国际艺术乡建的理念与方法,学习如何通过艺术介入实现乡村空间、社会和文化的协同再造;另一方面,应深耕本土丰富的文化资源,强化地方性知识体系的建构与传播,通过艺术语言讲述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精神与国际传播力的乡村故事。

同时,还须认识到,艺术乡建的话语构建不仅仅是乡村内部的文化表达问题,更关乎国家形象、社会发展理念乃至文化软实力的全球呈现。因此,中国乡村叙事应致力于打破传统城乡二元对立思维,展现新时代乡村在社会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文化复兴等方面的积极面貌,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塑造更具活力与创造力的中国乡村形象。只有持续推动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坚持传统与创新并重,协同推进文化振兴与经济社会发展,才能在全球乡村振兴的大潮中讲好中国乡村故事,树立起富有中国特色与世界意义的乡村文化新标杆。

注释

①截至目前,“艺术乡建”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关于“艺术乡建”的定义、内容、发展方向及其实现机制、理论逻辑和行动目标等学界探究,尚未形成共识。例如,“艺术乡建”表述也存在“文化乡建”“创意乡建”“文化乡村”等各种关联称谓。理论研究层面,艺术学、人类学、社会学、建筑学等学科均参与探讨。本文案例之所以突出浙江,一是因为浙江打造了艺术乡建“省域典范”;二是因为作者在浙江有超过10年的田野调研经验,熟悉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变迁。②近20年来,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浙江省GDP总量突破6万亿元,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至2020年年底,浙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7565元人民币,连续38年居全国省级首位,仅次于直辖市上海。在2023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4万元,连续39年在各省区中位列第一;城乡间居民收入倍差自2012年的2.37降至2023年的1.86。与经济增长相伴,浙江省同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与精神文明建设,累计建成美丽乡村示范县45个、示范乡镇500个、特色精品村1500个。这一宏观背景为艺术介入乡建提供了坚实的经济与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李敢.社区总体营造视野下乡村活力的维系与提升:基于新旧“莫干乡村改进实践”的案例比较[J].城市规划,2017(12):90-96.
- [2]张抗抗,范骏,李旭.“艺术乡建”理论与实践[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3(2):11-16.
- [3]张颖.中国艺术乡建二十年:本土化问题与方法论困境[J].民族艺术,2021(5):15-25..
- [4]严俊,许北辰.艺术乡建:基于“利益-规范”双重目标的群体互动

- 分析[J].社会学评论,2023(2):212-236.
- [5] DUXBURY, CAMPBELL. Developing and revitalizing rural communities through arts and culture[J]. Small Cities, 2011(1):13-26.
- [6] CRAWSHAW, GKARTZIOS. Getting to know the island: Artistic experiments in rural community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16(3): 134-144.
- [7] TOWNSEND, WALLACE, FAIRHURST. Broadband and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in rural scotland[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17(5): 451-458.
- [8] 陆梓欣,齐骥.艺术乡建与乡村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J].理论月刊,2022(6):83-91.
- [9] 张彝.论艺术乡建的本质与要义[J].民族艺术研究,2022(6):13-22.
- [10] 向丽.怀旧·乡愁·乌托邦:中国艺术乡建的三重面向[J].民族艺术,2021(3):11-19.
- [11] 刘琪.艺术参与乡村建设的审视与思考:以乡村文化振兴为视角[J].社会科学家,2022(9):142-148
- [12] 肖昕,涂紫姝,冯菁.艺术乡建助力乡村文化振兴探析[J].民族艺术研究,2023(2):154-160.
- [13] 方李莉,范晓颖.中国艺术乡建的理论与实践[J].美术,2023(7):21-29.
- [14] 张颖.隔岸观“我”:中日艺术乡建的田野考察反思[J].民族艺术,2022(5):34-41.
- [15] GRENNI, SARA, HORLINGS, SOINI. Link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place branding strategies through cultural narratives in places[J].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020(7): 1355-1374.
- [16] GRAVES. Cultural democracy: The arts, community, and the public purpose[M]. Springfiel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0:9-11.
- [17] 斯米杰斯卡,孙雨嫣,杜鎔勋.变革与复兴:1989年后波兰批判性艺术与乡村社区文化振兴[J].民族艺术,2020(3):29-37.
- [18] 孟凡行,康泽楠.从介入到融和:艺术乡建的路径探索[J].中国图书评论,2020(9):8-23.
- [19] 李耕,冯莎,张晖.艺术参与乡村建设的人类学前沿观察:中国艺术人类学前沿话题三人谈之十二[J].民族艺术,2018(3):8.
- [20] 陈炯.艺术振兴乡村的策略与方法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2):163-172.
- [21] 徐晓慧.人类学视域下乡村振兴的审美逻辑与艺术实践[J].广西民族研究,2021(6):100-108.
- [22] 张浩.从“民族自觉”到“文化自觉”:费孝通“文化自觉”概念探源[J].文史哲,2025(2):113-125.
- [23] 费孝通.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M].北京:群言出版社,2005:2.
- [24] 陈宁宁.大变局视域下的费孝通西方文化观研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4:2.
- [25] 范龙.“媒介即讯息”:麦克卢汉对媒介本质的现象学直观[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2):189-195.
- [26] 温铁军.中国艺术乡建[M].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21:2.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Rural Narrative Discour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Art Rural Construction

Li Gan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narrative discours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th to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models for promoting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the art rural construction can inject new momentum in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by enriching the supply of rural culture,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enhancing cultural soft power. Starting from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nalyzing the practical paths and situational adaptability of art rural construc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can reveal the specific mechanism of art intervention in reshaping rural ident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on art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s not only beneficial for deepening the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art empower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but also provides useful references for policy optimization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 in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At present, the uniqueness and commonality of Chinese art rural construction practices in the global context provide a new analytical dimension for the theoretical expans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narrative discours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art townships not only enriches rural connotations through cultural expression, but also demonstrates unique value in building modern, livable, and spiritually vibrant rural communities. This active explorat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China and guiding rural construction practices.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art rural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rural narrative discourse

责任编辑:翊 明

邻里治理集体行动的冲突与共识

——对一个城市商品房小区业委会筹备事件的认知过程分析

柳静虹

摘要：所有的社会治理都包含一种集体行动的形式，即社会治理发生在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中，并在形成集体认同的认知过程中实现。通过考察一个城市商品房小区的业委会筹备事件，可以发现，基层社会治理的冲突性现实在于治理的集体行动复杂性。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为理解该类治理现实提供了一种复杂性视角，通过强调认知过程是“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将社会互动与认知问题联系起来，主张对治理的集体行动的分析须扩展至对具体行动系统中参与者交互的具体认知原则、认知过程的集体氛围及交互规范的探究。以“个体—集体”“冲突—共识”两组辩证关系为切入点，探讨社会治理何以可能这一基本问题，可以揭示，社会治理的本质是对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中存在的冲突性现实的协调与共识达成，而认知过程分析取径则补充和完善了对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的过程研究，提供了对治理的集体行动的新见解，在一定意义上超越了强调结构性社会事实的方法论整体主义与偏行动个体解释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之间的一般社会学对立。同时，对认知过程分析取径及其应用的探讨也有助于推进社会治理研究领域跨学科方向的发展。

关键词：社会治理；冲突性现实；集体行动；认知过程；业主委员会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5-0084-13

一、问题的提出：社会治理何以可能？

自20世纪80年代末，城市社会形成以住房私有产权为核心，以共有产权为纽带，以物业管理区域为边界的新型邻里关系^[1]。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作为一种基于业主共有权的居民自治组织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应运而生，以集体行动方式行使小区共有部分的所有权及其派生权利，代表了对公共领域中共享利益的一种高度地方化且相对自治的集体治理形式^[2-4]。然而，一直以来，业委会成立难、存续不易的问题突出^[5-6]，尤其是在新建商品房小区中，业委会普遍面临筹备进展缓慢、发

展举步维艰的现实困境。应然地讲，业委会以服务业主利益为宗旨，但实际上大多数业主认为“为业主着想，就别成立业委会”。这一现实悖论是基层治理冲突性现实的一个“缩影”，直指社会治理何以可能这一基本问题。

社会治理何以可能，是治理研究最重要但又较少探究的一个理论起点。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其中，三次“共”与“人人”的凸显强调了社会治理是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个体—集体”关系、“冲突—共识”关系，是基层社会治理不可回避且须正确处理的两组前提关系。以这两组关

收稿日期：2025-03-12

基金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后脱贫时代的工作贫困风险共担保障机制研究”（TJSR21-008）。

作者简介：柳静虹，女，法学博士，南开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350）。

系来理解基层社会治理的不确定性和高度复杂性,一方面,要充分认识构建治理的过程与构建集体的过程是不可分割的;另一方面,亦须看到,这个过程同时涉及个体行动逻辑与集体行动逻辑的不同层次表达,即在个体面向集体的行动转变中涉及大量以集体沟通为目标的多元互动,冲突则以各种形式常见于个体经验和集体行动的日常交叉中。可以说,社会治理是对个体面向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中存在的冲突性现实的协调和共识达成,“个体—集体”关系定义了社会治理的“社会”形成,“冲突—共识”关系揭示了社会治理的“治理”秩序,两组关系构成了社会治理何以可能的充分必要条件(见图1)。

第一,社会治理是在一个广泛多样的参与性过程中不断寻求集体认同的集体行动,这关系到社会治理的“社会”形成。治理的集体行动是社会治理的基础,既是治理的条件,也是治理的目的。这里,集体行动不仅指向形成不同集体形式的过程,也是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社会或集体是一个多元主体^[7],一个多元主义的社会时代特征是对立的交替和共存^[8-9],冲突作为社会化的基本形式固有于多样的社会关系中,构成个体或群体间反复出现的一种社会互动状态^[10-11]。社会治理则普遍建立在差异的多样性及交互的共振上,作为一种管理冲突的公共行动旨在通过协商不同的利益和观点以解决公共问题。尤其是在今天,社会治理践行的有效性日益需要社会各领域的联合行动,主体间的、话语的以及交际的潜在维度在规范化、制度化与合法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治理作为一种“情境中的法则”,发挥多极的组织协调作用,集体认同则构成了社会治理的重要组织原则。

第二,集体是多元的而行动是对立统一的,如何实现集体认同,这关系到社会治理的“治理”秩序。在现实层面,治理的集体行动总是伴随着群体的异质性互动,呈现合作与冲突、信任与质疑、统一与多样、趋同与分化共存的极性张力。对这一过程的既有微观基础研究侧重于对认知和主体性的探究,如20世纪60年代,奥尔森集体行动的困境论与哈丁的“公地悲剧”论即指出,在集体选择的大多数情况下个体的理性并不会促进集体的公共利益,这种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对立僵局隐含于当今政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流行的理性选择范式中。理性选择主张从个人角度解释集体行动困境,惯于从两极的角度析出一个游离的现代“个体”形象,强调一个理性的、独立于他人与自然、自主而又近乎封闭的唯我

概念^①。这种认识上的割裂衍生了集体行动困境的三元逻辑,即认知和行动的能力本质上是个人的,个人和集体是分开的,以及基于此的个人和集体可能是对立的。这一核心假定在某种意义上是简化的、不断受到挑战的^②。而复杂性理论的发展为深化理解个体与集体的关系提供了一种系统观,即通过引入人的关系概念将个体重新带回整体之中,其在定义个人的背后有一个基本主张——人的一切行动是交互的,没有交互,就不可能形成具体的行动意义,由此,共存取代个体,构成存在的基本。这种存在的相互性也是理解集体的基础^[12],经由与他人共在的彼此感知,社会现实是基于交互的“共存”现实。由此,集体不存在于人们的行为与认知领域之外,从个体互动到集体决策,集体行动的基础存在于“共存”现实的个体认知联系中,这种共存不仅多元,而且不排除冲突、对抗,治理的共识依赖多元参与者交互所形成的共同认知过程。

在一个不完全符合理性的世界里,用理性选择视角解释治理现实的不确定性是不充分的。社会治理的不确定性缘于治理的集体行动的未完成性,即在个体面向集体的行动转变中伴随着一个不断寻求集体认同、协调共识的集体认知发展过程。沿着这一思路,本文综合运用复杂性理论和扩展认知视角,进一步深化对治理的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分析,并以X小区业委会筹备为例,探讨其在解释治理的冲突性现实中的具体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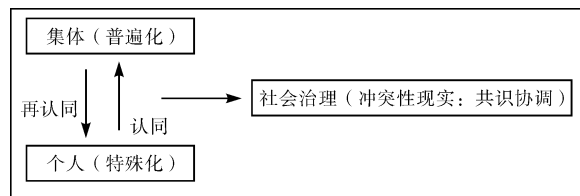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治理的基本范畴：个体—集体、冲突—共识

注：图1中的垂直箭头表示社会治理是从参与者交互中形成不断认同（即对规则的解释、修改和再制定）的集体行动过程，水平箭头则表示社会治理亦是基于“共存”现实发展起来的集体认知过程。社会治理的概念包含社会的概念和社会秩序的问题，对“个人—集体”“冲突—共识”的关系探讨回应了上述两方面问题。“个体—集体”面向回应社会（集体）的概念，即广泛的个体认同形成并维系集体，并以此探讨社会治理的定义。社会治理指向个人和集体，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在于个人与集体的“元素—形式”化共生。也就是说，没有个人，就不可能产生集体形式；同时，个人只存在于集体形式中并由“共存”现实的复杂关系所创造。“冲突—共识”面向回应秩序问题，即治理是对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中存在的冲突性现实的协调与共识达成。

二、认知过程分析取径：集体行动的系统发生与认知发生

认知过程分析取径整合了复杂性理论和扩展认

知视角,以一种系统的方式看待社会世界,聚焦社会领域的三个维度:社会现实的关系性、“共存”现实的认知维度和行动交互的话语实践(见表 1)。下文将从四个方面逐次讨论该取径的研究立场、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

表 1 认知过程分析与理性选择:以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为例

		理性选择	认知过程
本体论	社会现实	个人的认知(信念、意图倾向等)	现实的复杂性本体论(基于交互的现实分层及其复合过程)
认识论	认识与现实的关系	笛卡尔“我思故我在”	批判现实主义、适度建构主义
分析取径	研究重点	解惑治理的个体—集体对立困境	理解治理的冲突性现实
	研究等式	社会现实作为现代“个人”行动的总和(三元逻辑)	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新三元逻辑)
	研究方法	理性主义;应然导向	现实主义;实然导向,对日常生活多态性的在场分析
	分析基础	因果关系:从认知到行动,“认知—行动”二元	意义生成:认知与行动的互定义、组织与涌现
	分析水平	个体,同时强调环境因素的调节	行动系统(行动场—外生因素),聚焦认知过程的调节与迭代
	过程假设	线性变化;视例外情况为集体行动困境	非线性变化;矛盾复杂、不确定性的集体行动过程
基本概念	个人	现代“个人”主义内涵:行动者—自由的、理性的、独立于他人与自然的个体	“关系”个人内涵:参与者—关系的、共存的个体,自我的共存感
	行动	效用最大化,个体理性选择,“理性—非理性”二元	行动的经验反馈,民间合法化,权利的偶发性
	集体认同	规范性共识,“个体—整体”二元,视集体行动为对个体理性与集体利益的内在矛盾的克服	冲突性共识,视集体认同为多重个体动机交互涌现的结果

(一)复杂系统:集体对个体的不可约性

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与对复杂性理论的延展认识密不可分。自 20 世纪 20 年代,得益于物理学、生物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经济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多个领域的丰富交互,复杂性科学发展成为诸多不同理论(包括但不限于复杂适应系统论、自创生理论、混沌理论等)的集合,统称为复杂性理论。复杂性理论将复杂性作为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存在,即现实本身是复杂的,同时其反映在人们的认识中也是复杂的,复杂性是现实本质与认知过程的产物。从对现实本质的研究立场来看,复杂性理论视现实为更具动态性的过程复合。以往的许多经典研究关注现实“存在”的实体性和稳定性,隐含存在本体论,倾向于将现实视作独立实体之间外部因果联系的产物,并在其解释模型中将不符合模型解释的现象标记为例外,这种关于例外的逻辑易将模型比作现实,好比“比着箍箍买鸭蛋”。而复杂性理论的世界观可理解作“成为”,持变易本体论,聚焦现实的持续生成,认为世界是情境性的,是由许多共同发展的过程不断交织的,故而不应将研究对象与其依赖的复

杂情境隔离开来,并假设世界是由不变元素之间的一般线性关系所构成的,强调对现实的部分预测和对不确定性的探究。

复杂性科学是对复杂系统的跨学科研究。在科学界就部分—整体关系的经典问题探讨中,20 世纪初主导科学实践的认识论基础是各种类型的机械论和还原论(如粒子物理学中的粒子还原论、生命科学还原论、认知神经科学还原论等),复杂性科学则通过建立一种系统观打破原子论和还原论的僵化和局限性。与经典科学研究中的简化范式(如奥卡姆剃刀原理)不同,复杂性科学探究驱动现实的共时性涌现,其核心是关系思维方式,即整体的统一不是实质性的,而是结构性的、过程性的,故而关于理解整体,不是从元素(分离及其总和)本身的角度,而是从连接的形式(系统的组织方式)来分析,由聚焦整体的单个部分转向对整体的系统探究。这里,系统可以是生物的、社会的、物理的或象征的,为描述各种类型的组织形式提供了概念基础,交互、非线性与涌现是理解复杂系统组织方式的主要概念。交互具有涌现性^[13],这里的涌现是社会现实中因果关

系本质的表达,可归结为“多则不同/多则异也”^[14],即整体超过其部分的总和,是各部分相互作用的涌现效应。

过去数十年,复杂性视角已被越来越多的学者纳入治理研究以解释治理现实的复杂性^[15-18]。复杂系统观为理解治理的不确定性提供了足够的理论空间,如集体对个体的不可约性,体现为治理的集体行动不能被解释为其个体行动的集合,更不能被简化为个体的行动,而是根植于参与者互动形成的“共存”现实,是一个系统层面的涌现过程。

(二) 过程机制: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

分析集体行动的现实需要理解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即以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等式基于现实的复杂性本体论和批判现实主义立场,解构了认识主体和客观世界二分法,以避免两种研究谬误:所谓社会缺位的物理本体谬误(世界决定了我对其的认识)和第一人称的主体认识谬误(世界等同于我所认识的世界)。

以往诸多学者提出了一种社会现实的分层视角,侧重于探究现实的不同层次及其交互产生的现实复杂性。复杂性理论家莫兰通过把对现实的分析与适度建构主义的批判现实主义科学假设联系起来,阐释了一种关于现实的复杂性本体论^③,即社会现实的构成是物理、生物和人类社会三个层次的复合,这些层次不能相互简化,而是相互依赖^[19]。批判现实主义学者巴斯卡的分层本体论则强调现实作为分层的存在依次是实在的、实际的和经验的实在,即独立于思想存在且作为发生机制的一切先验实在、作为事件发生的可观察到的实际存在和作为主体认识到的经验存在^[20]。类似的,物理学家、哲学家邦格提出现实的五重存在^[21]:真实(绝对、不依赖经验)的存在、现象(相对、可观察)的存在、概念(唯名)的存在、符号(指意)的存在和想象的存在,后三者皆属认知性现实。三位学者为理解现实的复杂性与系统性提供了元框架,即关注社会现实是认知范畴与物理的、生物的现实之间的联系。莫兰的人的现实、巴斯卡的经验现实以及邦格的认知性现实,在承认现实明显的物质性和生命性的基础上,都指出这种现实主要还是社会性的,且作为基础的物质性、生命性与社会性共生交织。其中,认知作为现实意义实现共建与自洽的一个重要维度,既是前提,又是交互的产物。这是“人类事实”的共同建构主义观点,即人类主体由外部世界所构建,而外部世界

又由主体所确定,遵循递归逻辑,社会现实从交互中自我产生和自我外化,认知构成了任何社会行动或解释的基本先决条件。世界通过人的认知和行动向其延伸、展示^[22]¹¹⁵。如此,“共存”现实的多态性和结构化由交互实践和认知所激活,虽然人们沉浸于现实中,但对现实的触碰只能凭借自身的认知实践而实现。

如何把握社会现实的认知维度?认知科学的4E认知范式^④拓展了对认知现实的进一步探讨。认知既是具身的,也是关系的,是根植于主体(间)与环境的持续交互的一个分布式认知过程^[23-26],即认知非源于个体,而是生发于人与环境交汇的互构关系中。换言之,人获得认知,在于其根植于连接大脑的具身行动及其与环境的相互交涉,认知过程展现了认知这一生成的、延展的、分布的轨迹,认知的过程转向强调了认知的关系属性,超越认知内部或外部主义假设,推翻主体与客体、意识与物质、思想与行动之间的二元对立逻辑。就对现实的理解,认知过程取向持群体关系视角,并优先于个人唯我视角的立场。从个人角度而言,没有认知,世界就无法被看到,如此激进地讲,所谓世界和活着的人一样多。但这些世界不是同质的,而由大量矛盾和连贯、联系和断开的零碎视角所纠缠。人们如此理解世界,相互间碰撞对世界的看法,交互的主体一起进入一种不可简化的集体认知过程,这一认知过程反过来扩展了个人对参与其中的共同社会行动的感知。从这个角度看,现实世界不是作为一个纯粹的外在存在于我们的内在,而是作为意义的发生呈现于主体间的交互及其涌现这一认知过程之中。主体性基于交互的认知过程而存在,其作为支撑社会现实意义构建的基础,是认知过程的轨迹,而不仅仅是个体的心理状态。通过这种方式,集体承认的社会世界获得认识论上的客观本体论,世界的完整性在于认知过程的分布与迭代。对具有客观品质的“共存”世界的上述基本认知和信任推动了解释集体行动复杂性的新三元逻辑的演绎:世界即我之所见,我与他者共享同一世界,认知过程在某种程度上是社会“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

(三) 机制观察:行动、认知与话语

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等式,带动了方法论的更新。这就意味着在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中,对行动的研究不可简化为对行动者的观察与解释,而应根据行动的“生态”来理解,并将行动者视作参与者^⑤。系统研究注重以一种综合

的方式处理行动、认知与话语:社会现实是高度复杂的,包含于无数的行动系统之中,同时社会现实的复杂性也是认知过程的、辩证的和实用主义的,由参与者交互及其与所处环境的交互所形塑,这种交互也凸显了社会现实的话语实践基础。一方面,认知是与行动高度依存的一个分析维度。认知和行动不分先后,为了与行动相适应,认知须在行动中进行。关于两者的依存性,莫兰提出的“行动生态学”(l'écologie de l'action)即是对行动的复杂性考量,即在人与环境的交涉中,行动与认知互为因果,形成一个互动—反馈的过程,并对参与者产生影响^[22]¹⁰⁸。由此,参与者的认知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由主体与环境持续互动这样一个认知过程所同步驱动。另一方面,认知是一种言语行为。话语作为一种有意的行动或做事的方式,来自一个社会集体的互动实践^[27-28],而集体的行动在较大程度上又依赖互动的言语行为^[29]。话语既是一种认知载体,也是一种沟通媒介;既体现为一种近乎于以主体为中心的个体认知形式发展,也是一种分布在参与者交互关系中的集体认知过程实践。由此,话语构成了社会行动^[30],既依赖交互的认知过程,又是认知过程的深层表象。在行动系统的研究中,对话语的观察是对行动的认知维度的考察。

(四)解释:集体行动是认知集体行动

基于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等式,本研究进一步拓展了认知过程分析框架,以便更好地捕捉集体行动所内含的关系的、互动的、认知的过程维度(见图2)。在治理的集体行动中,个体面向集体的行动转变生成了复杂的行动系统,即参与者之间自发形成的互动动态系统。复杂系统是由大量相互关联的元素组成的复合体,其整体行为不能直接由对单个元素的孤立描述推断出来,而是有其涌现属性^[31]。换言之,系统是时空中有序状态非线性重现的内蕴,一个系统是复杂涌现的,在于其元素组合的多样性及其交互性,这使得其具有复杂的内部因果和反馈回路。而治理作为一个多元互动的集体行动,是参与者之间的交互依存过程,这种对治理的复杂性视角则使我们需要同时思考交互及其涌现。正如吉登斯所说,系统不是虚构物,而是人类跨越时空交互所呈现的社会关系实践^[32]。基于此,可以认为,社会空间由无数具体的行动系统组成^[33]。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不是从个人或社会结构出发,而是以行动交互作为出发点,将治理的集体行动视作一类行动系统,并将扩展认知应用于行动系统,一个行动系统具有确定的行动场、外生因素和迭代的认知过程^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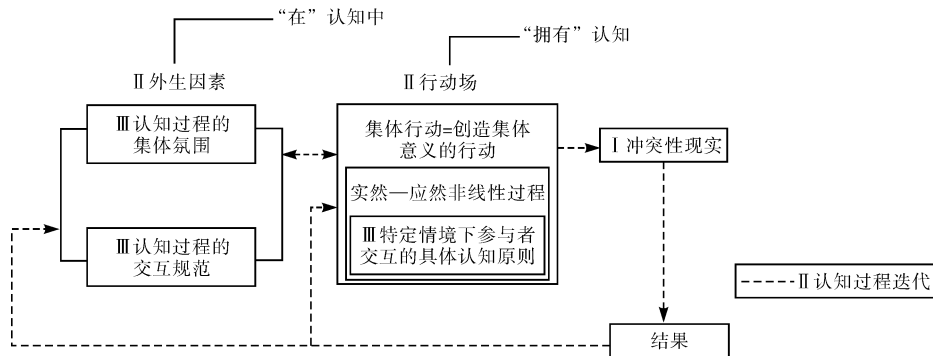


图2 集体行动作为一个行动系统:认知过程三级分析框架

注:认知分布于个体(内、间)和环境之中,而集体行动具有一个集体的认知过程,在认知过程中包含具体认知原则、集体氛围和交互规范等可供分析的多重要素。

第一,治理的集体行动作为一个行动系统表现为话语交流形成的系统性相互关系,据此包含一个由参与者交互创造集体意义的行动场,以及交互涌现的外在因素,即交互所持久发生的“惯性”。在一个行动系统中,个体与集体的关系是行动的交互与其涌现物的共时关系。

第二,认知过程分析取径在研究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时引入认知维度,即集体行动作为一个行动系统,也是一个分布式认知系统,集体行动是认知

的集体行动。这在于,行动系统总是有意义的行动系统,而个人认知是关系性的交互产物,交互同时涌现了集体认知过程。集体认知过程作为行动系统的涌现属性,较好地回应了涂尔干提出的社会现象的本体论困境,即社会不仅仅是个人的总和,然而,社会事实确实产生于个人间的共同活动。认知的可变性和情境性意味着人的决策是交互认知处理的连锁反应,即如皮亚杰社会心理学或布迪厄的惯习概念所描述的,其既是与其所处系统结构进行历史化的

互动,同时也是对系统内其他参与者行动的反应性认知。这种交互的、共享的认知过程既定义着个人,也定义了集体,在集体行动的形成中至少可区分出三种认知过程的分布方式:其一,分布于参与者之中,作为交互的具体认知原则跨主体分布。其二,分布于行动场与外生因素的交互涌现中,作为集体氛围和交互规范,集体氛围是社会生活中参与者就共存关系的感知共享与对齐,交互规范意指参与者在认知上处理共存关系的方式方法,两者不单纯是主观的,也不仅仅是个体的意识,而是具有社会存在性和明显的社会效应。其三,基于上述前提,进一步分布于历时性的迭代发展中,这里,外生因素既从微观交互中产生,又反过来帮助组织微观互动的认知原则(见图3)。

进言之,参与者既“拥有”认知,又“在”交互涌现的认知之中。从认知过程理解集体行动,既关注参与者赋予集体行动的意义,但又不把集体行动完全归因于参与者。集体行动取决于参与者交互的系统属性,而交互的具体认知原则和外生因素共同构

成了行动系统的基本属性。如此,认知过程跨越个体的局限而延伸开来,并具有了社会性,这为解释从个体互动到集体决策的涌现过程提供了可能的路径。

认知过程分析取径采用系统方法和基于认知过程的机制解释,将治理的集体行动视作一个行动系统,而认知过程是行动系统的关键部分。基于此,本文发展了一个理解治理冲突性现实的认知过程三级分析框架:从[Ⅰ]一个可观察的冲突性现实(事件)开始,确定[Ⅱ]行动场、外生因素以及认知过程的迭代等基本分析层次,而这些层次又包含了具体的分析焦点,即[Ⅲ]参与者交互的具体认知原则、所处的集体氛围和交互规范等。三个层级呈现了一个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这个过程不是走向抽象解释的过程,而是有助于实现复杂性理论在治理中的应用由概念分析转向实证分析。认知过程的三级分析框架构建了参与者行动多元、多层次的集体“生态”。可以说,没有认知过程作为“基础”,集体行动则较难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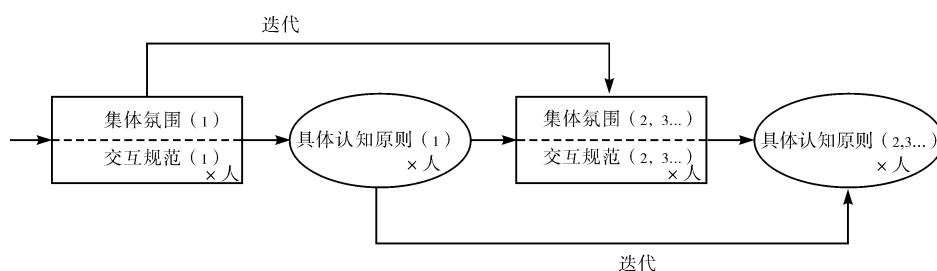


图3 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分布形式

注:“x人”强调认知过程的分析并不忽视每一个个体的感知能力。认知过程的“过程”强调认知作为个人的感知,生发于人与环境交汇的互构关系中,进一步讲,这也是交互原则下认知交互的涌现物与人的认知力的相互成就。这里,具体认知原则意指参与者在交互中所持的具体认知原则,即“拥有”的认知(原则);而集体氛围/交互规范指向参与者在共存现实中的关系体验和体验认知的组织规则,即人“在”认知中。“拥有”认知和“在”认知中共同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认知过程。

三、X 小区业委会的成立悖论： 为业主着想，就别成立业委会

本文以一个城市商品房 X 小区业委会的筹备为例,基于参与式观察的调研方法,探究基层治理中广泛存在的一种集体行动。

X 小区系某央企开发的商品住宅区,有楼栋 39 幢 1598 户,其中高层住宅楼 17 幢 1306 户,叠拼住宅楼 22 栋 292 户。小区修建于 2021 年,并于 2023 年完成了大部分的交付任务,物业公司为小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配套,业主主要是来自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等地的居民。自 2024 年小区 13 户业主

联名申请成立业委会以来,筹备工作即在业主们的强烈争论和公开冲突中艰难推进,反对者不在少数(见表 2)。2024 年 4 月至 10 月,笔者以 X 小区业委会筹备组成员的身份全程参与了相关筹备工作,有机会较为深入地接触到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筹备组其他成员以及小区普通业主等代表多方利益的各类参与者。

通过呈现 X 小区业委会的筹备始末以及冲突中的主导话语,本研究采用认知过程分析框架,分析当下城市商品房小区业委会存续的实际困境,即业委会筹备作为一个复杂行动系统,是参与者行动场交互的意义产物,集体氛围与交互规范等外生因素为行动场中的交互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可解释性。

表 2 X 小区业委会筹备时间线

时间节点	事件	冲突	认知
5 月 8 日	小区 13 户业主联名申请成立业委会	起初,发起者与倾向支持筹备的部分业主建群讨论,而小区内其他多数业主对该群及申请均不知情。后来,持反对意见的业主进群发表不同意见,双方言辞激烈,群主将反对者踢出群。	反对者认为发起者专断行事,联名提交申请的 13 户业主在小范围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启动筹建程序,而没有广泛征求意见,故而不是一次能够代表小区广大业主的筹备过程。
5 月 10 日	居委会发布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通知	大多数业主表示并不知晓联名申请一事,也没有得到任何通知。不同业主分群开启争吵模式,反对者要求公开当初联名申请者的真实业主身份,在居委会因不合规定而拒绝后,开启投诉。	不少业主因并不知晓业委会的性质,加之反对者将成立业委会与换物业直接挂钩,使得部分不赞同换物业的业主对此次筹备目的存疑。
6 月 10 日	筹备组成员公示(7 天)	矛盾升级。起初,筹备组成员和持反对意见的业主在群中争辩,反对者继续投诉。后来,有几个反对者因在群中言论不当、造谣而被公安传唤。	反对者认为筹备组成员不能代表大家。
6 月 14 日	《反对业委会成立申请书》张贴,现场统计近 160 名业主到此联名支持,同时有人匿名报警	矛盾激化。业主群出现针对筹备组成员的攻击言论,有 1 名筹备组成员退出。	反对者认为是筹备组成员或其支持者报假警,而支持者认为是反对者或物业自导自演激化矛盾,至今无人知晓报警者为哪一方。
6 月 18 日	居委会、街道、公安和小区居民代表组织座谈会,了解小区矛盾情况	座谈会内容不公开,大多数小区居民对此并不知情,并自此对业委会筹备活动更为消极抵触。	因座谈内容不公开,小区居民对此不知情,同时也对一些人提出的居民自发性线下沟通的建议态度冷淡。
7 月	重新开始补征筹备组成员	不了了之,无人问津。	
8—10 月	因连下几场大暴雨,40 余家屋顶、烟道及墙面等多处漏雨渗水	业主在群中陆续发表地产和配套物业不作为、响应慢等不满意度。	有支持者重提业委会,并指责之前反对者如今事不关己,但并未开启新一轮讨论,大家有意回避这一话题。

(一)意义的制造:集体行动交互的认知原则

在治理的集体行动中,行动的意义很重要,意义的发生以主体间的行动为基础。然而,对行动意义的关注不是用意义去解释行动,而是探究意义的构建过程。治理的集体行动是一个集体意义形成的过程,建立在参与者的交互与期许之中。换言之,“我们一起做什么”通常成为一项集体行动在开展之初需要考量的首要问题。而在意义和共识的追寻中(见图 4),大多数关于治理集体行动的研究一般遵循共识的从属逻辑:认知先于行动,而行动作为一种结果,其实然的行动共识服从于应然立场,类似因为重要性,所以必须要做。应然导向的线性逻辑通过设定规则减少复杂性,进而建立一种可预测的集体现实,如此,既规定了行政的管理行为,也定义着过

程的成败,并视不符合设定的实际行动中的冲突为集体行动困境,但应然何以到实然的过程基本未被探索或得到应有的重视。而复杂性视角质疑了应然导向的逻辑,倾向于共识的行动逻辑:认知即行动,治理的集体行动是一个实然导向的非线性过程,共识并不规范给定,而是在行动中形成,同样,集体行动的意义也来自实然的行动经验。基于此,认知过程分析取径探究集体行动的意义构建过程,并强调行动的意义构塑依赖参与者交互所持的具体认知原则,主张在构建“意义—行动”逻辑链条之前,须明确意义构建所依据的认知原则。体现在 X 小区的业委会筹备中,不少业主抱持行动的经验反馈、民间合法化、权利偶发性等具体认知原则来组织其对业委会的现实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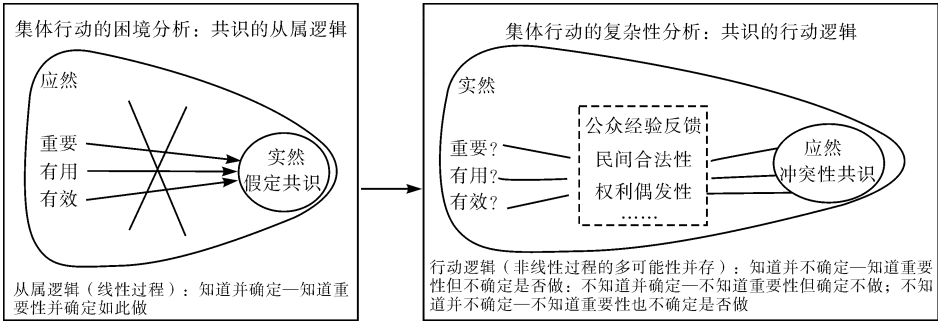


图 4 集体行动共识的从属逻辑与行动逻辑

1. 公众经验反馈

治理的集体行动来自参与者对实际情况的不同经验版本的学习,并以应用而非规范作为理解的标准,即遵循“应用重于规范”的逻辑。从筹备之初,X小区业主即对业委会代表及其为小区业主共同利益行事的能力存疑,并从过往经验出发强调业委会既无能又有权。一方面,大多数业主认为业委会无法与地产商、物业公司形成有效制衡。

大多数业委会成立的初心很美好,千辛万苦成立业委会之后,动辄嚷嚷着换物业,降物业费,动辄就吆喝拒缴物业费。一系列神操作之后,现物业提心吊胆,不好好干,新物业也迟迟进不来。业主担心物业随时跑,缴费拖拖拉拉,现物业担心被换掉,就应付差事,赚点是点,凑合着弄,最后一地鸡毛。(业主12,2024510)

另一方面,业主担心业委会权力滥用,质疑业委会成员利用特权为部分业主谋福利,如减免物业费,同时也质疑业委会在小区相关资金(如维修基金)的管理过程中存在中饱私囊的情况。尽管业委会的规则制度已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如监督和财务公开制度)来规避上述风险,但在现实中业委会的名声并不好,一些业委会专门搞“物闹”,并从中牟利。在某些业主眼里,业委会是只涉及少数人参与的“寡头政治”,不能反映居民自治。

我们老小区1800多户那会儿一心想换物业,业委会成立速度特别快,大家打电话,入户登记,热情高涨,谁能想到最终结局就是动维修基金了……自从换完物业后,条例里说的什么业主大会,我一次也没接到过通知,一次也没参加过,反正都被代表了。具体做了什么决策,我也是不知道的。(业主24,2024517)

都是这种套路,物业只要搞定带头的(业委会骨干成员),给他们好处,小区内的其他业主就被代表了,咱新小区,也没什么大矛盾,根本不需要成立业委会。(业主32,2024529)

和大家讲讲我母亲小区的故事,这个小区是我们当地最好的小区之一,里面很多政府领导最开始住里面,小区物业是当地的物业,确实地方物业的服务没那么标准化,但正由于是地方物业,所以也不敢惹业主,10件事解决7件,剩下3件解决不了,就道道歉。然后,出来了几个人要成立业委会,还挺顺利地成立了。他们联动居委会要换物业,然后这个竞标过程,业委会的人收了竞标物业的钱,也挺下血本,一人

20多万。给钱的物业顺利中标,接下来,小区一堆问题,小区的砖坏了,拿水泥补,地下室漏水,一直无人管理,也不回复,也不道歉,还教育业主,有时逼急了,就是没有钱。大家问维修基金呢?要么模棱两可,要么就是打太极的绕圈。最后,业委会辞职解散,但这个物业,请神容易送神难的,就挺这儿了。(业主29,2024529)

2. 民间合法化

治理的集体行动的正当性不仅在于其形式的合法化(即法律合法性),还取决于其过程的民间合法化。民间合法化是对标准单一化的挑战,是以行动的经验反馈作为指导,建立在参与者沟通及集体认可基础上的社会合法性。这一原则体现了集体行动正当性的高度可塑性,当一个合法建立的权力以非法的方式行事时,参与者往往会拒绝承认其行动的合法性,法律合法化让位于民间合法化,即“实质重于程序”的逻辑^[34]。在X小区业委会筹备过程中,业主们更多地关注业委会实际带来了什么,而不是应该带来什么。尽管业委会是捍卫业主权益的制度性保障,但业主对业委会的认知参考是实然标准而不是应然标准,业委会作为一种制度是相对开放的,可以质疑、讨论和反对。

还是那句话,要不合理合法,直接报警了。

还费这劲(反对)干嘛。(业主29,2024704)

此外,在沟通中反对者倾向于将成立业委会与更换物业绑定,这不仅引发不支持换物业的业主对筹备的强烈反对,还将业委会与居委会的职能相混淆,从而削弱业委会成立的正当性。如有业主认为,“居民自治,居民要能自治,要居委会干啥”(业主30,2024511)。部分业主惯于视居委会为政府行政职能向基层的延伸,并进而抱怨业委会又是居委会的职能延伸,认为“又多一个菩萨供奉”(业主30,2024509),或是“多个婆家多麻烦”(业主12,2024509),“好多都是物业和社区不好说不好做的,直接交给业委会,让他们出来执行”(业主7,2024517)。

3. 权利偶发性

权利的偶发性原则强调了所有权利关系实质上是偶发的,即当权利的捍卫成本低于侵犯成本时,权利往往能为其所有者所坚定维护;而当捍卫权利的代价高于权利实现的益处时,所有者则可能放弃该权利。这即意味着,权利不是自我执行的,而是所有者在现实世界中的权衡。同时,权利的偶发性也意

意味着所有者对于自身权利的行使拥有更大的解释权。这一原则体现在集体行动中,相较于过程的程序化,参与者更看重过程的交流,即遵循“交流重于形式”的逻辑。在X小区业委会筹备初期,权利的偶发性在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中尤为突出。邻里治理理由“三驾马车”拉动:业主(委员会)、居委会和物业公司^[35]。而现实中居委会对小区筹备组成员的指导偏行政化、形式化,加之物业的消极不配合,筹备工作举步维艰。在张贴筹备成员公告时,恰逢端午节来临,居委会要求筹备组4名业主成员在端午节放假3天内张贴完毕,确保小区139个楼门都要张贴到位,并且拍照留痕(近照1张、远照1张)。当筹备组成员建议可否改为小区东门和西门统一张贴,再结合线上线下通知,如此更有效率时,居委会工作人员以“居民事无小事”的理由拒绝,坚持每个楼门都要在限定时间内张贴。考虑到端午节放假、人手有限等因素,筹备组成员作为小区居民,建议并希望社区居委会加派人员协助一起张贴,对此,居委会工作人员则没有给予任何答复。居委会“此居民非彼居民”的区别操作、被动的指导态度及其因害怕问责而提出的“形式”张贴工作要求,使得筹备组成员在筹备过程中孤立无援,参与信心动摇。

而且,自筹备初始小区业主内部就意见分歧,冲突激烈。在业主报警、投诉、内掐等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居委会曾非公开地召集部分业主代表和街道办、街道派出所进行闭门座谈。有筹备组成员提议可以在小区中央景观处公开议事,小区居民自愿参加,当面沟通解惑,但未被采纳。关于此次座谈,大多数业主表示事前事后均不知情,还发现与业委会筹备最为相关的自身反被疏离在外,成为边缘利益相关者,故而他们对业委会的排斥更加激烈。

对X小区业主而言,如果业委会筹备的阻力、矛盾与混乱及其可能对小区带来的潜在威胁等“可预见”后果高于业主支持成立业委会的成本,多数人倾向于维持不成立的现状。这种成本可以是多种形式的,其中最明显的还是经济成本。鉴于当下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处境,业主对任何可能影响其房产价值的事情都更加警惕。过去,业委会成立的间接作用在于,通过监管物业,创造一个负外部性最小的小区环境,以实现房产保值。然而,在反对者眼里,目前业委会的成立反而成为小区房价保值的阻碍。

本地有个小物业运作了小区三期业主,成立了业委会,代表前两期赶跑了前期物业(开发商自持的),然后到期换届,业委会“流产”。

合同约定,没有业委会的时候,合同继续履行,不得解除,街道办也不管了。就这样,因为没有权利主体解约,这个物业干了十几年,把一个高档小区干成贫民窟。(业主12,2024510)

一个破业委会(成立的事)把小区搞得对立起来了,先不说业委会真成立能不能起作用,现在还没启动,就已经起反作用了。双方相互攻讦、报警就四五次了。感觉不成立业委会,X小区就待不下去了似的,真是不明白为啥那么着急。(业主21,2024617)

综合来看,业主认为业委会有特权风险,但不一定治理有效,其组建更是一个“孤独”“封闭”的过程。而且,业主作为主要参与者的“过程”缺场也最终导致业委会不可能为业主着想的局面。

(二) 单数复数:认知过程的集体氛围

集体氛围^⑦是集体行动的基本推动力,意指多个参与者就共存关系的感知共享与对齐,即马费索利在《部落时代》中所阐述的,邻近的、联系的个体交互所反映出来的感知空间^[36]。集体氛围是社会生活所固有的,这在于社会从来不是“无知”的。齐美尔最早揭示所有的社会交互都蕴含了对关系的感知,即个体间的联系形式首先是认知性的,这种人际交互的主导原则是“被关联的感觉”^[37],是对共存的一种近乎直接的集体感知。由此,社会作为一种主观意识的客观形式,建立在参与者对彼此相互感受的基础上。而感受作为关系的感知体验是在关系中形成的意向性,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或与他者的关系)构成共同行动的基础,是由集体分享与关系构建的,因此,也是一个群体的感受^[38]。由此,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的敏感共存涌现了持久的集体氛围。而集体氛围具有匿名性,无法还原为个人感受,而是以一系列开放的变化形式所呈现,参与管理交互现实中的个体共存,使个体以相互的方式感知并以共谋的形象呈现。如此,在治理的集体行动中,集体氛围营造了参与者理解和赋意行动的“第一印象”。

社会生活的城市化发展了特定形式的集体氛围。今天,我国城市在以个人时空路径的快速集聚相交的基础上迅速发展,同时也伴随着私有财产和共有物权的共同扩张,这实则涌现了一种单数复数的集体氛围。单数复数不是描述一个由完全不同的人所组成的异质世界,而是表达一种由分化、融合和分离并存组成的关系形式;复数不是个体的复数,而是个体间关系的“复数”,是所有个体之间相互依存

关系的倍增、扩展和复杂化,由此,单数复数的集体氛围是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并存感知。城市社会即是一个多样性和邻近性矛盾结合的社会模式,尤其是当城市规模越来越大,甚至变成特大城市时,其社会生活就越分化,基于差异的发展逻辑以诉诸独特性作为联系的一种形式来规划社会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即意味着,共生关系同时也是一种非同一性关系,城市的邻里仅仅是生活在彼此的附近,这种共存体验主要来自他人的存在,而不是群体认同。这种强烈的独特性和对共同生活的参与感构成了单数复数的集体氛围,渗透在今天城市社会的邻里关系中,并体现为人与人之间虽互动广泛,但个体差异明显,个体情感往往表现得既张扬又敏感。

所谓业委会筹备难,正在于邻里关系的共生性不直接等同于一种身份关系,空间的邻近性与社会距离并不对应或对应,相互靠近不会自动产生相互熟悉,相互熟悉也不一定形成相互认同。贫富有别、空间分异的情况在商品房小区普遍存在,小区内部交织着不同甚至相反的价值或利益,群体内部异质性大、断层线凸显,与此同时亦伴随着社区关系的分化。在此背景下,当涉及共同财产时(如屋顶渗水、地库地坪漆维修等),业主之间发生摩擦的情况就会增多,解决方式也各异。在这种类型的邻里中,由于居民互动关系弱,且不总是就规范性原则顺势达成共识,要实现集体决策与行动,就需要依赖于在工作、生活等不同联系形式中的行动和经验尺度上的“读”社会能力,并将自身经验一般化,运用于交互的行动场中来不断创造特定的共振。以X小区为例,申请成立业委会的是部分高层住宅业主,而叠拼业主在买房时因获开发商默许,可以在地下室开天窗,他们担心业委会成立后会对其天窗进行封窗,所以对成立业委会的抵触情绪很大。

业委会成立了,肯定拿下叠开刀,轻则恢复草地,重则天窗给封上,地下室恢复成原样。
(业主30,2024613)

有的小区有一些本身就是回迁房、集资房那种的,大家大多数还是自己一个村或者一个单位的,人家自己群体内拧成一股绳,跟咱们这种小区群众基础不一样啊。(业主32,2024617)

(三)个体的整体:认知过程的交互规范

认知过程的交互规范意指参与者在认知上如何处理共存关系。在互动的日常现实和关系感知中,单数复数的集体氛围伴随着“个体的整体”的交互

规范而扩散。在“个体的整体”的交互规范中,个体和整体相互创造。所谓整体是个体构建你我他(们)的分类组合,有集中也有分裂。个体适应于建立以各自为中心的整体来寻求个体与集体的一致性,这贴近费孝通先生所述的自我中心主义,以自身为中心向外(家庭、社区、国家)延伸关怀,并从中产生自我的概念;而集体是扎根家庭、朋友等任何小群体即时伦理的多个实时集体的发展。由此,个人和集体没有分离但又不可还原,集体作为延伸到个体之外的他者形象,其存在是有意义的还是没有意义的,取决于个人经验样态对共同生活逻辑的重塑。

基于这一交互规范的集体行动是建立在一个个小集体汇聚基础上的集体实践,一般充斥着脆弱的冲突性共识。在X小区业委会筹备中,叠拼业主无视高层住宅业主屋顶渗水的困境,而高层住宅业主则质疑叠拼业主开天窗等行动,大家既对业委会制度心有忌惮,又都希望能够通过业委会来保护各自的私人利益不受损失。这是一次参与者以各自为中心而促成的有条件的集体行动,参与者在自身既得利益受到损害时,既希望得到集体的保护,又时刻提防集体对自身行为的规制。集体行动的共识是一种实践共识,而不是假定共识。假定共识是集中化的,而实践共识是分散化的。换言之,治理的集体行动不是个人动机的集合,而是讨论、谈判或讨价还价的累积过程。

此外,基于上述交互规范的集体行动是介于制度化与碎片化之间的。X小区业主对业委会的制度形式持强烈不信任态度。不少业主表示业委会不足以代表业主利益,主张业委会权利已死,业主权利还活着,倾向于发展短暂性的、碎片化的、横向的组织形式,赞成小范围、直接民主决策的集体实践。这些构成了当下治理的集体行动的普遍特征:强调以即时性、一次性的行动替代方案来处理集体问题。如有业主主张楼栋自治,每个楼栋选一个业主代表,组成非正式的自治组织,如果有问题需要解决,就以楼栋为单位进行投票;有身为律师的业主主张就事论事地解决问题,各楼栋选派代表,出具专项授权书,这样一样可以维护业主权益,甚至可操作性更强,也不必担心业委会等类似长期组织的风险。

只有权力和责任,但是没有利益的业委会,我也是不信任的,挑战人性的事,人性经不起考验。责权利不统一,这样的业委会哪能经得起各方面利益的考验?也不会代表业主利益。
(业主17,2024511)

很多人希望有规章制度制约业委会,让他们更好服务业主。然而,连法律法规都有人明知故犯,规章制度真的没有啥约束力。我们是合理担心,不受控的业委会好坏全凭运气。动用大修基金的业委会案例,比比皆是,可以说没有业委会最终不动的……抱希望于自发组织,还不如求自己。(业主 24,2024529)

现在业主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都很强。物业怕业主,不敢欺负业主。我们自己有能力解决问题,干嘛把自己的权利交出去?你们都那么有时间?还去参与,谋划?不上班啊。现实点儿,我没有精力去管去监督业委会,所以没办法让它代表我。所以不成立是最好的,因为这个权利在我们自己手中。(业主 30,2024529)

四、余论：在复杂性中治理

X 小区业委会的筹备始末展示了一个非线性、实然导向的治理的集体行动,其过程中矛盾不断,业委会制度本身得不到业主认同。基层治理往往伴随着类似冲突性现实的发生,而认知过程分析提供了理解该类治理现实的一种基于关系且过程驱动的复杂性视角,将社会治理视作一种集体行动形式,并对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保持敏感性。通过引入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观点,认知过程分析取径推进了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在方法基础上的三个反思。

首先,一个集体是否可简化为个人的总和?个体与集体的关系一直是社会学理论的核心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往往围绕强调结构性社会事实的方法论整体主义与偏行动个体解释的方法论个人主义

之间的一般社会学辩论。方法论个人主义主张社会是个体交互的聚合产物,而方法论整体主义则强调结构属性的首要性,两者的分歧源于对社会现实根本不同的观念。在两者的强版本中,社会现象或是在个人层面上解释,或是由集体实体所主导,从个人到集体转变中的复杂性过程往往被忽视。作为两者弱版本的强变体,认知过程取径发展了对个人面向集体转变的系统论解释,提供了一种处理集体行动复杂性问题的方法(见表 3):主张对个人和集体的理解在关系的逻辑中形成,从由交互关系产生的系统概念而非个体的集合概念来看待集体行动的整体现象,分析哪些具体的原则和要素如何组织参与者的交互。作为两者弱版本的联动,认知过程分析采用以关系为中心的非还原方法,即集体行动是由个人行为构成的,但没有预设一个先于社会的前个体概念,以关系性来理解行动,强调个体间的及其与外生环境的相互成就,避免在研究中陷入没有“世界”参与的“主体”的真空解读,或是没有“主体”参与的“世界”的虚无呈现。同时,在交互的“共存”现实中采用认知过程的观点,是这一弱版本的强变体的体现。认知过程取径在研究个体互动与集体行动之间的关系时引入认知维度,将认知从个人心智的基础假设中解脱出来,与社会互动相联系,既揭示了社会现实中具体行动的经验事实,也澄清了伴随行动交互的认知过程。可以说,基于认知过程的系统分析将集体行动作为一个行动与认知复合交织的行动系统,具体化了个人与结构(制度)的联系,主张对社会现象的解释需要考量整体与部分的联系及其涌现属性。从这个角度看,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丰富了我们对社会生活中交互的观察,揭示认知维度的细节,并对从个体互动到集体决策的过程解释提供了一种补充性理解。

表 3 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个人主义/整体主义的弱版本—强变体

		方法论整体主义	
		弱版本	强版本
方法论个人主义	弱版本	关系主义、系统论(或多或少):社会作为个体之间的交互作用,假设存在集体“整体”,关注整体与部分的联系及其涌现属性	偏结构决定论:假设存在集体“实体”,关注超个人实体
	强版本	偏原子论:社会由个人层面所揭示	个人—整体二元论(非此即彼):不是原子论者,就是整体论者

注: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作为方法论“光谱”的两极,本身也是波动变化的,各自又包含不同的争论,在研究中对个人/整体的聚焦和涉入程度不一,不能一概而论。鉴于此,本文以强—弱版本来揭示个中不同。

其次,集体行动的过程是统一的还是多元的?这引发了线性认识和非线性认识的辩论。治理的集体行动不是简单的个体行动部分之和,而是行动系

统中认知过程的调节迭代。认知过程分析取径阐明了集体行动非线性过程研究的这一基本认识论,关注参与者寻求集体认同、交流与互动的具体行动空

间;其中,集体行动的意义是权变、实然导向的,参与者既是意义接受者,也是意义发出者。可见,邻里治理不是一个给定的现实,而是一组实践,是一个复杂的、互动的生成过程,更多地在于个体日常和集体认同层面进行。

最后,治理的集体行动应侧重于推进共识的规范性表达还是经验性表达?认知过程取径从治理的冲突性现实出发,推进对集体行动困境的非例外情况解读,通过对集体行动交互动态的理论化尝试,实现对邻里治理中“薄”冲突性共识的“厚”描述,重新定义了治理的集体行动的一般过程。高质量社会治理不是消减治理过程中的复杂性,冲突作为社会参与形式之一,是集体行动的常态而非例外,而解决冲突的过程也是缔结社区团结的过程^[39]。冲突性现实作为治理研究的一个明确领域,对于理解基层治理的去中心化、广泛参与及自下而上的共识达成等社会性基础至关重要。

社会治理研究需要重视对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认知过程分析取径通过辨别治理中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重新把社会与认知相结合,将社会的本初现象形式化为一种共存事实,通过引入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研究等式,改变认知—行动、个体—社会、结构—能动的二分看法,探究个体融入集体行动转变的过程“黑箱”:治理的集体行动只能在个体的互动中进行,而个体的互动只能在认知过程中实现,认知过程分析不仅关注其实然之所为,更揭示其何以可为的认知发生“疆域”,研究治理的集体行动即是研究如此一种认知过程。

注释

①现代性来自传统—现代二分阐释,即通过自然与文化、身体与精神、客体与主体、非理性与理性等对立来建构世界观和自我观。由此构建的现代“个人”概念体系是一个基于内在主观和外在客观两极对立的线性构建,其典型本体论是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这一现代个人形象蕴含着先于社会并独立于社会环境而存在的人的“自然状态”的预设,该预设也构成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基础。②理性选择论依赖两大假设——个人主义假设与理性人假设,强调个体理性在逻辑上的优先性。理性选择论在研究治理的集体行动时存在两个局限性:一是简化的个人主义。传统对理性与非理性的理解是等级化的二元对立,过于简化。理性具有社会规范性,其是否理性取决于特定情境中的社会态度。对集体行动的研究须着眼于关系的整体视角,关注个人认知的关系性塑造。人的关系视角的兴起推动了后来学者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改造,如以布东为代表的行动主义社会学主张聚焦个人的行动系统而不是方法论上的个人二元论,也有其他研究倾向于使用结构个人主义来联系宏观与微观。二是简化的认知主义。理性选择论未充分分析主体如何在特定情境下做出选择,且无法解释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和理性应然选择下的例外情况。③

在使用与研究复杂性理论的社会科学文献中,有近一半是基于莫兰的复杂性理论来理解复杂系统的。莫兰的复杂性本体论指出,社会现实同时是物质的、生物的和人的现实,促进了复杂性理论的认识论发展,超越了实证主义/现实主义与建构主义等的二元论。其复杂性本体论主要是对自20世纪初以来主导科学的逻辑实证主义物理主义(即主张一切建立在基本物质秩序基础上,以物理对象作为科学知识基础,以物理语言作为一切科学的基础语言)的批判性回应,强调社会现象虽然可以用自然过程或物理机制来描述,但不能简化为这些过程或机制。④4E认知范式主张认知是具身的、嵌入的、扩展的、生成的,强调认知是一个分布于多实体共同参与的交互过程,而不仅限于对个人心智功能的描述。⑤认知过程分析采用“参与者”替代“行动者”,强调研究不以个体作为特定的本体参考,而是关注参与过程中的个体、群体或组织间的互动。这一视角侧重于行动交互中的认知过程,聚焦澄清个体融入集体行动转变中意义的共建。⑥将社会现象作为行动系统分析曾一直是帕森斯的研究立场,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系统研究旨在避免行动观点与结构制度观点在解释社会现象时的根本对立,并探究行动的结构化。认知过程分析取径在此基础上有所继承,也有所区别和延伸,借助复杂性理论和扩展性认知,强调行动系统的认知维度,重新塑造行动系统,通过“行动—认知—结构”的方式进一步防止一维或还原主义的分析路径。⑦集体氛围与文化有所区别,集体氛围基于关系中的即时感知,即“共存”现实的直接感知。很多时候,我们不一定以文化为中介来感知现实世界,如婴儿不受文化符号的内化,就可在亲子互动中直接感知亲密关系并建立依恋。从这个角度讲,文化是一种反直觉性,并非感知世界的机制,而是作为解释世界的工具转而对社会交互产生影响。虽然既有研究多探究文化的作用机制,但文化不应作为解释的原点。

参考文献

- [1] 钱志远,张洁.基于共有产权的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23(5):184-191.
- [2] 王青兰.住宅小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的性质、作用及职责[J].上海建设科技,1998(5):27-28.
- [3] 夏建中.中国公民社会的先声:以业主委员会为例[J].文史哲,2003(3):115-121.
- [4] 张静.培育城市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以一起上海社区纠纷案为例[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6(2):7-16.
- [5] 王汉生,吴莹.基层社会中“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国家:发生在一个商品房小区中的几个“故事”[J].社会学研究,2011(1):63-95.
- [6] 吴晓林,谢伊云.房权意识何以外溢到城市治理?——中国城市社区业主委员会治理功能的实证分析[J].江汉论坛,2018(1):132-137.
- [7] GILBERT. Walking together: A paradigmatic social phenomenon[J].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90(1): 1-14.
- [8] FREUND. Sociologie du conflit[M]. Paris: PUF, 1983:5-6.
- [9] MOUFF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J]. Social Research, 1999(3): 745-758.
- [10] SIMMEL. The sociology of conflict[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04(4): 490-525.
- [11] COSER. Social conflict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7(3): 197-207.
- [12] SIMMEL. How is society possible?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0(3): 372-391.

- [13] ARCHER. The morphogenetic approach: Critical realism's explanatory framework approach [M]// RONA P and ZSOLNAI L (Eds.), Agency and Causal Explanation in Economics. Cham: Springer, 2020: 137-150.
- [14] ANDERSON. More is different: Broken symmetry and the nature of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science [J]. Science, 1972 (4047): 393-396.
- [15] SIMON. The sciences of the artificial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19: ix.
- [16] PRESSMAN, WILDAVSKY. Implementation [J].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87.
- [17] MORCOL. A complexity theory for public policy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18.
- [18] GERRITS, MARKS. How the complexity sciences can inform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assessment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5 (2): 539-546.
- [19] MORIN. La nature de La Société [J]. Communications, 1974 (1): 3-32.
- [20] BHASKAR. Theorising ontology [M]// LAWSON, LATSIS, MARTINS.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Ontology. London: Routledge, 2013: 192-204.
- [21] BUNGE. Modes of existence [J].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2016 (2): 225-234.
- [22] MORIN. Introduction à La Pensée Complexe [M]. Paris: Média Diffusion, 2015.
- [23] GIBSON.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M].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2014: 118.
- [24] HUTCHINS. Cognition in the wild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5: xii.
- [25] CLARK. Being there: Putting brain, body, and world together again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8: 8.
- [26] MENARY.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4E cognition [J].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2010 (9): 459-463.
- [27]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M].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6.
- [28]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112.
- [29]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9: 205.
- [30] HARRE. Positioning theory [M]// MARTIN, SUGARMAN, SLANEY. The wiley handbook of theoretical and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Methods, approaches, and new directions for social sciences. New Jersey: Wiley Blackwell, 2015: 263-276.
- [31] VAN BERTALANFFY. General system theory: Foundations,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M].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69: 55.
- [32]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25.
- [33]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M]. London: Routledge, 1951: 2.
- [34] 熊易寒, 林佳怡. 模糊正义: 基层治理中的情理、道德与法治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5): 10-18.
- [35] 李友梅. 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 对上海康健社区实地调查的初步认识 [J]. 社会学研究, 2002 (4): 15-23.
- [36] 马费索利. 部落时代: 个体主义在后现代社会的衰落 [M]. 许轶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5.
- [37] SIMMEL.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M]. Glencoe: Free Press, 1950: 44.
- [38] LEVINAS. Humanism of the other [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6: 30.
- [39] 刘亚秋. 社区文化作为基层治理的社会性基础 [J]. 社会建设, 2025 (2): 21-35.

Conflict and Consensu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Neighborhood Governance

—A Cognitive Process Analysis of the Preparatory Event of a Commercial Housing Community Committee in a City

Liu Jinghong

Abstract: All social governance involves a form of collective action, which occur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ividuals into the collective and is realized in the cognitive process of forming collective identity. The analysis of cognitive processes provides a complex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is type of governance reality. By emphasizing that cognitive processes are the structural prototype of “co-existing” reality, it links social interaction with cognitive problems and advocates that the analysi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governance should be expanded to explore the specific cognitive principles of participant interaction in specific action systems, the collective atmosphere of cognitive processes, and interaction norms. Tak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s of “individual collective” and “conflict consensus”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 of how social governance is possible. It reveals that social governance is the coordination and consensus reaching of conflicting realities in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l integration into the collective. Cognitive process analysis supplements and improves the research on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l integration into the collective, providing new insights into collective action in governance. In a sense, it goes beyond the general sociological opposition between methodological holism that emphasizes structural social facts and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that focuses on individual interpretation. Meanwhile, exploring the approaches and applications of cognitive process analysis can also contribute to the inter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of social governance research.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conflicting reality; collective action; cognitive process; owners' committee

责任编辑: 翊 明

从比较的视域论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

王泽应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既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又引领和支撑现代化健康发展的内涵丰富、义理圆融且境界高远的价值观。就其核心要义而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本质上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和价值导向的价值观,是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人道主义为基本价值追求的价值观,凸显了赓续传统又面向未来、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以及效率与公平、先富与共富、活力与秩序有机统一的价值特质。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对“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现代化”“怎样才能实现现代化”等“现代化之问”作出了融价值合理性和工具合理性于一体的科学解答,锻造了既内涵于中国式现代化之中,又能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健康发展,并为其提供价值源泉和动力支撑的价值体系,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导向。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以人民为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097-08

现代化源于西方但不等同于西方化,不同国家和民族因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而必然形成不同的现代化发展模式和价值观。中国式现代化是在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下,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紧密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予以自主性创造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形成了内涵丰富、博大精深,超越了西方现代化诸多弊端的,符合中国人民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需要的现代化理论,而且形成了既内生于中国式现代化之中,又反映中国式现代化之价值需求,并能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健康发展的价值观,且体现出对世界现代化价值观和人类价值观的深刻观照和创造性追求。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既有着对中华文明价值观的创造性传承和发展,又有着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化和坚守,凸显了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为价值原则和价值规范的价值导向,还

有着对西方现代化价值观批判性超越的鲜明特质,为人类现代化价值观的多元建构及健康发展贡献了中国价值和中国智慧。

一、西方现代化价值观的核心和精神追求

发源于西方的现代化在工业革命、商品生产、城市生活、全球市场基础上形成了以资本为中心,以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为核心内容的价值观,并且以之为“衡量一切的唯一尺度”^[1]。西方式现代化内含和建构的价值观自诩为“永恒的正义”“永恒的王国”,但其实它所反映的只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并不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西方曾是现代化的先行者,开启了人类现代化的发展进程。“西方早期现代化,特别是它的原型英

收稿日期:2025-0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传承中华文明的内涵与价值研究”(23ZDA017)。

作者简介:王泽应,男,哲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中华伦理文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1)。

国现代化,是以现代私有制为基础,以自由市场为杠杆的私人资本主义发展道路。”^[2]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遵循的是资本逻辑,奉行“以资本为中心”“资本至上”的价值理念,以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个人主义为价值取向,虽然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物质财富的极大丰裕,但也造成人对人像狼一样的生存竞争和尔虞我诈、人性异化等种种恶果,这是资本主义现代化自身难以完全克服的弊端。

拜金主义是以资本为中心、奉行“资本至上”的西方现代化的必然产物和结晶。资本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根本动机,“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3]。资产阶级把用于交换的货币“当成万能之物”^{[4]242},认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货币不能购买到的。金钱确定人的价值并决定人的尊严是资产阶级人生观、价值观的本质规定性及价值评判的终极标准。

与拜金主义密切相关的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西方现代化推崇的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完全是为个人利益而展开的,“进行交换的人们的动机不是人性而是利己主义”^{[4]240}。霍布斯、亚当·斯密、曼德维尔、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人提出了公开的利己主义,并对利己主义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爱尔维修认为,“个人利益是人们行为价值的唯一而且普遍的鉴定者”^[5]。资本主义市民社会撕毁了人类社会的情感联系,代之以自私的需要,并使利己主义发展成为一种大家普遍奉行的价值观。无论是“唯我型利己主义”,还是“个人型利己主义”,抑或是“普遍型利己主义”^[6],都是把自身的个人利益置于价值追求的重要位置,是以有利于自身个人利益的实现作为价值评价标准的。

利己主义与个人主义是资本主义现代化在价值观上的一对孪生兄弟。利己主义以个人主义为基础和核心,个人主义以利己主义为要义和宗旨。马克思指出:“现代的市民社会是实现了的个人主义原则。”^[7]个人主义以个人本位为思考和行为的出发点,信奉每个人在人性上都是只顾自己的,主张“道德行为、价值观和原则的最高权威仅为个人”^[8],并为了自己而反对其他一切人。“西方文明孕育了适宜现代性特有的个人主义,现代化过程反过来又促进了这种个人主义”^[9],“这种西方的个人主义提供了一切肥沃的土地去滋长现代化的许多成分和元素”^[9]。西方现代化所推崇的个人主义价值观不仅割断了自我与社会的联系,而且导致了个人将自己完全封闭在内心的孤独中的危险。“个人主义的根

源,既有理性缺欠的一面,又有心地不良的一面。”^[10]泰勒在《现代性之隐忧》一书中指出:“个人主义的黑暗面是以自我为中心,这使我们的生活既平庸又狭窄,使我们的生活更缺少意义,更缺少对他人及社会的关心。”^[11]个人主义价值观只能使人们产生价值观的冲突,而不能使人们形成道德行为的共识。“缺乏真正的道德共识”^[12]是西方价值观无法避免的结果,这决定了西方现代化价值观无法建构人们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而只会诱发无尽的意义危机和精神危机。

西方现代化因为以资本为中心,奉行拜金主义、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价值观,导致了“物的世界的增殖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反比”^{[4]156},使西方现代化走入“一条死胡同”^[13],昭示着西方现代化价值观并非人类现代化价值观的唯一价值选择,更非理想的价值追求范式。西方现代化无论在早期、中期还是现当代,因受其价值观的影响而充斥着唯利是图的贪婪、强取豪夺的占有及霸凌、霸道等行为,产生了许多自身难以解决的弊端和危机。随着现代化浪潮在全球范围内的涌动,许多国家和民族相继进入现代化社会,如何既汲取西方现代化的合理成果,又避免西方式现代化的诸多弊端,成为世界各国现代化进程中价值选择的重大课题。

二、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的核心要义和精神追求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既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又引领和支撑现代化健康发展的内涵丰富、义理圆融且境界高远的价值观,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生成且内涵于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等中国特色之中的价值观。就其核心要义而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和价值导向的价值观,是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人道主义为基本价值追求的价值观。从人类价值观和现代化价值观发展历程来看,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摒弃了以资本为中心,以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为核心内容的西方现代化价值观,凸显了以人民为价值主体和价值中心,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为价值原则,以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人

道主义为价值规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并主张以共同富裕为价值目标,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价值导向,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价值保障,以和平发展为价值尺度的价值内涵和价值特质。中国式现代化内蕴的价值观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价值观并使之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始基,具有汇通古今中外价值观之精华而又自成一体且体现出“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价值禀赋,表征出人类现代化新价值观的价值感召力、价值吸引力和价值创新力,为人类现代化价值追求开辟了崭新的发展图景。

中国式现代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认识上不断深入、在战略上不断成熟、在实践上不断丰富”^[14]13的基础上的现代化发展进程,目的是促进中国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发展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它有着对西方现代化经验教训的总结和借鉴,既对西方现代化及其工业文明成果予以吸收,又着力避免西方现代化以资本为中心,以拜金主义、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为价值取向及其所产生的严重弊端,主张建构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人道主义为基本价值追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和价值导向的价值观。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本质上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和价值导向的价值观,内在地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和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它寄托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历经千辛万苦确立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夙愿,也承载着每一个中国人对美好生活的价值追求和价值期盼,成为反映中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价值共识和价值追求的“最大公约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价值目标,建设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的价值导向,培育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价值要求,构成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的核心精义,并同以人民为中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以爱国主义、人道主义为精神指向的价值观诸要义有着相辅相成的内在联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与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相契合,与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与中华民族和中国人

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正视和解决的时代问题相适应的特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是中国文化软实力的灵魂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性工程,对于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有着价值引领和价值导向的重要作用。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的核心和根本是“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至上”。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集中体现,是对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以及“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15]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非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标志在于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始终坚持把人民置于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16]。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凸显了人民的主体地位、主导性质和目的导向,人民是现代化建设的主体、目的、动力以及成果检验的终极标准。“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价值观,是贯穿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内在精神品格,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内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观要求顺应人民利益诉求,把对人民利益的关切和实现人民利益置于现代化的中心位置和至上价值,要求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只有持续不断地采取切实措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地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才能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才能凝聚起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磅礴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内在地要求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价值原则和精神。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既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和核心价值理念。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表现和价值凝结是既肯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优先性、权威性,又肯定个人利益的合理性、正当性,主张把个人利益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兼顾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要求“增强大局意识、战略意识,善于算大账、总账、长远账……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17]。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和价值理念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应当坚持全国一盘棋的整体观念和系统思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

中统一领导,持续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中国式现代化用几十年的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发展的历程,完全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结果,是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有机结合起来,并自觉地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而艰苦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内在地要求弘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和价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18],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和价值目标。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都是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价值追求的目标和价值导向的,这就决定了二者之间价值的关联性和高度的一致性。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而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一个根本特质和价值要求就是要实现热爱中国共产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有机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精神既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支撑和价值源泉。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要求弘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和价值。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有着对古今中外人道主义思想和实践的批判性继承与改造,同时紧密结合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强调“以人为本”并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追求,主张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关心人的合理需求和正当利益,建构良好的人与自身、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不断提高人的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在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视域中,现代化本质上是人的现代化,要求在现代化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自觉抵制“以物为本”“以神为本”“以权为本”,坚持把人当人看、把人当目的看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不断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机统一起来,进而成功摆脱了西方现代化价值观只注重物的现代化而忽视人的现代化的发展陷阱,在价值层面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价值观的成功超越。

整体上看,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整合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基本原则、主要规范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成为一个有机联系的价值体系。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价值导向和价值目标,既内在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价值要求和价值理念之中,又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并引领其发展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和价值选择,又是中国人民正在从事的伟大事业,本质上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这样才能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以人民为中心”也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应有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中国人民的价值共识,必然要求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自觉地将个人利益与国家、人民利益有机结合起来,通过追求和发展国家、人民利益来实现千家万户的个人利益。与遵循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密切相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内在地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始终围绕着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主题而展开,其精神特质是实现爱国与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有机统一,而这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更具有同中国式现代化所要实现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价值目标的高度契合性和一致性。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为实现人的现代化发展的现实运动和发展过程,也必然要求弘扬“以人为本”“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透过上述几个方面的价值建构、价值导向、价值引领和价值规约,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所内蕴的价值观与西方现代化所崇尚的以资本为中心,以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个人主义为主要价值指向的价值观,有着本质的区别,展现出自己超越西方现代化价值观的高明、伟大和合理性,为世界现代化价值观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建构路径。

三、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的精神特质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既扎根中国大地,又通过对中国式现代化五大特色的价值凝聚和价值整合,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价值支撑和价值引领,凸显了优于西方现代化价值观的独特优势和价值观魅力,凸显了赓续传统又面向未来、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以及效率与公平、先富与共富、活力与秩序有机统一的价值特质。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是中国独特的文化传统、历史命运和国情的价值呈现和价值聚合,体现

了“既基于自身国情、又借鉴各国经验,既传承历史文化、又融合现代文明,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共同发展”^{[14]298}的价值视野和价值特质。汤因比曾经预言,只有中国价值观才具有“把前工业社会的传统生活方式和近代以来已经在西方和西方化国家生根的工业方式这二者的优点结合起来,而又避免二者的缺点”^[19]的价值属性和价值建构的合理性^①。有学者认为,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不只是拥抱西方启蒙的价值,也应该是对它的批判”^[20];不只是中国旧的价值秩序的解构,也应该是它的重构。所以,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既是“现代的”,也是“中国的”^[20],是对近代以来“古今中西之争”的一种价值整合与价值创造,同时也是对西方价值观和中国传统价值观的批判继承与双重超越,有着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基础上对民族价值与时代价值、本土价值与人类价值予以辩证统一的综合创新,体现着赓续传统与面向未来、立足本国又放眼世界的价值视野和价值追求。

第一,赓续传统与面向未来的有机统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展现了中华民族“旧邦新命”的价值特质,有着对西方现代化传统与现代二元对立的价值超越,本质上是传承中华文明及其价值观并促使其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而成为中华文明现代力量及其价值观的源头活水和深厚根基的价值重构和价值赓续。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内蕴且培育出了一种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价值观,赋予中国式现代化强大的凝聚力。这种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价值观反对“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对立或价值撕裂,主张“通古今之变”,在古今会通中传承传统价值观并使其为现代价值观的建构服务。正是我国在历史不断的传承与演进中锻造提升了生生不息、长盛不衰的中华文化基因和价值观,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必然需要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道路,即注重文明和价值观的传承与更新,而不是文明和价值观的断裂。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华民族的“旧邦新命”,在推动中华文明重新焕发出时代荣光的同时,也凸显了中国传统价值观可以传承发展的内在特色和优势。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中国共产党人基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对中国传统价值观予以批判性改造和审视,发掘出中国传统价值观的合理因素,使其在经受现代化洗礼和检测过程中实现新的发展,从而科学地解决了传统价值观的现代转化问题;也使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获得源深流长的价值观滋养和根脉支撑。中

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有着对中华文明传统价值观的批判继承和现代化改造,既赓续了中国传统价值观的精神命脉,又对其作出了推陈出新式的整合与创新,使其“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14]303}。中华文明及其传统价值观涵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气质,并赋予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源深流长的特质,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又促使中国传统价值观实现现代转化并获得新的发展活力,实现了“通古今之变”和“古今会通”。

第二,立足本国与面向世界的有机统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既展现了中华民族独立自主、自信自强的精神品质,又呈现出胸怀天下、开放包容的价值视野,有着会通中外又自成一家的价值特质,“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14]294}和价值选择。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在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的同时更强调立足中国国情和文化传统,始终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身力量的基点上,依靠自身的努力创造现代化的发展成果。中国人民深知,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不能寄托于别人的恩赐,世界上也没有谁能赐给中国一个现成的现代化,即便赐予了,也会因此而失去独立性。所以,中国人民要想过上幸福美好的现代生活,就必须也只能靠自己孜孜不倦地艰苦奋斗、创新创业。只有立足自身,努力炼就百毒不侵、金刚不坏之身,才能任由国际风云变幻,始终充满朝气与活力地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成就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含辛茹苦、流血流汗干出来的。独立自主、自信自强不仅反映着中国人民的精神风貌和价值追求,而且是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我们用西方资本主义价值体系来剪裁我们的实践,用西方资本主义评价体系来衡量我国发展,符合西方标准就行,不符合西方标准就是落后的陈旧的,就要批判、攻击,那后果不堪设想!最后要么就是跟在人家后面亦步亦趋,要么就是只有挨骂的份。”^{[14]279}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强调走自己的路,把鲜明的中国特色变成独特的中国优势,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锻造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国魂和民魂。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在坚持独立自主和自信自强的基础上,也十分注重吸收人类所创造的现代化发展成果,吸收各国文明的优秀成果,以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不是追求“独善其身”,“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

道,共同实现现代化”^{[14]307},有着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的价值自觉和博大胸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以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尚,“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14]289}。全人类共同价值不同于西方国家所提出的“普世价值”的地方在于,它不是强行输出的以自身价值取代其他国家价值的价值霸凌主义,不是以消减或阻抑其他国家自身价值发展的单向价值普遍化,而是既存在于各个国家价值观之中,又代表着全人类共同利益和发展愿望的价值理念。中国式现代化通过自己所提倡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主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所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建构的不仅是中华文明现代力量的价值观,而且是人类文明新形态所置重的价值观,凸显了贯通中外又“协和万邦”的价值胸襟和价值品格。

第三,在注重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视域下的效率与公平同尊、先富与共富结合、活力与秩序统一的伦理价值特质,凸显了对价值绝对主义和价值相对主义的双重超越以及“极高明而道中庸”和刚健中正之道的深刻意蕴。

一是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中国式现代化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14]233}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发展经济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任务,必然形成讲求效率和注重效率并“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21]的价值取向。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价值目标,要求以“鼎新”带动“革故”,以增量带动存量,进一步凸显优质高效在投入产出中的比重。只有注重和不断提高效率,创造比资本主义现代化更多更好的社会财富,才能真正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公平创造条件 and 提供基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在注重效率的同时还十分强调公平,坚持认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22]。公平本质上是一个利益分配和关系对待的价值范畴,它要求立意“公”的角度,坚持“平”的标准,去分配各种资源、利便或社会好处,坚持一视同仁地对待各类人群及权利、利益关系,坚持按劳分配、按贡献分配和按应得分配的原则,建构以权利公平、公正公平和机会公平为主要内容的公平保障体系。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主张把效率

与公平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其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只有公平与效率辩证统一的社会主义,才是真正有优越性和生命力的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要有资本主义所没有的公平,也要有资本主义所有并超过资本主义的效率,以效率的提高促进公平的进步,以健全的公平保障效率的发展,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矢志不渝的价值目的和价值追求。

二是先富与共富的有机统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要求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正确处理先富与共富的关系,既肯定先富的合理性,更强调共富的导向性,形成以先富帮后富、带后富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共同富裕“不是所有人都同时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14]96}。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改良技术而率先富裕起来,以先富帮后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处理好先富与共富的关系并使其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正确处理增长和分配关系,把‘蛋糕’分好。”^{[14]97}实现共同富裕,首先要把“蛋糕”做大做好,这就需要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提高人民群众就业能力和致富本领,形成靠勤劳、智慧致富的社会风尚,防止跌入“中等收入陷阱”和“福利主义陷阱”;同时要把“蛋糕”分好,这就要求注重经济发展的普惠性和分配的公平性,想方设法增加低收入群体的收入,调节过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切实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等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既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矢志不渝的价值目标,也将这一价值目标视为最基本的价值理念,并以此为行动的价值引领,要求在现代化发展过程和实践始终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和检验现代化成效的价值标准。中国式现代化“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23]。西方现代化是为西方国家少数资产阶级谋利益并以追求资本增值为根本目的的现代化。资本逻辑主导下的西方现代化在创造比过去一切世代总和还要多、还要大的生产力的同时,也造成了难以遏制的贫富差距和社会分化,“使不平等的财富更容易集中在少数人手中”^[24],即资

本家中,导致贫富差距不断加大、两极分化严重。中国式现代化是以增进人民幸福为根本宗旨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14]99}。只有确立起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不断地促进共同富裕,才能使中国式现代化获得人民群众的高度价值认同,进而产生出坚决拥护、大力支持、积极献身、无私奉献的自觉自为行为,使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真正进入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并成为其价值共识和价值禀赋,成为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健康发展的精神旗帜和价值导向。

三是活力与秩序的有机统一。“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呈现出活力与秩序有机统一。”^{[14]222}“在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处理好这对关系是一道世界性难题。中国式现代化应当而且能够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14]234}中国式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面临着十分繁重的建设任务和各方面的挑战,特别需要培育和践行革故鼎新、推陈出新、日新不已的价值观,以逢山开路、遇水搭桥、迎着困难去战斗的精神姿态攻坚克难、化危为机,创新民族的精神慧命和文明体系。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把创新 and 高质量发展摆在国家发展的突出位置,主张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及其他方面的创新,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致力于营造一个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货畅其流的活力四射的社会发展环境。同时,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又特别注重建构活而不乱的社会公共秩序。秩序,最一般的含义是指一种有组织的状态和有条理的运行状态,内含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②。社会的运行可以分为良性运行、中性运行和恶性运行。良性运行就是“有序运行”,指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各要素能按照一定的顺序和结构发生作用。中国式现代化主张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张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政治秩序、文化秩序、社会秩序,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稳步前行提供坚强制度保证。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主张正确处理活力与秩序的辩证关系,坚持既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活力,让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得以充分激发,又要使活力在秩序或规则许可的范围内释放,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良性互动,进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此外,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还要求正确处理竞争与协作、战略与策略、发展与安全等的关系,建构竞争与协作辩证结合、战略与策略有效衔接、发展与安全有机统一的价值观。这种既有根有魂,又开放包容的价值观建构路径和建构宗旨,确证着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的“守正创新意识”和“立己达人精神”,彰显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价值特质和神韵。

四、结语: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的重大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对“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现代化”“怎样才能实现现代化”等“现代化之问”^③作出了基于具体国情、历史文化传统和现代化发展目标的科学解答,锻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所需要的价值体系,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导向。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25]的价值凝结和价值呈现,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价值确证和价值升华,已经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的伟大成就,并将继续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和价值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鲜明主题的爱国主义,“以人为本”并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的人道主义,既内蕴于中国式现代化之中,又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价值支撑和价值引领,并以其自身独特的价值凝聚力、价值感召力、价值向心力对“现代化之问”作出了科学合理而又深邃高明的回答。这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要实现的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目标,坚持的是以人民为中心并造福于中国人民的价值理念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价值原则,追求的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价值导向,强调的是“以人为本”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追求,凸显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不仅有对“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现代化”的科学而精准的回答,而且对“怎样才能实现现代化”的确切而实际的回答,主张摒弃“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两极分化的现代化、物质主义膨胀的现代化、对外扩张掠夺

的现代化老路”^[14]290,坚持走以人民为中心、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平发展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凸显价值合理性的同时也凸显了工具合理性的价值指向和价值要义,含有集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目的价值与手段价值、神圣价值与世俗价值等的有机结合与辩证统一,为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意义上的新型价值观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释

①汤因比认为,西方式现代化所形成的以资本为中心,以拜金主义、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为主要内容的价值观关注的仅是资本家个人的利益,“他们之中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具有眼光和智力来解救他们自己和全人类”。只有在西方以外的国家才能够找到一条“被西方所搅乱的人类生活重新稳定下来”,使人类生活依然活跃但不具有破坏性的力量的新型现代化道路,“如果将来在中国产生出这些发起者,并不出乎意料之外”。汤因比的《历史研究》是在1972年出版的。他借助自己的历史和文明类型的比较得出的结论,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及其价值观的建构若合符契,某种意义上也说明了汤因比基于中国文明及其价值观特性而对现代化价值观预见的高明性。②公共秩序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基本秩序和根本理念,是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相关的基础性原则、价值和秩序。善良风俗是指基于社会主流道德观念所形成的习俗,是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③习近平总书记在《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中提出“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现代化?怎样才能实现现代化?”的“现代化之问”,并主张面对现代化之问,各国政党作为引领和推动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力量,有责任作出回答。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0.
- [2]罗荣渠.现代化新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186.
- [3]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71.
- [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十八世纪法国哲学[M].北

- 京:商务印书馆,1963:450.
- [6]蒂洛,克拉斯曼.伦理学与生活[M].程立显,刘建,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34.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01.
- [8]CRITTENDEND J. Beyond Individualism, Reconstituting the Liberal Self[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78.
- [9]亨廷顿.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M].罗荣渠,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424.
- [10]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卷[M].董国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682.
- [11]泰勒.现代性之隐忧[M].程炼,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5.
- [12]MACLINTYRE A C. After Virtue[M].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2007:254.
- [13]贝拉,等.美国透视:个人主义的困境[M].张来举,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181.
- [14]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 [1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2.
- [1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55.
- [17]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87.
- [18]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27.
- [19]汤因比.历史研究[M].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394.
- [20]金耀基.金耀基自选集[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74.
- [21]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43.
- [2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3.
- [23]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88.
- [24]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244.
- [25]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480.

On the Value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ison

Wang Zeyang

Abstract: The value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formed and developed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re rich in connotation, reasonable in meaning and lofty in realm, which are compatible with modernization and lead and suppor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odernization. As far as its core meaning is concerned, the value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re essentially values that tak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s the value guidance and value orientation, values that take the people as the center and socialist collectivism, patriotism, and humanism as the basic value pursuit. They highlight the value traits of inheriting tradition and facing the future, based on the country and facing the world, as well as the organic unity of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wealth first and common prosperity, vitality and order. The value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ve provided scientific answers to the “modernization questions” such as “what kind of modernization do we really need” and “how can we achieve modernization”, which integrate value rationality and tool rationality, forging a value system that is not only implicit in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but also can lea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provide value sources and power support for it, providing new value choices and value orientation for human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sense of worth; people-centered; the core values of Chinese socialism

责任编辑:思 齐

论张载之“气”的多重内涵

——兼及张载哲学的定性

曹树明

摘要：张载的气，贯穿于其思想体系的各个层面，从而具有多重内涵。具体地说，他的气在道论中指向气化，在性论中指向性气或说气质之性，在命论中指向气命，其中，性气与气命乃气化的形下落实。基于这种认识，可进一步反思张载哲学的定性问题，而这需要重新梳理太虚与气的关系，全面考察张载的哲学体系，并以主张气本论的思想家为参考。实则，以宇宙论为标准定性某个哲学家，是西释中的结果，因而会一定程度地忽略中国哲学的特质。对张载而言，气是一个象概念或功能概念，而非实体概念，其核心关切，为“万物是怎样”，而非“万物从哪里来”。他认为，万物总是处于聚散、隐显、幽明的气化流行之中，聚或散、隐或显、幽或明都是暂时的状态（“客形”），且气化流行会通贯于性或天道，故而，性或天道也是流行、变易。于张载，性论或天道观的重构具有立本的意义。其天道观包括太虚、气化和性三个层次，而结穴于性。

关键词：张载；气；内涵；天道观；哲学定性

中图分类号：B24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5-0105-09

张载的气论，由于关涉对其哲学的定性，所以是当代张载研究中争议最多的问题。时至今日，不同观点的持有者仍未能说服对方。之所以会出现此种状况，是因为他们确实都可以在张载的文本中找到支持自己观点的论据，而不仅是理解有异。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气在张载的哲学体系里，是个复杂的概念。杨儒宾说，“凡是描述超越的语汇，如天、如道、如性、如神，一定连着气讲。这是张载的用语习惯”^[1]。质言之，张载的气具有多义性，不只停留在其哲学体系的超越层面，亦且贯穿于其他多个层面。具体地说，他的气在道论中指向气化，在性论中指向性气或说气质之性，在命论中指向气命，其中，性气与气命乃气化的形下落实。因而，解析张载之气的多重内涵，或将有助于对其哲学定性的进一步思考。

一、道论中的气

道，对张载来说，是第二序位的概念，指气化的过程：“由气化，有道之名。”^[2]²借用西方哲学的术语，则道论中的气是宇宙论意义的。“气化”一词，多次出现于医书《黄帝内经》中，意为“气的运动及其所产生的变化”^[3]。张载曾意引《黄帝内经素问·脉要精微论》的“甚饱则梦予，甚饥则梦取”^[2]¹⁰，说明他很熟悉此书。职是之故，尽管他的宇宙论深受庄子所谓“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庄子·知北游》）、“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庄子·至乐》）等思想的影响^①，但其“气化”一词却最有可能源自《黄帝内经》。道教也讲气化，且有顺化成物

收稿日期：2025-0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气论思想通史研究”（23&ZD237）。

作者简介：曹树明，男，陕西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19）。

(包括人)与逆化成仙之分:“道之委也,虚化神,神化气,气化形,形生而万物所以塞也。道之用也,形化气,气化神,神化虚,虚明而万物所以通也。”^[4]不过,“化”并非道家道教以及中医学的专门术语,儒家的荀子也曾对“化”作出“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5]的界定。张载的气“化”意为气在不同形态间的转化,与荀子之“化”的含义相同。因此,不能将其“气化”的思想来源简单地归入道家、道教或中医。实则,这是张载对儒、道、医相关思想的综合吸收。当然,他也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思想创造,把“气化”与“道”关联,即是表现之一。此前,刘劭的《人物志》亦曾将二者联系在一起:“若夫天地气化,盈虚损益,道之理也。”^[6]不同的是,刘劭之说偏于“理”,而张载的“由气化,有道之名”偏于“道”,旨在揭示气的行程义。

张载从多个维度对其气化观念进行了展开。

其一,气有两体。“一物两体,气也。”^{[2]3}何谓两体呢?张载说:“两体者,虚实也,动静也,聚散也,清浊也,其究一而已。”^{[2]2}翻检其著述可知,鬼神、阴阳、隐显、幽明、健顺等,皆是其所谓的“两体”。“体”,在张载那里,具有实存的特点,“未尝无之谓体”^{[2]11}。如是,两体就可以理解为实际存在的两种属性。进言之,气的属性不是单一的,而是双向互动的。在本质上,它们之间也是能够相互通约的。如张载说“阴性凝聚,阳性发散”^{[2]5},而“浮而上者阳之清,降而下者阴之浊”^{[2]2},“显,其聚也;隐,其散也。显而隐,幽明所以存乎象”^{[2]35}。可见,阴即是浊,即是聚,即是显,即是明;阳即是清,即是散,即是隐,即是幽。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阳的性情是掌管、支配生长,而阴的性情则是掌管、支配闭藏,“阳之德主于遂,阴之德主于闭”^{[2]5}。然而,阴阳之气落实于人和物之上,情况有所不同。对于人来说,气可谓有魂魄,“气于人,生而不离,死而游散者谓魂;聚成形质,虽死而不散者谓魄”;对于物而言,气则可谓有鬼神,“物之初生,气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气日反而游散。至之谓神,以其申也;反之为鬼,以其归也”^{[2]9}。究而言之,在张载那里,气分阴阳的观念是最根本的,而气有虚实、动静、聚散等,则是该说的推衍。如此判定,一则是由于气分阴阳乃源于《周易》系统的“传统气论共识”^[7];再则是因为张载的纲领性语句“由气化有道之名”的内涵,经由“气有阴阳,推行有渐为化”^{[2]8}、“阴阳合一存乎道”^{[2]11}等而展开。

其二,气有两体是万物感通的基础。正因为两

体可统一于气,所以物与物之间、人与物之间才有感的可能:“有两则须有感。”^{[2]120}张载认为,第一,感能够为“聚而有象”^{[2]3}提供动力;第二,“感而后有通”^{[2]2},此种感通的状态即是“诚”;第三,感的方式多种多样,同、相悦、相畏、相应等情况下都会产生感,然而,两种性质不同的事物(如男女)之间发生的只可称为“应”,不可叫作“感”^{[2]131};第四,感的发生不是凭空的,它依赖于物的存在:“感亦须待有物,有物则有感,无物则何所感!”^{[2]201}第五,感的主体,是太虚与气相合而成的“性”,感乃是性的神妙莫测的作用:“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体。”^{[2]43}

其三,气有不同的存在形态。张载主张,二分地看,气有无形与有形之分;三分地说,气则有道、象和质之异。处于气化过程的道“运于无形”,“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2]6}。既然称之为“道”,它就是“无形迹”的,因为“有形迹”的是“器”^{[2]179}。这是气的第一种状态。“象”则是气的第二种状态。按照张载的看法,气的存在不必然通过人的眼睛才能被感知,“所谓气也者,非待其蒸郁凝聚,接于目而后知之”^{[2]8}。未形的“寂然”“湛然”“浩然”“健顺”“动止”等“象”一样可以表征气的存在:“有气方有象,虽未形,不害象在其中。”再者,语言能够把气从无形拉入意象之中,即“形而上者,得词斯得象,但于不形中得以措词者,已是得象可状也”^{[2]190}。这里,中国哲学特有的名象交融的思维方式得到充分彰显。张载运用这种思维,除却延续传统之外,亦当与“气”字本身就蕴含意象于其中有关。《说文》曰:“气,云气,象形也。”气的本义既为云气,就不能单纯地被视为名词概念。气的第三种状态为“质”:“游气纷扰,合而成质者,生人物之万殊。”^{[2]3}此时,气已聚为具体的人或物。“质”,也叫作“形气”:“‘成物’者,物既形矣,故言作‘作’,已入于形气也。”^{[2]166}此种气无形、质有形的观念,为明代思想家胡居仁所继承:“无处不是气,只是人不见耳。有形影人方能见,有形影是质。质,气之融结者。”之所以断定其说源自张载,是因为胡氏还曾说:“天地间无处不是气……以此知虚器内皆有气。故张子以为虚无中即气也。”^②

其四,气化乃动态的和谐的过程。张载指出,气化“中涵浮沉、升降、动静相感之性”^{[2]1},阴阳二气有聚有散,此间充斥着相互激荡、升降交替、相互吸收、相互揉搓、相互兼容和相互制约:“若阴阳之气,则循环迭至,聚散相荡,升降相求,絪縕相揉。盖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2]5}可知,气化是动态的流

行,上引“游气纷扰”的“游”字也生动形象地展现了气化的动态义。又因在此流行过程中气暂时凝聚为物,故张载亦把气化之道称作“太和”。“太和”取自《周易·乾卦·彖传》之“保合太和,乃利贞”,指“阴阳二气统一协调、平衡之状态”^[8]。该词的登场,表明气化过程是一个和谐的过程,如王夫之所言“未有形器之先,本无不和,既有形器之后,其和不失,故曰太和”^[9]。

从以上分析可见,张载的“气”,乃受形象思维支配的象概念或功能概念,而非知性思维下的实体概念,就像“五行”不能被理解为金、木、水、火、土五种实体一样。因而,不能将之直接等同于阿那克西美尼的作为宇宙万物始基的实体性的气,也不能把它比附为“物质”这一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中心范畴^③。衡论张载的气化,可移用熊十力对汉《易》之气化的评价:“此词甚妙,非深于观物者难与言。自气之灵妙有则而其化不息以言,则与西洋旧唯物论之所谓物,其精粗迥别,不知天渊之判也。自其泛神的意义以言,则与近代盛行之新唯物论(熊自注:辩证唯物论),以为物先存而心后有,心作用只是物质发展之高级形式者,其间距离甚远,又不可以道里计。”^[10]实则,反倒是西方学界翻译“气”的英文词汇 vital force、matter energy、vital power 等,更为契合张载之气的动态性、功能性等特征,尽管其间仍然存在一定的隔膜。

进一步说,张载并不认为气化流行是纯自然的,而是强调其中承载着价值,亦即,它不仅是气之聚散的过程,也是道德教化的过程:“其感遇聚散……无非教也。”^{[2]2}基于此,他提倡“兼体而不累”的修养工夫,认为如此就既能通向变化之源(“尽道其间”,引者按:“其”指气之聚散),又能通向终极归宿(“知死之不亡”)。在张载看来,唯有通过“兼体”而了悟“有无虚实通为一物”^{[2]43}，“聚亦吾体,散亦吾体”^{[2]1},才能达到“尽性”的目标。由之,气与性在宇宙论和工夫论的双重维度深度融合。

二、性论中的气

张载将性提升到天道的高度,“所谓性即天道也”^{[2]43}，“性者万物之一源”^{[2]11},且批评佛教“待天下万物之性为一”^{[2]208},从而认为天道之性贯彻到形下层面后会出现人性与物性的不同,“凡物莫不有是性,由通蔽开塞,所以有人物之别”^{[2]239}。不止于此,他还在中国哲学史上孤明先发地提出与

气关联的“气质之性”的概念,并以之与“天地之性”对举。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对先秦以来儒家性善、性恶之辩的有效推进,甚至可以视为对此问题的一定程度的解决^④。稍后的二程提出“论性而不及气,则不备;论气而不及性,则不明”^{[11]1253},则是对张载之说的肯认与发挥。此起始于张、程的“气质之说”,得到朱熹“极有功圣门,有补于后学”^{[12]70}的盛赞及创造性的义理阐释。从理论目的看,张、程紧密关联性与气,也意在批判佛教,正如明代学者叶向高所言,“气既灭矣,即佛性长存,将安用乎”,“余谓佛氏言性不言气,故其说多所窒碍。而张子之以太虚即气,气化即道,糟粕煨烬无非教者,正可以挽其偏而救其失。然则世之善辟佛氏者,未有过于张子也”^⑤。需要注意的是,在张载,气质之性不单指向人,也指向物:“气质是一物,若草木之生亦可言气质。”^{[2]74}可是,把物性分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二类,“无论从宇宙生化还是从道德教化的角度,均无太大的理论意义”^[13]。正是有见于此,张载才把重心放在人性的分析上。

据《正蒙·太和篇》的“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则张载的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形上根源,分别来自太虚与气。故而,他偶尔也用“性气”“气性”或“气之性”来指代气质之性,甚至有时直接呼之为“气”。仅从这些替代词语来看,即可见气质之性与气的紧密,“人须气以生,其性即气之性也”^{[2]290}更是径直点明了二者之间的亲缘关系。而天地之性却似乎与气没有直接的关联。实则,天地之性于张载而言,是更高层次的存在,其所云“性之本原,莫非至善”^{[2]350}，“性于人无不善,系其善反不善反而已”,“天本参和不偏,养其气,反之本而不偏,则尽性而天矣”^{[2]12}等,都是对天地之性的描述。而此中的“本原”“本”等词汇提示,在本然状态(即“本原”)中,实仅有天地之性;气质之性则是气凝聚为人后才出现的,“形而后有气质之性”^{[2]12},此时的气已从“象”转为“质”,由此可以说,“气质之性重在质字,而不在气字”^[14]。

与用“至善”“无不善”“参和不偏”等褒义词形容天地之性恰成对照,张载对气质之性的描述或评价,多是“气质恶”^{[2]61}、“气之偏也”^{[2]12}、“大凡宽徧者,是所稟之气也”^{[2]211}等消极负面的语句,而未见积极正面的评判,至多是不含价值判断的中性表述,如说“气质犹人言性气,气有刚柔、缓速、清浊之气也,质,才也”^{[2]74}。在他那里,“气质之性”又称为“攻取之性”,被归于与“气之本”截然不同的

“气之欲”，具体包括“口腹于饮食，鼻舌于臭味”^{[2]12}，“饮食男女”^{[2]43}等；张载甚至宣扬，对于君子而言，气质之性根本就不配叫作性：“气质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2]12}基于以上判断，变化气质的工夫修养就应运而生。质言之，尽管性论中的气具有某些宇宙论的意义，但更多的是工夫论意义。

张载宣称，“为学大益，在自能变化气质”^{[2]68}。变化气质的手段，则是“学”的工夫：“如气质恶者，学即能移。”^{[2]61}反之，如果不知道“学”的重要性，就会被气质支配，以致不能得到人格或境界的提升，“今人所以多为气所使而不得为贤者，盖为不知学”^{[2]61}。学的内容，张载明言，即是礼：“但拂去旧日所为，使动作皆中礼，则气质自然全好。”^{[2]61}根据张载的理解，礼本来就出于性，因此它具有“持性”即掌握、控制性的功能，而“持性”就能“反本”^{[2]60}，亦即返归天地之性；返归天地之性，就达到了成性的境界。《正蒙·诚明篇》所云“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天本参和不偏，养其气，反之本而不偏，则尽性而天矣”，均为此义。然而，张载主张“变化气质”，为何又提出看似矛盾的“养其气”？其实，“养”字不仅有保养、畜养、培养等义，也有隐藏之义，“韬光养晦”之“养”，作为穴位名称的“养老”之“养”^⑥，都是隐藏的意思。张载亦取此义，其“养其气”即意为隐藏、遮蔽气质之性。如是，它与变化气质就是相辅相成的，而非针锋相对的。异于善恶混杂的“未成性”状态，张载认为，对于“至善”的成性境界，既不可用“恶”，亦不能用“善”来形容：“恶尽去而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2]12}进言之，达至成性境界，气就已经退场，“学至于成性，则气无由胜”^{[2]61}。“气无由胜”的表述显示，气的退场只是它在与“学”的较量中被压倒性地遮蔽，而不一定完全消失。这或许可以解释“养其气”的出现。

三、命论中的气

张载的命，主要指人力所不能掌控的个体命运^⑦。“天所自不能已者，谓命”^{[2]12}，“命则又就已而言之也”^{[2]192}。在他的思想世界里，与气相连的命是气命，此外，尚有德命。在中国哲学史上，命的此种二分乃是首次，诚如崔大华所言，“理学中最先明确地以理、气两项内涵来界定命的应是张载”，“气构成命之不可变的必然性的特质，而理则是表明命中可渐次完善的方面”^[15]，前者指气命，后者

即德命。

结合上引“学至于成性，则气无由胜……必学至于如天则能成性”“尽性而天”等去理解张载的“既穷理，又尽性，然后能至于命”^{[2]192}，可推知其所谓“至于命”之命就是德命，这种命是与道义合一的，即如《正蒙·诚明篇》所云“义命合一”。统观其理论体系还可见，张载的德命源自他所说的太虚之天，“命诸天”^{[2]12}。气命的形上根据则是气：“命行乎气之内。”^{[2]11}这意味着，德命与天地之性、气命与气质之性分别对应相同的形上根源。质言之，张载擅长创造两重结构的理论模型，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德命与气命，乃至德性所知与见闻之知，都是他的思想杰作。这些理论模型遵循了一个共同的原则，即前者在层次上高于后者，这与张载在天道观上亦有太虚与气的双重设置且太虚是比气更高一层的概念有关。更明确地说，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德命与气命、德性所知与见闻之知等两重结构之间的关系，是天道观之太虚与气的关系在人道观上的反映。

追溯气命的思想渊源，汉代的王充恐怕是绕不过去的，“气命”一词即首见于其《论衡·气寿篇》。那种认为宋儒言命“不似王充之以人所禀于自然之气，为人之寿命、禄命之本”^[16]的观点，至少对张载的命论而言，是难以成立的。众所周知，王充主张，死生寿夭、贵贱贫富都属于命的范围，不管是王公、圣贤，还是庶人、下愚，但凡“有首目之类，含血之属”，就“莫不有命”，原因在于他们“俱禀元气”而生^[17]。这种观念，与张载的气命论显然是一脉相承的，尽管其间也存在着某些差异。实则，张载的命论乃综合吸收并改造孟子、王充等汉儒的相关思想而来^⑧。《孟子·尽心下》对性、命有异常理性的分辨：“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逸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智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之所以前者被称为“命”，是因为它是外在之物，“求无益于得也”；而后者被叫作“性”，则是由于得到或失去它完全取决于人自己，“求有益于得也”。此处，孟子所谓的性，即相当于张载之德命；而孟子所谓的命，则相当于张载之气命。正是把孟子的这些想法与王充等汉儒的相关主张糅合在一起，再观照其理论体系的整体思想倾向，张载才破天荒地提出了二重结构的命论。

最能代表张载命论的言论，即《正蒙·诚明篇》所言，“德不胜气，性命于气；德胜其气，性命于德。

穷理尽性,则性天德,命天理。气之不可变者,独死生修夭而已。故论死生则曰‘有命’,以言其气也;语富贵则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处,张载结合性来讲命,认为性的品格取决于德命与气命的胜负。然而,其论证却有不圆融之处。尽管通过努力,会有富贵者,但“均为勤苦”,亦有“终身穷饿者”,所以在根本上,富贵“只是幸会”,系“求而有不得,则是求无益于得也”^{[2]200},属于“假外者”^{[2]76}。这也就是说,在张载的一贯观念中,富贵属于气命,而非德命。如是,“语富贵”就不可说“在天”,也不能说“以言其理也”。针对这个问题,牟宗三曾指出,“生死寿夭之命以气言,此不错。惟横渠解‘富贵在天’,则曰以理言,此不必谛”^{[18]550}。但这只是他自己的理解。而如上文所示,若反观张载的理论系统,也能得出同样的结论。进言之,死生修夭、富贵贫贱等外在之物,只可归入张载的气命范畴。

与张载几乎同时的程颐,在命的问题上,一方面主张其与理、性在本质上的同一,“理也,性也,命也,三者未尝有异”^{[11]274};另一方面认为命、性的归属不同,“在天为命,在人曰性”。然而,他并未像张载一样把气命和德命区隔开来,而是笼统地判定,无论“贵贱寿夭”还是“仁义礼智”都是“命”^{[11]315}。朱熹则对程颐和张载的命论皆有所取。他不仅接过程颐的理、性、命三者不异的想法,而且更为清晰地展开了张载之两重结构的命论:“命只是一个命,有以理言者,有以气言者。天之所以赋与人者,是理也;人之所以寿夭穷通者,气也。”^{[12]949-950}对于《正蒙·诚明篇》的观点,朱熹解释道:“德性若不胜那气禀,则性命只由那气;德性能胜其气,则性命都是那德。两者相为胜负。”^{[12]2516}可见,原本于张载而言是动词的“命”,到了朱熹这里,与“性”同被作为名词了。

饶有趣味的是,张载早年的命论,与上引《正蒙·诚明篇》所讲有不同之处。也就是说,他的命论有一个思想演变的过程。《正蒙》里的“性天德,命天理”,在张载《礼记说·中庸》中,作“性天命,命天德”^{[2]308}。比较而言,《正蒙》的观点更为稳妥。这是因为,该句是紧接着“穷理尽性”说的。在张载,穷理尽性有“至于命”和“成性”两种结果。从其《论语说》有“五十穷理尽性,至天之命……七十与天同德”^{[2]323}的话,而“成性”的“尽性而天”与“与天同德”含义相同看,“成性”的境界要比“至于命”高。有见于此,则“性”在《正蒙》中被视为“天德”,就比《礼记说》以之为“天命”,更加兼容于张载的整

个理论体系,因为“穷理尽性”后的“性”具有“与天同德”的品格。颇令人意外,卫湜《礼记集说·中庸》之《通志堂经解》本所收张载的此条文字,却成了“穷理尽性,则性命于天。天命、天德,气之不可变者;可变者,独死生修夭而已”^⑨。然而,这里的性命于天、德命不可变、气命可变等观念,与张载的整体思想倾向相左,应是整理者的肆意篡改^[19]。

四、从气论的反思中看张载哲学的定性

既然气在张载的思想体系里如此重要,贯穿其道论、性论、命论等几乎所有思想层面,那么是否即可将其哲学定性为唯气论或气本论呢?反思这一问题,至少要展开三方面的工作。

首先,需要重新梳理太虚与气的关系。这是为学界所广泛关注的问题。笼统地说,关于二者的关系,代表性的观点有二:其一,虚气同质说。此说以张岱年为代表。他认为,张载的太虚“乃气散而未聚之原始状态,实乃气之本然”^{[20]122},因而气是最根本的,其本根论属于唯气论。唐君毅^⑩、陈俊民、程宜山、陈来、杨立华等学者皆是此说的继承者。其二,虚体气用说。早在1962年,日本学者楠本正继就如此主张:“太虚不仅仅是本体性的太虚,而总是作用于气,气又不仅仅是现象性的气,而总是返于太虚。这样体用相即、虚气一本的立场在这里。”^[21]然而,使此说盛行的却是牟宗三。他在张载的“虚空即气”的“即”字上做文章,宣称“顺横渠之词语,当言虚体即气,或清通之神即气”,而“虚体即气,即‘全体是用’之义”,故而“此‘即’字是圆融之‘即’、不离之‘即’、‘通一无二’之‘即’,非等同之即,亦非谓词之即。”^{[18]481}牟门弟子及港台学者大都推崇牟说,大陆学者丁为祥的虚气相即说^[22],实质上也是对其观点的继承与发展。牟说提出以后,学界从聚焦于“太虚无形,气之本体”之“本体”的阐释,转向重点关注“太虚即气”之“即”的字义^⑪,然所论大体不出上述两种观点,且争论不息。若能全面了解“太虚”和“气”在张载哲学中的含义,或将有利于进一步认识二者的关系。

关于“气”的内涵,上文已述,接下来谈“太虚”的含义。于张载而言,“太虚”有两层含义:其一,作为普通名词,“太虚”指宇宙空间。如《正蒙·太和篇》所云“气之聚散于太虚”“万象为太虚中所见之物”,此“太虚”是气之聚散的场所,也是万物所处的空间。张载认为,气与万物都置身于太虚这个宇宙

空间之中,只不过气无形,是发散的,万物有形,是凝聚的,二者皆为暂时的状态(“客形”),若究其本质,则它们都可以说是气化过程的某一状态,也都可以视为气。在这个意义上,将“太虚无形,气之本体”理解为“太虚是气的本然状态”,把“太虚即气”解释为“太虚就是气”,就完全没有问题。唯气论或气本论的提出,根据就在于此。其二,作为哲学术语,“太虚”指气之体。此乃张载的特殊用法,是其体用不二的思维方式的落实。综合《正蒙·乾称篇》的“太虚者,气之体”、《太和篇》的“若谓虚能生气,则虚无穷,气有限,体用殊绝”及《张子语录中》的“言虚者未论阴阳之道”等言论可得,此“太虚”与气分属不同的界域,太虚为体,气为用。为了凸显处于体之层面的太虚的形上超越义,张载又称之为“天”,“由太虚,有天之名”。而这就是虚体气用说提出的依据。至此可知,对张载哲学定性的两派观点,均有充足的理由。问题在于,两派都想把张载概念的多层内涵化约为自己认可的那层含义。其实,含义不同的两种太虚,乃分处于张载思想的不同层次:“有天之名”的“太虚”为体,位于第一层次;“气之聚散于太虚”,实为“由气化,有道之名”的另一种表达,故此“太虚”为用,位于第二层次。

气和太虚都是多义的,这使得二者的关系更加扑朔迷离。不过张载之气的多重内涵中,气化为基础义,性论之气、命论之气皆根于气化。而上文已明,第二层次的太虚,也是气化的别名。在这个意义上,忽略张载思想的其他方面,仅就其虚气关系而言,虚体气用说即可谓最佳概括。因为如果可以将“气本”之义剔除在外,那么虚气同质说就仅涉及气之用的层面,从而包含于虚体气用说中。而从用语看,张载的确只言“气化”,未言“气本”,《正蒙·太和篇》所谓“气本之虚,则湛一无形”及《诚明篇》所云“湛一,气之本”等表面相似的语言,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与以气为本的“气本”是不同的。

论者或统观《张子语录》的“阴阳者,天之气也”、《横渠易说·说卦》的“阴阳气也,而谓之天”及《正蒙·太和》的“由太虚,有天之名”,而得出“‘太虚’就是‘阴阳之气’”的结论,并且认为张载在太虚与气的关系上,创立了一种“体用无别的思维模式”^[23]。这一论点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如果“太虚”即阴阳之气,那么它作为“天”的超越义就被消解。仅从语言形式上看,“阴阳气”与“太虚”都名之为“天”,的确可以这样认为。可联系上下文,就不一定能得出这样的看法。《横渠易说·说卦》的完

整表达是:“阴阳、刚柔、仁义,所谓‘性命之理’。易一物而三才备:阴阳,气也,而谓之天;刚柔,质也,而谓之地;仁义,德也,而谓之人。”此条还有另一版本:“一物而两体,其太极之谓与! 阴阳天道,象之成也;刚柔地道,法之效也;仁义人道,性之立也。三才两之,莫不有乾坤之道也。易一物而合三才,天地人。一。阴阳其气,刚柔其形,仁义其性。”^[2]¹⁹²不难发现,“阴阳气也,而谓之天”之“天”,乃是作为《周易》“三才”之一的“天道”。这个“天道”,相当于张载所谓的气化之道。自“由太虚有天之名,由气化有道之名”分言“太虚”和“气化”判断,则此“天道”与太虚之“天”的所指肯定是不一样的。从另一版本以“一物而两体,其太极之谓与”为起始句亦可知,阴阳、刚柔、仁义皆是气(“太极”)的“两体”,属于“流行之用”,而与属于“未发之体”^⑩的太虚之“天”,是根本异质的。第二,主张中国哲学语境中的体用“无别”,也可以再商榷。若果如此,张载就没必要使用“体用”二字,而事实却是,他很重视体用,甚至认为“合体与用”乃“大人之事备矣”的前提^[2]²⁰。又,张载主张“若非有异,则无合”^[2]⁴³,如是,“体与用”的被“合”,即可反证二者是“有异”的。总体观之,中国哲学中的体与用,有“质体与功能”“恒常与变化”“本原与流行”“实在与幻象”几种含义^[24];然而,无论哪一种含义,都不支持“体用无别”的判断。进言之,体用当是二而不二的关系,即如熊十力所言:“体用可分,而实不可分。可分者,体无差别,用乃万殊。实不可分者,即体即用,即用即体。”^[25]

太虚与气的不同,尤其体现在“合虚与气,有性之名”一句话上,古今学者也大都注意到这一点。朱熹即针对此句说:“虚,只是说理。”^[12]¹⁴³²明吴廷翰则认为张载此语属于“言之未精,亦自有不能免者”,“若如今人理气之说,则虚为理,气为气”^[26]²⁰。清杨方达亦注云:“虚者,性之体;气者,性之质,此天所以命人之性也。”^⑪即使以张载为唯气论或气本论的现当代学者,也多认为这句话揭露了太虚与气之异。如陈钟凡即就此而主张,张载“别虚与气,神与形为两事,构成二元之宇宙观”^[27]。冯友兰在两卷本《中国哲学史》中,就已发出“既云:‘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则所谓合虚与气,岂非等于谓‘合气与气’乎”^[28]的疑问,《中国哲学史新编》虽已明确接受张载为气本论者的观点,但仍宣称,“由太虚有天之名,由气化有道之名;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这段话的前

两句“给人以把太虚和气化分离的印象,第三句话证实这个印象。如果虚和气不是分离的,怎么能说‘合虚与气’呢?”^[29]劳思光则认为:“若就张氏自己之用语方式看,则‘合虚与气’一语,便不可通;因张氏之‘气’与‘太虚’原不可分,何能言‘合’乎?”^[30]这些论断,皆一定程度地提示,虚气同质说并不适合于张载哲学。

其次,需要全面考察张载的哲学体系。无论是采取认识论研究进路的张岱年,还是运用道德论研究进路的牟宗三,都肯定张载的哲学体系是一个贯通的有机整体^⑭。有见于此,则若以张载哲学为气本论,就很难解释,何以不管在其性论中,抑或在其命论中,气都不是一个积极的因素,而仅仅具有消极的作用?具体言之,由气而成的气质之性,最终是要被“变化”的对象,否则就不能达到成圣的目标,“不尔皆为人之弊,卒无所发明,不得见圣人之奥”^{[2]206};与气相连的命,亦是需要被战胜、克服的对象,“气无由胜”的成性才是最高的追求。如果气为形上的本体,那么它下贯至形下的性、命之中,就理应对后两者具有积极的制约、限定作用;反之,如果如上所述,与气相连的气质之性和气命都是需要被改造、克服或战胜的消极面,那么,以气为最高的形上根据,恐怕就有失妥当。

此外,对张载之气本论的哲学定性,也无法支持他提出的“至善”“不偏”的“天地之性”的出场,因为气有清浊、缓速、刚柔等双重品格,这些品格皆为“偏”,而与“不偏”不相匹配。如是,就只能有一种解释,即天地之性另有形上根源。上文已及,张载认为,其形上根源为太虚之天,而气只是气质之性的形上根据。

最后,需要以提倡气本论的思想家为参考。一个值得深思的现象是,张载之后,其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二分架构,被包括程朱在内的思想家广泛接受;而被学界确定为主张气本论的思想家王廷相、吴廷翰、王夫之、颜元等,却普遍地反对此种二分的性论,尤其否弃“天地之性”的说法,其中兼及命论的王夫之,也不赞同德命或理命的独立自存。

明确宣称“气本”而不赞成“气化”的王廷相^{[31]755},就一则曰“气,物之原也”^{[31]751}，“理,生于气者也”^{[31]603},再则基于“性”亦“生于气”的观念,而极力批判“本然气质二性之说”^{[31]837},甚至直指“本然之性超乎形气之外”为“谬幽诬怪之论”^{[31]753}。受王廷相的影响,吴廷翰“把‘道’纳入‘气’中”,主张气一元论^[32]。从此出发,他认为性

就是气,本不该有气质之性与天地之性的分别:“既名为性,即已是气,又焉有‘气质’之名乎?既无‘气质之性’,又焉有‘天地之性’乎?”^{[26]28}而若沿用先儒的名词,则仅可说“气质之性”:“凡言性者,即是‘气质’。”^{[26]29}明清之际的王夫之,系“张子以后第二个伟大的唯气论者”^{[20]160},且其“唯气哲学,实是张子学说之发挥”^{[20]161},然而他却强调,“天地之性”的提法不当:“新安又云有‘天地之性’,一语乖谬。在天地直不可谓之性,故曰天道,曰天德。由天地无未生与死,则亦无生。其化无形埒,无方体,如何得谓之性!”^{[33]320}进而一反张载视气质之性为成性、成圣的消极因素的看法,而高调主张气质之性为善:“人之凝气也善,故其成性也善。”^[34]在命论上,王夫之也反对独立自存的理命或德命,而认为命都是兼具理气、且以气为本的:“理只在气上见……凡气皆有理在,则亦凡命皆气而凡命皆理矣。”^{[33]228}这与张载的“德胜其气”的德命,显然不在同一层面上。颜习斋“也唯主气”^{[20]163},但却认为气质之性即是本来之性:“气稟乃非本来者乎?本来之外乃别有性乎?”^{[35]49}也就是说,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在他那里化约为一。因此之故,他主张“非气质无以为性,非气质无以见性也”^{[35]51}。颜元坚决反对气质为恶的评判,“惜乎不知气无恶也”^{[35]42},认为这实是“程、张隐为佛氏所惑,又不解恶人所从来”而“杜撰”的结果^{[35]44}。

总体观之,气本论者的这些论调,恰好从反面证明了气本论与天地之性、德命的相互抵牾,顺此而推,则张载如推崇天地之性和德命,就不能同时是气本论者。

结 语

以宇宙论或本体论为哲学家的思想根本,进而为其哲学定性,是“西洋古代和近代的‘哲学’观念”,而中国哲学的“思想的派别归属与分际并不是主要以其自然哲学为标准,而多是以价值、伦理、人生观,甚至社会思想为分别的标准,宇宙论毋宁是其社会、人生观的论证”^[36],张载哲学也不例外。故而,对其哲学之定性的探讨,需要拓宽视域,不能再局限于太虚和气这两个范畴。

其实,把气理解为象概念的张载,对“万物从哪里来”的问题并不感兴趣,他关注的是“万物是怎样”。张载认为,万物始终处于聚散、隐显、幽明的气化流行之中,因而无论聚或散、隐或显、幽或明,都

是暂时的状态(“客形”)。从紧接“顾聚散、出入、形不形”^{[2]1}一句话来看,其所云的“推本所从来”亦非探究万物的形上根源,而是在追问“聚散、出入、形不形”这种气化流行之所以如是的根据。在张载看来,气化流行通贯于性或天道,故而,性或天道也是流行、变易:“‘性与天道’云者,易而已矣。”^{[2]3}进言之,比起宇宙论、本体论等现代哲学术语,性论或天道观等表述更能彰显张载哲学的品格。

“由太虚,有天之名;由气化,有道之名;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加之“性即天道也”的表述揭示,张载的天道观包括太虚、气化和性三层^[13],而结穴于性。性论或说天道观的建构,于张载而言,具有“立本”^{[2]208}的意义。他高倡“当自立说以明性”^{[2]207},以对抗佛老,尤其是对抗佛教的性空,所谓“合虚与气有性之名”,正是以“性中当有气”来揭露佛教之失。佛教徒多讲“明心见性”,但在张载看来,他们连“性”是什么都没搞清楚,还谈什么“见性”,因而“明性”才是第一要务。再者,性是儒学的中心话题,因而张载对它的重视,亦是护持其思想之儒学底色的表现。他将性提升为天道,则从源头处把儒学与佛老区分开来。而张载之所以又从道家那里接过“太虚”一词作为其性论或天道观的第一序位的概念,一是为了“顺通佛老而辨别之”^{[18]481},二是因为它能与原始儒家的“天”相沟通。既然如此,张载为何不接续儒学的传统,直接把“天”作为其天道观的最高层呢?回顾儒学史可知,天作为最高根据,将导致无法有效安置人性中恶的来源的问题。这是因为,主流儒者心目中的天必须是道德的,否则受之制约的形下世界将是不堪设想的,这样,天所统摄的性也就必定是善的。而张载的性不仅包含纯然至善的“天地之性”,而且有对人之恶的存在颇具解释力的“气质之性”的出场。这就与超越的道德之天构成了无法疏通的紧张。太虚或虚则能避免此种矛盾,它一方面具备与天一样的超越的形上属性,且是“气化”终极动力源,“天惟运动一气”^{[2]169};另一方面具有很强的兼容性,虚“纯是化境之词……虚则纯一不杂,而亦不滞于一。游于多而不滞于多即为虚”^{[18]482}。具体地说,尽管张载的太虚只能通向善,但比天多了与气进行虚实沟通的空间,且它并不排斥气同时作为万物如是这般的根源,而气能够承载善恶两种属性。

总之,正是基于对太虚、气化和性的融通,张载才在中国哲学史上确立了独特的天道观。其弟子吕大临所谓“天道性命之微,承学亦久”^[37],则径直表

明了张载的理论重心所在,而“天道性命”既非气本,亦非虚体气用所能涵括。

注释

①陈鼓应即认为:“张载的理论建构以‘气’为主轴,主要依循庄子的气化论而来,而其由气化宇宙论所展开的观念丛,也与老子、庄子思想有着密切的联系。”陈鼓应:《张载的理论建构及其道家观念丛》,《诸子学刊》2022年第1期,第293—305页。②胡居仁:《居业录》,清同治至民国刻西京《清麓丛书》本,第39、46页。③把“物质”视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中心范畴,是因为,尽管“在马克思主义诞生很久之前,‘物质’就已经是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但它并非西方哲学的中心概念,而正是通过马、恩用“物质”范畴消解西方哲学的“是者”(Being)、“存在”(existence)、“本体”(substance)或“实在”(reality)等中心范畴,才使“物质”成为中心范畴。赵敦华:《“物质”的观念及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嬗变》,《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3期,第1—7页。④朱熹说:“孟子说性善,但说得本原处,下面却不曾说得气质之性,所以亦费分疏。诸子说性恶与善恶混,使张程之说早出,则这许多说话自不用纷争。故张程之说立,则诸子之说混矣。”黎靖德:《朱子语类》第一册第4卷,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0页。其弟子黄勉斋亦云:“自孟子言性善,而荀卿言性恶,扬雄言善恶混,韩文公言三品。及至横渠,分天地之性、气质之性,然后诸子之说始定。”黄宗羲:《宋元学案》,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94页。⑤叶向高:《正蒙释序》,《苍霞草》卷八,明万历刻本,第4、5页。⑥《经穴选解》:“养,隐藏;老,穴窟。此穴隐藏于骨缝之中,取穴时,必转手方得,故名。”转引自张晟星、戚淦编著:《经穴释义汇解》,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19页。⑦林乐昌指出,通过德命与气命的划分,张载使“命”字的基本语义发生了转换:从“天”的“命令”转向了“人”的“命运”,但有时也涉及国之命运。林乐昌:《张载命论三题》,《东方论坛》2017年第1期,第69—73页。需要补充的是,除命运义外,《正蒙·诚明篇》所谓的“思知人不可不知天,尽其性然后能至于命”显示,张载之“命”亦有境界义。⑧《宋史·张载传》指出,张载“以为知人而不知天,求为贤人而不求为圣人,此秦汉以来学者大弊也”。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2724页。说明张载对汉儒的思想有通盘的把握。⑨卫湜:《礼记集说》卷128,《通志堂经解》本,第23页b。⑩唐君毅以张载为“虚气不二论”,实质上仍属于此说,“张横渠之中心概念是气”一语更是表明了他的主张。唐君毅:《张横渠之心性学及其形上学根据》,《唐君毅全集》第27卷,九州出版社2016年版,第333、326页。⑪从丁为祥《虚气相即》的书名,即可知他认为“即”是“相即不离”之义。另,陈来、杨立华解“即”为“是”,从而认定张载哲学为气本论。杨立华:《气本与神化:张载哲学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7页、陈来《序》第4页。杨泽波则撰有专文论证。杨泽波:《“太虚即气”之“即”当为“是”义考论——对牟宗三解读的反思》,《复旦学报》2022年第1期,第1—15页。⑫清代学者王植把“太虚”分为“未发之体”“流行之用”和“究极之归”三个层次,此处借用其说。王植:《正蒙初义》,中华书局2021年版,第17页。⑬杨方达:《正蒙集说》卷一,清乾隆复初堂刻本,第8页。⑭张岱年指出,张载的性论等内容乃根据其宇宙论而来。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339页。牟宗三亦认为,张载作品中有若干语句表达天道性命贯通的观念“最为精切谛当”。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一),《牟宗三先生全集》卷5,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3年版,第437页。事实上,这也是中国哲学的基本特质,熊十力即指出,“儒家伦理系根

据其玄学,非真实了解儒家之宇宙观与本体论,则于儒家伦理观念必隔膜而难通”。熊十力:《十力语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108页。

参考文献

- [1] 杨儒宾.儒家身体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385.
- [2] 张载.张子全书[M].增订本.林乐昌,编校.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21.
- [3] 张登本,王晓玲.张登本中医经典二十讲[M].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22:341.
- [4] 谭峭.化书[M].丁祜彦,李似珍,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6:1.
- [5] 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497.
- [6] 人物志[M].梁满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52.
- [7] 张汝伦.《中庸》前传[M]//《中庸》研究: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433.
- [8] 喻博文.正蒙注译[M].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0:1.
- [9] 王夫之.张子正蒙注[M].北京:中华书局,1975:1.
- [10] 熊十力.甲午存稿[M].北京:中华书局,1994:28-29.
- [11] 程颢,程颐.二程集[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2] 黎靖德.朱子语类[M].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3] 曹树明.张载性论的逻辑层次[J].哲学与文化,2022(6):121-134.
- [14] 唐君毅.张横渠之心性学及其形上学根据[M]//唐君毅全集:第27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341.
- [15] 崔大华.儒学引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616,617.
- [16]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76.
- [17] 黄晖.论衡校释:一[M].北京:中华书局,1990:20,40.
- [18]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一[M]//牟宗三先生全集:卷5.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3.
- [19] 曹树明.《通志堂经解》本《礼记集说》所收张载《礼记说·中庸》考论[M]//林乐昌.美学与理学:第二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5:24-35.
- [20]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21] 楠本正继.宋明时代儒学思想之研究[M].连凡,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22:63.
- [22] 丁为祥.虚气相即:张载哲学体系及其定位[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3] 张培高.《周易》重于《中庸》,还是《中庸》重于《周易》:论《周易》《中庸》在张载理论体系建构中的不同作用[J].哲学动态,2024(3):39-49.
- [24] 张岱年.天人五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7:146.
- [25] 熊十力.体用论[M].北京:中华书局,1994:83.
- [26] 吴廷翰.吴廷翰集[M].容肇祖,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7] 陈钟凡.两宋思想述评[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65.
- [28]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M].北京:中华书局,1947:861.
- [29]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5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155.
- [30] 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3卷上[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34.
- [31] 王廷相.王廷相集[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
- [32] 容肇祖.吴廷翰的哲学思想概述[M]//吴廷翰.吴廷翰集.容肇祖,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4.
- [33]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上[M]//船山全书:第7册.北京:中国书店,2016.
- [34]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下[M]//船山全书:第8册.北京:中国书店,2016:111.
- [35] 颜元.习斋四存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36] 陈来.序[M]//杨立华.气本与神化:张载哲学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4.
- [37] 吕大临.上横渠先生书三[M]//蓝田吕氏集:下.曹树明,点校.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4:765.

On the Multiple Connotations of Zhang Zai's "Qi"

— Also Discussing the Qualitative Nature of Zhang Zai's Philosophy

Cao Shuming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Qi in Zhang Zai's thought permeates various levels of his philosophical system, thus possessing multiple connotations. Specifically, his Qi refers to Qi Hua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 in Daoist theory, Xing Qi in the discussion of human nature, and Qi Ming (the fate of qi) in life theory. Among these, Xing Qi and Qi Ming are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 Based on this understanding, we can further reflect on the qualitative nature of Zhang Zai's philosophy, which require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 Xu (the great void) and Qi,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Zhang Zai's philosophical system, and reference to thinkers who advocate the theory of Qi as the foundation. In fact, using cosmology as a standard to characterize a philosopher is the result of Western interpretation, and therefore may to some extent overlook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hilosophy. For Zhang Zai, Qi is an elephant concept or functional concept, rather than a physical concept, with its core concern being "how all things are" rather than "where all things come from". He believes that all things are always in a state of gathering, scattering, hiding, appearing, gloomy, shining, and that gathering or scattering, hiding or appearing, and gloomy or shining are all temporary states ("guest forms"), and the trend of Qi Hua will run through Xing or the heavenly way. Therefore, Xing or the heavenly way is also popular and changing. In Zhang Zai's view,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Xing or the concept of the Way of Heaven has a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His view of the Heavenly Dao includes three levels: Tai Xu, Qi Hua, and Xing, with the formation of acupoints in Xing.

Key words: Zhang Zai; Qi; connotation; view of the Tiandao; philosophical qualification

责任编辑:涵 含

时间与天人:《礼运》对儒家礼之话语体系的构建

朱金晶

摘要:《礼运》对“礼”的讨论不止于“大同”“小康”,而更是围绕“时间性”与“天人关系”问题展开的礼之话语体系构建。“时间性”问题涉及礼究竟是要“回归”原初本原之“一”还是在“创制”中应对分化之“多”的问题,以及礼究竟是要维持“恒常”秩序还是不断“变化”改易的问题。“时间性”问题与“天人关系”问题紧密相关。“天人合一”并非既定事实,而是在天人张力的基础上对天人关系的“重构”。这其中既有“人文之礼”对“本于天”的天然人情的“因循”,也有礼对天然人情的“引导”;既涉及发乎“个体”自身的“义”对他者及群体关系的“内在规范性”,也涉及来自“全体”人世融畅“大顺”秩序的“外在规范性”。《礼运》深度诠释了礼在“回归”与“创制”、“守常”与“变动”、“天人合一”与“天人断裂”等问题上的辩证张力。

关键词:《礼运》;时间;天人;礼义;大顺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114-08

近世学者对《礼运》的讨论多集中于“大同”“小康”^①。然而正如吴飞、陈赞等学者所指出的,《礼运》涉及的内容并不止于“大同”“小康”的理想之治,更关乎礼作为人世秩序如何运作的“时间性”问题^[1-2]。这不仅包括了礼究竟是要“回归”原初合一的本原状态还是在分化差异的后天世界中人文“创制”的问题,还包括了礼究竟是要维持既定秩序的“稳定性”还是面向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境打开的“变动性”问题。“时间性”问题还与“天人关系”问题紧密相关。“天人合一”虽常被认为是中国哲学区别于西方哲学的特色,然而《礼运》中却已然蕴含天人之间的潜在张力。正如伊若泊(Robert Eno)、吴荣桂(Michael Ing)等所指出的,先秦儒家的“礼”正是应对西周以来天、个体、社会之稳固“社会宇宙论”失序后所作出的天人关系的重构^[3-4]。本文旨在挖掘《礼运》中“时间性”问题与“天人关系”问题之间的深度连接,通过“回归”与“创制”、“守常”与“变动”、“天人合一”与“天人断裂”之间的辩证关

系,阐释先秦儒家围绕“礼之运作”而构建的深层话语体系。

一、礼之“时间性”问题: 同一与差异、回归与创制、守常与变动

《礼运》对礼的讨论不仅涉及人世秩序的基本内容,更关乎礼在时间中如何运作的问题。郑玄题解此篇为“记五帝三王相变易及阴阳转旋之道”,孔颖达解为“礼之运转之事”^{[5]656},孙希旦解为“礼之运行”^{[6]581},吴飞解为“以礼为核心的历史哲学”^[1],陈赞解为关乎“礼的起源与演化”的“礼之所运”问题^[2],都指出“礼之时间性”是《礼运》篇的核心议题。

在礼之时间性问题中,如何处理“大同”和“小康”是一个关键。郑玄、孔颖达、孙希旦等传统解读将两者作为“五帝”“三代”的确切历史年代^{[5]657-661},^{[6]581}。康有为则通过引入公羊三世说

收稿日期:2025-03-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语录类文献整理与儒家话语体系建构及传承的研究”(20&ZD265)。

作者简介:朱金晶,女,哲学博士,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副教授(江苏南京 210000)。

与乌托邦理想主义,将其阐述为“太平世”和“升平世”^[7]。吴飞则指出,“大同”与“小康”并不一定作为确切的历史年代来处理^[1]。陈赞更指出,《礼运》中“大道之行”的“大同”意味着道之本然、完全、未分的原初秩序,而“大道既隐”则意味着“大道”隐去后之差异、相对、不完全的分殊化结果^[8]。本文亦认为,“大同”“小康”可以从哲学化、理论建构的角度来解读,两者分别指向了“合同”与“差异”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型态。其中,“大道之行”的“大同”是“天下为公”“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合同”状态,而“大道既隐”之后的“小康”则是“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的“区分”状态。两者相较,“大同”是融通、和合、同一,而“小康”则是分殊、差异、秩序。

“大同”与“小康”不仅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型态,更连接着形而上学层面的“一、多”关系,以及由此展开的“时间性”问题。《礼运》有“礼必本于大一”进而“分而为天地”——由原初未分之一进入分化世界的说法。宇宙天地的“大一”作为原初未分的形上本原,对应着人世社会的“大同”,是原初的、未分的理想状态;而“小康”的“分”“多”则意味着浑然同一世界的丧失,进而带来日益繁多的分殊与异化。由此,“大同”不仅是理想的原初社会型态,亦对应着形而上学层面原初未分之“一”的本原;而“小康”作为理想社会型态的逝去,则对应着由本原开出的分殊之“多”的后天世界。质言之,“大同”“小康”之辩的形上学意义即在于,礼究竟是要回归原初本原还是迎接后天分化的问题。两者相较,回归本原意味着以原初的合一浑融为理想,后世的人世秩序均以回归此原初理想为目的;而迎接分化则意味着人世秩序面向未来打开,允许变化、发展与创制的可能性。由此,《礼运》所蕴含的第一个时间性问题便是“回归”与“创制”之间的张力:作为人世规范秩序的礼究竟是要“回归”到原初未分之“一”的理想状态中去,还是坦然迎接本原之“一”的失去,在判然已分、流动变迁的“多”的世界中寻求“创制”的可能性?

以“回归原初之一”与“创制差异之多”来阐释“大同”与“小康”,似有将《礼运》与道家哲学相参照的意味。这也是宋代以来《礼运》遭受非议的原因之一。然而吴飞指出,先秦百家思想本就相互融通,“大同、小康”虽然问题与道家相似,但答案却与道家相异^[1]。本文亦认为,“一、多”关系并不是独属于道家的哲学问题。《礼运》以人文之“礼”来连

接“一”与“多”、“回归”与“创制”,与道家排斥人文建构的旨趣大为相异。冯友兰指出:“大同是‘无礼’的社会,小康是‘有礼’的社会。”^[9]¹⁰⁰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状态并不需要“礼”来维持社会秩序,“礼”恰恰是“小康”时代应对分殊社会而提出的方案。陈赞也指出,《礼运》旨在于“礼乐时代的小康理想中建立与大同的连续性”^[2]。由此可见,“礼”的意义正在于:如何在纯一和合的“大同”与分殊差异的“小康”之间建立一种连接,使得后天之分殊不至于陷入纯然的割裂与分离,同时亦使得原初之纯然合一在某种程度上实现落地的可能性。“礼”是连接原初合同之“一”与分化差异之“多”的关键: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养也,非养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则有过,养人则不足,事人则失位。故百姓则君以自治也,养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显也。故礼达而分定……故国有患,君死社稷谓之义,大夫死宗庙谓之变。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

《礼运》这段话探讨了社会阶层的差异与合同问题。一方面,君是百姓所“明”“养”“事”的对象,君处于高位而百姓处于低位;而另一方面,国家有难时承担更多责任的亦是在高位的君与大夫。因此,礼一面强调了社会群体的差异与等级,高位者具备更多的资源与权力;而另一面亦对高位者提出了更多的责任与要求。在权力与责任的不同分配中,最终达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的结果。在这里,君、民是作为“一家”“一人”的不同部分而运作的。虽然不同的部分有权力与责任的区别,然而部分之间却不是相互割裂、斗争的关系,而是分工协调的关系,以期达成合同为一的美好结果,在差异、等级的基础上试图使融通合一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礼”作为连接合同之“一”与差异之“多”的机制,是维持人世秩序的关键。

然而,以“家天下”“一体化”的方式融通差别、达成合同秩序的想法似乎更多地呈现为一个美好愿景而非现实情境。事实上,“一与多”“合与异”之间的张力不断涌现,呈现为本原所涵摄的“秩序”与失去本原后所蕴含的潜在“失序”问题。如果说本原之“一”意味着合同与秩序,那么分殊之“多”则意味着异化与潜在失序的可能性。由此,礼之运作不仅具有“原初理想”与“差异分化”之间的张力,亦进一步呈现为“稳定的理想秩序”与“争乱的现实失序”

之间的张力。《礼运》中孔子“周公其衰矣”一段,便描述了当时“失礼”的种种乱象。其中不仅包括“冕弁兵革藏于私家,非礼也,是谓胁君”等关乎军国大事的乱象,还包括了“以衰裳入朝,与家仆杂居齐齿,非礼也,是谓君与臣同国”等社会等级不复稳定的乱象,以及“刑肃而俗敝,则民弗归也,是谓疵国”等民风凋敝的乱象。

“秩序”与“失序”之间的张力由此导向了礼之时间性的第二个问题,即,在操作落实的层面,究竟是要保持礼的稳定恒常还是允许礼的开放变化的问题。对此,《礼运》首先强调:“礼”是维持社会秩序、使之不流于动乱的根本要素。“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等句,正是要维持君臣、父子等社会秩序的恒常性。“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谓大假”一句,孔颖达曰,“皆依旧礼,无敢易其常事古法……既不敢易法,是于礼法大中之大,谓大大之极也”^[5]679,强调了礼之遵循古法、不作改易的稳定状态。需要指出的是,礼之恒常性并非历史现实的客观反映,而恰恰是《礼运》面对现实情境所作出的理论建构。正是因为现实中充斥着失礼失序的种种乱象,才需要礼之恒常性对其进行纠正。礼之“不变”作为一种理想的理论建构,正是要治理种种“非礼”的现实乱象。正因如此,礼之恒常运作的理想似乎亦如同原初“大同”的理想秩序一般,面临着现实情境的巨大考验。作为稳定秩序的礼,不得不对并适应不断分化与潜在失序的现实情境。对此,作为阐述礼之运转脉络的《礼运》篇,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维持了礼的稳定与恒常,又在多大程度上允许礼的变化与创制呢?

概言之,《礼运》中礼的时间性问题,不仅呈现为礼之运作究竟要“回归”原初之“一”还是在分化之“多”中不断“创制”的问题,还呈现为礼作为社会规范究竟是要维持稳定“恒常”之治还是迎接动态“改变”的问题。由此,礼之时间性问题的关键即在于:究竟要维持稳定的秩序,并由此连接着回归原初合同太一的理想,还是接受分殊差异的后天世界及其所蕴含的潜在混乱,而希冀在变化中开出更多的创制与活力?两者相较,改易变化与开放创制面向未来打开,接纳新的分化与差异的可能性;但这不仅包括了创新发展的可能性,也包括了混乱失序的可能性。守常不变与回归本原维持着稳定恒常的秩序与原初合融的理想,却因其拒斥开放变化而失去创新前进的可能性。和同与差异、回归与创制、守常与变动之间,究竟何去何从,是礼之“时”义的根本

所在。

二、“本于天”与“治人情”： “天人合一”与“天人断裂”的张力

《礼运》中,“时间性”问题与“天人关系”问题是紧密相关的。吴飞指出,《礼运》不仅是“以礼为核心的历史哲学”,也关乎“人性之质与礼乐之文之间的关系”^[1]。我们知道,“天人合一”常被视为中国哲学区别于西方哲学的独特之处。然而,先秦儒家的天人问题实具有更为复杂的面向。李存山指出,“天人合一”虽是中国哲学的基本精神,然而“天人合一”却是以“天人相分”为前提的^[10]。曹峰认为,先秦时期的天人关系具有“以人合天”与“以天合人”的多元复杂结构^[11]。任剑涛认为,儒家“人学”包含了更为强调“人”之德性与更为彰显“天”之秩序的“复调结构”^[12]。陈赟指出,《礼运》从本然未分的“大道之行”到分殊差异的“大道既隐”,呈现了“天”之自发原初秩序与“人”所参与创建的秩序之间的张力^[8]。由此可见,《礼运》及先秦儒家的天人关系并不能被笼统的“天人合一”概念所概括。甚至可以说,过于强调“天人合一”可能会遮蔽文本中已然蕴藏的“天人张力”。

对此,一些西方汉学家亦有着深刻的反思。葛瑞汉(A. C. Graham)认为,先秦诸子都面临着“天人断裂”的危机;正是在他们对危机的应对中,才促成了“天人合一”的结果^[13]。伊若泊认为,东周以降的社会政治变迁使得此前作为伦理与政治权威的“天”不再具有权威性,由此带来了巨大的“天”的断裂性;而先秦儒家的“礼”制正是应对“天”之失位而作出的对“天”之秩序的重构^[3]。吴荣桂指出,《礼运》的要义正在于:“大同”的丧失意味着西周以来的天、个体、社会相互关联的“社会宇宙论”之严整秩序正在走向解体,这使得“礼”成为重构天与人、个体与群体之间和谐关系的必要条件^[4]。普鸣(Michael Puett)则直接指出了先秦文本中“天人张力”问题与“时间性”问题的相关性:天人之间并不呈现为纯粹的“连续性”,而亦呈现出强烈的“断裂性”;这使得人文制度不仅具有“回归”天然的面向,更蕴含了极其鲜明的人为“创制”面向^[14]。

本文认为,《礼运》对礼之“时间性”问题的进一步阐释,是围绕作为“人”世之治的“礼”与禀赋于“天”的“天然人情”之间的“天人关系”问题而展开的:人治之礼若是建基于“本于天”的天然人情,便

呈现为天人之间的“合一性”,以及面向本原的“回归性”与维持稳定的“恒常性”;反之,人治之礼若是突破了“本于天”的天然人情,便呈现出天人之间的“断裂性”,由此给人为制度的“创制性”与“变动性”提供了空间。由此,“人治之礼”与“天然人情”之间如何关联,便成为解答天人问题与时间性问题的关键。那么《礼运》对礼的阐述究竟呈现为天人之间理想的“合一性”,由此在时间性层面呈现出“回归”“守常”的特质,还是面向天人之间潜在的“断裂性”打开,并在其中开启“创制”“变化”的可能性呢?

我们看到,《礼运》中礼作为人世规范,一面连接着本于“天”的超越性,一面连接着基于“人情”的内在性: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会之,五行之秀气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故圣人作则,必以天地为本,以阴阳为端,以四时为柄,以日星为纪,月以为量,鬼神以为徒,五行以为质,礼义以为器,人情以为田,四灵以为畜。

这段话中,作为“天地之心”的“人”是天地精华之核心所在。人世制度之礼、宇宙天地之秩序、人情人心之状态,三者是相一致的。圣人通过因循天地宇宙的宏观架构以及内在人情的真实情况,成就了人世价值与行事的运作秩序。“以天地为本”“以阴阳为端”等句说明,圣人对人世的治礼作序是效法天地万物四时阴阳而来的。“礼义以为器”“人情以为田”等句中,将“人情”喻为“田”,“礼义”则是开垦、运作人情之田的“器”。由此,天地万物大化下贯至天然人情之中,成为礼的坚实基础。天然人情与人文之礼之间呈现出融契的、一元的关系,而非断裂的、二元的关系。

学界对《礼运》的研究亦多强调天道、人情、礼三者之间一脉相承的关系。王夫之曰:“治人之情而即以承天之道,其治一也。”^[15]陈赞亦指出,礼之正当性在“天道”与“人情”^[2]。然而,冯友兰指出,《礼运》中“礼是‘顺人情’的,也是‘治人情’的”^{[9]101}。礼与人情的关系并不止于礼对天然人情的“因循”,而亦有对天然人情的“引导”“规范”,乃至“纠正”:

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讲信修睦,谓之人利。争夺相杀,谓之人患。故

圣人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

《礼运》这段话区分了“人情”与“人义”。礼并非是对弗学而能的天然人情的简单“因循”,而是通过“父慈、子孝”等十种“人义”,对“喜怒哀惧爱恶欲”这七种天然“人情”所作出的“治理”。孔颖达曰,“情义利害必须礼以治之”。又曰:“若七情美善,十义流行,则举动无不合礼。若七情违辟,十义亏损,则动作皆失其法。”^{[5]690}通过“人义”对“人情”的治理与引导,才能达成人与人之间“讲信修睦”的“人利”,避免“争夺相杀”的“人患”。由此,礼并非是对天然人情的全然“因循”,而需要对其作出“引导”与“规范”,方可使人世之治达到最理想的状态。

由此,《礼运》中礼与人情的关系既不是纯粹的“因循”,也不是纯粹的“引导”,而是两者的共在: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哉?

这段话中,“饮食男女”中有“人之大欲”,“死亡贫苦”中有“人之大恶”。礼对人心欲念既不是纯粹地遏制,也不是纯粹地因循。“一以穷之”一句,孔颖达曰:“言人君欲诚恣专一,穷尽人美恶之情,若舍去其礼,更将何事以知之哉!”^{[5]690}礼并不是忽视人心的种种欲望与追求,而是对其进行梳理与引导,使其一面得到充分的发挥(“穷之”),一面仍可以将其统摄、收束起来,将无穷心念收摄于专精之“一”中(“一以穷之”)。也就是说,礼一面要因循、顺承天然人情,一面亦需要对其作出规范、引导,方可使人情达到最理想的状态。

值得强调的是,以上《礼运》对“人情”“人义”的说法与《孟子》《荀子》中价值意味浓烈的“人性”说有所不同。《礼运》既不像《孟子》一般提出乐观的“性善”观念,也不像《荀子》一般提出批判强烈的“性恶”观念。质言之,《礼运》对人情的阐述并不是要为伦理意义上的“善恶”定性,而是本着更为包容且实用的态度,平实地面对人情的各种不同面向,对其中易于泛滥偏颇的因素加以约束,对易于畅然和融的因素加以发挥,最终达成礼对人情既“因循”又“引导”的双重作用。

如果说礼对人情的“因循”呈现了天人之间的“连续性”,那么礼对人情的“引导”则喻示了天人之间的“断裂性”。当礼因循、效仿了禀赋天地而来的

天然人情,天人之间便呈现为顺畅的合一性;而当礼溢出了天然人情,对其作出引导与规范,天人之间便呈现出潜在的断裂性。从《礼运》中礼对人情既因循又引导的双重作用来看,天人之间既不是全然的“合一”关系,也并非全然的“断裂”关系,而呈现为两种关系并存的张力状态。在这种张力中,天人之间并不是全然地融通合一,也有偏向失序的可能性;但同时,天人之间也并非没有融通合一的可能性,礼在某种程度上仍是对天然人情的因循与顺承。“人世之礼”与“天然人情”之间,存在着既“因循”又“引导”,既“合一”又“断裂”的张力。

然而,“天人合一”与“天人断裂”的张力并不意味着两者全然无法统合。《礼运》的进一步任务,是在承认“天人张力”的前提下,重构“天人合一”的可能性,达成“因循”与“引导”、“回归”与“创制”、“守常”与“变动”之间的调和。这种调和是通过“礼义”与“大顺”这两组重要概念展开的。

三、“礼”与“义”： 创制、变化中的“天人合一”

《礼运》通过“礼义”的概念,把前述问题纳入同一框架中讨论:

故礼义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讲信修睦而固人之肌肤之会、筋骸之束也;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故唯圣人为知礼之不可以已也,故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失其礼。故礼之于人也,犹酒之有蘖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

这段话中,“礼义”一方面是“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因顺”了天人之间的融通合一关系;另一方面,“礼义”作为“人之大端”,为人文价值的开启提供了根本性的奠基作用。“礼义”不仅是对“人之肌肤之会、筋骸之束”等身体方面的收束与管控,亦塑造了“讲信修睦”的修养工夫与社会价值。面对终极生死之“养生送死”、流动万化之“鬼神”,“礼义”亦具有“大端”的开启性。“礼义”对于“国、家、人”而言,也是“不可以已”、一刻不能停歇的价值根据。因此,“礼义”作为统贯天人的机制,并不是被动地“接受”天人之间的融通合一关系,而是说,天人之间的融通合一关系正是通过“礼义”的人为“创制”来达成的。“天人合一”并非既定的客观事实,而恰恰是人为“礼义创制”的结果。

“礼义”对天人张力的承认,对天人合一的重

构,是通过其对人情既因循又引导的双重作用来实现的:

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圣王之田也。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

《礼运》这段话阐述了“礼义”之“治人情”的作用。“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强调了“礼”“义”“学”对人之行为的引导与规范;“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则强调了礼义需要因循、顺承人情之“仁”“乐”“安”的一面。由此,“礼义”并不是对“人情之田”的纯然因循,而必然要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疏导与管理;同时这种引导也并非对“田”的任意引导,而必然在某种程度上因循“田”自身的情况。也就是说,“礼义”中既包含了礼对天然人情的“因循”与“回归”,也包含了礼对天然人情的“引导”与“创制”。由此,《礼运》在承认天人张力的前提下,对“因循与引导”“回归与创制”进行了调和,消解了“天人断裂”与“天人合一”之间的张力,重构了“天人合一”的可能性。

在《礼运》中,“礼”对天人关系的重塑是通过“义”来实现的:

故礼也者,义之实也。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义者,艺之分、仁之节也。协于艺,讲于仁,得之者强。仁者,义之本也,顺之体也,得之者尊。

这段话中,“义”是承接“礼”与“仁”的中间概念。孙希旦曰:“明礼、义与仁,其相资而不可阙者如此。”^[6]⁶¹⁹“礼”作为人世行为规范,是“义”的果实;而“仁”作为人的内在生命经验,是“义”的本原^②。一方面来看,“仁”是“义之本”,“义”需要因顺人情之“仁”的基础,才能与人情相互和通;而另一方面来看,“义”作为“仁之节”,是对“仁”之人情的节制与规范。“义者,艺之分、仁之节也”一句,孔颖达曰,“义者,裁断合宜也。艺,才也。仁,施也。人有才能,又有仁施,若非义裁断则过失,故用义乃得分节也。此唯明仁须义,而云‘才’者,因明一切皆须义断”^[5]⁷¹⁰,说明了“义”作为个体自我仲裁对“仁”的节制与引导。“礼”依于“义”而行,而“义”则起到对人情之“仁”既因顺又引导的双重作用。

这里涉及一个极重要的问题:礼对人情的作用到底是来自群体、公共的“外在规范性”,还是发乎个体自我生命的“内在规范性”?我们看到,礼对个体人情的作用既不是纯粹由外烁入的“外在规范性”,也不是一切内在人情的任意发挥,而是通过

“义”这个中间概念,将作为“群体”秩序的“礼”与作为“个体”人情的“仁”进行了连接。“义”作为个体对自我的反思,一方面是对自我人情之“仁”的因循与顺承,另一方面也必然延展出自我如何与他者、个体如何与群体相处的价值判断。“义”作为发乎个体自身的自我规范性,需要在自我人情和群体秩序之间做出抉择与权衡。这种抉择与权衡既不是完全遵循外在规则而抹掉对自我人情的关怀,也不是纯粹泛滥自我人情而不顾他人与群体秩序。由此,“义”一面植根于对自我人情的因循与顺承之中,一面又在自我内在生命中反省人我关系与群体秩序,最终在自我与他者、个体与群体之间达成一种平衡。正因如此,“礼”虽然对个体人情做出规范,却并未完全脱离个体人情而存在,而是通过“义”这个中间架构,维持着群体规范与自我规范之间的关联。“礼义”的规范性并非纯粹由外烁入的“外在规范性”,而更是发乎个体自身的,关于自我与他者、个体与群体如何相处的“内在规范性”。

礼义对人情的作用虽然兼具了“因循与引导”“回归与创制”的双重面向,但在某种意义上仍然强调了“引导”“创制”的一面。正因如此,“义”亦成为“礼”是否可以变和如何变的根本依据。如前所述,在《礼运》对礼之时间性问题的阐述中,有针对混乱失序而提出安稳守常的静态面向,然而亦有礼依于“义”而变动、权衡的动态面向。“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一句,孔颖达曰:“礼既与义合,若应行礼,而先王未有旧礼之制,则便可以义作之。”^{[5]710}如果“义”的通达、协调需要实行某种“礼”,那么即便此“礼”并非传承自先王而来,也可以依于此“义”而创制、实行。此外,《礼运》中还有“夫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列而之事,变而从时,协于分艺”一段,对此孙希旦解释说,“‘变而从时’,而或损或益之各有所宜;‘协于分艺’,而大事小事之各有其称”^{[6]616},强调了“礼义”之因时、因事而变的重要性。冯友兰也说:“礼是‘变而从时,协于分艺’的。义的一个意思就是宜。‘变而从时’,就是说它宜于一个时代,时代变了它也要跟着变。‘协于分艺’,就是说它必须和‘分艺’相合。这八个字,就是‘礼运’的基本内容。”^{[9]102}由此,礼并非只有安稳、守常的面向,也具有创制、变动的面向。符合具体情境、关系的“义”,是“礼”如何创制、改变的根本依据。

由此可见,“礼义”问题不仅关乎“天人关系”问题,也关乎礼究竟是要守常还是变动、回归还是创制

的“时间性”问题。如果说礼义“因循”人情代表着天人融贯的“合一性”,进而呈现为面向原初天然的“回归性”以及礼之“守常”的静态性,那么礼义“引导”人情则喻示着天人分离的“断裂性”,进而打开礼作为人为价值的“创制性”以及迎接“变化”的动态性。正是基于“礼义”对人情既“因循”又“引导”的双重关系,《礼运》在承认天人张力的前提下,对礼之“回归”与“创制”、“守常”与“变化”的面向进行了调和,重构了“天人合一”的可能性。

四、“大顺”： 全体秩序与个体人情的终极和谐

《礼运》的终篇,通过“大顺”的概念,对“天人关系”问题和“时间性”问题进行了最终的阐述。陈赞解读船山《礼运》注时指出,“‘大顺’正是新的大同,是大同与小康的合体”^[16],以“大顺”为和合“大同”“小康”的终极状态。我们看到,“顺”的概念并不只出现在《礼运》终篇,在前文中已被多次论及。“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窠”一句中,“顺”是礼义治理人情的必然状态。“仁者,义之本也,顺之体也”一句中,“顺”是基于“仁”之“体”所达成的重要结果。“安之以乐而不达于顺,犹食而弗肥也”一句中,“顺”是“礼义”开垦人情之田的最终结果。由此,《礼运》对“礼之治”的阐述,从“礼”“义”“仁”迈向了“大顺”的终极状态:

四体既正,肤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职相序,君臣相正,国之肥也。天子以德为车、以乐为御,诸侯以礼相与,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谓大顺。

“大顺”提供了宏观全局的治理秩序:个人层面达成了“四体既正,肤革充盈”的丰盈生命;家庭层面达成了“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和”的融洽关系;国家层面达成了臣子效法规范、廉政无污、各司其职的有序局面;天下层面达成了天子自身有德,成就天下和乐的美好结果。诸侯之间以礼相待,臣子大夫有法则、别序列,士人阶层相互信任,百姓之间和睦相守。至此,个人、家庭、诸侯之国、天下都因“礼义”耕作“人情”之田而结出了丰硕的果实。这种万事有序、肥硕丰盈的状态,即是“礼义”最终达成的“大顺”的结果:

大顺者,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

事大积焉而不苑,并行而不缪,细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间。连而不相及也,动而不相害也。此顺之至也。故明于顺,然后能守危也。故礼之不同也,不丰也,不杀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圣王所以顺,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蔽也……则是无故,先王能修礼以达义,体信以达顺,故此顺之实也。

这段话中,“大顺”是“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常”,关乎个体、群体、家国、宗教运作的根本所在。“顺”使得人事能够“应之有次序,不使苑积”,“并列俱陈,而不错缪”,细节成就而无所失漏,由此达成事物之间深切而连通、丰茂而有别、关联却不相及、互动而不相害的结果。孔颖达曰:“人皆明礼顺政事,无蓄乱滞合,各得其分理,顺于其职,所以大小深浅,并合得其宜,此顺之至。”^{[5]712}在这里,天下的不同个体、不同部分、不同情境都能顺畅地发挥作用而不是相互滞碍。天地之间的器用万物、人情群体的价值追求、国家天下的不同部位都能在合宜的时空情境中充分得以成就。这种天地自然、人情伦理、事功运作的“顺畅无滞”的关系,即是“大顺”的终极状态。

“大顺”作为全体人世和谐顺畅的秩序性,与“天”作为全体万物的秩序性是相通的。事实上,《礼运》中“礼”与“天”的关系亦多次以“全体”和谐秩序的方式被表述。如“圣人参于天地,并于鬼神,以治政也。处其所存,礼之序也;玩其所乐,民之治也”,“夫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列而之事,变而从时,协于分艺”,等等。这些句子中,“礼”作为对天地、鬼神、阴阳、四时的顺承,呈现为“全体”层面万物运作的和谐秩序。在这里,“大顺”所呈现的终极和融秩序,并不强调其与“个体”人情的顺承关系,而是强调了人世“全体”层面和谐运作的秩序性,由此与“天”作为万物“全体”的终极秩序相贯通。“大顺”与“天”的契合并非是对“个体”人情的继承,而是“全体”秩序的“天”之呈显。

虽然“大顺”强调了全体人世的秩序性,但却并没有与个体人情脱离关系。按照《礼运》的论述逻辑,“大顺”是从“礼义”延展而来的。正是在“义”之发乎“个体”自身的自我规范的基础上,才进一步延展至“大顺”之顺畅和融的“全体”秩序。“义”旨在说明,礼并不是纯粹外在摄入的规则,而亦是发乎“个体”自身的“内在规范性”;“大顺”则旨在说明,礼对人情的引导亦具有“全体”秩序层面的“外在规范性”。最终,“大顺”所呈现的全体顺畅关系并不

是脱离个体内在、只顾群体和谐的“外在”秩序,而是说,“大顺”是“义”之个体自我的“内在”规范性延展至全体和谐秩序的必然结果。通过从“礼义”到“大顺”的延展,《礼运》完成了从“个体”人情到“全体”秩序的终极成就。

最终,通过“义”与“大顺”的核心概念,《礼运》重建了天人之间的连接。无论是个体的、内在的、自我规范的“义”,还是全体的、外在的、秩序性的“大顺”,都是对天人融畅关系的重构。在这里,“礼”作为“承天之道”与“治人情”的构建,并不是天人之间的简单合一关系,而是在承认天人张力的基础上,对天人融畅关系的重新构建。我们需要先承认天人张力,先允许人为创制,然后在“人为创制”与“天然因循”的共在中重建“天人合一”的可能性。如果说“义”通过“个体”自身的内在规范性来重构天人合一,那么“大顺”则通过“全体”人世各元素之间的融畅协调关系来重构天人合一。如此,《礼运》既不像《孟子》一般强调回归的、天然的、内在的、个体的因素,也不像《荀子》一般强调创制的、人为的、外在的、全体的尺度,而是通过“义”与“大顺”,对内在与外在、个体与全体、因循与引导、回归与创制等貌似两极的方案进行了调和,重塑了“天人合一”的新可能。

结 语

《礼运》对“礼”的探讨不止于“大同”“小康”的理想世界,而更是围绕“时间性”与“天人关系”这两个紧密相关的核心议题展开的“礼”之话语体系构建。“时间性”问题涉及礼究竟是要“回归”合一未分的原初本原,还是要在分化差异的后天世界中开启“创制”的问题。不仅如此,“回归”本原的倾向亦使得礼呈现出维持社会规范与秩序的“稳定性”,而后天“创制”的倾向则使得礼不断应对人世运作的动态变化而呈现出“变动性”。“时间性”问题通过“天人关系”问题进一步展开。《礼运》中既有“人文之礼”对“本于天”的“天然人情”的“因循”与“顺承”,也有礼对人情的“引导”与“规范”,由此呈现为“天人合一”与“天人断裂”并存的张力状态。《礼运》并未如孟荀一般提出价值意味浓厚的“人性”善恶论,而是平实地呈现了“人情”的诸多面向,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因循与引导的双重作用。这不仅包括“个体”之“义”对他者及群体关系的“内在规范性”,也包括“全体”之“大顺”对在世秩序的“外在

规范性”。“义”与“大顺”都不是天人之间的简单合一关系,而是在承认天人张力的基础上,对天人融畅关系的重新构建。由此,《礼运》所构建的礼之话语体系并不是要在回归本原与创制开新、安定守常与改易变化、因循人情与引导人情、天人合一与天人断裂等貌似悖反的元素之间二选其一,而恰恰揭示了两者之辩证共存的深度关系。

注释

①从康有为的《礼运注》,孙中山的“大同主义”,到郭沫若的“古代社会研究”,《礼运》可谓是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的关键文献之一。当代学者对其进行了一些梳理,参见马永康:《大同的“发明”——康有为〈礼运注〉析论》,《中国哲学史》2019年第4期,第121—128页;裴植、鲁德平:《大同·〈礼运〉大同·大同主义》,《孔子研究》2015年第4期,第152—160页。②“故礼也者,义之实也”一句,孔颖达曰:“此明礼义相须,礼是造物,为实,义以修饰,为礼之华。”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10页。陈澧曰:“实者,定制也。礼者,义之定制;义者,礼之权度。”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18页。本文解读为:“礼”作为“义之实”与“仁”作为“义之本”相互参照,前者为果实、结果,后者为本原。

参考文献

- [1] 吴飞.《礼运》首章再考辨[J].中国儒学,2019(14):255-280.
- [2] 陈赞.大同、小康与礼乐生活的开启:兼论《礼运》“大同”之说在什么意义上不是乌托邦[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6):58-64.
- [3] ENO R. The Confucian Creation of Heaven: Philosophy and the De-

fense of Ritual Mastery[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14.

- [4] ING M. The Dysfunction of Ritual in Early Confucianism[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3-4.
- [5] 礼记正义[M]//郑玄,注.孔颖达,疏.李学勤.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孙希旦.礼记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7] 康有为.礼运注[M]//康有为全集:第5集.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554.
- [8] 陈赞.“大道之行”与原初秩序经验:《礼运》“大同”新解[J].社会科学,2024(5):21-38.
- [9]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10] 李存山.析“天人合一”[J].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4):12-20.
- [11] 曹峰.先秦时期“天人合一”的两条基本线索:兼评余英时的两重“天人合一”观[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06-113.
- [12] 任剑涛.天何言哉、天人相分与天人之际:儒家人学的复调结构[J].孔子研究,2023(5):5-20.
- [13] GRAHAM A. 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M]. La Salle: Open Court, 1989: 3,213-215.
- [14] PUETT M. The Ambivalence of Creation: Debates Concerning Innovation and Artifice in Early China[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3.
- [15] 王夫之.礼记章句[M]//船山全书:第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560.
- [16] 陈赞.王船山对《礼运》大同与小康的理解[J].船山学刊,2015(4):51-61.

Time and Heaven-Human Relation:

The Confucian 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on Ritual in *Liyun*

Zhu Jinjing

Abstract: The discussion of “ritual” in *Liyun* is not only about “great harmony” and “moderate prosperity”, but also abou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ritual around the issues of “temporalit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 issue of “temporality” involve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ritual should “return” to the original “one” or deal with the “many” of differentiation in “creation”, and whether ritual should maintain a “constant” order or constantly “adaption” and change. The issue of “temporali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ssu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 unity of heaven and man is not an established fact, but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man based on the tens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Among them, there are both the “humanistic rituals” that follow the natural human emotions based on heaven, as well as the “guidance” of rituals on natural human emotions; It involves both the internal normativity of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 “individual” towards others and group relationships, as well as the external normativity of the “smooth” order of the “whole” world. *Liyun* deeply interprets the dialectical tension of ritual in issues such as “return” and “creation”, adherence to tradition and “change”, “unity of heaven and man” and “rupture between heaven and man”.

Key words: *Liyun*; time; heaven-human; ritual-righteousness; Grand Harmony

责任编辑:涵 含

资本主义空间化发展批判与中国式现代化新发展空间建构的意义

刘怀玉

摘要:“空间化”或“空间的生产”一词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对空间哲学意义的独特而深刻的理解。“空间化”概念既涵盖任何社会形态之内在关系与总体结构的生机制与具体化表现方式,更特指现代社会从“空间中的”物质生产向“社会空间本身”的再生产的飞跃发展的趋势。这种空间本身的“自我生产”的“空间化”发展方式,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中主要表现为城市化、国家化与全球化的三位一体或三个空间尺度的生产与互动过程。从空间辩证法角度来看,中国式现代化则是发生于城乡关系结构、国家—区域建构和参与并引领全球化发展格局这三重规模上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空间生产。中国式现代化的空间生产方式促成了具有文明新形态与发展空间新形式上的现实与前景,其中包含着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相融合的现代民族文化观念、全面融入世界新文明的宽阔视野以及启迪发展中国家现代化作出新选择的创造性力量等重要意义。

关键词: 空间化;空间的生产;全球化;中国式现代化;新文明形态

中图分类号: B1;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122-10

一、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空间化问题

对于“空间化”(spatialisation/spatialization),有下面几种理解。

首先,“空间化”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即社会关系实践的具体现象概念,而不同于辩证唯物主义教科书视野中所谓的关于物质世界广延性存在方式的本体论概念。空间化在字面上是指人们通过空间塑造社会并通过空间规划社会的工程实践过程。在哲学本质上,它是以现实物质生产活动为根基的,从而也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结构的生产和再生产为核心逻辑的历史辩证法内在的一个基本视野。空间表面上似乎是“既定的”自在之物,实乃既定的或以往的社会历史与社会关系不断延续、传承并获得积累性发展的物质载体,也是本质上抽象的

社会历史关系结构得以呈现的具体化形式。从整个哲学史与科学思想史来看,历史唯物主义语境中的“空间”并不是传统的静止的实体存在之几何学属性(笛卡尔与斯宾诺莎)或自然地理概念,也不是康德所说的脱离自然物质世界而先验存在的感性的主观认识形式,亦非透明或神秘的心理形式、心物一体的文化符号结构,而是社会关系的重组与社会秩序实践性建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生产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空间性存在”的社会存在;“它们在生产空间的同时将自己铭刻于空间,否则它们就会永远处于纯粹抽象状态”。换言之,空间是“具体的抽象物”,即其抽象母体(社会生产关系)的共存性与具体化^{[1]189}。

其次,“空间化”是一个颠倒的物化现象,抑或是逻辑上悖谬性(paradoxical)的问题。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本来是一个社会高速发展的时代。其时间

收稿日期:2025-03-18

基金项目:南京大学文科发展基金“引领工程”重大专项“中国式现代化问题的空间哲学话语分析与建构”(2024300566)。

作者简介:刘怀玉,男,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南京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210023)。

运转速度特别快,所以它反而颠倒地表现为一种“同时性”或者“共时性”,或曰“空间化”的特点。按照英国马克思主义地理学家戴维·哈维的说法,现代性或后现代状况的特点就是“时空压缩”。马克思称之为“让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

马克思并不是从抽象的自然哲学或专业实证科学角度研究空间问题,而是从资本主义生产与流通的对立统一的辩证法角度思考空间与生产的内在本质联系。他曾把运输业当成与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并列的资本主义社会第四大物质生产领域。它与上列的其他三大领域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这里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对象,商品,确实发生了某种变化。它的位置改变了,从而它的使用价值也起了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位置改变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加了,增加的数量等于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变化所需要的劳动量……商品一到达目的地,它的使用价值所发生的这个变化也就消失,这个变化只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提高了,商品变贵了。”^[2]“生产越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因而越是以交换为基础,交换的物质条件——交通运输工具——对生产来说就越是重要。资本按其本性来说,力求超越一切空间界限。因此,创造交换的物质条件——交通运输工具——对资本来说是极其必要的:用时间消灭空间。”^{[3]521}换言之,“资本越发展,从而资本借以流通的市场,构成资本流通空间道路的市场越扩大,资本同时也就越是力求在空间上更加扩大市场,力求用时间去更多地消灭空间”^{[3]538}。

正是因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科学技术特别是运输与传播方式的进步或以货币为主体的流通过程所驱动,时间把一切空间都消灭了,所以空间就“动起来”“活起来”“复杂起来”。它既无处不在,却又不在任何地方留步,而不像原来我们理解得那么静止固定。职是之故,现在我们生活在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曾讲的“脱域的”“没有地点”的虚拟的状态。但正是这种“用时间消灭空间”的现代性生产方式导致今天人类社会日常生活颠倒性地表现为一种“没有时间”的空间化状态:世界处在一个没有方向的、不再有进一步发展的、“静止的”状态,一种好像“该完成的都完成了”的状态。历史似乎已经“终结”——没有未来,一切尽在技术设计规划之中。这种空间化,实际上是统治我们这个文明星球的一种拜物教现象,这种拜物教是福柯所说的知识/技术

与权力同马克思所深刻揭示的资本统治逻辑合谋所导致的一种让我们“永远走不出去”的封闭的空间。

这就是空间的生产,是我们生活的时代占统治地位的力量。如果说在马克思的时代,工业资本是统治世界的力量,它的光芒一度普照着这个星球大地;那么,20世纪以来统治世界的霸主由工业资本变成金融资本,随后变成各种各样的金融资本替代物的或者是衍生物的力量,人类随即从空间中的物质生产跨越到空间本身的自我复制与无限扩张。下文我们将要讨论的全球化、城市化、国家“再区域化”这三种发展规模与轨道,都是空间生产这种统治力量的现实化运作,或者它的表现。

最后,“空间化”除了是一种颠倒的物象概念之外,从理论内涵上说,可作广义与狭义两个视角来解析:形而上的层面或广义的空间化概念和狭义的现实化的空间化问题。剖析广义的空间化概念定义,首先要超越传统哲学话语逻辑与科学范式对空间的一种“定点化”、地域化、结构化的理解(这其实仍然是从“空间中的物”角度来理解外在的空间)。“空间化”的空间观致力于从空间自身的生产来反观、领会空间,亦即马克思所说“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用更形象生动的措辞来表达,空间化无非一种平台化/尺度化/规模化(scalization)的生产^[4]。空间化即空间的生产或规模化生产,而不是空间自身或空间性或结构性存在。空间并不是自在的“物”,它总是借助于外在存在表现自身,或通过自身表现再现他物,是一种关系性的、指涉性现象。空间不是一个静止的名词,而是一个动态的、关系性、过程性的概念^[5]。

复言之,如果说在伽利略、牛顿和笛卡尔、斯宾诺莎那里,空间是独立的自在之物或实体之属性,那么在康德那里,空间作为人超越经验而具有的直观能力或人心灵的一种属性,绝对不会是依附于对象本身的那些属性的规定性,它只是外感官的一切现象的形式。如果对于德国观念论而言,只有从“人的”立场才能谈到空间,那么对于马克思而言,只有从社会关系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只有从社会历史角度,才能够理解空间为何“物”。我们既是生活在一定空间状况条件下的,又是在生产着新的时间和空间的。前者是普通意义上的物质生产,后者则是社会关系本身的生产与再生产。在历史上,人类社会是在既定的自然空间与“人化空间”中进行生产,而今天人类社会是在社会空间或“历史的空间”中进行着“空间本身”的生产与再生产。总之,空间化

概念,一方面,构成了资本主义高度复杂而发达的生产方式统治全球、让“历史终结”的巨大物化幻觉;但另一方面,又为我们理解当今社会多重历史性、地方性共存的全球化现实提供了既具深刻的科学性、又有丰富想象力的具体辩证法与多维认识论。

二、作为空间化之表现的资本主义三种空间尺度的生产

以上我们对空间化问题作了理论根基性清理,现在则将目光从“哲学中的空间问题”分析转向对“现实的空间问题的”哲学批判,也就是作为狭义的空间化概念之三种现实化表现:资本主义空间化发展问题的讨论。

1.“作为‘世界完全城市化’的空间化”及其升级版——网络化智能化空间与数字化虚拟化空间

这是资本主义空间尺度生产中的第一种空间化之表现。近代城市是资本主义产生的温床。16世纪意大利的佛罗伦萨、17世纪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和19世纪的英国伦敦,特别是20世纪的美国纽约—洛杉矶及其所营造的世界海洋贸易网络—体系,已经预示着今天全球化的雏形。但在西方经典的现代社会理论(芝加哥学派)中,城市只是用以满足人际交往、消费、购物、生产交通诸需要所形成的一种人口商品物聚集地或聚落定居点以及军事贸易枢纽或国家的政治金融信息中心。但在今天的左翼批判理论者与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眼里,城市的概念其实已经过时。正确的说法是“都市化社会”“全球化都市社会视野中的城市”。表面上看,城市还是一个地方、地点。但在21世纪,真正的城市已经是将其信息能源权力财富等触角伸展到全球各个角落的“巨无霸”身体。它是一个变动不居的网络空间,一个堆栈(Stack),即一种数据项按序排列的数据结构。

21世纪的城市,不再仅仅是局限于自然地理空间中的人口聚居地或繁衍生息处所,而是栖身于世界各种发达的交通、交往网络之上的结点、节点,国家与地方的地点、边界、区域,以及个人生命肢体与媒介联为一体而瞬息生成的千差万别的空间化、图像化视野。城市已经成为集宏观、中观与微观三者为一体的多元复合存在/空间。换言之,城市因生产力发展、自然资源的流通、社会交往、消费生活需求而成为网络空间实践,因设计管理安全需要而有相对规范的秩序与界限,而因每个人的生活绵延周期而呈现出形态各异的节奏^[6-7]。

2.“作为国家‘再区域化’的空间化”

这是资本主义空间尺度生产中的第二种空间化之表现。当今社会,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已以各种方式加入全球化时代或被归并到各种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地缘体系之中。虽然国家空间主权、民族特征和领土界限尚未被消灭,但其边界、内涵在被松动、被淡化甚至遭到瓦解。今天的国家还有固定的国土边疆,还有政治制度符号的服从,还有文化意识形态的认同,但实际上,真正起重要作用的国家功能是一种高度动态化、区域化再生产性治理体系、技术和管理能力。经典马克思主义早已言明,国家除了具有阶级统治工具职能与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外,还有直接管理着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职能,或曰“国家的生产方式”^[8]。国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所在国、所在地区的超大城市或者超大城市群为中轴或者说为枢纽而导致的一种经济、政治、文化的“重新区域化”发展^{[9]6-9}。从空间生产角度理解,今天的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一种经济、政治的管理,或美其名曰“服务型政府”,而不是或不仅仅是原来理解的剥削—统治—管控—治理之工具。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欧资本主义出现的所谓国家空间凯恩斯主义治理模式,就是一种“基于自上而下的再分配政策,旨在将某些公共的社会经济资产、基础设施安排与公共服务尽可能平均地分布在整个国家区域上”^{[9]232}。

这就是“对城市化进程的国家空间干预”。其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基础设施投资、空间规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和区域政策以及金融法规来激活空间,作为主要城市—区域内的生产力,以促进本地化的资本主义企业的空间生产和创新能力”;二是“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住房政策、运输政策、劳动法、教育和培训政策、人口规划、福利政策和部分城市政策,在主要城市—区域构建和维护社会再生产的领域条件”;三是“国家作为全国城市系统中不平衡地理发展最关键的制度中间人来运作”;四是“国家制度在确保城市—区域内外资本主义增长的空间修复方面的重要作用”;如此等等^{[9]151-152}。

3.“作为世界历史空间化的全球化”

这是资本主义空间尺度生产中的第三种空间化之表现。传统意义上的全球化,包括马克思早期的“历史转变成世界历史”的概念,来自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意义上的世界交往分工的历史观。这种视野中的世界历史或者世界化,实际上是以欧洲资本

主义统治为中心的。今天西方主流的国际政治理论已经突破了以国家与欧洲甚至西方为中心的地缘政治学视野。其代表人物斯特兰奇便认为,现代政治已经成为一种国际政治经济学,国家已经衰退,非国家的政治组织作用大大增强。支配这个星球的主导权力结构不再是国家及国际联盟,而是安全结构、生产结构、金融结构与知识结构四位一体,次级权力结构是运输、贸易、能源与福利这“四位一体”^[10]。

这种全球化理论显然是改头换面的自由主义的世界市场理论。马克思早在《伦敦笔记》(1850—1853)中,就已经突破欧洲中心论而致力于研究资本主义全球化发展问题。从此,是世界市场而不是欧洲的历史,成为他分析研究资本主义整个体系的全部前提与基础^[11]。在马克思的资本积累历史观看来,今天的全球化从一开始就是“等级化的”“同质化的”,又是“碎片化的”三位一体(列斐伏尔语)^[12]。世界政治经济体系,是“等级制”的统治空间,而不可能是公平的、自由的秩序。目前人类社会离那种休戚相关或相濡以沫的命运共同体理想尚相距甚远。在其中,有的是各种等级森严的技术、专利、金融、关税、市场准入、安全条约等管理制度或治理装置的严密限制,其中有上层与下层、中心与边缘、发达与欠发达序列的泾渭之别。同时,全球资本主义体系又是一个高度“同质化”的抽象空间,它按照统一的技术法律质量标准管理地球、治理地球,这就是所谓的形式上的“平等”。全球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或统治帝国所导致的最残酷的现实是“碎片化”,原来有机联系的地方、密切关注的人们之间已经失去了来往、沟通。人们虽然都处于出行、交流更为便捷的网络高速公路、空中客车、高速公路、高铁上,但实际上,人们在全球化、流动化的空间中却处于“以邻为壑”“老死不相往来”的“信息茧房”中,或处于“拥堵而孤独”的“失联”的“原子”状态。发达的移动互联网让人脱离大地而处于空间化无根状态,某种程度上说人与人之间不再有诚信和情感可言。人们生活的时间、空间完全碎片化了,宛若“一地鸡毛”。所以,全球化并不是一个无可厚非的客观现实,更不是一个大可称道的“美丽新世界”或服务平台,而是必须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加以批判透视的空间化现象。历史唯物主义就是要致力于“对被高度物化与自然化的世界政治结构进行无情批判”,它“不仅关注解释世界政治经济的本来面目,而且还要从根本上改造它”^[13]。

所以,历史唯物主义的 task 之一,就是把包括全

球化、城市化、算法社会、智能城市等在内的空间生产问题归咎于资本主义转移或拖延自身危机的发生、重组资本主义的企图。地球今天之所以变成全球化的一个整体,其缘由固然是人类普遍利益交往要求促成的世界市场,但更缘于资本主义发展要克服“过度积累”所造成的滞胀,永不停息地把剩余资本向“未来”和“外围”进行投资之使然。所谓对“未来”投资,比如不动产的动产化金融化投资、教育投资,养老、卫生、教育、技术开发投资等;所谓“向外围投资”,就是把原来不属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外围边缘地带甚或“落后”的“死角”悉数纳入自己的辖域之内,想尽一切办法把那些自己的法外之地变成自己管控的地盘,最终让整个世界全部成为资本主义的空间。当全世界现有形态的领土、领域空间全部被资本化之后,它就会把资本空间内部已经资本化的空间进行一次次毁灭与重组。它不断地把已经被资本化了的的空间或固定资本再重组、再打造,再毁灭、再重组,直到走出地球,走向太空。这才有了今天的人工智能空间、算法治理空间与监控技术空间。“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除了抽象物——货币和商品,资本自身,从而还有抽象空间(即位置和抽象物的来源)中的抽象劳动(一般劳动,一般交换价值的生产)——之外,一无所得。”^{[1]513}

总之,所谓的资本主义空间化的现代化发展,就是能够保证资本运行畅通无阻的抽象空间生产过程与统治结构。所以,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必然还要有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要深刻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强大的自我调节能力,充分估计到发达的西方在经济、科技、军事方面还将长期占优势地位这一客观现实,认真做好两种社会制度长期并存共存、既斗争又合作的准备。我们要以强大的战略定力,应对全球化资本主义文化霸权,即有效地化解“用西方发达国家的长处来比较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不足并对我们加以指责”^{[14]84}的现实。

三、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空间生产

现代化意指从传统向现代的深刻变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领域;换言之,它是经济工业化、社会结构城市化、文化文明世俗化、政治制度民主化等一系列方面所构成的全社会的巨大转换过程。现代化并非一个先验本质逻辑统一概念,而是一个维特根斯坦式的“家族相似性”概念。世界现

代化虽然有普遍规律,但其具体表现方式与实现的社会发展道路却千差万别。世上既不存在千篇一律的现代化发展模式或道路,也不存在墨守成规的发展经验与逻辑。通往现代化的道路有许多条,但是走哪一条道路,取决于一个国家所具有的历史文化特点、所处的时代背景以及具体的社会制度,特别是立足于该国人民的选择。中国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之路,它从一开始就在根本上异质于、超越于、从而可能优胜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巨大成功现实,呼唤着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总结与哲学表达。历史唯物主义的空间化理论可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历史逻辑提供空间辩证法解释。

“社会主义必须生产出自己的空间,否则就会沦为一种空想。”^{[1]80-81}空间辩证法是反映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和实践的一面镜子。从发展空间的客观生成角度来看,中国近代以来的社会结构经历了从民族国家区域空间向全球化空间上升或跃迁的过程。从发展空间的主体主动性、创造性来看,中国式现代化又经历了一番曲折过程:最初是被西方帝国主义侵略力量裹挟到殖民主义体系之中,接着是奋力挣脱资本主义抽象空间的奴役获得独立发展的空间,进而主动驾驭市场经济与资本并逐步找到中国道路应有的空间。易言之,这是一个由生存问题提升为发展问题、由被动式殖民化向主动式现代化、由被边缘化与封闭化的民族历史空间向开放的、文明的现代世界历史空间中央迈进的阶段性、层级性逻辑转变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经70多年的风雨沧桑,功不唐捐,玉汝于成。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就其空间的生产方式而言,可以从三个基本尺度加以理解,分别是:城乡空间从分立到互动再到一体;国家空间从整体布局到区域化筹划再到区域协同发展;从地缘大国向全球化发展。

首先,从城乡关系结构及其空间生产规模来看,中国社会现代化探索的社会革命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原因之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城乡空间策略或地方尺度战略取得了改天换地的伟大胜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对中国近代社会矛盾的分析,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成功地探索了一条从“重点进攻城市”到“农村包围城市”^[15]的革命空间创造之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面对半封建半殖民地近代历史留下的严重落后与不平衡发

展的包袱,形成了“重点建设城市”、以城市主导乡村的现代化空间建设之路。在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对内改革”实施,对城乡进行新布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户籍制度的改革大大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并在20世纪末亚洲经济危机以后着重提出反哺农村的“三农”政策,更加促进了城乡协调发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进入新时代,则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之上形成了“城乡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的新空间格局。总之,“大国治理,首先是发展中大国之治理,其要害是城乡与区域间的关系,本质是资源的空间配置问题。大国治理的终极目标是实现城乡间与区域间的发展与平衡的共赢。它天然是一个空间政治经济学问题”^[16]。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些比较成功的治理经验也证明,“通过解决国家制度结构和干预方式的尺度重构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特定地方和特定尺度监管难题的国家举措,代表了后凯恩斯主义城市治理形式的基本特征”^{[9]233}。

其次,从国家—区域的空间规模来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沿海与内陆格局辩证发展的空间生产,并取得了天翻地覆的成就。中国式现代化在进入新时代以后,区域经济的空间生产在区域非均衡性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以经济轴带建设大循环为主体,内陆与沿海双向循环相互促进的空间格局。也就是以“三群两带”(即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三群”建设和长江经济带、黄河生态带“两带”开发)和“一带一路”为引领的空间生产新实践。总之,新时代新形势下的区域协调发展必须着眼于一种空间辩证法,必须按照客观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来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发挥各地区各自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与高效集聚,增强创新发展动力。要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体系,增强中心城市与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与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边疆安全等方面的功能,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17]。

最后,中国式现代化的空间生产需要全球化的空间视野—规模,同时也在深刻影响着全球化的空间布局与发展格局。它不仅摆脱了最初任人宰割的历史空间命运,而且最终找到了“海阔天空我自飞”的新历史空间发展之路。随着苏联解体以及新世纪逐渐形成的以美国主导的“一超多强”世界格局的形成,中国迅速成长并站在世界正义的一边,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与“人类文明进步的一

边”^{[14]19},成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多极化平等发展的中坚力量。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进入新时代,中国在“强起来”的道路上积极推进构建新文明发展空间,建设海洋强国。当然,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从根本上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海洋殖民主义本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就是要打破资本主义按照资本积累逻辑构型的旧空间,而创造和重构新型的差异空间。“一带一路”就是因此而展开的构建世界经济全球化新秩序的新实践,并打开了人类新文明发展之路。

总的来说,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历史与地理辩证发展的螺旋式上升进程。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空间化历程,包含了城市化尺度、国家—区域尺度和全球化尺度的空间生产。可以说,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也是中国社会自身在不断进行变革和重组的总体空间生产过程,生发出了一片适应中国自身发展的社会主义空间。它不仅是对资本主义的空间生产的逻辑和事实批判,而且正在建构与资本主义的空间生产差异化的空间生产道路,即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也是自我空间革命、社会空间结构优化重组的世界成功典范。

四、全球治理赤字、逆全球化与 新文明发展空间建构

中国式现代化不仅要建构自身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空间,而且还要突破西方现代化强加给整个世界的抽象空间统治。21世纪资本主义空间化发展的特征之一是致力于维护西方统治霸权既有秩序与利益的逆全球化甚至反全球化浪潮,进而导致全球治理赤字与所谓文明的冲突。中国式现代化不仅要协调处理好国内空间,还要妥善构建国际空间。中国构建发展的国际空间,既是为自己,也是为世界。为了实现空间转换和调整而采取的完善全球治理体系、重构国际秩序的战略手段,必将架起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文明新形态交汇的新桥梁。

1.“全球治理赤字”与新型全球化发展之路

自从唐纳德·特朗普当选美国第45任总统以来,中经乔·拜登执政,再到特朗普任美国第47任总统,美国政府不顾世界经济发展大潮流,倒行逆施、轻率随意地“退群”,挥舞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棒,肆无忌惮地加征高额关税,这些行为无视长期合作国的利益和国际规则、协议约束,危及全球各国互信基础,给国际未来局势造成很大不确定性。运行了

几十年的国际规则突然“不灵”了。“全球治理赤字”变成一个不争的现实。人们不禁要问:全球化向何处去?中国在新时代全球治理中应当扮演什么角色?

何以存在全球治理赤字?毫无疑问,当前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所形成的,代表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利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以战胜国“盟主”身份主导西方社会,构建起以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为主要依托的国际政治和经济体系,加上以北约为依托的安全盟约体系,形成了一整套战后国际自由主义政经秩序。但在此秩序中,各国并不平等。美国处于该秩序的中心;西方发达国家是美国的亲密盟友,因而处于该秩序的次中心;而广大发展中国家是后来者,基本缺失话语权,因而处于该秩序的边缘。这套不算是公平合理的秩序和规则在随后数十年内的确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但如今,全球实力平衡已经发生了变化,东西方经济发展逐渐走向平衡,国际力量对比正在发生近代以来最具革命性的变化,西方主宰的国际秩序表现出了衰弱和瓦解的趋势。一方面是新兴经济体对现有国际治理体制变革的诉求,另一方面是原来主导全球治理的西方国家贪婪自保,两者难以达成共识,这就是全球治理赤字的最直接的原因。但从本质上来说,全球治理赤字是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国际化、尖锐化的必然结果。

全球化何去何从?随着英国“脱欧”、美国“退群”、欧洲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移民政策收紧、俄乌冲突、欧陆裂解、美欧之间与北约内部矛盾尖锐化以及中东局势恶化等事件近年来扎堆汇集,“反全球化”以至“逆全球化”在国际舆论和理论界成为一个热词。但所谓的“反全球化”也好,“逆全球化”也好,都是针对本国利益受损的替代效应的全球化,对于具有互补效应的全球化,没有哪个国家会关上国门,自行走向封闭道路。因此,世界一体化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全球化运动正在生成一个世界旋涡模式,有一种无可阻挡的普遍化力量,即使目前受到挫折,但历史大趋势是无法改变的。人类历史经验和教训反复证明,有问题不可怕,关键是要正确地分析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中国政府与领导就多次提倡“新型全球化”的发展思路:全球共治、发展实体经济和惠及全体人民。

中国在新时代全球治理中应当何为?2010年以来,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不仅让发展中国家,而且也让发达国家,对我国另眼相看。“当

西方不再能够扮演全球化推进者角色时,人们的眼光很自然地转移到中国。”^[18]“就中国参与新时代世界治理,与现有的治理体系和规则关系而言”,有三种可选路径^[19]:一是“补充型治理”,二是“协商型治理”,三是“主导型治理”。无论终局如何,中国在新时代世界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都绝不会是西方帝国主义模式,而是尊重和维护现有国际多边机制,探寻多方平等的协商型治理。

2.从“一带一路”倡议到“人类命运共同体”愿景:新文明发展空间的建构

“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20]当今世界反全球化、逆全球化、区域合作碎片化等全球治理赤字日益明显,亟须新的治理平台和机制。可以说,“一带一路”建设因其倡导的新型全球治理观,是我们国家近年来对人类提供的最好的公共产品。“‘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一带一路’建设是我们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21]。实践证明,“一带一路”建设中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流通,有效整合各参与国在产能、技术、资金、资源、市场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推进各方在更大范围,更新、更深层次开展互利互惠的合作,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和广阔空间。

早在2004年,我国围绕解决发展困境问题就提出了中国应当构建与周边国家的“利益结合点”,表达了“利益共同体”思路。2011年,中国政府发表《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首次正式使用了“命运共同体”表述。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首要的是应对人类多重共同挑战的客观需要。当下,资本、商品、信息、人才在全球空间快速流动,经济全球化与世界多极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交互作用,世界各国和地区无论面积大小、发展水平高低,都被卷入全球化进程中来。同时,当今世界正因为经济全球化而产生贫富差距拉大,由领土、领海、民族、宗教等因素引发矛盾冲突,以及环境恶化、气候变暖、资源短缺、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等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都不能依赖于“一国一域”,而是需要各国共同努力,命运交织、安危与共。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精髓是:要发展不要贫困,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双赢不要“零和”。这代表了人类共同价值追求,解答了人类面临的“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最大

困惑。

五、“三大倡议”:中国为处于治理危机中的全球化提供的“公共产品”

随着科技革命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21世纪人类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过程加快的同时,形态迥异的地方、民族与国家、地区的文化文明价值观多样性所带来的冲突也与日俱增;在世界经济发展水平突飞猛进的同时,全球的收入差距、贫富差距却日趋扩大。穷国、穷人的贫困化程度令人担忧,甚至让人感到无所适从、解决无望。由于工业化、城市化、资本全球化等因素引发的全球能源匮乏、生态恶化、环境危机险象环生并呈愈演愈烈之势,地区冲突、生态与健康灾难频仍。经济社会的全球现代化发展陷入危机,政治社会的高度风险明显加剧,文明与文化上的极端主义与虚无主义现象常常令人忧心忡忡。西方某些学者面对发达资本主义全球化治理能力赤字、市场经济体系失灵的现实,不思对策良谋,却“王顾左右而言他”,拿着所谓“中国崛起”现象大做文章,提出了所谓“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s trap)或“文明冲突论”“金德尔伯格陷阱理论”(Kindleberger's Trap)等非常怪之论,无端攻击中国虽崛起却不愿承担美国无力负责的重要国际公共产品的供给,从而使世界陷入领导力空缺、危机四起的险境。针对西方世界对全球化前景的消极悲观论断与无端攻击中国之辞,我国政府在多种场合以各种方式作出回答,并作了正面系统的阐述,为国际的和平发展提供了“公共产品”^[22]。这就是党的二十大前后所提出的“发展倡议”“安全倡议”与“文明倡议”。其中,尤其是“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的交流超越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冲突,以文明包容超越优越”^[23]。这充分表达了中国人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辟世界新发展、新文明、新治理空间的坚定决心。

“三大倡议”是从战略的高度针对全球化进程中所出现的妨碍困扰人类共同发展利益、普遍安全关怀、文明交流诉求的心腹大患而提供的济世良方妙药,为长期处于困顿与迷惘之中的全球治理发展实践提供了指引。

发展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第一要务和首要利益,安全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关涉的永恒主题,文明是发展与安全的沟通渠道。稳健的、茁壮成长的现代化发展是安宁人类生活与心灵,确保世界各国人民

平等相待、畅通国际间文化文明交流的物质基础。通过多重意义的交流,借助于多重尺度的社会建构,利用多重形式的协调,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综合安全的制度、治理与共识,是推动全球社会良性发展、促进世界各个大陆、民族国家、地区的文明和谐、共生共荣共进之前提保障。文明间的交流、互鉴、包容是维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破解“巴别塔”、打破壁垒的可靠通道。有道是,“德不孤,必有邻”(《论语·里仁篇》)。易言之,“合则治,孤则弱”(《管子·霸言》)。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分别从经济全球化、政治全球化与文化全球化三个战略角度与战略举措出发,为人类社会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与中国公共产品,把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实践化,“共同构成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三大新柱石”^[24]。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三大倡议”无疑为人类走向新型全球化的经济社会、政治社会、文化社会新空间的建设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案。

六、新文明空间生产的重要理论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的空间生产方式促成了具有文明新形态与发展空间新形式上的现实与前景,其中包含着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相融合的现代民族文化观念、全面融入世界新文明的宽阔视野以及启迪发展中国家现代化作出新选择的创造性力量等重要意义。

1.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基因相融汇的民族文化观念

历史学家钱穆曾总结道:“政治制度,必然得自根自生。纵使有些可以从国外移来,必然先与其本国传统,有一番融合媾通,才能真实发生相当的作用。否则无生命的政治、无配合的制度,决然无法长成。”^[25]政治制度如此,现代化制度同样亦如此。现代化文明亦复如此。中国式现代化是古老文明的继续而不是断裂。中国式现代化之路是从五千多年的传统中国历史深处走出来的,必然植根于中国土壤、与中国传统融合,才能向前推进。新文明新发展空间理论承载着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在推进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绵延赓续、盎然不衰。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与新文明空间生产理论中追求“全面小康”“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理念是根脉相通

的;“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变革精神,与新发展空间理论中“改革不停步、开放不止步”的决心是一脉相承的;“道法自然”的和谐理想,与新发展空间理论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责任担当是知行合一的;“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外交之道,与新发展空间理论中“对外开放的大门永远敞开”的包容胸怀是一以贯之的;“以和为贵、好战必亡”的和平理念,与新发展空间理论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崇高理想堪称古今理义一贯的典范;如此等等。这些都说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我们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深厚根基和重要借鉴。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倡议,新文明空间的生产理论,显然殊异于亨廷顿所提出的“文明冲突论”。后者认为,苏联解体之后世界体系中的政治经济上的矛盾与冲突已经让位于所谓东西方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文明冲突论”固然看到了文明的差异性、对立性,却低估了文明的统一性、交融性。“文明差异不应该成为世界冲突的根源,而应该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26]多样性是人类文明的本色与魅力,也是全球社会发展的活力动力之所系。文明形态万象,发展道路多元,这是世界的本色。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工程等带来的新技术革命,日益颠覆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传统、价值观念、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在国际市场既相互渗透、相互依存,又充满利益冲突与激烈竞争。面对不同文明之间的交融、交流、交锋,中国秉承“和而不同”的原则,倡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用“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让“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既承认文明之间的差异,又取其共同之处,以达到“和”的状态。历史上的中华文明本身就是在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融中形成的开放包容体系。而今天的中国必将以更开放包容的姿态拥抱世界、融入世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文明成就贡献世界。

2. 全面融入全球的宽阔胸襟

历史地看,中国融入世界经济经历了一个由被迫到被动、再到主动的较长的演变过程。而新发展空间理论则推动中国实现了在融入世界中由向西方向学习到主动作为的转向。有学者将近代以来中国融入全球划分为五个阶段:一是鸦片战争后开始“睁眼看世界”;二是20世纪初全面学习西方;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边倒”;四是改革开放后虚心学习西方;五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平等地与世界交往^[27]。

从改革开放以后“请进来”,到加入世贸组织后“接轨”,再到新发展空间时期,我国融入世界的战略思路是“三管齐下”:一是坚持以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为核心特征的新型大国关系,主要包括美、欧、俄等国家和地区;二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虽然包含少量发达国家,但主要还是发展中国家;三是周边外交,坚持“睦邻”“安邻”“富邻”,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共筑“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中国在融入世界经济过程中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得到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响应。中国构建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正在世界范围内传播,有助于荡涤极端利己、狭隘功利的价值取向,弥合对抗、冲突造成的鸿沟^[28]。总之,中国式现代化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不是以一种文明消灭另一种文明、以一种制度取代另一种制度,而是让不同文明、不同文化以及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形成平等共生的共同价值观和共识的最大公约数。

3. 为发展中国家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和借鉴

基辛格依据西方的历史经验曾经认定:“几乎是某种自然定律,每世纪似乎总会出现一个有实力、有意识且有知识与道德动力,希图根据其本身的价值观来塑造整个国际体系的国家。”^[29]美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以其一家独大的经济实力,通过实施“马歇尔计划”,实现了对全球经济体系重组,并占据着道德文化高地,且以此为基础,大力推行西方价值观,一时间现代化似乎只有西方化(美国化)一条道路。而实际上,全球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现代化的只有一小部分国家,绝大多数国家在效仿西方现代化路径特别是美国之路时,反而走向了倒退。这说明,实现现代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世界各国都在追求着自己的现代之梦。但是,通往现代化的道路不是平坦的,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讲,实现现代化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困难和考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同时创造了经济长期增长、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其背后恰恰是完全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新发展空间理论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理论支撑,既具有中国标识,又具有世界意义。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走向现代化的道路给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启示:每个国家都应根据本国具体国情来选择发展道路。虽然中国无

意于也并没有向外输出自己的模式,但中国式现代化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独立探索自己的现代化征程带了好头。中国式现代化既是对西方式现代化之理论与实践的重大超越,也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全新选择。“新时代以来‘东升西降’、‘中治西乱’的鲜明对比,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看到了新的希望,有了新的选择。”^[30]

早在半个世纪前汤因比就已预言,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悠久文明传统的国家,如果能够成功实现现代化,它将对人类文明发展产生久远且巨大的影响:中国在21世纪世界社会中起什么作用?这要从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过去中国的成就与经验来看。它几千年来比世界上任何民族都成功地把数亿民众在政治文化上团结起来,他们显示出具有强大的政治文化统一的本领,具有无与伦比的成功经验。这种通过和平的方式统一世界的治理能力,恰恰代表着今天与未来人类在多元文明和平共存中走向统一世界的趋势。“在原子时代的今天,这种统一靠武力征服——过去把地球上的广大部分统一起来的传统方法——已经难以做到。同时,我所预见的和平统一,一定是以地理和文化主轴为中心,不断结晶扩大起来的。我预感到这个主轴不在美国、欧洲和苏联,而是在东亚。”^[31]

当然,构建新发展空间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一项名副其实的需要数世纪之久的伟大而艰巨的工程,一定会有许多艰辛和坎坷。一位美国国际政治学家曾悲观地预言甚至刻薄地唱衰“21世纪的中国”:中国经济未来可能面临高速增长之后急剧放缓之趋势,出现类似于日本20世纪90年代那样的长期萧条与危机综合征,最终将导致中国国际政治地位严重下滑,甚至出现内部动荡^[32]。或如有学者所中肯直言:“展望未来,中国在享受独特的大国竞争优势的同时,面临着比普通国家更为严峻的来自国际与国内两个方面的挑战”:外部挑战来自“居于世界体系霸权地位的大国的阻拦与干扰”,内部挑战则通常表现为“各种特殊利益集团……会扼杀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力与创新能力,减缓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加剧社会分裂和政治分歧”^[33]。虽然后者这种现象不一定在中国出现,但也有警示意义。换言之,一方面,从外部空间来看,必然受到来自守成大国的遏制和干扰,对此必须有高度警惕;另一方面,从内部来看,需要一以贯之地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包括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社会风险和自然灾害的风险。应对这些风险挑战,需要增强智

慧、定力和耐力,绝不能犯颠覆性、全盘性错误。

参考文献

- [1] 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M].刘怀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342-343.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史密斯.不平衡发展:自然、资本与空间的生产[M].刘怀玉,付青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292-293.
- [5] 怀特海.自然的概念[M].张桂权,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31.
- [6] STANEK L, SCHMID C, MORAVANSZKY A. Urban Revolution Now; Henri Lefebvre in Social Research and Architecture[M]. Surrey/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14:2-4.
- [7] BRENNER N J. Implosions/Explosions: Towards a Study of Planetary Urbanization[M]. Berlin: Jovis Verlag GmbH, 2014:218-231.
- [8] 列斐伏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M].李青宜,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125-134.
- [9] 博任纳.新国家空间:城市治理与国家形态的尺度重构[M].王晓阳,译.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20.
- [10] 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M].杨宇光,等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2:23.
- [11] 普拉德拉.全球化与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著作的新视角[M].韩炯,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1:81.
- [12] LEFEBVRE H. State, Space, World: Selected Essays[M]. Neil Brenner, Stuart Elden, edited. Gerald Moore, Neil Brenner, Stuart Elden, Translated. Minneapolis ·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9:212-216.
- [13] 阿涅瓦斯.马克思主义与世界政治:争论中的全球资本主义[M].李滨,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3-4.
- [14]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15]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2-103.
- [16] 陆铭,陈钊,等.大国治理:发展与平衡的空间政治经济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3.
- [17]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89-190.
- [18] 郑永年.中国的当下与未来:读懂我们的现实处境与30年大趋势[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270.
- [19] 周宪.文化引领权:从地方性到全球性——关于中国话语的世界建构[J].南国学术,2020(1):4-14.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99.
- [21] 习近平.习近平谈“一带一路”[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16-218.
- [22] 韩升.以“三大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N].大众日报,2023-06-06(5).
- [2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535-536.
- [24] 高蕾,黄翠.以“三大倡议”协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EB/OL]. (2025-02-22) [2025-02-22]. https://www.cssn.cn/gjgc/gjgc_geld/202309.
- [25]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2.
- [26]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22.
- [27] 王文.强国长征路[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2019:266-269.
- [28] 叶小文.全球治理的中国理念[J].人民论坛,2017(13):6-8.
- [29] 基辛格.大外交[M].顾淑馨,林添贵,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
- [30] 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294-295.
- [31] 汤因比,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M].荀春生,朱继征,陈国梁,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294.
- [32] 弗里德曼.下一个一百年地缘大冲突[M].魏宗雷,杰宁娜,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97-98.
- [33] 李怀印.中国的现代化:1850年以来的历史轨迹[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5:348-250.

Criticism of Capitalist Spatial Developmen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Constructing New Development Space for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iu Huaiyu

Abstract: The term “spatialization” or “production of space” reflects the unique and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space b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concept of “spatialization” encompasses the production mechanisms and concrete manifestations of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s and overall structure of any social form, and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trend of modern society’s leapfrog development from material production in “space” to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space itself”. The “spatialization” development mode of “self-production” of this space itself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trinity or three spatial scales of produc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es of urbanization, nat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t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tial dialectic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a socialist spatial production on the triple scale of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structure, national regional construc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and leading the global development pattern. The space production mod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s contributed to the reality and prospect of a new form of civi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space, which contains the modern national cultural concept integrated with the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roots, the broad vision of fully integrating into the world’s new civilization, and the creative force that enlightens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make new choices in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spatialization; production of space; globaliza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new forms of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宋政府的纠错机制述论

程民生

摘要：宋政府极为重视纠错机制的设计与施行，构建了一张纵横交错、内外协同的网络，以便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障国家机器的良好运转。宋政府纠错的制度设计，主要有朝廷决策纠错机制，包括朝议纠错、封驳纠错、政令审查纠错；监察纠错机制，包括台谏纠错、考课纠错、审计纠错；司法纠错机制，包括鞠谳纠错、录问别勘纠错。宋政府纠错的外部机制，主要有诣阙上诉纠错、舆论纠错、灾异纠错。纠错方式多样、途径多元，既有上级对下级的常规督导，也多自下而上的社会力量参与，更有臣民对皇帝决策的谏正。宋政府纠错机制取得了较好效果，包括完善制度、调整政策、改善任命、改革机构、平反冤案、改善民生等，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作用不可小觑。但在奸臣当道、政治腐败时，纠错机制往往失效，对宋朝纠错机制的实效，也不能评价过高。

关键词：宋政府；纠错机制；封驳；鞠谳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5-0132-09

纠错机制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官府为预防与纠正错误而精心构建的制度体系，是一项极为关键的政治行为。它构成了治国理政的核心内容与坚实保障，宛如人体的免疫系统，在维护国家机器的平稳运行、抵御潜在风险与危机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纠错机制设计的精密程度与严格执行的力度，直接关乎国家能否实现长治久安，意义重大。古来历代政府多有纠错机制，其中宋朝尤为典型，值得研究。但史学界对此尚欠关注，法律史学者偶有涉及者，于宋朝也仅寥寥数语。^①笔者不揣冒昧，试为揭示，就教于学界。

宋太祖确立“不杀士大夫”的祖训，秉持“以儒立国”的理念，推动了皇帝“与士大夫治天下”政治格局的形成。士大夫阶层成为政治主体后，凭借谏议与监察之权，积极投身于“纠错事务”，为“君臣共定国是”奠定了制度根基。宋代台谏系统独立于宰相，构建起“台谏合一”的监察体系。在中央集权的设计上，相权一分为三，实现了决策层面的分权制衡，有效降低了整体性政策失误的风险。地方治理

方面，设立“路”级监司，将行政权、司法权与财政权予以分割，有力地防范了地方割据现象的滋生。这种“强干弱枝”的精巧设计，从根源上致力于减少地方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为宋代政治秩序的稳定与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多方位的制度支撑。至于宋初采取的收地方行政权、兵权、财权等一系列措施，其实都是历史性的纠错行为。如此政治背景下，宋代才诞生出比较完善的纠错机制。

一、宋政府纠错的制度设计

宋朝政府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纠错机制，以保障行政决策和施政的相对合理与公正，实现国家的稳定发展。主要体现在制度设计方面，即在国家机器中专门设置了纠错的机构，以及赋予官员的纠错职能，形成防弊减错的基本保障。

（一）朝廷决策纠错机制

宋初政治的核心是加强中央集权，皇帝、中枢部门的任何决策，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一有失误便对

收稿日期：2025-02-03

作者简介：程民生，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河南开封 475001）。

国家、地方或个人造成灾难。决策难免会千虑一失,为减少失误,最好的办法是从源头上把控,将错误遏止在口头、纸面文字的萌芽状态。为了确保源头纠错有效实施,宋政府使之制度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朝议纠错

朝省集议制度是宋朝一种重要的决策机制,即皇帝召集朝臣开会,讨论国家军政要务,最后由皇帝决断的制度。朝议要求不同部门、不同政见的官员充分发表意见,通过激烈辩论,纠正可能存在的片面或错误决策思路。“朝廷有疑事,则集百官议其可否。”^{[1]3787}两宋之际的士大夫徐度也言:“国朝以来,凡政事有大更革,必集百官议之。不然,犹使各条具利害,所以尽人谋而通下情也。”^②所言朝议通常运用两种方式举行,一是集中会议形式,二是个体发表书面意见。不但讨论疑难失误,重大事务更需要集议:“国家每有大事,必集议于尚书省,所以博访议论,审决是非。”“每有集议,其带职尚书省官如托事不赴者,以违制论。”^{[2]2621}明确要求相关部门的官员必须参会,强调的是集思广益、博采众议,讲究实效。朝堂上诸多不同声音交锋,可以发现决策方案中的错误或者不合理之处,对决策起到一定的审视和纠错作用,减少错误决策带来的巨大不良后果,属于一定程度的集体决策,避免个人的片面性、随意性。

这种集思广益的谨慎决策方式,有时甚至向下延伸到广泛征求吏人乃至商贩的意见,“太宗留意金谷,召三司吏李溥等二十七人对崇政殿,询以计司利害”^{[1]9202}。皇帝向主管财政的高级吏人寻计问策。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以理财为主,“其议财也,则商估、市井、屠贩之人,皆召而登政事堂”^{[2]5484}。连商贩、市民这些草根也可以进入宰相办公的政事堂发表个人见解,说明朝廷的决策也追求“接地气”的政策。如此充分征求意见,尽可能地完善出台的政策,是历史上罕见的决策开明化。

2. 封驳纠错

决策确定以后,形成诏令以前,便进入纠错程序,即草诏封驳。此举起源于汉代,确立于唐朝,是对诏令决策进行审查纠错的第一关卡。草拟诏敕的知制诰有封驳权,如果认为词头不当,有权驳回,拒绝撰写。如熙宁年间朝廷欲任命李定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因越级提拔而无前例,“于是知制诰宋敏求、苏颂、李大临以定资浅,封还词头,不草制,相继罢去”^{[1]3871}。连续三任知制诰宁愿被罢官也

不起草违规的文件。另有中书舍人,“掌行命令为制词,分治六房,随房当制,事有失当及除授非其人,则论奏封还词头”^{[1]3785}。例如宋仁宗朝,官员刘从德之妻遂国夫人,“尝出入内庭,或云得幸于上,后获遣夺封,罢朝谒,久之,出入如故。谏官张方平再以疏论列,皆留中。既而有诏复封遂国,弼缴还词头,封命遂寝。唐制,惟给事中得封还诏书,中书舍人缴还词头,盖自弼始也”^{[2]3174}。中书舍人富弼坚决抵制皇帝给其“情妇”恢复封号,拒不起草诏令,自此开创了历史上中书舍人封驳的先例。这就意味着宋代比唐代多了一道封驳关卡。封驳是有关官员个人表达异议的良好机制,也是对决策者的制约和监督。

3. 政令审查纠错

撰成的诏令在颁布前,进入程序化的纠错第二步。日常事务的决策在形成文件过程中,设置有固定的审查机构,负责指出不当诏令的错误,防止君主产生重大过失和不合规行为,从而使决策相对合理与公正,避免朝纲紊乱。北宋前期,朝廷专设封驳司,“乃朝廷慎出命令之关防也。故凡宣敕之出,莫不由于门下者,盖虑政令有所未便,刑赏有所未中,差除有所未当,则有司得以看详而举驳是非,亦补朝政之一也”^③。元丰官制改革恢复《唐六典》的规定,中央政府三大机构之一的门下省,负责审议诏令,有权将其封还并加以驳正:

受天下之成事,审命令,驳正违失。

及尚书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审驳之。给事中读,侍郎省,侍中审,进入被旨画闻,则授之尚书省、枢密院。即有舛误应举驳者,大则论列,小则改正。

凡吏部拟六品以下职事官,则给事中校其仕历、功状,侍郎、侍中引验审察,非其人则论奏。凡迁改爵秩、加叙勋封、四选拟注奏钞之事,有舛误,退送尚书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断狱,审其轻重枉直,不当罪,则以法驳正之。^{[1]3776}

其主要职责就是审查诏令以及各种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职官任免、司法审判等,发现错误随时驳回,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纠正。其中专设给事中四人,具体职责如下:

掌读中外出纳,及判后省之事。若政令有失当,除授非其人,则论奏而驳正之。凡章奏,日录目以进,考其稽违而纠治之。故事,诏旨皆付银台司封驳。官制行,给事中始正其职,而封

驳司归门下。^{[1]3379}

朝廷机构始终保持政令审查制度和审查机构。

有官员论道:“臣尝谓给事中,门下之职,法度号令所从出,论思献纳之为先,非偷合苟容,养交安禄之所。何以言之?法度命令,差失过当,可以论议献替于未下,而谏官御史止能谏诤追救于已行。命未下则其意易回,事已行则其势难夺,理固然也。”^④强调指出了有关机构的重要性在于命令尚未下达,纠错挽救容易,是最低成本的纠错。

(二) 监察纠错机制

1. 台谏纠错

宋代有着完善的监察体系,特点是台谏合一,即一改前代的御史管弹劾、谏官管言事,御史具有言事权,谏官也具有弹劾权,而且可以“风闻言事”,即无须确凿证据也可弹劾。宋真宗朝后期,“别置谏官、御史各六员,增其月俸,不兼他职,每月须一员奏事,或有急务,听非时入对,及三年则黜其不胜任者”^{[2]2040}。必须关注的是,此时为宋代最称太平盛世的天禧元年(1017),最高统治者却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强化对皇帝和臣僚的纠察监督与批评。御史台是专门的监察机构,对各级官员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所谓“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辨,小事则奏弹”^{[1]3869}。谏院主要职责是规谏君主,同时也监督朝廷大臣,“同掌规谏讽谕。凡朝政阙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违失,皆得谏正”^{[1]3778}。突出了其纠正、箴补朝政的功能。如宋仁宗时期,谏官包拯多次弹劾违法乱纪的官员,对行政执行中的不良现象起到了有力的纠正作用。历史上最典型的引裾事例,就发生在谏官左正言陈禾与宋徽宗之间。陈禾上殿弹劾宋徽宗宠信的童贯等奸臣时的情形是这样的:

论奏未终,上拂衣起。禾引上衣,请毕其说。衣裾落,上曰:“正言碎朕衣矣。”禾言:“陛下不惜碎衣,臣岂惜碎首以报陛下?此曹今日受富贵之利,陛下他日受危亡之祸。”言愈切,上变色曰:“卿能如此,朕复何忧?”内侍请上易衣,上却之曰:“留以旌直臣。”^{[1]11350}

他们不畏君权,置个人生死于度外,坚持反对意见,敢于披龙鳞逆圣听,乃至拉扯阻止皇帝回宫,大多取得胜利。故而有宋人自豪地说:“本朝谏臣之盛,古未有也。”^⑤宋朝台谏在纠错方面作用之大,超越前代。

2. 考课纠错

政令经审核下达后,由各级官员执行落实。执

行的实际情况如何?官员的执行水平如何?是否有违法乱纪行为?这就需要经常以考课形式予以确认或纠正。对官员政绩进行考核评估,以此督促官员正确履行职责,并对不称职或错误执行政策的官员进行惩处和调整,是行政中常规性的纠错制度。考核内容涵盖多个方面,若官员在考课中被评定为不称职,会受到降职、调任等处理。朝廷专设考课机构,如“审官院掌京朝官,考课院掌幕职、州县官”^{[1]3758}。中高级官员由审官院考课,低级官员由考课院考课。

地方一级行政区划路级机构,虽分为转运使司、提点刑狱、提举常平使司等,但统称“监司”,即本职工作外,均负有监察地方官的职责。如转运使“专举刺官吏之事”^{[1]3964}。提点刑狱公事“及举刺官吏之事”^{[1]3967}。提举常平司也“岁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若疲软或犯法,则随其职事劾奏”^⑥。连专业性、地域性很强的东南地区制置发运司使等官员,本职工作虽是掌管江、淮漕运事宜,也“各分路列职,掌按察官吏之事。转输淮、浙、江、湖赋入之物以供京都”^⑦。按察官吏的职能居然排在运输赋税等事务之前,可见朝廷对地方官的监督力度很大。

对于这些负有监察考课职责的地方官,朝廷另有督查。如咸平元年(998)诏转运使等官员,“如但事依阿,妄行威福,因循旷职,贪虐害人,大则正以刑章,小则黜之散地。信赏必罚,朕不食言。仍委御史台察访弹奏”^⑧。由御史台负责对其监督检查,发现不法问题予以弹劾,从而纠正某一方面的政务错误。

3. 审计纠错

贪污及挪用公款是最普遍的经济犯罪,宋政府十分重视防范,设置不同的审计机构,负责财政审计,核查钱粮收支。如三司设专职审计机构三部勾院,“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谷百物出纳帐籍,以察其差殊而关防之”^{[1]3809}。所审计的是三司系统的财务。刑部中又设比部,“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从所隶监司检察以上比部,至则审覆其多寡登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钩考百司经费,有隐昧,则会问同否而理其侵负”^{[1]3861}。负责储备仓场的物资审计,以及朝廷各部门的经费使用情况,具体到月账、季账、年账,并有权追究贪污、欠负的罪责。宋高宗又设六院官,中有“诸司、诸军审计司干办官各二员”^⑨,分别负责朝廷机关和军队的审计,更加专门化。这是历史上首次出现以“审计”为名的审计机构,是宋代审计事务的硕果,对后世有着深远影响。

多机构、分时段、分部门的审计,在制度上严密地防止、纠正财务失误和官员犯罪。

(三) 司法纠错机制

宋朝对于司法慎之又慎。为了避免或减少冤假错案,官员入仕前,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宋兴,承五季之乱,太祖、太宗颇用重典,以绳奸慝,岁时躬自折狱虑囚,务底明慎,而以忠厚为本。海内悉平,文教浸盛。士初试官,皆习律令”^{[1]4961}。这就从官员法律素质上保障其基本守法知法。在司法实践中,纠错程序主要是“审判监督互查程序”,主要有以下两点。

1. 鞠谳纠错

宋代司法审判实行审讯、判决分开,就是将两个环节固定为两个独立程序,分属于两类机构,由两组官吏执行,此即宋朝特有的“鞠谳分司”制度。^⑩所谓“鞠之与谳者,各司其局,初不相关,是非可否,有以相济,无独任、偏听之失”^{[1]1679}。该制度从地方州郡开始,进一步发展到大理寺、御史台等中央机构,皆实行鞠谳分司制。

先是,藩镇跋扈,专杀为威,朝廷姑息,率置不问,刑部按覆之职废矣。建隆三年,令诸州奏大辟案,须刑部详覆。寻如旧制,大理寺详断,而后覆于刑部。凡诸州狱,则录事参军与司法掾参断之。自是,内外折狱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惧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别置审判院谳之。吏一坐深,或终身不进,由是皆务持平。^{[1]4967}

仿佛近代的检、法分理一样,审理案件与判决定罪各自独立,不得相互协商、串通,这种分工制衡的方式,减少了因个人主观因素导致的徇私舞弊和审判错误,若一方出现错误或疏漏,另一方有可能发现并纠正。同时也减少了行政权对于司法权的过多干预,如范仲淹任职广德军司理参军期间,“日报具狱,与太守争是非”^⑪,最大限度实现司法公正,对于纠正冤假错案有着重要作用。

2. 录问别勘纠错

宋代设有颇为频繁的录问制度,亦称虑囚。从字面意义而言,录问指的是记录案情并审讯人犯。其具体施行方式为皇帝与各级官吏定期或不定期地巡察监狱,对在押囚犯的情况展开审录工作。这一过程涵盖了诸多重要环节,包括发现并平反冤假错案,纠正误判案件,以及督办久拖未决的案件,同时以此核验法官办案的成效与效率,是一种别具特色的诉讼制度。此制度极具人文关怀精神,深刻蕴含

着公平正义这一法治的基本理念。宋代皇帝更是亲自带头参与录问工作,“宋兴,承五季之乱,太祖太宗颇用重典,以绳奸慝,岁时躬自折狱虑囚,务底明慎,而以忠厚为本”^{[1]4961}。如宋太宗“常躬听断,在京狱有疑者,多临决之,每能烛见隐微”^{[1]4969},并于太平兴国六年(981)诏令:“自今长吏每五日一虑囚,情得者即决之。”^{[1]4969}要求各州郡长官每五天亲自虑囚,发现真实情况立即处理。有时由中央官员到地方审理,如端拱二年(989)五月,宋太宗一次派遣42位官员分往各地录囚^⑫。为了保证虑囚经常化、制度化,宋太宗时各路设置提点刑狱,“掌察所部之狱讼而平其曲直,所至审问囚徒,详复案牒”^{[1]3967},属于专职官员,在所辖路内巡回虑囚,纠正错案。转运使职责之一也是“理狱讼之冤”^⑬。监司每年要巡回录囚:“诸监司每岁分上半年巡按州县,具平反冤讼、搜访利害及荐举循吏、按劾奸赃以闻。”^⑭纠错机制中的司法部分,主要就是纠正冤案。

在中央层面,宋太宗设置了重重复查机构和程序,防范官吏舞弊。

又虑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诋,置审判院于禁中,以枢密直学士李昌龄知院事,兼置详议官六员。凡狱上奏,先达审判院,印论,付大理寺、刑部断覆以闻。乃下审判院详议申覆,裁决论,以付中书省。当,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闻,始命论决。盖重慎之至也。^{[1]4972}

在大理寺、刑部之外,另设审判院于禁中,负责地方上报中央的重大案件审判情况的登记、转送大理寺、刑部复审后再次审核,最后送宰相终审,皇帝决定,可谓慎之又慎。

犯人如在录问时或行刑时称冤翻供,那么案件就必须重新审理。淳化三年(992),“令诸州决死刑有号呼不伏及亲属称冤者,即以白长吏,移司推鞠”^⑮。这就是宋代确立的翻异别勘制度,重审时要更换审判官员或审判机构,重新调查核实证据,以保证审判的公正性,纠正可能存在的冤假错案。

二、宋政府纠错的外部机制

职官制度的纠错机构设置,从根本上防范、更正了诸多错误,属于内部机制。此外还有若干外部机制,即外部发起的调节、推动和控制力量,是内部纠错机制的外部环境与契机,常常是外部推动内部纠错。所纠正的通常是朝廷、制度思虑不及的民间或

个人具体事务,以及地方官的胡作非为或不作为。

1. 诣阙上诉纠错

对于诸多具体、棘手问题,地方官府无力解决,抑或出于种种缘由不愿解决,民众便通过诣阙(含伏阙)上诉这一渠道来寻求纠正。诣阙上诉,是由个人或民间发起且得到朝廷许可的合法行为。其核心目的在于实现下情上达,有效防止基层官员在处理事务过程中欺下瞒上,进而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激化,维持社会的稳定与公正。

宋代诣阙上诉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击登闻鼓。宋朝沿袭前代,在皇宫门前设立信访机构——登闻鼓院。登闻鼓院“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改换文资、改正过名,无例通进者,先经鼓院进状;或为所抑,则诣检院。并置局于阙门之前”^{[1]3782}。受理的是无法按正常渠道(通进司)递交到皇帝手里的文字。击登闻鼓没有身份限制,曾有退休武将抱怨道:“每进文字,须诣登闻鼓院,与农民等。”^{[2]3787}不分高官还是农民,在一定程度上机会均等。另一更直接的形式就是邀车驾,即趁皇帝出宫之际,拦路直接申诉。景德年间宋真宗曾说:“开广言路,理国所先,而近日尤多烦紊。车驾每出,词状纷纭,泊至披详,无可行者。”^{[2]1456}宋真宗外出的路上,遇到很多人拦截车驾,希冀得到最高统治者的最权威的决断。

诣阙上诉的内容复杂多样,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司法、家务私事等^[4]。地方官执行朝廷政策过程中出现错误,也是越诉上访的重要内容。诣阙上诉成为宋代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如宋太宗时,“远近士庶小有诉讼,即诣鼓进状”^⑩。无论大小案件,都热衷于到开封敲击登闻鼓直接申诉于皇帝。南宋更是普遍,如“夫人赴愬于上,如水欲决,如火欲达,一或遏之,为害滋甚”,“今也无远近,无强弱,操盈尺之纸,书平时之愤,曾不崇朝即彻渊听,视帝阍万里若咫尺”。^⑪在有冤屈的情况下,百姓千辛万苦奔赴京城,把解救的希望寄托在皇帝身上,这些希望,构成了百姓的政治向心力。

2. 舆论纠错

舆论监督是外部监督机制的一部分,利用社会舆论和道德力量来纠错,常常起到良好效果。

所谓舆论,通常指皇帝下诏主动要求臣民上书言事,大规模地征求批评建议。每逢有灾难或皇帝即位等大事,朝廷即向全国颁布诏令求言。最具代表性的是直言进谏,即要求臣民直截了当地劝谏皇

帝,毫不回避地提出批评和建议,“直言极谏,以救阙失”^[3],以此来指出错误、纠正错误。另朝廷专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的制科,选拔敢言的官员,皇帝还经常诏令官员推荐直言极谏的人才。如宋徽宗末期,有手诏“以太阳有异,氛气四合,令中外侍从之臣遵前后诏书,各举能直言极谏之士一人,将取以过失,次第施行,用承天意”^⑫。更多的是大规模的求言。如宋徽宗立皇太子准备传位以后,下诏:“中外臣僚士庶,并许实封直言极谏,于登闻检院、通进司投进,朕当亲览,虽有失当,亦不加罪。”^⑬希冀臣民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保证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绍兴三十二年(1162)宋孝宗刚即位数天,即诏令:“自今时政阙失,并许中外士庶直言极谏,诣登闻检、鼓院投进,在外于所在州军实封附递以闻。”^⑭即位求批评,实际上指责的是先帝时期的各种陋政弊病,而此时太上皇健在,宋人并不避讳,沿袭惯例颁诏求言。

宋政府开门纳谏,主动广泛征求意见,是发现错误的最佳办法,同时是纠正错误的最好时机。罗点指出:“祖宗立国以来,言兵不如前代之强,言财不如前代之富;惟有开广言路,涵养士气,人物议论足以折奸枉于未萌,建基本于不拔,则非前代所及。”^⑮他认为宋朝武力和财力都不如前代,唯有允许臣民批评,培育士大夫的自尊与敢言,将不良的人与事阻止在任命和落实之前,筑牢了国家根本,实为前朝所不及。宋人将此当作立国之本,殆非妄言。

3. 灾异纠错

传统文化的“天人感应”理论中,异常天象与自然灾害被视为统治者失德的征兆,迫使朝廷采取种种措施回应天意,形成独特的“灾异纠错”逻辑。在《宋史》“天文志”和“五行志”中,就有18卷的相关记录。君主是天子,天象就是天父的脸色:“夫不言而信,天之道也。天于人君有告戒之道焉,示之以象而已。”^{[1]949}统治者失德或政策失误,就会招致“天谴”。天象的变异如日食、星陨等等,历史上都有系统、权威的诠释,仿佛一部彩灯闪烁的人间预警、提示系统。例如:

日旁云气白如席,兵众战死;黑,有叛臣;如蛇贯之而青,谷多伤;白,为兵;赤,其下有叛。

日中黑子,臣蔽主明。日昼昏,臣蔽君之明,有篡弑。赤如血,君丧臣叛。日夜出,兵起,下陵上,大水。日光四散,君失明。白虹贯日,近臣乱,诸侯叛。日赤如火,君亡。日生牙,下有贼臣。^{[1]1068-1069}

既有预报,也有揭示,涉及君臣、丰灾、和战等方面。其中,训诫的主要对象是皇帝。知制诰叶清臣向宋仁宗论日食的上书中说:“臣闻王者上承天之所为,而下以正其所为。君政有治乱,天应有灾祥,盖天人相与之际,系君德之感通。”^②君主既然承担了天之子的大位,就必须遵循天意,并承担上天的谴责,为世间一切天灾人祸负责。否则就等于自弃天缘,丧失了天子的合法性,统治者必须通过修正错误,才能重新获得天命认可。

故而,每逢天变灾异皇帝就要下诏罪己。明道二年(1033)七月,面对严重的旱蝗之灾,宋仁宗下诏说:

比年以来,蝗旱作沴,郡国交奏,日月相仍,岂朕德之不明,将天时之适尔?夙夜循省,咎实在予。自今尊号去“睿圣文武”四字,仍令中外各直言极谏,朕将亲览焉。^③

皇帝承认旱蝗是他德行有亏带来的灾害。天禧元年(1017)宋真宗言:“朕以去秋螟蝗,因内自省,天下至广,岂民政有阙耶?”因而建立台谏制度,强化对自己和百官的监督与批评^{[2]2040}。又如彗星出现后,宋神宗的罪己诏云:“星文谪见,变异甚著。永思厥咎,在予一人。岂非德不能绥,理有未烛,政令或失,刑罚罔中,皇天动威,以是遣告?”^④此咎全在君主一人,除了常规的“避正殿、减常膳”以外,君主还要检讨反思自己以及朝政的缺失,并号召官民提出批评建议,从而纠正大大小小的错误,改善政局和社会。天谴是最具权威性的纠错舆论。

三、宋政府纠错机制的效果

制度与形式是表面现象,纠错机制具体落实情况如何,才是问题的关键。

(一) 纠错机制的成就

纵横考察宋政府纠错机制的主要内容,可以发现两点:一是纠错多积极主动,而且利用种种机缘,使纠错制度化、经常化;二是制度性纠错机制比前代增多且更加完善,对许多机构和官员而言,纠错就是职业和职责。充分说明宋政府对纠错的高度重视,因而纠错行为取得了很大成绩。既有冤案昭雪、错误行政被纠正等具体纠错,更有因纠错的有效执行而完善了制度法令,给后世带来更深远的影响。

1. 完善制度

宋太宗朝,发生了秦州节度判官李若愚之子李飞雄矫诏骗取驿马、据城叛乱事件,震惊朝野。朝廷

痛定思痛,“以飞雄事布告天下”,“诏自今乘驿者皆给银牌。先是,五代以来,庶事草创,凡乘驿奉使于外,但枢密院给牒。至是,以飞雄故,始复旧制焉”^{[2]429-431}。朝廷接受教训,提高了官员乘驿凭证的档次,由枢密院给牒改为朝廷发银牌,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诣阙上诉反映的重大问题,揭露出一些制度上的漏洞或弊端,朝廷及时更改,使制度完善。开宝六年(973)的科举放榜后,落第士子控诉权知贡举李昉徇私舞弊。宋太祖接见落第举人360人,当场考试,亲自阅卷,又录取了进士26人,诸科101人,处分了所有考官,“自兹殿试遂为常式”^{[2]298}。从此殿试制度成为常例。我国古代科举乡试、礼部试、殿试三级考试体系至此完备,所录取的进士因此成了天子门生。再如淳化元年(990)的科举之前,因过去“有击登闻鼓诉校试不公者”,为避免请托以及避嫌,新任知贡举苏易简在朝廷受诏后不回家而直接前往贡院,评卷时又将考生姓名等个人信息一律糊盖:“仍糊名考校,遂为例。”^{[1]3608}直接促使了主考官接到任命即锁院以防泄漏考题,以及糊名以防评卷官徇私舞弊等问题的产生。科举制开创于隋朝,发展于唐朝,完善于宋朝,所谓的完善,主要指的就是这三点。

2. 调整政策

熙宁七年(1074),正在王安石变法普遍展开时期,宋神宗却因连年大旱忧心如焚。三月份曾与王安石商量:“成都且休置市易务,如何?”被王安石拒绝^{[2]6118}。四月份旱情加剧,宋神宗“以久旱忧见容色,欲尽罢保甲方田等事”,许多臣僚纷纷上书请求停止变法。如知青州滕甫言:“新法害民者,陛下既知之矣。但一下手诏,应熙宁二年以来所行新法有不便者悉罢,则民气和而天意解矣。”四月丙戌,王安石遂被罢相,出知江宁府。^⑤按天人感应说,“旱者,以上泽不下流,下情不上达,故天地之气隔绝而不通”^{[1]12868}。因为朝廷不了解基层的疾苦,致使天地隔绝,所以造成旱灾,要想求雨,就应当停止或取消对百姓不利的新法,因此罢免了王安石。宋神宗朝太学推行“三舍法”,太学生纷纷向宋神宗上书抨击“太学教养无术,三舍取士不实,兴大狱。于是新法度,更置师儒,亲自上选,首除敦厚通经术者数人充内外学官”^⑥。针对太学生反映的情况,宋神宗亲自挑选大儒充当学官,从学校教育、人才培养等源头上着眼于朝廷人事管理的完善。

3. 改变任命

封驳制度杜绝了大量德才不佳的官员,优化了

官僚队伍。台谏制度纠察弹劾了大批贪官污吏,人事等纠错成绩最大,乃至元代史官特别指出:“宋之立国,元气在台谏。”^{[1]11963}意味着纠错机构乃是支撑国家的根本。制度化的纠错成就十分显著,如御史中丞包拯,立朝刚毅,强烈反对皇亲国戚靠裙带关系担任朝廷高官,曾连续六次上章弹劾贵妃张氏的伯父张尧佐为宣徽使,与皇帝面对面争辩时,情绪激越,喷了宋仁宗一脸唾沫,迫使他最终收回成命。^②庆历三年(1043),宋仁宗任命夏竦为枢密使,遭到台谏的一致反对。御史中丞王拱辰“对上极言,上未省,遽起,拱辰引上裾毕其说。前后言者合十八疏,上乃罢竦而用衍代之”^{[2]3365}。皇帝被王拱辰激烈的言论惹恼了,愤而站起要回宫内,却被王拱辰抓住衣襟不让走,他坚持发表完自己的意见,迫使宋仁宗改换了人选。嘉祐四年(1059)正月初一日食,右正言吴及对宋仁宗言:“日食者,阴侵阳之戒。在人事。”“失在陛下渊默临朝,使阴邪未尽屏也。”“失在左右亲幸,骄纵亡节也。”“失在将帅非其人,为敌所轻也。”具体到个人,他指出:“孙沔在并州,苛暴不法,燕饮无度。”“沔卒坐此废。”^{[2]4547}孙沔因日食被揭发残暴而罢官。靖康年间朝廷被迫向金国割地求和,并罢免了主战派执政大臣李纲,太学生陈东等率都民数万人伏阙上书,请复用李纲及种师道。

且言李邦彦等疾纲,恐其成功,罢纲正堕金人之计。会邦彦入朝,众数其罪而骂。吴敏传言,众不退,遂挝登闻鼓,山呼动地。殿帅王宗濋恐生变,奏上勉从之。遣耿南仲号于众曰:“已得旨宣纲矣。”内侍朱拱之宣纲后期,众齎而磔之,并杀内侍数十人。乃复纲右丞,充京城防御使。^{[1]424}

数万人的请愿很快酿成暴乱,但最终迫使朝廷顺应民意改变任命,一度扭转了战争形势。

4. 改革机构

天象灾异等舆论会影响机构设置。嘉祐初,连续不断的大雨和河水阻塞造成严重水灾,按“水灾至大、天遣至深”^③的说法,以此为契机,宋仁宗对治水机构作出相应调整,他在停罢三司河渠司、设置都水监的诏令中指出:“天下利害,系于水为深。”“近世以来,水官失职,稽诸令甲,品秩犹存。今大河屡决,遂失故常,百川惊流,或致冲冒,害既交至,而利多放遗,此议者宜为朝廷讲图之也。朕念夫设官之本,因时有造,救弊求当,不常其制。然非专置职守,则无以责其任,非遴选才能,则无以成其效,宜修旧制,庶以利民。其置在京都水监,凡内外河渠之事,

悉以委之,应官属及本司合行条制,中书门下裁处以闻。其罢三司河渠司。”^{[2]4534}指出因水灾频繁,决定撤销渎职的河渠司,改建都水监统管全国河渠事宜。绍兴二年(1132),吕颐浩、秦桧同时担任宰相,秦桧趁吕颐浩在外督军,“欲夺其柄,乃置修政局”。修政局是秦桧为争权所设的机构,原本遭到大臣的反对,恰逢彗星出现,“彗星出,议者以为修政局所讲多刻薄之事,失人心,致天变。后五日,遂罢修政局焉”。^④宋高宗趁彗星出现之机罢免修政局,可见天变乃是宋代统治者调整政策、变更机构的契机。

5. 平反冤案

平反冤案都是个体事件,相对容易,所以这方面的成效最大。路级监司每年要巡按州县以求平反冤讼,具体就是虑囚,即复查州县的审判。宋仁宗时,武强县“有强杀人而夺其财,尉以失盗为负,捕平人掠服之,置赃于外以符其语”。提点河北刑狱薛向“得而疑之,亲引问,直其冤,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人之罪”。^⑤薛向亲自虑囚挽救了6条性命。宋徽宗朝,程迈任提举江西常平,“民有讼田者二十年不决,迈阅其牍,问讼者年几何?曰:‘六十六。’迈曰:‘尔所赍券乃庆历三年版,时方年七岁,安得妻财置产?’讼者叹以为神”^⑥。程迈通过对比原告年龄和地契年代等内容,发现是原告伪造。民间投诉的冤假错案,一般多得到朝廷的复审以及改正。如宋太宗时,“自端拱以来,诸州司理参军皆上躬自选择,民有诣阙称冤者,立遣台使乘传案鞫,数年之间,刑罚清省矣”^{[2]754}。凡是指阙上诉的案件,朝廷立即派御史台官员前往案发地复审,从而纠正了许多不当判决。

6. 改善民生

五代时,河北实行严峻的盐法,当地人民请求北伐到此的周世宗“以盐课均之地税而弛其禁”,即将盐课摊入地税,开放小盐生产与销售。但入宋以后,有官员请求恢复河北禁榷盐法,引起河北父老群体进京上访,“太祖皇帝问其本末,法竟不行”^⑦,皇帝了解情况后,遵从诣阙上诉的河北百姓意愿,不再实行禁榷。建隆二年(961),馆陶县民郭贇诣阙投诉县令括田不均,“诏令他县官按视,所隐顷亩皆实。上怒,本县令程迪,决杖流海岛”。当时的括田使常準已升任给事中,仍被“夺两官,授兵部郎中免”^{[2]43}。朝廷处理的结果是遵从民意,更正括田数目,严惩有关官员。按“日食修德”的传统^{[1]1071},开宝三年四月初一发生日食,宋太祖诏:“诸州两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者,勿得抑配。凡丝

绵、绸绢、麻布、香药、毛翎、箭筈、皮革、筋角等,所在约支二年之用,勿得广有科市,以致烦民。”^③这一诏令大面积减轻了民众的科配负担。宋太宗时,知辰州董继业贩卖私盐并强行高价摊派于百姓,遭到百姓进京投诉后被免职,“私贩盐赋于民,斤为布一匹,盐止十二两,而布必度以四十尺,民甚苦之。有诣阙诉其事者,下御史狱鞫实,于是责继业为本部中郎将”^{[2]401},一州百姓得免盘剥,知州受到贬官处罚。熙宁年间因王安石推行保甲法,开封府酸枣等县千余人进京请愿,祈求免除保甲训练,“盖畿县令、佐或非时追集,以故致讼”。宋神宗批示:“今正当农时,非次追集,于百姓实为不便。令提点司劾违法官吏以闻,自今仍毋得禁民越诉。”^{[2]5970}百姓进京请愿控诉农忙季节训练保甲的危害,耽误农业生产,在皇帝的支持下得以纠正。宋神宗在尝到下情上达的好处后,遂重新允许民众可以越级进行上诉。

(二) 纠错机制的空转

宋朝纠错机制本质上是为维护皇权统治服务的,其效果取决于君主的开明程度和统治集团的腐败程度,在奸臣当道、政治腐败时,纠错机制往往失效。即便在正常情况下,也多是对下有效、对上失效,会出现局部、短期的空转。

如考课法,据吕中揭露:“我朝上自京朝官,下至幕职官,皆有考课法。今世之法,详于外而不详于内,行于小吏,而不行于达官,徒为具文。”^④由官僚体制决定,许多纠错机制流于表面,有名无实。

另如审计纠错,虽是具体到数字细节的刚性纠察,却在有些时期荒废。一种形式是务虚,元丰年间朝廷设立临时审计机构——帐司,有官吏近 600 人,七八年间,花费 39 万贯,仅审计出遗漏钱 1 万贯,朝廷发现问题后随即纠错:“朝廷知其无益,遂罢帐司。”^{[1]4356}说明了官僚机构的有名无实,徒费人力物力。另一形式是懒政,如“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帐,吏习偷惰,自崇宁至政和,稽违积数凡二千六百七十有余”^{[1]4359}。有关官吏根本不履行职责,听任帐籍积压;宣和元年(1119),左藏库钱亏没多达 179 万贯^{[1]4360},国库钱财跑冒滴漏,亏空难免。

即便是专职纠错的封驳司,也曾如包拯批评的那样:

国家循旧例置门下封驳司,以近臣兼领,未尝见封一敕,驳一事,但有封驳之名,而无封驳之实,因循不振,岂不惜哉!^⑤

也即不少纠错机制在实行中,或因人因时而异,或名存实亡。尽管宋代皇帝一直标榜欢迎臣民直言

极谏,但不乏例外。如宋徽宗刚即位,就以“妄议政事”罪名将给事中龚原罢职降官,是专司劝谏的“近臣以言得罪”的事例。^⑥其朝政日非,腐败荒唐以致无力抵抗外敌而灭亡,也就是时间问题了。

结 语

宋政府极为重视纠错机制的构建与施行,建起了一张纵横交错、内外协同的网络,通过“朝省集议—封驳监察—鞫谏别勘—伏阙上诉—考核审计”等形成闭环,辅之以天变等舆论监督,使朝廷能及时发现错误并及时纠正错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失误决策和官员腐败。宋朝纠错机制较为完善,途径多元,既包括上级对下级的常规督导,也不乏自下而上的社会力量参与,更有臣民对皇帝决策的谏正。在运行方式上,巧妙融合了制度规范与道德约束,兼具灵活性与一定程度的人治色彩。宋代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统治集团内部相对稳定,两宋时期均未爆发大规模农民战争,亦未因国内动荡而覆灭,这一系列成就与行之有效的纠错机制密切相关,其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作用不可小觑。宋朝的纠错机制如同精密的医疗保健系统,随时察觉并纠正国家治理中的偏差,维系着国家机器的良好运转。但在宋朝政治不清明的情况下,对于其纠错机制的实效也不能评价过高。

注释

- ①参见朱振辉、丁国峰:《从古代录囚制度看刑事法律纠错程序的建立》,《求索》2013年第3期;李燕:《清代审判纠错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 ②徐度撰,朱凯、姜汉椿整理:《却扫编》卷中,《全宋笔记》第39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版,第243页。
- ③陈襄:《古灵集》卷十八《论差除敕不由封驳司札子》,宋绍兴三十一年刻本,参见“爱如生数字再造古籍”,第12页。
- ④孙升:《上哲宗论给事中张问》,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宋朝诸臣奏议》卷五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636页。
- ⑤杨万里撰,辛更儒笺校:《杨万里集笺校》卷九十一《庸言三》,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574页。
- ⑥马端临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文献通考》卷六十一《职官考五》,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853页。
- ⑦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二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073页。
- ⑧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九之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098页。
- ⑨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三,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726页。
- ⑩参见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14页;戴建国:《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文史》第31辑,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15页。
- ⑪汪藻:《广德军范文正公祠堂记》,范仲淹撰,李勇先等点校:《范仲淹全集》附

录五《历代祠庙记》，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968页。^⑫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刑法》五之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8504页。^⑬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九之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098页。^⑭谢深甫编，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七《监司巡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页。^⑮马端临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文献通考》卷一六六《刑考五》，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4979页。^⑯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之六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3079页。^⑰赵梦极：《记鼓院题名》，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八《行在所录》，《宋元方志丛刊》第4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431页。^⑱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卷九十四《论举直言极谏之士札子》，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916页。^⑲王称撰，吴洪泽笺证：《东都事略笺证》卷十一《本纪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版，第163页。^⑳李心传编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百，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949页。^㉑袁燮：《洁斋集》卷十二《端明殿学士通议大夫签书枢密院事崇仁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食实封一百户累赠太保罗公行状签书枢密院事罗公（点）行状》，《武英殿聚珍版丛书》，“爱如生数字再造古籍”，第4页。^㉒叶清臣：《上仁宗论日食》，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宋朝诸臣奏议》卷三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93页。^㉓王称撰，吴洪泽笺证：《东都事略笺证》卷五《本纪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版，第71页。^㉔司马光整理：《宋大诏令集》卷一五四《彗星见赦文》，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73—574页。^㉕佚名撰，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十二上，熙宁六

年四月己巳、丙戌，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697—698页。^㉖程俱撰，徐裕敏点校：《北山小集》卷三十《宝文阁直学士中大夫致仕太原郡开国侯食邑一千四百户食实封一百户赠正议大夫王公墓志铭》，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37页。^㉗朱弁撰，孔凡礼点校：《曲洧旧闻》卷一《仁宗从包拯谏罢张尧佐宣徽使命》，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92页。^㉘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一一〇《再论水灾状》，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662页。^㉙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五，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23页。^㉚张铉：《仕学规范》卷二十七《莅官》，《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7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9页。^㉛罗愿：《新安志》卷七《程显学》，罗愿撰，萧建新、杨国宜校著：《〈新安志〉整理与研究》，黄山书社2008年版，第220页。^㉜王巩：《行状》，张方平：《乐全集·附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793页。^㉝佚名撰，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二，开宝三年四月辛未，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68页。^㉞吕中撰，张其凡、白晓霞整理：《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卷四《太宗皇帝·考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98页。^㉟包拯撰，杨国宜校注：《包拯集校注》卷三《请复封驳》，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220页。^㊱曾肇：《上徽宗论龚原罢给事中》，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宋朝诸臣奏议》卷五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637、638页。

参考文献

- [1] 脱脱.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2]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3] 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1299.
- [4] 程民生. 宋代的诣阙上诉[J]. 文史哲, 2012(2): 81-91.

On the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s of the Song Government

Cheng Minsheng

Abstract: The Song government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s, and has built a network that is crisscrossed and coordinated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in order to timely detect and correct errors and ensure the good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machinery.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the Song government's error correction mainly includes the court's decision-making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consisting of court deliberation error correction, sealing and refutation error correction, and government order review error correction. The supervision and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includes correction through feedback, examination, and audit. Judicial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including trial and error correction, and error correction through recording and questioning. The external mechanisms for the Song government's error correction mainly include appeal correction, public opinion correction, and disaster correction. There are more ways and channels for error correction, including regular supervision from superiors to subordinates, participation from bottom-up social forces, and criticism from subjects towards the emperor's decisions. The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of the Song government has achieved good results, including improving systems, adjusting policies, improving appointments, reforming institutions, rectifying wrongful cases, and improving people's livelihoods. The role of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ensuring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cannot be underestimated. But when treacherous officials were in power and political corruption occurred, the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often failed,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ong Dynasty's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cannot be overestimated.

Key words: Song government;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s; sealing and refuting; judicial adjudication and review

责任编辑: 王 轲

汉代西域屯戍空间构建与民族融合

党 琳

摘 要: 自汉代经营西域以来,屯垦戍边作为“千古之策”,不断推动着中原王朝西域治理措施的完善和民族融合的进程。两汉时期,中原政权在天山南麓的渠犂、轮台等地屯戍,逐渐形成了西抵龟兹、疏勒,东至伊吾,南括楼兰、于阗、莎车,北至乌孙的屯戍格局,奠定了中原治理西域的空间基础。同时,汉代设西域都护府为西域军政中心管理屯戍,进一步完善了屯戍治理制度,并通过修筑驿道、构建烽燧体系等措施,为西域屯戍空间管理提供了关键的军防保障。此外,汉代屯垦戍边推动大量中原民众移居西域,逐渐形成了以中原治理为中心的生产生活区域,引领西域多民族对中原王朝形成空间认同、文化认同,加快民族融合进程,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注入不竭动力。

关键词: 汉代西域;屯戍空间;民族融合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141-09

汉代,中原王朝首次在西域成功构建了稳定的屯戍空间,即以西域绿洲地理空间和资源禀赋为依托,移驻大量中原军民,寓兵于农,在保障边疆安全稳定的基础上与西域当地族群共同生产生活,形成军防体系与农耕生产一体化的区域空间,奠定了中央政权主导下的边疆治理范式,加快了中原与西域多元族群交融的进程。目前学界对于汉代西域屯垦戍边的研究成果较为丰硕,主要集中于屯戍制度、屯垦经济等方面。^①对于汉代屯垦戍边促进西域多民族逐渐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重要作用,尚未有系统研究成果。本文通过分析汉代西域屯戍空间构建与制度保障的发展完善,探讨其推动民族交融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内在逻辑。

一、千古之策:汉代屯戍理念与西域屯戍空间构建

汉代以抵御匈奴、解决军队后勤保障的移民实边理念为线索,在西域构建了“知胡人之能”的自给

自足、长效稳定的屯戍空间,将屯戍体系深入西域绿洲腹地,保障西域安全稳定,拓展了中原王朝在西域的战略空间。

(一) 汉代屯戍理念的形成及其理论建构

西域屯戍肇始于汉代抵御匈奴的战略探索。西汉早期,汉朝军队对于匈奴“至如猋风,去如收电”^{[1]2401},“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2]3483}的行军策略并未有妥善的解决措施,草原游牧族群的超强机动性一直是以农耕为本的中原王朝的棘手难题。于是,长期驻扎塞外开展稳定生产生活,推动军队自给自足并能主动观察学习“胡人之能”的屯垦戍边之策应运而生。前元十一年(前169),晁错上书建议:“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以便为之高城深堑,具藁石,布渠答,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毋下千家,为中周虎落。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给而止。”“徙民实边,使远方无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系虏

收稿日期:2025-0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上的边疆治理与民族融合研究”(24&ZD264)。

作者简介:党琳,女,上海大学丝绸之路文明互鉴研究中心研究员,历史学博士(上海 200444)。

之患,利施后世,名称圣明,其与秦之行怨民,相去远矣。”^{[1]2286}晁错提出以“常居者”为主体在“要害之处,通川之道”形成稳定的农耕系统的治理理念,是中原王朝对边疆屯戍空间构建的初步构想。

汉武帝时期,晁错的屯垦戍边之策进一步落实。元朔二年(前127),汉朝集十万余口民众移置朔方;元狩二年(前121),汉朝在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1]3873};元狩五年,汉朝“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1]179},北地的移民实边已颇见成效;至元鼎六年(前111),“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1]1173}。晁错实边措施在河西地区有效实施,为汉朝在西北屯田奠定了实践基础。

征和四年(前89),桑弘羊提出“扩大轮台屯田书”,主张从内地招募大量民众进驻西域,扩大轮台以东屯田,“置校尉三人分护,各举图地形,通利沟渠,务使以时益种五谷”,“田一岁,有积谷,募民壮健有累重敢徙者诣田所,就畜积为本业”^{[1]3912}。桑弘羊的屯戍思想更为深入,为此后汉朝在轮台设置西域都护府为军政中心开启先声。神爵元年(前61),赵充国三上屯田之策,“步兵九校,吏士万人,留屯以为武备,因田致谷,威德并行,一也”,“居民得并田作,不失农业,三也”,“大费既省,徭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1]2987-2988},全面分析了“留田便宜十二事”,促使汉代屯田向湟中地区推广。晁错、桑弘羊和赵充国等人屯戍理念的不断丰富,使汉代屯戍思想渐趋成熟。

屯垦戍边主要解决了中原王朝长途行军的后勤供给难题。粮草运输历来是行军作战的重要保障,但中原王朝在长距离行军作战时,始终面临着“天下飞刍挽粟,起于黄、睡、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1]2800}的巨大损耗问题和“汉极大,然不能饥渴,失一狼,走千羊”“士卒不患战,患饥”^{[2]3854}的困境。尤其在以沙漠气候为主的塔里木盆地以及高寒的帕米尔高原等地行军作战,充足的后勤保障起到决定性作用。屯垦戍边以稳定的农耕生产为依托,不仅可以有效解决后勤供应难题,而且也极大地节省了运输成本,正如《册府元龟》所载:“夫千里馈粮,士有饥色,樵苏后爨,师不宿饱。屯田之利,繇是兴矣。”“是皆因戍营田,因田积谷,兼兵民之力,省飞挽之劳,比夫负海转输,率三十钟而致一石者,其利岂不博哉!”^②

同时,根据汉代的屯戍理念,中原王朝可通过屯垦戍边在西北地区建构起“农耕—戍防”的复合体

系,使得中原王朝在草原游牧族群侵扰时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战略优势。史载:“良骑野合,交锋接矢,决胜当时,戎狄之所长,而中国之所短也。强弩乘城,坚营固守,以待其衰,中国之所长,而戎狄之所短也。”^{[3]2961}因此,中原以屯垦戍边构建了稳定的区域,使得驻边将士且耕且战,有效保障了西域安全。这种“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1]2988}的措施,也被后世誉为治理边疆的“千古之策”。

(二) 汉代西域屯戍布局与空间发展

汉朝在西域的屯戍经营以塔里木盆地为中心,呈现出自东向西推进、由南向北探索的发展布局。汉代西域屯戍以塔里木东缘为起点,自楼兰、车师、柳中向西推进,经龟兹、姑墨至疏勒、莎车等地,占据塔里木腹心绿洲农耕资源优越的区域,控扼西域交通要道。同时,汉朝以塔里木绿洲为基础,对天山北麓草原游牧区域初步探索,体现了中原王朝对西域治理空间的战略性延展。

1. 塔里木绿洲屯戍布局的推进

汉朝在塔里木盆地绿洲开展屯戍有着广泛的战略基础。西汉早期,匈奴日逐王设僮仆都尉,“常居焉耆、危须、尉犁间,赋税诸国,取富给焉”^{[1]3872},使得塔里木盆地成为其取之不尽的“府库”,《盐铁论·西域》载:“胡西役大宛、康居之属,南与群羌通。先帝推让斥夺广饶之地,建张掖以西,隔绝羌、胡,瓜分其援。是以西域之国,皆内拒匈奴,断其右臂,曳剑而走,故募人田畜以广用,长城以南,滨塞之郡,马牛放纵,蓄积布野,未睹其计之所过也。”^[4]

于是,汉朝以塔里木东缘的楼兰为起点正式构建西域屯戍空间。元封四年(前107),赵破奴、王恢虏楼兰王,破姑师,威震乌孙、大宛,“于是汉列亭障至玉门矣”^{[1]3876}。但楼兰同时遣二质子分别质于匈奴和汉朝,汉朝未完全掌控“楼兰道”。大宛之战后,“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1]3873},汉朝正式控制了经罗布泊进入西域的道路,并开展屯垦戍边。元凤四年(前77),汉朝册立尉屠耆为楼兰王,将楼兰改名鄯善。尉屠耆主动请求汉朝在其境内屯田,“身在汉久,今归,单弱,而前王有子在,恐为所杀。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令臣得依其威重”^{[1]3878},由此汉朝正式开始在鄯善屯田并治理塔里木东缘。

从考古发现来看,塔里木东缘地区至今留存有大量汉代屯戍遗存,如“楼兰道”上的交通枢纽居庐仓(即土垠遗址)。该地出土的汉简内容多与屯田、

交通相关,如“乙巳晨时都吏葛卿从西方来出谒已归舍旦葛卿去出送已坐仓校口食时归舍日下铺时军候到出谒已归舍”“使者王口旦东去督使者从西方来立发东去口口仓吏口黄昏时归仓”等记载^[5],可见作为屯戍要地的土垠遗址曾提供沿途补给。

汉朝以楼兰为战略支点,依托孔雀河水系构建的戍防廊道,实现屯戍空间向塔里木腹心轮台、渠犁等地渐进式延伸。该地区地处天山南麓,水系稳定,土壤肥沃,资源禀赋优越。渠犁“东北与尉犁、东南与且末、南与精绝接。西有河,至龟兹五百八十里”;又乌垒“南三百三十里至渠犁”^{[1]3911}。《水经注》载:西有大河“又东南流,经渠犁国,治渠犁城,西北去乌垒三百三十里。汉武帝通西域,屯渠犁,即此处也”^{[6]38}。“西有河”即塔里木河,渠犁北连乌垒,东连营盘、孔雀河流域一带,南接且末、车尔臣河流域,是屯垦戍边的理想之地。桑弘羊建议扩大轮台屯田就指的是该地屯田:“故轮台东捷枝、渠犁皆故国,地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与中国同时孰。”^{[1]3912}渠犁一带的广阔耕地和适宜气候为屯田提供了优越的生产条件,可保障汉朝军队长途奔袭的后勤问题。

从渠犁继续北行可直抵轮台,《西域水道记》载:“玉古尔者,汉轮台地。《西域传》云:‘轮台、渠犁,地相近也。’庄南四十里有故小城,又南二十里有故大城,又南百余里,尤多旧时城郭。田畴阡陌,畎陇依然,直达河岸,疑田官所治矣。”^[7]汉宣帝时期,西域都护府就设置在“西域之中”的轮台乌垒城。渠犁、轮台一带作为汉代经营西域的腹心要地,将屯戍空间从塔里木东缘向塔里木北道推进,向东即可进入焉耆及车师,与塔里木东缘策应,向西是塔里木北道最大的绿洲龟兹。因此,汉代在轮台、渠犁一带的屯田,控扼交通枢纽,保障沿途供给,奠定了汉代西域屯戍空间拓展的战略基础。

汉成帝建始年间,西域屯田向西拓展至姑墨一带,史载“汉徙己校屯姑墨,欲候便讨焉”^{[1]3908},即汉朝将己校尉迁中天山南麓一带的姑墨展开屯戍。

最后,汉朝在西域的屯戍布局也延伸至塔里木盆地西南的莎车之地。早在西域都护府设置后,汉朝就“田于北胥鞬,披莎车之地”^{[1]3874},敦煌悬泉汉简中也有关于“比胥鞬校尉”^{[8]65}的记载。东汉班超经营西域时,进一步推动了以疏勒、莎车为主的塔里木西缘屯戍区域的开发。疏勒绿洲具有农耕生产的天然优势,班超上书认为:“莎车、疏勒田地肥广,草木饶衍,不比敦煌、鄯善间也,兵可不费中国而

粮食自足。”^{[3]1576}以莎车、疏勒为中心的屯戍完善了汉代在塔里木西缘的屯戍空间建构。

2. 东天山屯戍拓展战略的纵深

汉朝对东天山的战略地位极为重视。东天山处车师,地跨天山南北,东通蒙古高原和河西走廊,地缘优势显著。自汉武帝天汉二年(前99)遣兵击车师而匈奴救之^{[1]3922},直至汉宣帝神爵二年匈奴日逐王降汉,汉匈经历了“五争车师”的长期拉锯战。

车师优越的农耕资源颇为汉匈所重视,因此双方为维护各自屯田而产生冲突。昭帝时,车师被匈奴控制,“匈奴复使四千骑田车师”^{[1]3922},隔绝汉朝与乌孙的交通;地节二年(前68),郑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别田车师”,汉朝的屯田区域首次正式扩展至车师。匈奴认为“车师地肥美,近匈奴,使汉得之,多田积谷,必害人国,不可不争”^{[1]3923},于是车师又易手匈奴。然复置屯戍体系始终是汉朝经略西域的核心诉求,汉元帝初元元年(前48),汉朝在车师设置了戊己校尉,“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1]738},其主要职责正是掌管屯田,即“戊己中央,镇覆四方,又开渠播种,以为压胜,故称戊己焉”^{[3]2910}。戊己校尉直接受汉朝中央政府管辖,其屯兵也成为西域紧急情况的军力储备保障。

车师屯田也为汉朝探索天山北麓提供了后勤保障。东汉重开西域时率先从伊吾打开缺口,汉明帝两次出兵东天山北麓今巴里坤一带。永平十六年(73),汉朝在伊吾庐,即今哈密、巴里坤一带,设置宜禾都尉进行屯田。永平十七年,汉朝破车师后“始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乃以恭为戊己校尉,屯后王部金蒲城,谒者关宠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数百人”^{[3]720},金蒲城位于巴里坤以西,汉朝在天山北麓的战略主线逐渐向西推进。

此外,延光三年(124),班勇带领屯田士兵在柳中开展大规模屯田,成效显著,将东天山与塔里木东缘楼兰绿洲连成一线,“西当焉耆、龟兹径路,南强鄯善、于阗心胆,北捍匈奴,东近敦煌”^{[3]1588},柳中成为汉朝进可攻、退可守的战略要地。

整体而言,汉朝以塔里木盆地东缘的楼兰屯田为桥头堡,以北道腹心的轮台、渠犁屯田为保障,将其在西域的治理空间不断向周缘扩展,进而将塔里木西缘的疏勒、莎车以及东天山纳入治理范围,将中原治理西域的战略空间确定在葱岭以东。同时,汉朝对天山北麓的治理尝试证明了在传统草原游牧区域进行屯垦戍边的可行性。屯垦戍边成为中原王朝底定西域治理空间、拓展战略纵深的关键一环。

二、因地制宜：汉代西域屯戍空间管理

汉朝以西域都护府为最高军政长官管理西域屯田事务,推动了西域当地社会生产和西域屯戍管理制度的完备与发展,奠定了历代中原王朝对西域屯戍实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管理措施的基调。同时,汉朝通过修建屯城和烽燧带形成了组织严密的环塔里木屯戍体系,成为汉朝稳定西域和保障丝绸之路安全畅通的重要军防建设。

(一) 西域都护府创置推动屯戍制度完善

西域都护府是中原王朝设置在西域的第一个军政中心,奠定了西域军防体系的核心机制。神爵二年,匈奴日逐王降汉,汉朝于乌垒城设置西域都护府。《汉书·西域传》记载,“都护治乌垒城”,“与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饶,于西域为中,故都护治焉”。郑吉为第一任西域都护,是为“护鄯善以西使者”,因“并护北道”,故号“都护”,主要“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击之”^{[1]3874}。西域都护府为北军的派出机构,具体由中垒校尉负责^[9],代表了中央政府对西域的治理,史载“汉之号令班西域矣,始自张骞而成于郑吉”^{[1]3006}。

首先,西域都护为管理西域屯田的最高军政长官,下辖校尉、曲侯以及屯长等,组成完整管理体系。初元元年,汉朝设戊己校尉,居车师之地,与西域都护共治西域屯田事宜。悬泉汉简Ⅱ90DXT0115②:16中记载:“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彊、长史章、丞敞下使都护西域骑都尉、将田车师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8]22}根据简牍的内容,由敦煌太守下发的一道大赦诏书,需同时发往西域都护府、戊己校尉两处所辖的各个部门。

汉朝通常选择熟知西域形势又有着屯戍管理经验的官吏出任都护及各级管理职位,协调各屯田的运作,确保屯戍事务顺利开展。汉简中保存了大量关于西域各地校尉、军候等屯田官吏的记载,如“将田渠犂军候令史□意□它宗更终罢诣北军甘露三年五月癸未朔庚子使都护西域骑都尉安远侯吉谓诏为驾一封轺传二人共车载有请……续食给法所当得如律令 Ⅱ90DXT0115④:230”^{[8]155};“建始五年……将田车师左部中曲候令史礼调罢将候行丞……以次为驾诣北军为驾一封轺传有当□……□□史□□□ Ⅱ90DXT0214②:137A”^{[8]285}。“都护西域骑都尉安远侯吉”即西域都护郑吉;“渠犂军候”

“车师左部中曲候”等为渠犂、车师地区屯田的管理军吏。其他地区又如,管理伊循屯田的伊循都尉、伊循城都尉等,汉简记载“敦煌大守遣守属冯充国上伊循城都尉登印绶御史”^{[10]83};管理伊吾屯田的宜禾都尉,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3]2909},汉简亦记载:“讯宜禾都尉即日发渊泉之广汉西过宜。”^{[10]110}各级官吏皆由西域都护所辖,职掌清晰,确保屯戍机制的正常运行,体现出汉朝对西域屯戍的严密管理。

其次,汉朝对于西域屯田的种子、耕牛等生产资料和戍卒的衣食供给等,都有着严格制度规定。汉代西域屯田由国家为屯戍士卒提供“田舍”以供居住,分配耕牛、种子、农具等,保障屯田生产。据居延汉简记载,屯田士卒衣物所需也由国家供给,“田卒淮阳郡长平里公士李行年廿九”,“裘一领犬袜一两”,“袴一两私袜二两”,“自取(303·34)”^[11]。罗布泊汉简中“□□□□□家属六人官驼二匹食率匹二升”“十二月十日,□□粟二石”^{[12]266},“为东卿造水三斗,醇酒一斗□”^{[12]268}等,体现了国家为田卒及家属随从供给口粮、酒等日常所需的事宜。

最后,汉代也设置了烽燧屯田以供军粮,“东汉时田价大率每亩三千,纪产碑所云一町,至少在一亩以上,举本简积廿一步为一町,迥然不同。足证町之面积大小,随地区分,并无定制”^[13],说明汉代烽燧周围的土地及屯田经营没有“定制”,按照军事紧急程度、生产环境、农耕条件等,分别设置不同规模的屯田布局,可见汉代烽燧屯田因地制宜的管理模式。

(二) 屯戍空间军防建设保障西域安全

1. 烽燧屯戍布局与西域交通安全

汉代交通发达,西域交通路网在屯戍政策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形成了环塔里木屯戍交通体系,这些“运用政府的力量进行强有力组织、建设、保护、管理的交通干线”^{[14]46},控扼交通要塞,稳定边疆局势,成为西域军防体系构建的重要依托。

汉代早期以楼兰为桥头堡开启西域经略,首先以保障“楼兰道”安全畅通为基础。楼兰道地接敦煌与楼兰绿洲,西北连接西域都护府,是汉朝最先开辟的通往西域的官道之一。史载楼兰“去阳关千六百里”^{[1]3875},从敦煌向西越三陇沙,过白龙堆,沿途经居庐仓抵达楼兰绿洲,从楼兰绿洲溯孔雀河便可通往塔里木腹地。早在李广利伐大宛后,汉朝便注重维护楼兰道的畅通,“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1]3873},将烽燧带延伸至罗布泊一带。

随着汉朝在西域的经营逐渐深入,“障塞亭燧

出长城外数千里”^{[3]2876},塔里木东缘的孔雀河烽燧群也渐趋完善。目前,新疆尉犁县孔雀河沿线仍留存有11座烽燧遗址,如沙鲁瓦克烽火台、萨其该烽火台遗址等^[15]。汉代由此构建起一条自罗布泊起西北至渠犁,西至库车,东北直至焉耆、和硕的烽燧体系,与屯田区的设置相对应,形成屯田戍守、交通保障和烽燧体系互为一体的空间区域。

此后,汉朝以西域都护府为中心,设置烽燧屯戍体系保障丝绸之路“南道”和“北道”官道交通安全畅通,其“国防之严密,规模之雄伟,有为吾人惊叹不置者”^{[12]78}。据《汉书·西域传》记载:“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廷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1]3872}汉朝以“并护南北两道”的西域都护府为中心,其烽燧布局最初在焉耆、渠犁、轮台等地呈点状零星布局,后来逐步发展至天山南麓一线^[16],由点到线,由线及面,将塔里木盆地纳入军防空间,也使得“过去很可能是自发的、民间的、无组织的、接力棒似的交通联系转化成了在西汉王朝自觉努力之下,运用政府的力量进行强有力组织、建设、保护、管理的交通干线”^{[14]46}。如位于今库车市却勒塔格山南麓的克孜尔尕哈烽燧,修建于汉宣帝时期,是目前古丝绸之路时代最早、保存最为完好的烽燧遗存^[17]。克孜尔尕哈烽燧北据天山,控扼盐水沟交通,东西连接西域都护府与龟兹、疏勒一带交通,不仅是汉代丝绸之路“北道”交通的关键节点,也是龟兹“北与乌孙、西与姑墨接”^{[1]3911}交通路线上的重要军防工事,战略地位显著。

2. 屯戍空间军防建设与西域边疆稳定

以屯戍空间构建的交通体系和军防屏障为基础,西域成为汉朝稳定西北边疆、保障多民族区域安全统一的前沿阵地。汉朝对西域的军防地位有着深刻的认知,一旦疏于治理,匈奴“势必南攻鄯善,弃而不救,则诸国从矣。若然,则虏财贿益增,胆势益殖,威临南羌,与之交连。如此,河西四郡危矣。河西既危,不得不救,则百倍之役兴,不訾之费发矣”^{[3]2912}。因此,西域都护承担着“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击之”^{[1]3874}的重要职责,对于保障西北边疆安全发挥重要的军防功能。

汉代西域都护府以屯垦戍边构建的军防体系,对稳定天山南北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汉宣帝甘露

元年(前53),乌孙国内大乱,原本退保北山的乌就屠杀乌孙狂王并反汉。此时乌孙形势紧急,西域都护郑吉派冯嫫前往劝说乌就屠,同时“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将兵万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鞬侯井以西,欲通渠转谷,积居庐仓以讨之”^{[1]3907},随时准备迎战乌就屠。在西域都护府与朝廷的相互策应之下,乌就屠遂降汉。汉朝进而派常惠统领三校士卒屯田赤谷,督察、稳定乌孙的内部形势,自此乌孙及其周边趋于稳定。

西域屯戍驻军也是汉朝抵御来自葱岭以西地区军事威胁的核心力量。汉元帝建昭三年(前36),面对郅支单于的威胁,西域副校尉陈汤矫诏发兵,主要调遣了驻扎在车师的戍己校尉屯田吏士以及塔里木绿洲诸国军队,共集结胡汉四万兵力,到达康居斩郅支单于,解除西域大患,“悬旌万里之外,扬威昆山之西,扫谷吉之耻,立昭明之功,万夷慑伏,莫不惧震”^{[1]3015}。这一战役有效解除了郅支单于对塔里木绿洲诸国的威胁,稳固了汉朝的治理。

此外,正是得益于汉朝对西域屯戍空间内交通军防的持续建设,西域屯田规模和经济效益也得到极大提升。在汉代西域屯垦的繁盛期,西汉有楼兰、伊循等共计12个屯区,最高峰期同时派往西域屯田的总人数在3000人左右,屯垦土地在6万亩左右;东汉西域屯田“三废三置”期间,屯田面积最多时也达6万亩^[18],奠定了汉代治理西域的经济基础。

三、与中国同:汉代西域屯戍空间内的民族融合

汉朝通过屯垦戍边推动大量中原移民进入西域,与西域多民族互动交融,构建了共同的生产生活区域。在汉朝的有效治理下,中原传统文化也对西域多民族产生了深刻影响,形成了多元丰富的文化交流和对中原王朝的向心力与认同感,成为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重要动力。

(一) 西域绿洲诸国对汉朝的空间认同

空间认同是指在汉朝治理西域的进程中,以屯垦戍边为主要措施,将西域绿洲诸国逐渐纳入中原王朝的治理体系,从统属关系和情感心态等方面皆呈现出对汉朝的充分认可。其中,以楼兰、龟兹、于阗、疏勒、莎车等绿洲大国的归附最具代表性。

其一,楼兰对汉朝的空间认同是中原王朝有效治理西域的肇端。在汉朝经营“楼兰道”初期,楼兰同时臣属于汉朝与匈奴,认为“小国在大国之间,不

两属无以自安”^{[1]3877}。但大宛之战后,汉朝声威远震,西域诸国纷纷降附,且汉朝将亭障建设从敦煌已经延伸至罗布泊地区,在楼兰以西的轮台、渠犂等地始设屯区,有屯卒数百人,并设置使者校尉领护,初步建立了汉朝的屯戍区域和战略基地。元凤四年,汉朝册立亲汉的尉屠耆为王,将楼兰改名鄯善,尉屠耆则主动请求汉朝在其境内屯田,“身在汉久,今归,单弱,而前王有子在,恐为所杀。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令臣得依其威重”^{[1]3878}。可见,尉屠耆充分认可汉朝寓兵于农且战且屯的治理模式,认为其不仅能对耕地资源加以开发利用,更是他政权得以稳定的根本保障。

由此,楼兰呈现出从“两属”到“依其威重”的心态转变,实现了对汉朝的空间认同,成为汉朝经营西域进程中最早归附的绿洲国家之一。东汉时期,班勇治理西域时,就指出应遣西域长史率兵屯田楼兰,作为收复西域的战略基地。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对西域的治理范围大幅度内缩,而楼兰地区仍然是中原下辖的重要地区之一。

其二,塔里木北道最大的绿洲龟兹对汉朝的归附极大地推动了汉朝的治边进程。早期,龟兹对于汉朝在轮台屯田较为警惕。汉宣帝本始三年(前71),汉朝在塔里木北道占有优势,且在楼兰、轮台、渠犂一带屯田效益显著,局势稳定。地节元年,常惠出使西域,龟兹顺利降附汉朝。此后,“边境少事”,龟兹一直与汉朝保持良好的关系,至汉成帝时,西域都护段会宗前往龟兹,诸国皆遣子弟迎之,前期段会宗所立的乌孙小昆弥安日力排众议,极力前往龟兹拜谒段会宗,一时间“城郭甚亲附”^{[1]3030},可见龟兹的降附及空间认同对西域诸国产生的巨大影响。

王莽时,西域叛乱,西域都护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1]3927},龟兹成为汉朝最后的据点。东汉班超收复西域后,正是以龟兹它乾城为西域都护府所在地,占据“西域之中”,形成对西域的全面治理之势。悬泉汉简中的“姑墨王遣使者休靡奉献橐佗马”^{[10]9},记载了龟兹以西的姑墨国作为附属国遣使向汉朝朝贡的事迹。

其三,莎车、疏勒的降附是西域西部及南部绿洲诸国对汉朝空间认同的重要体现。东汉初,塔里木盆地局势动荡,但莎车仍然延续着对汉朝的空间认同,坚持对抗匈奴。史载,莎车王康“檄书河西,问中国动静,自陈思慕汉家”^{[3]2923}。汉章帝时期,西域局势危急,班超欲奉诏返回,绿洲诸国极力挽留班超,疏勒都尉黎弇痛哭云“汉使弃我”,并自刎以挽

留班超,于阗绿洲居民更是“互抱超马脚”号泣,曰“依汉使如父母”^{[3]1575}。西域多民族对汉朝的强烈空间认同感,使得班超能够以疏勒、莎车等塔里木南道诸国为基础,最终收复西域。

(二) 西域多民族对中原的文化认同

汉朝时大量中原屯戍移民进驻西域,开启了“武功既抗,亦迪斯文”^{[1]4237}的治理历程,推动了以礼仪制度、汉文字等为代表的中原文化的传播,促进西域多民族的文化认同,实现“不动中国,不烦戎士,得远夷之和,同异俗之心”^{[3]1582}的治理目标。

第一,对中原礼仪制度的认同。汉代开通西域后,西域各地学习中原文化的热情高涨,史载“西域诸国,自日之所入,莫不化向,大小欣欣,贡奉不绝”^{[3]1576},从上层到普通民众逐渐对中原文化产生认同和向往。如龟兹王绛宾每次来长安朝贺,对于汉地的服饰、制度无不倾慕,返回龟兹后,规定修建宫室、布置微道、皇室出入、撞钟鼓等规则,皆以汉朝礼仪为标准,以至于“外国胡人皆曰:‘驴非驴,马非马,若龟兹王,所谓骡也’”^{[1]3917}。绛宾死后,其子丞德自称“汉外孙”,“丞德”显然为汉名,取继续承受汉王朝恩德之意,其对中原文化认同可见一斑。

东汉初期,西域动荡不安,但“长于京师,慕乐中国”的莎车王仍坚持“亦复参其典法”^{[3]2923},即仍然参照汉朝的典章法规治理莎车国,使得莎车国成为当时的“绿洲”强国。东汉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复遣使诣阙,贡马及裘,更乞和亲,并请音乐,又求率西域诸国胡客与俱献见”^{[3]2346},此处的“请音乐”正是将中原的乐舞艺术带至草原游牧区域。

第二,对汉文字的书写和使用。汉朝在西域曾大力推广汉文字,并得到绿洲诸国的认同。尼雅遗址曾发现一块刻有“溪谷坂险丘陵故旧长缓肆延涣”的《仓颉篇》残文木牍^[19],《仓颉篇》是秦汉时期中原地区的重要启蒙读物,可见当时已传入西域诸国。此外,碑铭、石刻等也是西域使用汉字的重要体现,今新疆拜城县黑英山东汉“龟兹左将军刘平国治关亭涌”石刻^[20],刻于永寿四年(158),足以说明当地深受汉文化浸润。

出土于今天新疆和田、若羌等地的“汉佉二体钱”,为公元73年至127年由于阗国发行的自造币,一面为汉文铭文,如“于阗大王”四字,另一面印佉卢文。^③又如“龟兹五铢钱”,又称“汉龟二体钱”,是东汉至唐代龟兹王国发行的钱币,一面为汉字,一面为婆罗谜文。^④这些钱币是丝绸之路主要流通货币之一,其铸造和发行体现了西域对汉文字的认同。

再如尼雅精绝王墓中出土的蜻蜓眼料珠,其王室中人称之为“琅玕”,具有汉文化特色,反映了精绝王室中可能有深谙汉文化的知识分子,可见两汉王朝统治西域时汉文化在当地被广泛推行^{[14]237}。

值得注意的是,汉字的推广也带动了儒家文化在西域的传播,对西域多民族的思想观念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移民运动在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的迁移”^[21],汉代中原儒家经典也随屯戍移民进入西域。罗布泊汉简中“亦欲毋加诸人子曰赐非”的残简,为《论语·公冶长章》中“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子曰:‘赐也,非尔所及也’”内容的书写,出土于“罗布淖尔古烽燧亭南兵房中”^{[12]271},是儒学经典经屯戍移民传播至西域的体现,也是汉文字在西域流播的实证。草原游牧族群深受儒家孝文化的影响,匈奴单于也在自己称号上加上“若鞮”:^{[3]2939}“匈奴谓孝曰若鞮。自呼韩邪单于降后,与汉亲密,见汉帝谥为孝,慕之。至其子复珠累单于以下皆称若鞮。”“若鞮”即“孝”之意,可见南匈奴对汉代“以孝治天下”理念的认可。

整体而言,以中原文化传播为线索,屯戍移民推动了屯戍空间内西域对中原的文化认同,“文化浸濡的作用可能超越强力的威慑和武装的征服”,“应当对文化看似软柔,然而久韧的影响力予以充分的重视”^[22]。由此,汉朝在边疆地区不断推行的促进西域多民族文化认同的治理措施,成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思想文化基础和社会心理基础。

(三) 屯戍空间治理加快民族融合的进程

汉朝对西域屯戍空间的治理措施,充分保障了西域屯戍空间的有序发展,促进了西域绿洲的农耕生产和农牧经济互补,推动东西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互动,加快了民族融合的进程。

第一,西域屯戍空间构建带动了多元族群共同参与屯垦开发,奠定了多民族共同生产生活的社会认知基础。汉代来自中原的弛刑之人是西域屯田的主要群体之一,如班超所言:“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顺孙,皆以罪过徙补边屯。”^{[3]1586}东汉自永平以来,“家属徙边”,“又远屯伊吾、楼兰、车师、戊己”^{[3]1597},汉章帝时期,“诏天下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边戍;妻子自随,占著所在;父母同产欲相从者,恣听之”^{[3]147}。弛刑士与家属已经成为西域屯戍移民的重要力量,悬泉汉简就有“凡徒施刑五十人戍边”^{[23]158}的记载。

以中原屯戍移民为主,汉朝也推动西域绿洲族群融入屯戍体系,以保障西域屯戍正常运行。太初

元年(前104),李广利伐大宛返回时,见扞弥国太子赖丹质于龟兹,责问龟兹竟受扞弥国人质,遂将赖丹带至京师。元凤四年,汉昭帝用桑弘羊之议,以赖丹为校尉在轮台屯田。赖丹熟悉西域形势和地理环境,与他同时前往西域的又有楼兰质子尉屠耆,其主动请求汉朝屯田伊循,拉开了汉朝在西域正式驻兵屯田的序幕,足见汉朝在屯田之初就展现出兼纳西域多元民族参与屯田的考量。

根据楼兰尼雅出土简纸文书记载,“兵支胡薄成、兵支胡重寅得”“兵支胡管支”等西域民族屯兵,正是西域长史在楼兰就近招募的^[24]。而且,汉代西域进行了大规模水利开发,据《水经注》记载,索勋“将酒泉、敦煌兵千人,至楼兰屯田。起白屋,召鄯善、焉耆、龟兹三国兵各千,横断注滨河”^{[6]35},在此过程中,动用了鄯善、焉耆、龟兹三个国家各上千名士兵参与修筑大坝和横断滨河。“鄯善国,本名楼兰”,“户千五百七十,口万四千一百,胜兵二千九百十二人”^{[1]3875},据此推算,楼兰国投入了三分之一的兵力参与农业生产和屯戍建设。由于楼兰国在汉代以前就已存在,其人口构成主要是非汉人的本地居民,而这里的屯田活动从汉代持续到唐代,在这一延续数百年的屯戍建设中,当地各民族的长期参与,包括汉族军队、当地汉人以及其他民族居民^[25],使得多元族群之间交流交往融合成为可能。

第二,中原屯戍移民将先进的生产技术传播至西域,有效提升了绿洲农耕的生产能力,强化了民族凝聚力。塔里木盆地干旱少雨,农耕生产依赖于当地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供给,如《洛阳伽蓝记》所载疏勒一带:“自葱岭已西,水皆西流,世人云是天地之中。人民决水以种,闻中国田待雨而种,笑曰:‘天何由可共期也?’”^⑤城东有孟津河,东北流向沙勒。”此处的“孟津河”即今叶尔羌河,“沙勒”即疏勒;当地人民对于中原“待雨而种”“与天共期”的做法感到不可思议,这也体现出对于沙漠绿洲而言,稳定的河流灌溉对农业生产起到的决定性作用。再如罗布泊地区,根据《水经注》的记载,“龙城,故姜赖之虚,胡之大国也。蒲昌海溢,荡覆其国,城基尚存而至大,晨发西门,暮达东门。浚其崖岸,馀溜风吹,稍成龙形,西面向海,因名龙城。地广千里,皆为盐而刚坚也”^{[6]38},历史上罗布泊曾水漫白龙堆的情况。罗布泊由于含盐量较高,形成了千里无法耕种的盐碱地,这也使得楼兰国农业并不发达,“地沙卤,少田”,常“寄田仰谷旁国”^{[1]3876}。

由此,中原王朝在西域的屯田生产首先加强对

当地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楼兰出土文书所载“塞水南下推之”即为汉代“截水改流”的人工操作^[26]；敦煌索励“横断注滨河”，于是“大田三年，积粟百万，威服外国”^{[6]35}；而从一个较小的居民点发展成为一个塔里木东缘的核心城镇^[27]，也正是基于中原王朝对当地水资源的密切关注和充分利用，楼兰城才能依靠屯田、军事等职能迅速发展。穿井凿渠技术在西域也得到推广，《汉书·西域传》载“大井六，通渠也。下泉流涌出，在白龙堆土山下”，其“通渠”很可能就是用于引出地下水^[28]。《史记·大宛列传》载：“闻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2]3177}王国维指出：“是穿井为秦人所教。西域本无此法，及汉通西域，以塞外乏水，且沙土善崩，故以井渠法施之塞下。”^[29]由此可见，穿井凿渠之法颇为适合西域尤其是恰克马克河两岸沙土松软、易崩的土壤构造。

屯田生产工具也不断向西域传播。考古工作者在昭苏县的一座乌孙古墓中发掘出一件铁铧，形制和大小与敦煌所出铜铧几乎完全一样。正因汉朝在赤谷驻军屯田，西域才与中原地区在农业技术上出现了共同性^[30]。木垒县新户古城、英格堡古城都曾出土一种汉代的舌形铁犁铧，随铁犁铧一起出土的还有石磨盘、石杵、谷仓以及大量霉烂的粮食与马粪残迹^[31]，充分证明了汉军在此屯田的事实。汉武帝时期，耨的发明也极大地提高了耕种效率，《齐民要术·耕田篇》引崔寔《政论》：“武帝以赵过为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挽耨，皆取备焉，日种一顷，至今三辅犹赖其利。”^⑥汉朝曾在全国推广耨耕技术，因此耨耕也进一步推动了西域农耕发展。在屯垦戍边的广泛推动下，两汉时期的塔里木盆地绿洲形成了以农为主、以牧为辅、农牧互嵌、多元兼营的区域经济特色，成为新疆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时期^[32]。

第三，西域屯戍空间的有序运行带动了东西族群往来和文化交流。在西域屯戍保障下，西域诸国与汉朝来往密切，交流频繁。悬泉汉简中记载了大量关于使者往来的史实，如“黄龙元年六月壬申使主客给事中侍谒者臣荣制 诏侍御史曰使送康居诸国客卫候盖与副□为驾二封轺传二人共载”^{[23]222}，“建平五年十一月庚申遣卒史赵平送自来大宛使者乌陵奉献诣在所以”^{[23]198}，“送精绝王诸国客凡四百七十人□□廩使者食顷适□”^{[8]17}。可见，来自姑墨、康居、大宛、精绝等国的使者往来于丝绸之路，与汉朝保持着密切关系，推动中原与西域的融合和发展。此外，楼兰王曾一次性率领多达260人的使

团前往中原，悬泉汉简载“楼兰王以下二百六十人当东传车马皆当柱敦”^{[8]27}，其沿途安全、交通、住宿等皆在汉朝的保障之下。“不属都护”的乌弋山离国也与汉朝有着密切的使者往来，悬泉汉简载：“遮要第一传车为乌弋山离使者。”^{[8]35}中原与西域使者的频繁互动，至东汉时期出现了“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3]2931}的盛况。

同时，丝绸之路东西畅通，东西方商贸往来也进入了黄金时期。史载汉武帝“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后，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1]3928}，正是通过屯戍实现的。再如班超经营西域时，“班固与弟超书曰：‘窦侍中前寄人钱八十万市得杂罽十余张’”^[33]，“杂罽”为丝绸之路上贸易的毛织品，织造精美，是中原人竞相购买的珍贵商品，可见异域物产已经在中原得到认可并极大地丰富了中原社会生活。

殊方异域文化也对中原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来自中亚及北方草原等地的民族物质文化传入中原，《后汉书》记载“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3]3272}；更为引人注目的是，汉明帝时期，来自南亚次大陆的佛教经西域东传至中原，史载：“帝于是遣使天竺问佛道法，遂于中国图画形像焉。楚王英始信其术，中国因此颇有奉其道者。”^{[3]2922}自此两千余年，佛教在中原大地广泛传播，深刻影响了中原文化和社会生活，促进了民族融合。

汉朝治理西域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不仅对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治理历程影响深远，也进一步奠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多元一体”格局的基础。汉代通过屯垦戍边拓展了中原王朝在西域的战略空间，同时通过移民实边推动大规模中原移民进入西域，并保障了丝绸之路安全畅通，也打开了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窗口。汉代西域屯戍空间成为丰富多元、开放包容的中华文化的重要源头地之一，源源不断地为中华民族输入新鲜血液，促使中华文明不断焕发新活力。

注释

①相关研究著作如：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刘继光：《中国历代屯垦经济研究》，团结出版社1991年版；等等。研究论文如：林剑鸣《西汉戌己校尉考》，《历史研究》1990

年第2期;余太山:《两汉西域戊己校尉考》,《史林》1994年第1期;张德芳:《从悬泉汉简看两汉西域屯田及其意义》,《敦煌研究》2001年第3期;等等。②参见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503《邦计部·屯田》,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6026页。③参见罗帅:《汉佉二体钱新论》,《考古学报》2021年第4期,第507—508页。④参见林梅村:《龟兹五铢钱考——兼论公元前5世纪至7世纪丝绸之路流通货币》,《故宫博物院院刊》2022年第2期,第44页。⑤参见杨街之撰、周祖谟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79页。⑥参见贾思勰:《齐民要术》,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8年版,第4页。

参考文献

- [1]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3] 范曄.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4]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5:556.
- [5] 黄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383.
- [6] 陈桥驿.水经注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7] 徐松.西域水道记:外二种[M].北京:中华书局,2005:102.
- [8] 甘肃简牍博物馆,等.悬泉汉简:4[M].上海:中西书局,2024.
- [9] 李炳泉.西汉中垒校尉“外掌西域”新证[J].西域研究,2004(3):69-71.
- [10] 甘肃简牍博物馆,等.悬泉汉简:2[M].上海:中西书局,2020.
- [11]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焯.秦汉魏晋出土文献: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498.
- [12]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
- [13]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296.
- [14] 王炳华.西域考古文存[M].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0.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普查办公室,巴音格楞蒙古自治州文物普查队.巴音格楞蒙古自治州文物普查资料[J].新疆文物,1993(1):1-94.
- [16] 张安福,胡志磊.汉唐环塔里木烽燧布局的演变[J].史林,2014(2):25-33.
-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不可移动的文物:阿克苏地区卷[M].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15:150.
- [18] 张安福.西域屯垦经济与新疆发展研究[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13-21.
- [19] 王隼.略说尼雅发现的“苍颉篇”汉简[J].西域研究,1998(4):55-58.
- [20] 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42.
- [21]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1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2:92.
- [22] 王子今.匈奴经营西域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241.
- [23] 甘肃简牍博物馆,等.悬泉汉简:3[M].上海:中西书局,2023.
- [24] 赵俪生.古代西北屯田开发史[M].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109.
- [25] 郑晓云.汉代中原水利的西传与民族融合[J].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3(6):21-32.
- [26] 孟凡人.楼兰新史[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141.
- [27] 陈汝国.楼兰古城历史地理若干问题的探讨[J].新疆大学学报,1984(3):50-61.
- [28]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M].北京:中华书局,2020:14-16.
- [29] 王国维.观堂集林[M].北京:中华书局,1959:621.
- [30] 王炳华.丝绸之路考古研究[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237.
- [31] 张弛.两汉西域屯田的相关问题:以新疆出土汉代铁犁铧为中心[J].贵州社会科学,2016(11):70-75.
- [32] 吕卓民,陈跃.两汉南疆农牧业地理[J].西域研究,2010(2):53-62.
- [33] 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3631.

The Construction of Garrison Space and Ethnic Integration in the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Dang Lin

Abstract: Since the Han Dynasty managed the Western Regions, the strategy of settling and guarding the border has been a long-standing one,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ance measures and the process of ethnic integration in the Western Regions of the Central Plains dynastie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Central Plains regime established garrisons in areas such as Quli and Luntai at the southern foot of the Tianshan Mountains, gradually forming a garrison pattern that extended westward to Kucha and Shule, eastward to Yiwu, southward to Loulan, Yutian, and Shache, and northward to Wusun, laying the spatial foundation for the Central Plains' governance of the Western Reg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 Han Dynasty established the Western Regions Protectorate as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enter of the Western Regions to manage the garris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garrison governance system.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building post roads and constructing beacon systems, it provided key military defense support for the spatial management of the Western Regions garrison. In addition, the Han Dynasty's settlement and border defense promoted a large number of people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to migrate to the Western Regions, gradually forming a production and living area centered o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entral Plains,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spatial and cultural identity among multiple ethnic group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towards the Central Plains dynasty, accelerating the process of ethnic integration, and injecting inexhaustible power into the common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the Western Regions of the Han Dynasty; Garrison Space; Ethnic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长 亭

唐宋之际的思想变革与园林审美转向

汤凌云

摘要:唐宋时期的园林审美反映了中国人独特的生命信仰和美感经验。这一时期,随着审美主体性的崛起,心境对园林美感生成的决定作用不断强化,园林美感生成实现了从“物”向“心”的偏移。从唐到宋,园林审美出现新动向,文士观赏园林更多是为了自得其乐,追求心性的和谐,重视赏园观景对于颐养性情、调理身心、培育人格的重要作用。与唐人的感伤惆怅不同,宋人赏园观景时把物之兴废视为天地常理,超然物外,坦然面对,表现出通透的存在智慧。在唐宋思想变革作用下,宋代园林美感出现了先忧后乐、林泉之乐、孔颜之乐等美感新形态,呈现出世俗化、哲理化、综合化等新特征,从而使园林发展成为一种综合性的艺术形态,丰富了中国园林美感经验。

关键词:唐宋变革;园林审美;转向;中国美学史

中图分类号: B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150-12

自从1910年内藤湖南发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一文,“唐宋变革”论以其独特的视野和方法引起学界广泛关注。尽管史学界对其“唐宋变革”论存在争议,但也普遍关注中唐至北宋中期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发生的显著变化,且有不同程度和方式的探索,这表明内藤所讨论的问题及其研究方法具有不可否定的价值。客观地讲,如果不墨守内藤学说,而是参考与借鉴其中的合理成分,那么,其对于深化中国美学史研究而言具有独特的意义。以往的中国美学史研究和园林史研究对唐宋之际的园林审美转向问题缺乏足够重视,我们亟须调整美学史观,回归历史语境,在唐宋思想变革的视野下对这一问题进行重新审视,通过对相关问题的细致探析,深化对唐宋审美观念转型的整体认知。

一、从“物”向“心”偏移

唐宋之际,随着审美主体性的崛起,赏园观景时

的心境对美感生成的决定作用不断强化,园林美感的生成出现了从“物”向“心”偏移的倾向。

(一) 审美主体性的崛起

中唐文士在园林审美活动中感受到景物带来的愉悦,并进一步思考园林美感的生成问题。白居易对园林美感的思考偏重审美主体赏物时的心境:“兽乐在山谷,鱼乐在陂池;虫乐在深草,鸟乐在高枝。所乐虽不同,同归适其宜;不以彼易此,况论是与非,而我何所乐?所乐在分司。分司有何乐?乐哉人不知。”^{[1]663-664}白居易认为,园林美感生成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园林规划和风景构造,二是赏园者的审美能力和心境。景物触发感兴,需要通过视觉、听觉和嗅觉等感官发挥作用,其中,建筑、山石、花木等景观主要作用于视觉,而作用于听觉之景则主要以声音为载体,松涛风雨声属于此类。

从唐到宋,园林审美出现了一些新动向。与以往关注园林景物描绘不同,不少文士强调赏园观景对于颐养性情、调理身心、培育人格有重要作用。他

收稿日期:2024-09-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汉唐思想演进与山水审美观念嬗变研究”(22AZX01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三教融合与唐宋园林审美观念转型的关系研究”(18BZX137)。

作者简介:汤凌云,男,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1)。

们往往借助风景审美抒发性情,更看重赏园观景有助于宣泄情绪、舒畅心情的作用。对他们而言,与风景相遇并非其赏园观景的最终目的,“有以自适”更为重要。其间透露出唐宋园林审美由“物”向“心”偏移的趋势。

独孤及关于园林美感的看法值得注意。他在《马退山茅亭记》中说:“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兰亭不遭右军,则清湍修竹,芜没于空山矣。”^{[2]134}关于“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命题的提出者,历来争议不断,有人把它归于柳宗元,也有人认为是独孤及。笔者细检独孤及文集,发现这一命题并非孤立出场,文集中还有一些与之相关的表述,彼此之间存在相关度和一致性,且其语言句式也与这一命题很接近。例如独孤及的《琅琊溪述》,从序言可知,该文创作背景为陇西李长夫以右庶子领滁州,亲政爱民,居多暇日,常寄傲于山水之间,凿石引泉,酈流为溪。独孤及在文末感叹道:“于戏!人实弘道,物不自美。向微羊公,游汉之浹,岷山寂寞,千祀谁纪?”^{[2]133}该文提出的“人实弘道,物不自美”,与“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命题句式相同,且内涵近似,都强调发现山水之美的意义。况且独孤及的生活年代早于柳宗元数十年,由此可以推断,此命题当为独孤及提出,《文苑英华》将其列为独孤及所作符合事实。

“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命题在唐宋园林美学中的出场,是对园林美感生成的重要发现。该命题表明,景物未经发现之前并非不存在,只不过其价值和意蕴潜而未显。换句话说,山水风光蕴藏美的潜质,只是其处于被遮蔽状态,需要造园者去发现与照亮,使之转化为景物。如果风光不够美,则更需要审美发现力来彰显其潜在的价值和意蕴。可见,美感并非自然天成,美的发现与照亮始终离不开人的主体意识。如果主体对山水缺乏审美的眼光,对风光缺乏深刻的感受,就会停留于物相表层,甚至心为物牵,就谈不上园林美感的发现与创造。中唐文士对园林美感生成的思考,为唐宋之际高扬审美主体性树立了风向标。

(二) 心境对园林美感生成的决定作用

宋人顺应中唐高扬审美主体性的潮流,并在新的历史语境中赋予园林美感新的内涵。“自适”“无适而非乐”之类的论调不断出现,佛道融摄在其中发挥作用。从欧阳修主张“寓其意”“乐其心”到苏轼倡导“寓意于物,而不可留意于物”,超然物外的态度得到了强化。欧阳修推崇平淡自然之美:“万事莫不皆然,有以寓其意,不知身之为劳也;有以乐

其心,不知物之为累也。然则自古无不累心之物,而有为物所乐之心。”^{[3]1977-1978}他提倡“乐其心”,突出“为物所乐之心”的重要性,保持自在的心境。他认为,自弹才能“自娱”“自适”,进而远离忧患。欧阳修交代他自幼不喜郑卫,独爱琴声,喜欢以琴乐自娱,他仰慕陶潜以琴相伴,赏玩无弦琴而不求知音,只在乎自得之乐,强调音乐之美在心,而不在乐。欧阳修记述其任职夷陵令时先后得琴的经历,进而感叹:“官愈高,琴愈贵,而意愈不乐。在夷陵时,青山绿水,日在目前,无复俗累,琴虽不佳,意则萧然自释。及做舍人、学士,日奔走于尘土中,声利扰扰盈前,无复清思,琴虽佳,意则昏杂,何由有乐?乃知在人不在器,若有心自适,无弦可也。”^{[3]2575-2576}他特别提到“有心自适,无弦可也”,化用陶潜无弦琴典故。这表明,宋人喜好雅曲,以琴乐修身养性,不是为了炫耀琴技或附庸风雅,而是为了自得其乐,追求心性和谐,琴曲在于自适,赏园也不外乎此理。

苏轼进而提出,心境对园林美感生成起决定作用。元丰六年(1083)十月十二日夜,他与张怀民游承天寺,“相与步于中庭。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耳”^{[4]2}。月色澄明,寺院清幽,如此“闲者”,不负此夜之月和月下风光。类似的表述又如:“临皋亭下八十数步,便是大江,其半是峨眉雪水,吾饮食沐浴皆取焉,何必归乡哉!江山风月,本无常主,闲者便是主人。闻范子丰新第园池,与此孰胜?所以不如君子,上无两税及助役钱尔。”^{[4]79}苏轼在为亭堂闲题中表达出“江山风月,本无常主,闲者便是主人”的主旨,他对白居易倡导的“闲适”概念进行改造,赋予新的内涵。白居易主要关注身心安逸,以中隐于园而衣食无忧为前提,不乏对园林的向往心理。苏轼则强调心境自在,超然旷达,物我无间,做性灵的主人,参透万象皆空,与造化同流。

苏辙分析苏轼不择境遇而生成美感的原因时说:“昔余少年,从子瞻游,有山可登,有水可浮,子瞻未始不褰裳先之。有不得至,为之怅然移日。至其翩然独往,逍遥泉石之上,撷林卉,拾涧实,酌水而饮之,见者以为仙也。盖天下之乐无穷,而以适意为悦。方其得意,万物无以易之;乃其既厌,未有不洒然自笑者也。”^{[5]407}苏轼以齐物的态度面对得失遭遇,“以适意为悦”,不刻意追逐。苏辙的园林美感论与苏轼接近。他在《黄州快哉亭记》中写道,涛澜汹涌,风云开阖,舟楫出没,鱼龙悲啸,昼夜变化倏忽,惊心动魄,不足为乐,然西望武昌诸山冈陵起伏,

草木行列,渔夫樵父之舍可数,所以“快哉”。此外,长州之滨、故城之墟,曾为三国英雄睥睨、骋骛之地,其流风遗迹,足以使人超然物外。该文结尾引用楚襄王与宋玉的对话,但苏辙并未细议王政,而是转入题旨:“夫风无雌雄之异,而人有遇不遇之变。楚王之所以为乐,与庶人之所以为忧,此则人之变也,而风何与焉?士生于世,使其中不自得,将何往而非病,使其中坦然,不以物伤性,将何适而非快?”^{[5]410}他紧扣“快哉”立论,从谪居引出“自得”“何适而非快”,胸怀旷达,宠辱皆忘。与苏轼一样,苏辙也倡导超然物外,适意为悦。他以此为准则,称赞张君不以贬谪为患,自放于山水之间,有过人之处。其心境超然,生活条件虽然简陋而无所不快,何况“濯长江之清流,揖西山之白云,穷耳目之胜以自适”。

宋人经常表达自适为乐的赏园体验。黄裳这样记述自己在默室后圃游赏时心物交融的和谐体验:“友人即默室后为小圃,垒拳石为山,键勺水为池,植四时花环圃之左右。其花十余品,而春居多也。默室之中盘踞而独坐,寂然而言忘,兀然而形忘,杳杳为天游,寄于貌象之表,不知其有物也。及其意与道相会,道与意相适,于是而下焉,开目则欲有所寓,垂膝则欲有所适。”^{[6]333}他从默室后圃感受到离言去知、嗒然忘我之趣。北宋赏园者能够充分体验到园圃之乐,正所谓“发越华秀,无非善也。季明之圃,闲花野草,映带篱落,苍松翠竹,薰馥庭榭,发越华秀,与我为一,则吾圃之所植皆吾之天趣也”^{[6]423-424}。这种“天趣”不是纯粹的风光写照,而是风景与心境的深度契合。对于赏园者而言,潇洒花木之间,徜徉风月之地,便是万物一体之境。

袁燮有一山水宅园,花竹兼备,其地不过二亩,虽不深阔,也算私园。有客质疑该园面积太小,无甚乐趣,由此引发袁燮对世俗之乐与君子之乐的辨析。他借此表达自己的取舍态度:“世俗以外物为乐,君子以吾心为乐。乐在吾心,清明四达,无适而非道,则亦无适而非乐。彼池台苑囿,得之不得,我无加损,又何以歆羨为哉。”^{[6]242}在他看来,君子之乐发自内心,日新无穷,不同于因外物一时触发、毫无余味的世俗之乐。“乐在吾心”可以概括宋人赏园的普遍心态,可归于适意为悦的理想。

唐宋园林美感生成由“物”向“心”偏移,深植于唐宋思想变革的土壤。庄子主张齐是非,远物累,不丧己于物,不失性于俗,感悟天地之理,体验自得之乐,谓之至乐。庄子学派倡导“自适”,认为以仁义

为适或好声色之娱都属于世俗之乐,而非自适其适,最终只会戕害生命的真性。唐宋之际,庄子思想深受文士推崇,他们质疑等级秩序,解构世俗标准,肯定个体价值,崇尚本真天性,张扬“自得”“自娱”“自乐”,不为物累,陶然自得。庄子学派尊重生命体验的差异性,禅宗高扬个体的自性,在唐宋思想变革进程中,二者共同渗入园林审美领域。自适不是缘于外在需求,不是为了取悦他者,而是尊重个体的感受和体验,强化艺术与生活的联系,二者在审美理想之途中相遇。在心性自适理想引导下,中唐至北宋文士阶层出现了质疑道德教化、挣脱功利藩篱的倾向,这对唐宋园林审美转向产生了直接影响。慧能禅法使传统佛教从抽象的本体之心转化为具体的现实之心,使禅宗思想发生突变。“其中之最著者,则是把一个外在的宗教,变成一种内在的宗教;把传统佛教对佛的崇拜变成对‘心’的崇拜。”^[7]这一禅法变革引起唐宋文士阶层对“心”的普遍重视,它与道家思想一起,促使唐宋园林审美由“物”向“心”偏移。

二、从悲愁体验转向超然物外

唐宋之际,园林美感从悲愁体验转向超然物外。这种转变不仅见证了中古美感逐渐近世化的进程,而且为宋代园林美感的生成奠定了基调。

(一) 悲愁体验

就园林美感而言,悲愁体验并不始于唐代,至少可追溯至汉魏。东汉末年,王粲《登楼赋》开启登楼四望而愁的体验。魏晋南北朝文士登临山水,畅叙幽情之乐,最有代表性的当属永和九年(353)上巳日的兰亭雅集。暮春时节,群贤毕至,王羲之与谢安、孙绰等同游山阴。他们在崇山峻岭、茂林修竹之间,曲水流觞,仰观俯察,游目骋怀,极视听之娱。王羲之转而感叹欢乐短暂、生命有限以及宇宙无限,顿生悲慨之情,最后以达观的态度对待生死、忧乐。《兰亭集序》为后世园林审美积累了由喜而悲、由悲而和的美感经验,影响深远。

唐代国力强盛、园林繁荣,楼台亭阁建设迎来高潮。楼台亭阁是园林的基本建筑,唐人赏园时登临休憩,较少关注建筑结构本身,而是传达登临触发的美感。初盛唐文士追求事功,希望政治上有所作为,园林美感相应恢弘壮阔,王之涣《登鹳雀楼》中的“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即为代表。仕途失意时,文士们以“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自我安慰,即使怀才不遇,胸怀依然豁达。登高望远

是唐人常见的观景方式,王勃在滕王阁领略“天高地迥,觉宇宙之无穷;兴尽悲来,识盈虚之有数”,观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引发宇宙情怀和命运感慨。唐人的登临之作,如崔颢《黄鹤楼》、杨巨源《登宁州城楼》、杜甫《登岳阳楼》、柳宗元《登柳州城楼》、许浑《咸阳城东楼》等诗文,却延续了王粲登楼而抒发不遇之情、怀乡之思、漂泊之感的美感传统。唐人被贬后登临高楼,倍生客居之感,联想起王粲的经历,抒发身世之忧,不但不能舒心,反而更加忧愁。崔颢登黄鹤楼,感慨“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心生落寞;“黄鹤一去不复还,白云千载空悠悠”,诗人从往昔回到现实,顿生无限怅惘。当年作《鹦鹉赋》的祢衡被害于洲上,而今这里只剩芳草一片。他由眼前景想起自己的身世,愁绪渐起。崔颢登楼临洲怀古,触发怀古伤今、人生无常、怀才不遇、思念故乡的情绪,这些情绪混合在一起化为连绵不断的惆怅。李白登台也是愁绪满怀,如《登金陵凤凰台》:“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8]986}该诗弥漫着一股悲戚的愁绪,诗人既愁历史过往,又愁自身命运。李白送别朋友多有登临之作,如《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又如《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诗人独自登楼,引发怀古之情,孤寂落寞之感极为强烈。

中唐文士观赏寺院道观,常抒发关于时世和人生之慨。刘禹锡游翠微寺生发昔盛今衰之感,张籍登咸阳北寺楼揭示社会的萧条和荒凉,杜牧游金谷园抒发家国衰败之感,许浑登咸阳城东楼触发万里愁思,在感叹秦宫汉苑荒废之余,萧条凄凉之感涌上心头。晚唐文士登临楼台,情绪更显惆怅,荒凉之感扑面而来。李商隐登夕阳楼的美感也可归入悲愁模式。晚唐五代园林词充满愁怨、离恨、惆怅的情绪,这类审美体验一直延续到宋初,传达的体验多与闺阁生活相关,多表达相思、追忆、留恋之情,充满孤独、忧愁、惆怅心绪。他们赏园不是为了刻画或描绘景物,而是为了抒发挥之不去的闲愁,表达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惆怅,感怀时光无情、人生短暂、人情冷暖。

(二) 超然物外

宋代园林审美中的悲愁体验逐渐淡化,体现出一种超然物外的美感倾向。从具体的美感形态与内涵看,宋人赏园时往往贴近生活,对景物的观察细致入微,使人心适意会。宋人的园林审美中也有以比德言志为内核的崇高体验,通过登临楼台亭阁,观望

烟云吐吞、光景变灭、海天云雾之景。虽然同属登临赏园活动,宋人与唐人对美的感受差异显著,宋人对园林审美保持一种更加折中的态度。欧阳修提出:“夫举天下之至美与其乐,有不得而兼焉者多矣。故穷山水登临之美者,必之乎宽闲之野、寂寞之乡而后得焉;览人物之盛丽,夸都邑之雄富者,必据乎四达之冲、舟车之会而后足焉。盖彼放心于物外,而此娱意于繁华,二者各有适焉。然其为乐,不得而兼也。”^{[3]585}他指出,穷山水登临之美、览人物之盛丽各得其适,各专其美,无地位高低之分,又难以兼得。

北宋各郡都有楼台亭阁,方便士庶登临观游,像越王楼、滕王阁、岳阳楼、黄鹤楼等皆为州郡胜景。登台依然是宋人的赏园方式,但其中的苦闷愁绪已然淡化,超然物外的意识盛行,苏轼在这方面很有代表性。他说:“吾兄弟俱老矣,当以时自娱,此外万端皆不足介怀。所谓自娱者,亦非世俗之乐,但胸中廓然无一物,即天壤之内,山川草木虫鱼之类,皆吾作乐事也。”^{[9]1839}他认为,凡物皆有可观,皆有可乐,不加拣择,安往而不乐。因此,应参透物性和人欲,不游于物之内,而游于物之外。物无大小,泯灭内外,使美恶不生,忧乐不出,赏物心境超然。

苏轼为超然台撰记,也蕴含园林美感的传达。超然台原为密州州治城北偏西的旧台,北魏时建造,苏轼由于在朝被人排挤,知密州,因其城上废台而增修之,名为“超然台”,取《道德经》“虽有荣观,燕处超然”义。密州地处偏远,苏轼“既乐其风俗之淳,而其吏民亦安予之拙也”^{[9]352},于是治其园圃,修葺旧台,作为同僚游乐登临之所,寄寓超然物外之旨。苏轼寄托个人情怀,使这一平凡景物不因世事沧桑而被人遗忘。在此,他提出“无所往而不乐者,盖游于物之外”^{[9]352},不思故人故国,而有及时行乐的意味。

宋人赏园观景,感慨物之兴废无常,但不像唐人那么感伤惆怅,而是把物之兴废视为天地常理,进而坦然面对,加深对世界的感悟,表现出通透的存在智慧。在他们看来,草木荣枯,世态无常,物之兴废在于领悟天理。他们不再怨天尤人,既不会为春华竞发而狂喜,也不会为秋叶纷飞而懊恼,而是静参成败互依、盛衰相倚之理,坦然观物。这种达观态度影响下的超然体验,与佛道融摄有关。其中,大乘佛教般若空观不落有无,要求心境自在,超然物外,庄子齐物论消解人为的价值不平等意识。辛弃疾晚年喜好庄老之学,案上数编书,非庄即老,其园林“瓢泉”有一处建筑题为“秋水观”,取自《庄子·秋水》,他有

词《哨遍·秋水观》,把道家思想融入园林建筑,先由秋水观起兴,宣扬齐物论,称物无大/小、是/非、寿/夭、贵/贱、冷/热之别,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类园林美感富有哲理和禅意。

中唐至北宋中期,乐感在园林审美中的地位上升,悲感逐渐淡化。宋代“新的人生观,最大的特色是悲哀的扬弃。宋人认为人生不一定是完全悲哀的,从而采取了扬弃悲哀的态度。过去的诗人由于感到人生充满悲哀,自然把悲哀当作诗歌的重要主题。只有到了宋朝,才算脱离了这种久来的习惯,而开创了一个新局面”^[10]。从这种对“悲哀的扬弃”,我们也能看出唐宋园林美感转向的趋势。

我们可以比较唐人柳宗元的“愚溪”与宋人强衍之的“愚庵”,从一个侧面见证唐宋园林美感内涵的差异。柳宗元《愚溪诗序》叙述了所居之地“愚溪八景”的构造过程,与其身世遭遇紧密联系,蕴藏老庄之道。他“以愚触罪,滴潇水上”,在贬谪之地购置田地作为宅地,把“冉溪”改为“愚溪”,在“愚溪”东南新建居所,建造以“愚”命名的系列山水景观,谓之“八愚”,成为当地名景,诗人赋诗以记之。柳宗元以愚自况,是由于“予遭有道而违于理,悖于事,故凡为愚者,莫我若也”^[11]。“愚溪”构景及其美感渗透着柳宗元强烈的人生体验,抱怨不合时宜,而又悲愁苦闷。他与“愚溪”存在一种精神上的呼应关系:“溪虽莫利于世,而善鉴万类,清莹秀澈,锵鸣金石,能使愚者喜笑眷慕,乐而不能去也。予虽不合于俗,亦颇以文墨自慰,漱涤万物,牢笼百态,而无所避之。以愚辞歌愚溪,则茫然而不违,昏然而同归,超鸿蒙,混希夷,寂寥而莫我知也。”^[11]

宋人强衍之有一处园林建筑名为“愚庵”,曾协对其有以下记载:“余之友有强子衍之乐乎此,乃即先庐之旧而新之。藻篱萦回,窗户简素,奇花大树,植立就列,相方视址,不改其故,而幽情野态,如在世外。强子日逍遥乎其间,种蔬于园,题曰‘抱甕’,开杆南荣,名以‘照膝’。直居室之后,越回塘,为北诸,筑台其末,以领溪山之奇。燕坐堂上,隐几而两忘,引觞而径醉,兀然颓然,万虑俱尽,虽千钟三旌不汝易也。”^{[6]54}强衍之的“愚庵”以愚为志,表明园主自甘为愚,大智若愚,以愚为乐,完全属于主动选择,不再有柳宗元般的埋怨和牢骚,反而安享“愚庵”带来的幽情野态,其美感迥异于柳宗元以“愚溪”自慰,不再像柳宗元那样竭力排遣孤独、寂寞或幽怨的愁绪,却又无可奈何地接受命运安排。从“愚溪”到“愚庵”,体现了唐宋园林美感转向之概要。

我们还可以以赏月为例,体证唐宋园林美感内涵的差异。唐代文士有赏月传统,如李白通过古今对比,抒发人生在世的悲凉,把个人的孤寂融入对月影的留恋:“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8]941}中唐人的赏月态度开始由倾诉转向赏玩。到了欧阳修这里,月与万物相互映现,旷达自在的心境得以敞亮:“天行积轻清,水德本虚静。云收风波止,始见天水性。澄光与粹容,上下相涵映。乃与其两间,皎皎挂寒镜。余辉所照耀,万物皆鲜莹。矧夫人之灵,岂不醒视听。而我于此时,翛然发孤咏。纷昏欣洗涤,俯仰恣涵泳。人心旷而闲,月色高愈迥。”^{[3]66}苏轼则在赏月中寄寓人生哲理。他于丙辰中秋欢饮达旦,醉后赏月并填词:“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12]“我”在古今之间自由往返,对彼岸世界充满想象,最终还是回到现场,不离当下。与李白赏月相比,苏轼的思念之情更显浓郁,但他却以旷达的心境释怀,珍惜有限的存在,其超然情怀跃然纸上。

三、宋代园林美感新形态

在唐宋思想变革语境下,宋代园林审美领域出现了诸多美感新形态,丰富了美感经验的内涵。其中,先忧后乐、林泉之乐、孔颜之乐为儒学复兴之产物,独乐、游鱼之乐、禅悦为佛道融摄之结果。

(一) 儒学复兴催生的园林美感新形态

中唐时期韩愈、柳宗元等人倡导的儒学复兴,至北宋中期达到新的高度。随着儒学复兴的助推,宋代园林审美领域出现了先忧后乐、林泉之乐与孔颜之乐等新形态,从中折射出北宋园林审美与政治、道德之间复杂而密切的关联。

1. 先忧后乐

杨立华以“忧”“仁”“感”三个字概括北宋士大夫精神,认为“这三个字构成了北宋士大夫真正的精神根柢。正因为这三个字,北宋士大夫对天下国家才有那样的情怀”^[13]。这三个字将范仲淹之“忧”列在首位,由此奠定北宋士大夫精神的基调。“忧”是指强烈的担当意识、家国天下的情怀,以及对现实社会秩序深沉的忧虑意识。忧患意识是宋代士大夫担当精神的重要体现,他们仗义执言,胸怀坦荡,可谓既忧民又忧君忧国,当然也忧虑自身的救世

能力。范仲淹以道德理性引领士大夫生活,以天下为己任成为宋代士大夫人格的典范形态。宋人建造亭台楼阁,观赏山光水色,原本是想排解内心苦闷,但忧国忧民的情怀使其心中所念依然是经世报国、修身安邦之道。这成为北宋园林审美转向的潜在背景。

如果仅以忧患意识概括宋代士风,显然不够全面,因为它还有乐感的一面,况且忧乐往往是一体两面。宋代士风比唐代理性,也更务实。儒家要求人参透天地变化,洞察宇宙玄机,完善德行以契入天地之道,面向现实而从容自得。宋人从《周易》领会“乐天”“择善”“知几”之道,效法天地之道,并以此修养德行。倪思引用《周易·系辞上》中的“乐天知命,故不忧”,以及《孟子·梁惠王下》中的“以大事小者,乐天者也”,并对“乐天”加以界定:“以夫大而反事小,以夫贤而反事不肖,能而反事不能,而不以动吾心,是之谓乐天也。”^[14]孟子所言本属政治规谏语,“乐天者”以大国身份侍奉小国,以天命为乐,顺应天时。倪思从“大事小”引出“贤事不肖”“能事不能”,其内涵更接近仁厚宽恕的儒家伦理。他强调,至此境界仍能“不以动吾心”,才是真正的“乐天”。可见,倪思以此作为儒家立身处世的目标,比孟子更加大度,比《周易》更富有道义意识。从总体上讲,宋人的“乐天”既源自《周易》顺应天时的智慧,又受到孔子、颜渊安贫乐道思想的滋养。他们从容淡泊地面向人生,追求天人合一的境界。“先忧后乐”为宋代园林美感奠定了基调,铺就了底色。

宋代园林审美追求理趣,既指向物理,也涉及事理。特别是从园林兴废推演出家国盛衰、世事沧桑的社会发展变化规律,明显渗透着先忧后乐的情怀。如李格非《洛阳名园记》云:“且天下之治乱,候于洛阳之盛衰而知;洛阳之盛衰,候于园圃之废兴而得,则《名园记》之作,予岂徒然哉!”^[15]盛唐公卿贵戚,在洛阳修建池馆,历经晚唐五代战乱,大量宅园随着唐王朝衰亡而消逝。以往官吏的园圃化为良田,变为桑麻,前朝遗老仍在追忆往日盛景,凭吊池沼古迹,不乏江山易代的黍离之悲。

由唐至宋,出现过很多关于园林兴废的议论,涉及对社会治乱的历史反思,具有劝谏和警示的用意。李格非目睹统治阶层腐败营私,借助园记表达忧患意识,寄托兴亡之感,传达讽谕之旨。眼前洛阳园林虽然美丽,但他感受不到愉悦,而是满怀对国家和朝廷的忧虑。李格非记述洛阳兴盛时的园林,却从中感受到家破国亡之兆。他观游园林看到王公贵族大

兴土木,所造园林规模宏大,极尽雕琢,修饰奢华,于是对这种歌舞嬉游、醉生梦死的行为表示担忧,联想起洛阳兴衰和唐末战乱。从园记这一小题引发大论,可谓大儒眼中无细事,大儒胸中无小计,李格非手中无琐笔。李格非把唐宋之际洛阳园林兴废提升到社会盛衰,乃至天下兴亡的高度,总结洛阳园林兴废之理,这一观点深为宋人所认同。

李格非借唐讽宋,忠告当政者要惩治腐败,警示朝廷如不改变现状,就会重蹈“唐之末路”。他以亲身经历为洛阳园林作记,并表达对时政的忧虑,流露出园林盛衰与家国兴亡的历史观,饱含着忧国忧民的情怀。他出于强烈的责任意识,反思园林美的短暂,感慨历史兴衰无常,认为士大夫的职责在于辅佐君主治理天下,不能放任一己之私欲,沉溺于园林享乐。当时朝堂卿相不关心国事、不顾及社会危机,安享园林之乐,李格非对此现状满怀忧虑乃至痛恨。观园之兴废,则知为政者之用心。宋人借园林探讨治乱兴亡之理,抒发思古之幽情,倡导恢复古道,开创太平盛世,儒家的实用理性强化了园林审美与政治、道德的内在关联。

2. 林泉之乐

宋人崇尚林泉之乐,这类美感与玄学、佛学滋养下的山水观不同,打上了理学山水观的烙印,与中隐于园之风相呼应。童雋说:“士大夫胸中丘壑,笃好林藪。泉石膏肓,至唐更甚。”^[16]宋人崇尚林泉之乐,与唐人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欧阳修看来,明道之士“固能达于进退穷通之理,能达于此而无累于心,然后山林泉石可以乐,必与贤者共,然后登临之际有以乐也”^[3]¹⁰¹⁶。他们身居尘世而心怀林泉,厌弃喧嚣而神游物外,耽于山水游乐,以此清心养志,渐成赏园之风。

周敦颐以适意林泉为乐,“生平襟怀飘洒,有高趣,常以仙翁隐者自许。尤乐佳山水,遇适意处,终日徜徉其间。酷爱庐阜,买田其旁,筑室以居,号曰濂溪书堂。乘兴结客,与高僧道人,跨松萝,蹑雪岭,放肆于山巅水涯,弹琴吟诗,经月不返”^[17]⁹⁴。因此,黄庭坚以“胸怀洒落,如光风霁月”称赞周敦颐,还肯定其“雅意林壑”^[18]³⁰⁹之志。邵雍倡导安乐的人生哲学,追求自得之乐。他陶醉于洛阳城中的园林生活,初至洛阳时,虽然条件艰苦,岁时耕稼,生活清贫,却怡然自乐,将所居之处称为“安乐窝”,自号“安乐先生”。邵雍身为一介儒士,虽无官职,却以圣贤气象和道德人格赢得富弼、司马光等重要人物的敬重。“雨后静观山意思,风前闲看月精神”,

其安乐自得的态度深受推崇。邵雍把林泉视为参究天理的道场:“因通物性兴衰理,遂悟天心用舍权。宜放襟怀在清景,吾乡况有好林泉。”^[18]²⁰⁸周敦颐、邵雍崇尚林泉之乐,是对先秦儒家山水审美观的回应与展开。

君子亲近山水,丘园养素是常处之地,泉石啸傲有可乐处。这种林泉之乐在北宋园林审美领域得到了落实。托为王维的《山水诀》表达出对田园隐居生活的向往,郭熙《林泉高致集》却借助山水思考人与社会的关系。他突出人的社会性,认为山水画应该营造令人心身愉悦的环境,山水画的价值以人为目的:“君子之所以爱夫山水者,其旨安在?邱园养素,所常处也;泉石啸傲,所常乐也;渔樵隐逸,所常适也;猿鹤飞鸣,所常亲也。尘嚣缰锁,此人情所常厌也;烟霞仙圣,此人情所常愿而不得见也。”^[19]丘园可处可乐可适可亲,远离“尘嚣缰锁”,才能成为“烟霞仙圣”。郭熙又说:“然则林泉之志、烟霞之侣,梦寐在焉,耳目断绝。今得妙手,郁然出之,不下堂筵,坐穷泉壑,猿声鸟啼,依约在耳,山光水色,荡漾夺目,斯岂不快人意,实获我心哉!”^[19]他道出了宋人对山水的赏爱之情。寄意林泉成为宋人的精神家园,他们对山泉林壑的亲程度远胜唐人。山水有可行者、可望者、可游者、可居者,“可行可望,不如可居可游之为得”,为了实现上述功能,园林成为首选对象。

宋人不主张脱离仕途选择隐居,而是把人生理想安放在服务社会和关怀国家之上,希望在太平盛世实现自身价值,这是他们与唐人价值观的差异。正因为如此,宋人虽有林泉之心,却并未真正走向归隐。五代宋初山水画家李成的《画诀》以君臣等级秩序形容山水布局,赋予山水以社会等级意识,描绘四季山水景象不同,使人意识到万物按照规律和秩序存在。在规律和秩序制约下,社会与自然协调统一,臻于理想状态。山水成为比德、拟人的载体,宋人对此加以人情化、同情化的诠释,强调山水为人而存在。宋人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化解仕途忙碌与畅游山水之间的矛盾,如何实现个人理想和社会价值的统一,如何使山水的审美意蕴得以彰显。郭熙不像李成那样向往隐居生活,他更希望在太平盛世实现抱负,服务朝野,所谓“直以太平盛日,君亲之心两隆,苟洁一身出处,节义斯系,岂仁人高蹈远引,为离世绝俗之行,而必与箕颍埒素黄绮同芳哉”^[19]。置身于日常生活现场,面对繁杂琐碎的政务,宋人很难实现畅游山水的心愿,欣赏山水画能在

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憾,这种“贵乎画山水之本意”,表明他们赏玩山水是为了颐养性情。与李成通过山水画描述隐居生活、享受山水之乐不同,郭熙则把山水比德化和社会化,强化其对生活经验和社会等级的构建,属于理学语境下人与山水关系的典型范式。

宋代普遍流行林泉之乐,士人们从羡慕画中人的生活到产生卜居之念,甚至表现出“入画”的冲动。他们把思乡盼归之情融入山水,画中人的行止趋于归隐主题,如渔归、樵归、僧归、农归、行人归,等等。苏轼有扁舟一叶之愿,黄庭坚面对惠崇的画“欲唤扁舟归去”,他观赏仲仁画而指认“乱峰深处是吾家”,都是这方面的例证。面对山水美景,即使整军治武、志在恢复国土之士也容易触发归隐林泉之志。元祐三年(1088),苏轼与王诜相聚,围绕《烟江叠嶂图》展开讨论,苏轼题诗于卷末,对画中云烟、飞泉、林石、林麓、小桥、野店、行人、渔舟等进行描绘,表示“不知人间何处有此境,径欲往买二顷田”,发出“山中故人应有招我归来篇”的慨叹。王诜见到苏轼题诗后,依韵而和,慨叹遭遇贬谪才有机会体验山水之美。

3.孔颜之乐

北宋理学弘扬孔颜乐处,进一步发扬了儒学安贫乐道的传统。孔子把美感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上,他称赞颜渊箪食瓢饮,身居陋巷,忧乐不侵。《论语·述而》云:“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孔子追求的乐不是物质享受,而是道德人格的完善,是儒学仁知的表现。“知者不惑,仁者不忧”,无惑无忧,才是极乐境界。孟子强调“乐”与“诚”相关:“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孟子·尽心上》)“诚”是一种道德的高峰体验。“诚”是天道,即自然界的法则,“思诚”是人性本善的法则。君子“反身而诚”,体验心中之诚,感受生命的至乐。周敦颐推崇颜渊之乐,因为颜渊代表儒家自我修养的典范,故而他主张像颜渊那样追求内圣之道。宋神宗熙宁年间,周敦颐酷爱庐阜,筑书堂于山麓,在此定居。他虽历经仕宦数十年,却不以仕途升降为意,平生志在丘壑之间,践行孔颜之乐。在他看来,颜渊不贪求世俗富贵,而乐于贫贱,一簞食,一瓢饮,身处陋巷而不改其乐。这是因为“天地间有至贵至爱可求,而异乎彼者,见其大、而忘其小焉尔。见其大则心泰,心泰则无不足。无不足则富贵贫贱处之一也。处之一则能化而齐”^[17]³³。周敦颐还以孔颜之乐指引二程。程颢

对弟子讲,昔日受教于周敦颐,令寻仲尼、颜子所乐何事。他再次见到周敦颐,吟风弄月以归,有“吾与点也”之意^{[20]59}。在程门有关于颜渊为何而乐的讨论中,有人问程颐:“颜子在陋巷而不改其乐,与贫贱而在陋巷者,何以异乎?”他的回答是:“贫贱而在陋巷者,处富贵则失乎本心。颜子在陋巷犹是,处富贵犹是。”^{[20]320}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士贫贱然后见其志,孔子称赞颜渊簞食瓢饮,是对其人格境界的赞许。颜渊不以贫贱而失却本心,这是他一度被尊为亚圣的重要原因。

二程认为,颜渊所乐,远离世俗,乐道而已,但不以道为可乐而乐之,这是一种自然而非刻意行为,仁者不向外逐物。北宋时,颜渊故居陋巷仍有废井存焉。当时孔宗翰得其地,浚治该井,建“颜乐亭”于其上。程颢《颜乐亭铭》重在表达对孔颜之乐的吁求,不在于描绘颜乐亭有何风光景物,主要是为了弘扬儒家的心性论道统。他说:“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风云变态中。富贵不淫贫贱乐,男儿到此是豪雄。”^{[20]482}从他对孔颜之乐的推崇可见,唐人与宋人的价值理想差异甚大。唐人渴望通过建功立业实现社会价值,宋人则注重内在修养,仁心由己,正所谓“乐天知命故不忧”。他们还从儒家经典中获得思想支持,如程氏《易传》解释“困”卦彖辞云:“下险而上说,为处险而能说,虽在困穷艰险之中,乐天安义,自得其说乐也。时虽困也,处不失义,则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者,其唯君子乎!”^{[20]941}程氏以卦言处困之道,强调“处不失义”,与孔颜之乐精神一致。

北宋时期,孔颜之乐不止为理学家所推崇,还在一般文士阶层引起广泛认同。司马光批评韩愈汲汲于富贵,戚戚于贫贱,不识颜渊所为,进而颂扬颜渊:“贫而无怨难。颜子在陋巷,饮一瓢,食一簞,能固其守,不戚而安,此德之所以完。”^[21]朱长文的“乐圃”园名源于孔子“乐天知命故不忧”,以及颜渊身处陋巷而“不改其乐”的典故,以此申明园主无意仕途、只求独善其身之志。他在闲暇时曳杖逍遥,踌躇平皋,植树灌园,在园中顺任性情,安然自适,虽有高位厚禄,却不愿易其乐。刘敞说得好:“吾得所以居此者,达亦欣欣也,穷亦欣欣也;富亦欣欣也,贫亦欣欣也;人知之亦欣欣也,人不知亦欣欣也。”^{[6]360}这里表达的就是不为穷达、贫富、知或不知所动的“欣欣”境界。

苏轼认为“簞食瓢饮之为哲人之大事”,并作《颜乐亭诗》。他敬仰颜渊之为人,“以为君子之于

人,必于其小焉观之”。苏辙也向往孔颜之乐。他被贬至筠州,政务烦琐,身不由己,无暇闲居,此时已消除少年时代对颜渊之乐的困惑,进而独善其身,向往求道之乐。他慨叹,士未闻大道时沉酣势利,以世俗所求为乐,一旦循理求道,去华就实,体认从容自得,其乐足以易穷饿而无怨,足以战胜权欲和贪生之念。他逐渐明白为何缺乏颜渊之乐,转而想起东轩往事,欲使精神解脱,从而安贫乐道。元丰二年(1079),苏轼下狱御史台,贬黄州,苏辙坐贬筠州盐酒税,其《东轩记》为此而作,该文表达了其不以穷达扰怀的志趣:“若夫孔子周行天下,高为鲁司寇,下为乘田委吏,惟其所遇,无所不可,彼盖达者之事而非学者之所望也。余既以谴来此,虽知桎梏之害而势不得去,独幸岁月之久,世或哀而怜之,使得归伏田里,治先人之敝庐,为环堵之室而居之,然后追颜氏之乐,怀思东轩,优游以忘其老,然而非所敢望也。”^{[5]406}苏辙仰慕颜渊之乐,向往“簞食瓢饮居于陋巷,而不改其乐”的生活。颜渊之乐并非以贫贱为乐,而是表征着一种超越世俗得失的洒脱心境。至此境界,即使身处贫贱困境,也不改其乐。宋人以孔颜之乐作为衡量“君子”的标准。有德者谓之君子,王安石阐发君子之乐时,指出君子之所以不避穷困屈辱,并非它能带给君子快乐,君子之乐是指穷困屈辱不足以改其志,通过道德修养而实现心性超越,与孔颜之乐精神一致。

对于宋人崇尚孔颜之乐,我们也应辩证地看待。一方面,它为提升道德修养和人格境界提供了范式。“这种乐是他的精神境界所带给他的,不是由某种感性对象引起的感性愉悦,而是一种高级的精神享受,是超越了人生利害而达到的内在幸福和愉快。人生应当追求的最高境界就是这种境界。”^[22]不能说宋人都达到了孔颜之乐的境界,但至少在精神层面,他们确实是认同并追求这种“内在幸福和愉悦”,具有不可否定的美感价值。但另一方面,孔颜之乐也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由于过分强调道德理性对感性的压制,突出了人的类本质,却窒息了人作为感性存在的多样性、丰富性,抹杀了心灵的诗意和创造性,最终使人走向片面的存在。他们所津津乐道的‘孔颜之乐’,其实质便是缺乏感性基础的知性快乐,这种理性的精神境界不免趋于抽象化、玄虚化”^[23]。总之,宋人推崇孔颜之乐既有其历史贡献,又存在明显的时代局限,道德与审美的复杂关联既折射出心性儒学的双重属性,又在北宋园林审美方面留下了道德理性高于直观感性的印迹。

(二) 佛道融摄促成的园林美感

除了儒学复兴促成北宋园林美感新形态之外,佛道融摄也对北宋园林美感新形态生成作出过贡献。我们可以独乐、游鱼之乐、禅悦等为例,对此进行分析。

1. 独乐

白居易园林审美已有独乐体验,但尚未形成独立的美感形态,到了北宋中期,随着佛道融摄的深化,独乐发展为一种美感新形态。熙宁六年(1073),司马光改判西京御史台,在洛阳购地造独乐园,该园小而简朴,离城市不远,有江湖之趣。与北宋文士普遍宣扬孟子“众乐”不同,司马光标榜独取于己,不及人,高扬“独乐”,并以此名其园。司马光造独乐园,分别题咏七处景观的历史文化典故,概述历史人物的传世事迹、园林生活和优雅情趣,以历史人物故事为立意依据,为每处景观题名赋诗一首,借助人物典故构景,运用文化故事增强景观内涵,表达园主不甘流俗而洁身自爱、淡泊名利的隐逸之情。

“司马公在洛阳自号迂叟,谓其园曰独乐园。园卑小,不可与他园班。其曰读书堂,数椽屋;浇花亭者,益小;弄水种竹轩者,尤小;见山台者高不过寻丈;其曰钓鱼庵、采药圃者,又特结竹梢蔓草为之。公自为记,亦有诗行于世,所以为人钦慕者,不在于园尔。”^[24]“独乐”是对《孟子》“众乐”的反用。“独乐”是指文士仕途失意后回归个体精神自由的状态。尽管该园面积狭小,园主却能享受自得之乐。

在司马光看来,独乐园是一个独立自足的世界,在此可行圣贤之道,可探天人之际,可穷万物之理。青山绕屋,流水潺湲,园林数亩,竹秀而野,花香袭人,樽酒娱乐,棋局消夏,尽显名士风流。“独乐”以满足个人性情的愉悦为目标,属于逍遥自在的个性化经验,“唯意所适”道出了独乐美感的核心内涵。“独乐”发展为宋代园林美感的基本形态。正如玛吉·凯瑟克所言:“这样的园林所带来的乐趣既是沉思的,也是积极的;既是理性的,也是感性的,而且,所有的快乐都与巨富无关。确实,中国人‘和谐而存’的智慧,部分地就来自尽情享受日常生活的深刻愿望,以及对文雅消遣的特别喜爱,而园林为后者提供了理想的环境。”^[25]独乐并非纯粹的感官之乐,而是生命个体与世界“和谐而存”的人生智慧,成为后世文士“理想的环境”,文徵明、仇英等以独乐园为题作画就是对这类美感的呼应。

实际上,不只是司马光如此,宋人赏园观景普遍

乐道于“小园”风情,出现了独乐式的观念自觉,如林逋《瑞鹤鹑》云:“众芳摇落独鲜妍。占尽风情向小园。”张耒《题所居西斋》云:“幽居不厌小,小院有深庭。”宋人咏园成风,在小园小景间幽独徘徊,小中见大,有无尽藏焉。独乐是一种自得之乐。宋人深受佛道思想的滋养,尤其是道家的逍遥自得、禅宗的野逸自放被他们视为“浩然”境界。宋代文士们或饮而高歌,或醉而起舞,或弹琴吟诗,抒发平生之志。也有文士早年求举于乡里,不获用,晚年终有所悟,远离世俗争夺,在水边林荫,开轩自适,有山林处士之态,这也是独乐的体现。

2. 游鱼之乐

“游鱼之乐”在宋代园林美感领域占一席之地。从思想史追溯,这一美感形态也是佛道融摄的产物。邵雍构建赏物观时,提及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的典故,引用“儵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他认为庄子善通物理,并从游鱼之乐推演天下万物尽性之理,这是理学对道家思想的融摄。苏轼题观鱼台之诗云:“欲将同异较锱铢,肝胆犹能楚越如。若信万殊归一理,子今知我我知鱼。”^[26]²⁸⁷观鱼台位于凤阳县城东濠水之上。此诗为咏观鱼台所作,援引《庄子·齐物论》。苏轼拈出“万殊归一理”,引用《庄子·德充符》之语“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又融入“理一分殊”的大乘佛理,与《庄子·秋水》中的濠梁之辩有一定关联。苏轼主张破除对立之见,“子”“我”“鱼”其理为一。

作为园林的动态水体景观,游鱼在宋代赏园活动中出场频率很高。游鱼之乐,典出庄子与惠子濠梁之辩、庄子濮水垂钓的故事。“濠梁之辩”详见《庄子·秋水》,讲的是庄子与惠施游于濠梁之上,见游鱼而论乐。面对同一场景,庄子采用审美的诗意的观照方式,惠子采用逻辑的实证的思维方式。“濠梁之辩”典故肯定游鱼之乐,这一审美形态逐渐发展为中国园林的常见景观。《庄子·秋水》又有濮水钓鱼的故事。庄子钓于濮水,楚王派二大夫前往,诚意请他出仕,却遭其拒绝。庄子以神龟的遭遇表达拒绝出仕,宁愿曳尾于涂中。庄子濮水垂钓,摆脱名利桎梏,标举自由人格,与游鱼之乐可谓同调。这则故事引入造园构景领域,表达身心自由的理想。东晋简文帝入华林园,讲会心处不必求远,翳然林木之中有濠濮间想。感受“鱼乐”,向往“濠濮”,表达出万物各适其性、各得其所的理想。这种理想在宋代园林得以激活,像“从容观鱼乐,不减游濠上”,就

是游鱼之乐的另一说法。

宋人理想中的园林景物各得其所,随时自适。欧阳修观竹间亭有感:“啾啾竹间鸟,日夕相嚶鸣。悠悠水中鱼,出入藻与萍。”^{[3]67}水竹鱼鸟忘怀荣利,动植飞潜各随其愿,“三者各自适,要归亦同情”^{[3]67},无妨独醉自醒。这里既有对竹间风景的描绘,也有赏园者内心的和谐自得,还有园中飞鸟游鱼之乐。

沧浪亭中有一亭为“观鱼处”,同样典出“濠梁之辩”。池中游鱼嬉戏,活泼灵动,色彩绚丽,或发出声响,或怡然自得,与浮萍、青莲等静物组合成景。李弥逊《永遇乐》云:“曲径通幽,小亭依翠,春事才过。看笋成竿,等花著果,永昼供闲坐。苍苍晚色,临渊小立,引首暮鸥飞堕。悄无人,一溪山影,可惜被渠分破。百年似梦,一身如寄,南北去留皆可。我自知鱼,翛然濠上,不问鱼非我。隔篱呼取,举杯对影,有唱更凭谁和。知渊明,清流临赋,得似恁么。”^[27]该词写初夏独坐西山钓台新亭,微风入庭户,清香满檐楹。词的后半阙联想起人生短暂,变幻不定,于是向往庄子游鱼之乐,并引陶潜为知己。这是很多赏园观亭者的感受,对游鱼之乐的向往弥漫其间。这种美感具有超功利性,它标榜忘掉世俗机巧,彰显淡泊心境,游鱼之乐在宋代园林审美领域盛行,丰富了园林美感的内涵。

3. 禅悦

禅悦原指禅修获得的心性愉悦和生命体验,它强调体验的当下生成,神妙独特。禅修在唐代文士阶层已有一定影响,王维、白居易等的园林审美也有禅意表达,但当时还难以称为美感形态。随着禅宗在宋代文士阶层深入渗透,禅悦使赏园活动充满诗性气氛,进而发展为一种准宗教性质的美感新形态。禅悦需要妙悟,离不开感官参与,鼻观即其一。

鼻观既是获得禅悦的法门之一,也是北宋新兴园林美感生成方式之一。风景建筑学家认为:“建筑师必须在一栋建筑的多重空间里营造合适的气候,园林设计者也一样,必须在园林空间里实现同样的空间气候构成。”^[28]所谓营造“空间气候”的要素,除了植物、水、光影之外,还包括“香气弥漫,流声悦耳”,因为“园林的乐处在于芬芳的气味”。人们对香气的感受不如光影、色彩和声音那么强烈,但它同样能振奋心情,丰富美感。对于园林景观而言,作用于嗅觉的主要有花草树木的芳香。花草使整个园林弥散着香的气氛,花香笼罩着整个空间,冲淡了时间流逝,令人心旷神怡。由于花香的作用,狭小的

庭园变得宽广而幽深。

佛教对唐宋园林香景的兴起有直接作用,它属于佛教对中国物质文化的影响之一,佛教供养与香的使用相关。焚香的风俗始于秦汉,扬之水认为:“把焚香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大约自唐代始,至于宋人,则把香事的日常化、诗意化推向极致。”^[29]唐宋之际,香景在园林审美活动中的地位有所提升。香在宋代不再是奢侈品,而成为文士修身养性、通神悟道的媒介。宋代文士阶层禅悦之风盛行。禅悦使现象世界、感觉世界与心灵世界深度交融,超越人的感官欲望,并使之提升为诗意和禅意,对于园林香景构造与观赏有不可忽略的意义。《维摩诘所说经》讲“虽说饮食,而以禅悦为味”,从现象世界提升到心灵世界,就是“禅悦之味”。中国佛教有历缘修止观法门。佛教又讲对境修止观法门,六尘境为眼对色、耳对声、鼻对香、舌对味、身对触、意对法。以闻香为例,鼻嗅香味修止观,闻香而知其虚空不实,不起执著心,不生乱念。在闻香过程中修观,是指闻香“虚空不实,觉悟其根尘缘合,而生鼻识,次生意识,强取香相,是名闻香。反观闻香之心,不落定相,由闻香觉悟事物毕竟空寂,是名修观”^[30]。历缘对境修止观,顺情色、香、声、味、触、法,不起贪著之念。这为宋代园林香景出场提供了思想支持。

宋代闻香(焚香)活动频繁,文士以此为雅举,作为日常生活诗意化、禅趣化的表征,经由鼻观法门而获得性灵愉悦,这就是赏园活动中的禅悦体验。苏轼有诗云:“四句烧香偈子,随香遍满东南。不是闻思所及,且令鼻观先参。”^{[26]1478}在深受禅理滋养的文士看来,生活世界之香带来的不是单一的感官享受,而是多感官彼此互通无碍的体验,鼻观能触发参禅悟道的心性愉悦。以味说诗、以味论艺在宋代比较常见,其中已渗入禅悦之味,味觉成为觉悟的基本路径。宋代赏园活动中经常用“鼻观”一词来传达园林美感体验,如张耒《摘梅花数枝插小瓶中辄数日不谢吟玩不足形为小诗》中云:“微香悠然起,鼻观默自了。”王十朋《点绛唇·妙香檐卜》中云:“妙香稀有。鼻观深参透。”宋人赏园观景,鼻观以香参,闻香而悟道,流露出禅悦般的体验。鼻观以香参,主要针对草木的香味而言。草木闻香能使人体认无情有性,从而使心性愉悦,获得美感体验,对后世园林审美活动有深刻影响。

四、唐宋之际园林审美转向的新特征

唐宋之际园林审美呈现出世俗化、哲理化和综

合化等新特征。这些特征组合在一起,使园林发展成为一种综合性的艺术形态,丰富了中国园林美感经验。

(一) 世俗化

唐宋之际园林美感转向的世俗化特征主要体现在对天伦之乐等的关注。随着唐宋社会剧变和思想变革的到来,从中唐起转向对世俗人生的关注。宋代园林审美的世俗化倾向进一步增强,园林介入世俗生活的一面得到了充分展现。私家园林关涉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文士购地造园,交游往来,醉而忘返,昼夜不息,在园中体道悟禅,忘怀仕宦得失。北宋科举制趋渐完善,文士多出身社会底层,才能突出者可以通过努力获得一定的社会地位,园林为之提供了安顿身体和抚慰心灵的家园。

与初盛唐人相比,中唐至北宋园林审美更贴近日常生活,传达普通人的情感体验,追求宗教性与世俗性的统一。这与唐人的事功志趣和浪漫生活有所不同。唐代园记较少充斥声色之美,即使写游冶宴娱等活动,也只是简略带过;宋人大肆书写声色享乐的园林生活,呈现出鲜明的世俗化特征。苏轼所记定惠院生活,是北宋寺院园林世俗化的体现,人间气息浓郁。苏轼对市井生活如数家珍,从视觉、听觉、味觉记述观游定惠院的感受,共启多重美感,既有海棠可赏,又有琴声入耳,顿感意非人间,还有美味入口,可谓雅俗并存。宋人在人间烟火中照亮美好的人性和人情,饱含着强烈的人伦情感,文雅趣味与天伦之乐交融,生活理想与人间亲情共存。与唐代园林审美相比,宋代园林审美增添了家庭人伦和日常生活的内容,园林成为文士可居可游的诗意空间,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兼容。从唐到宋,园林美感从雅到俗,又化俗为雅,实现雅俗无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园林审美生活作为感性与理性的统一。

(二) 哲理化

唐宋之际园林美感转向的第二个特征是哲理化。中唐开始兴起的写意寓理之风不同于初盛唐的写实抒情。在唐宋思想变革语境下,园林审美的主体性崛起,美感生成论出现从“物”向“心”的偏移,造园构景的主体意识进一步突显,心境对园林美感生成的决定作用不断强化。宋代园林不只是为人提供优美的环境,或作为娱乐消遣的场所,它还具有表情达意的文化功能。宋代园林审美追求理趣,其哲理性普遍增强,既指向物理(接近自然规律的意义),也涉及事理,或探索宇宙、历史和人生奥义,或感悟社会历史发展变化的规律,特别是从园林兴废

推演家国盛衰、世事沧桑,渗透着先忧后乐的诉求。宋代有些园林诗词为了表达理趣,大量运用议论,抒发人生感慨,充满怀古、惆怅或旷达的体验。北宋园林审美崇尚理趣,既源于理学之理,也源于佛理之理,其中,佛理主要是指禅理。当时,禅宗已完全本土化,并趋于世俗化,回归生活世界。禅门普遍认为佛理禅意并不神秘,可以在现实人生和日常生活中获取一片天机,自由自在,所谓担柴运水,莫非妙理。

(三) 综合化

唐宋之际园林审美转向具有综合化特征,促使美感往综合性发展。金学智从艺术综合性角度,把中国园林定位于集萃式的以静态为主的综合艺术子系统,“体现了强形式的人文艺术综合化的中国园林”^[31]。他认为中国园林具有“人文艺术综合化”特征,这种特征与绘画、诗歌与园林的相互渗透有关。唐宋之际正是中国园林人文艺术的综合性特征形成的关键时期。唐代文士参与园林建设,因画成景,以诗入园,使景观规划与诗画情趣结合起来。像唐代的辋川别业、嵩山别业、庐山草堂、浣花溪草堂等园林,堪称园林综合性特征兴起之滥觞。王维被尊为南宗山水画鼻祖,其辋川别业体现出诗文与景物审美的密切联系。对他而言,山水画、山水诗和山水园林是高度统一的。苏轼破除不同艺术形态的地位高低之分,提高绘画的地位,推动了美感向综合化方向发展。他注重诗画相通,注重其深层的寄托、精神和生意。巧夺天工,清新自然,这是诗境,也是画境。诗与画的相通不在外形,而在于它们的生命精神。唐代出现了写意山水园的转向,讲究诗画交织的美感体验。王维以书画之笔书写园林美感,情景交融、声色交错。中国美学重视不同艺术之间的综合性和包容性,认为不同艺术形态精神相通。这一传统的形成当在唐宋之际。宋人注重不同艺术形态的精神相通,他们把艺术视为生活的调剂,将其作为真实性情的自然流露、现实人生的慰藉。生活、性情和人生,既是艺术的来源,又是共同的主题,彼此作用,共同构成一种整体性存在。唐宋园林美感的营造和传达离不开诗文辞赋等艺术,对园林景物、匾额等的题咏与批评不仅显示出深厚的文化修养,而且提升了园林的文化品位。宋代几乎所有类型的园林都有一种普遍性的倾向,使文学性与视觉性、听觉性多元组合,成为综合性的艺术形态,丰富了中国园林美感经验积累。

总之,唐宋之际园林审美转向的基本趋向是侧重优美范畴,追求整体和谐的效果。“中国园林,是

一种独具特色的园林景观,与世界上大多数的园林相比更具想象力和创造性,或者说,更具艺术性。中国的园林并不是对自然的简单复制,既不单纯机械地依赖于已有的自然景致或山水构图,也不采用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其进行大规模深度改造。中国人对于自然的深刻感受,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们的艺术思维和观念,然后通过园林这种形式表达出来。中国园林的意象塑造有着惊人的魅力和如画的美感,这使其鹤立于视觉园林之林。”^[32]中国园林遵循的是随性的艺术节奏,而非统一的规划设计。唐宋园林审美转向反映出中国人独特的生命信仰和美感经验,这对于当代园林景观建设仍然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白居易.白居易集[M].顾学颉,校点.北京:中华书局,1979.
- [2]独孤及.毘陵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3]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李逸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
- [4]苏轼.东坡志林[M].王松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5]苏辙.苏辙集[M].陈宏天,高秀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
- [6]曾枣庄,刘琳.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7]赖永海.佛学与儒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44.
- [8]李白.李太白全集[M].王琦,注.北京:中华书局,1977.
- [9]苏轼.苏轼文集[M].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0]吉川幸次郎.宋诗概说[M].郑清茂,译.台北: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88:32.
- [11]董诰,等.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5846.
- [12]苏轼.苏轼词编年笺证[M].薛瑞生,笺证.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163.
- [13]杨立华.宋明理学十五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51.
- [14]倪思.经鉅堂杂志[M].长沙:岳麓书社,2005:131.
- [15]陈植,张公驰.中国历代名园记选注[M].陈从周,校阅.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54.
- [16]童雋.江南园林志[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63:15.
- [17]周敦颐.周敦颐集[M].陈克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8]黄庭坚.黄庭坚全集[M].李琳,李勇先,王蓉贵,校点.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 [19]郭思.林泉高致[M].杨伯,编著.北京:中华书局,2010:11.
- [20]程颢,程颐.二程集[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1]司马光.司马温公集编年校注[M].李之亮,笺注.成都:巴蜀书社,2008:240.
- [22]陈来.宋明理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35.
- [23]付长珍.宋儒境界论[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35.
- [24]邵博.邵氏闻见后录[M].刘德权,李剑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200.
- [25]凯瑟克.中国园林:历史、艺术和建筑[M].丁宁,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137.
- [26]苏轼.苏轼诗集[M].王文浩,辑注.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7]唐圭璋.全宋词[M].北京:中华书局,1965:1047.
- [28]莫尔,米歇尔,图布尔.园林是一首诗[M].李斯,译.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63.
- [29]扬之水.平凡器物中的人间清趣[M]//邓小南,杨立华,王连起.宋:风雅审美的十个侧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212.
- [30]石峻,楼宇烈,方立天,等.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3:101.
- [31]金学智.中国园林美学[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236.
- [32]喜仁龙.西洋镜:中国园林[M].赵省伟,邱丽媛,编译.北京:台海出版社,2017:1.

The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and Aesthetic Shift in Gardens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ang Lingyun

Abstract: Th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gardens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reflects the unique life beliefs and aesthetic experiences of the Chinese people. During this period, with the rise of aesthetic subjectivity,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state of mind in the generation of garden aesthetics continued to strengthen, and the generation of garden aesthetics shifted from “objects” to “the mind”. From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Song Dynasty, there was a new trend in garden aesthetics. Scholars enjoyed gardens more for their own pleasure, pursuing the harmony of mind and nature, and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significant role of garden appreciation in nurturing temperament, regulating body and mind, and cultivating personality. Unlike the Tang people’s sentimentality and melancholy, the Song people regarde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ings as a common sense of heaven and earth when enjoying gardens and landscapes, transcending them and facing them calmly, demonstrating a transparent wisdom of existenc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ideological change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new forms of aesthetic beauty emerged in Song Dynasty gardens, such as “worry before joy”, “pleasure in mountains and waters”, and “the joy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 presenting new characteristics of secularization, philosophization, and integration, thus making gardens a comprehensive art form and enriching the experience of Chinese garden aesthetics.

Key words: Change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esthetic sense of gardens; tur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esthetics

责任编辑:采薇

朱光潜《诗论》与桐城派的学理关系

房凯歌 李世涛

摘要: 朱光潜的《诗论》与桐城派的诗学思想之间具有密切的学理关系。桐城派对理学家的文道关系进行革新,提倡“以文论诗”,并把审美标准体系化,提出“雅洁”“创造言”“去陈言”“阳刚阴柔相糅合”等具有独创性的诗学理论。朱光潜年少时学习桐城派多年,深受其诗学思想的影响,这种影响体现在他的学术论著中。作为中国第一部系统性的现代诗学理论著作,朱光潜的《诗论》借助西方理论来建构中国诗学,对诗的内容与形式、情趣与意象、情思与语言等重要概念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辨析。《诗论》中的许多观念都是对桐城派诗学思想的批判性继承,主要体现在以“实质与形式”阐发“义法说”,以“诗的格律”继承“因声求气”,以“严肃和诙谐”转化“阳刚阴柔”,以“诗与非诗”补充“以文为诗”。

关键词: 朱光潜;《诗论》;桐城派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5-0162-07

中国是一个诗歌的国度,在五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涌现出了大量精妙绝伦的诗作,形成了悠久灿烂的诗歌文明。1840年以来,西方的坚船利炮不仅攻破了我国封闭的城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国人的文化根基。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朱光潜的古典诗学著作《诗论》在中西文化激烈碰撞的背景下写就并出版^①。这部论著借鉴西方理论建构中国诗学,同时又蕴含着传统的诗学思想,对挽救处于衰落状态的中国诗学起到了引领性作用。可以说,《诗论》既是我国第一部体系化的诗学作品,又是中西比较诗学的奠基之作。

作为年少时饱受桐城文化滋养的中国文人,朱光潜的学术思想根植于桐城派的古文理论,并将之贯穿于一生的著作中,尤其是诞生于中国诗界革命愈演愈烈阶段的《诗论》。带着坚定的学术志趣和深刻的文化烙印,朱光潜把在西方所学的知识运用于中国诗歌的重释。正如他在《诗论》的开篇所述:“当前有两大问题须特别研究,一是固有的传统究

竟有几分可以沿袭,一是外来的影响究竟有几分可以接收。”^{[1]序言2}其实,《诗论》中有不少地方彰显了朱光潜与桐城派之间深厚的学理关系。当前,学界对朱光潜与桐城派之间联系的相关研究较少,已有成果包括朱光潜对桐城派理论的创造性转化、朱光潜对桐城派的批判性继承、朱光潜对桐城派文章现代意义的评价、桐城派对朱光潜的全面影响以及朱光潜早年学习桐城派的经历等方面。学者们大多把研究范围设定在朱光潜的文艺心理学、悲剧理论、翻译美学,对作为朱光潜重要学术贡献的《诗论》与桐城派之间学理关系的探讨不足。有鉴于此,笔者将着眼于朱光潜贯通古今中外的代表性作品《诗论》,尝试挖掘朱光潜《诗论》中的诗学思想与桐城派理论之间的内在关系。

一、桐城派的基本诗学思想

桐城派是自明末发端并以地域为纽带的古文学

收稿日期:2025-01-29

作者简介: 房凯歌,女,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9)。李世涛,男,文学博士,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9)。

派,成员大多出生于安徽桐城,被誉为中国文学史上绵延时间最长久且影响深远的文学流派^[2]。“天下文章其在桐城乎”,这句话道出桐城派无可比拟的散文成就,并广为流传。于是,桐城派被许多人视为一个散文流派,而它的诗学思想相对受到遮蔽。中国文学界泰斗钱锺书先生在探究古典诗学理论时考释出“桐城亦有诗派”^[3]。实际上,桐城派包含经学、散文、诗歌三个层面的内涵^{[4]63}。从钱澄之^②的创始到姚鼐的奠基,再到方东树的集大成,桐城派形成了独特的诗歌理论,这些论著被收录在《宛雅三编》《桐旧集》《历阳诗圃》《庐州诗苑》《皖雅初集》等作品中。在代代相承的基础上,桐城派理论不断丰富和拓展,其基本诗学思想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文道关系的革新

桐城派的诗歌理论以文道关系为中心,也就是文辞与义理。从文学史的视角来看,批评家对诗歌文道关系的争论由来已久。春秋时期,古人提出了“诗言志”的观念,注重诗歌对思想、志向、抱负的传达。儒学自汉代被确立为正统思想,强调诗歌展现政治关怀或道德情操的功用。魏晋南北朝时期,浮靡之风盛行,出现诗歌的声律学说,诗歌的审美价值一度超越理性内涵。唐宋之际,以闺情艳词、华彩流章、儿女私情为特色的词曲兴起,文学家越来越重视诗歌的外在形式,提出“别材”“别趣”“妙悟”等审美理想。宋代儒学家朱熹、二程把儒学发展为理学,要求人们摒弃不合理的欲求,恪守纲常伦理,使理学成为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工具。在这样的历史文化背景下,诗歌带有强烈的“文以载道”的目的。由此,文道关系演变为诗论的重要内容。

对于诗歌的文道之争,桐城派从文与道的含义和关系这两方面不断探索并提出创见。方苞针对思想内涵与章法结构之间关系提出“义法说”,这一文学理论与维护封建纲常的程朱理学相适应^{[4]65}。不过,方苞把理学家所提倡的“道”从道德说教转变为思想精神,同时强调创作规律和写作技巧,使以往纯粹的说理文带有审美意味。他的“义法说”既包含理学家的道德观念,又具有唐宋古文家的诗歌风格,是义与法、物与序的有机统一。在“义法说”的基础上,方苞的弟子刘大櫟对文道关系进行重新阐释,用“材料”和“能事”代替“有物”和“有序”,将思想精神限定为文本的意蕴,更加重视形式对内容的加工改造作用,提出“神气音节字句”的审美维度。之后,师从刘大櫟的姚鼐综合了前人的说法,提出“义理、考据、文章”三者相济的观点,把“义法”“材

料”和“能事”糅合为有关思想内涵、出土材料、写作技巧的法则。

基于已有的文学思想,桐城派对传统的文道关系进行变革,形成既一脉相承又各具特点的诗歌理论。相对而言,方苞看重思想性,刘大櫟强调文学性,而姚鼐具有全局观。在发展的过程中,他们革新了宋代理学家的教化观,进一步挖掘出诗歌的审美意趣。

2. 以文为诗的倡导

诗歌与散文看似两种不同的文学体裁,实则在创作理念上相互贯通。晚唐诗论家司空图指出:“思观文人之为诗,诗人之为文,始皆系其所尚,既专则搜研愈至,故能炫其功于不朽。”^[5]他将诗歌看作文人采用不同技艺而生成的体裁,这一观点得到后世不少学者的响应。一些学者以杜甫、韩愈的诗歌为典范,认为诗歌应含有文章的义理,主张诗歌在表现内容、创作方法以及审美标准上的散文化。这种以文为诗的文学思想在宋诗中盛行,涌现出“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等佳句,反映了诗人对人生哲理的思考。

桐城派把作文之道转化为诗歌理论,将宋诗的理趣与唐诗的绮丽相融合,发展了以文为诗的思想。桐城派大力倡导以古文的写法作诗,强调诗歌的思想内涵。比如,姚鼐提出“儒者之诗”的观点,并把“艺与道合,天与人一故也”作为诗歌创作的最高要求^[6],为桐城派诗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方东树十分赞赏杜甫、韩愈的诗文,批判宋诗带有流意、率滑的缺陷。他进一步指出:“杜、韩尽读万卷书,其志气以稷、契、周、孔为心,又于古人诗文变态万方,无不融会于胸中,而以其不世出之笔力,变化出之,此岂寻常齷齪之士所能辨哉!”^{[7]236}这里极言诗人不仅要有忠君报国之志,而且要在外在形式上出奇。为避免理性内涵对审美意蕴的破坏,方东树提出用暗示、隐喻等方式加强作品的意象性和想象性,又把诗歌的道德内涵解释为审美表现的内在需要^{[7]202}。此外,姚鼐和方东树还把散文的结构章法、叙事脉络、语言风格运用于诗歌创作,赋予诗歌起承转合的结构,特别推崇“三吏”“三别”、《山石》《石鼓歌》等格律严谨的长篇诗作。以文为诗可以看作桐城派诗歌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正如中国当代古籍学家吴孟复所说:“‘桐城诗派’之特点之一是以古文之法为诗。”^[8]

这种以文为诗的诗学思想体现了桐城派兼采众

长的文学思想。桐城派诗文一体的理念与魏晋以来诗歌过分矫饰缺乏内蕴的表现形成鲜明对比,对于重塑人们的审美观念具有重要作用。事实上,桐城派提出以文为诗的理念并非意在消解诗歌与散文之间的界限,而是为了纠正宋诗的轻浮并充实汉魏诗歌,进而深化诗歌的现实意义。

3. 审美标准的体系化

中国古代诗论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体现在从先秦诸子到明清批评家的各类文艺著作、杂文、语录中,如南北朝时期刘勰的《文心雕龙》、唐代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宋代严羽的《沧浪诗话》、清代叶燮的《原诗》。这些作品从语言、风格、意境、音韵、节奏、结构、情感等多个方面探讨了诗歌的美学价值,提出了“自然”“情思”“神韵”“声律”等异彩纷呈的诗学理念,呈现出繁杂且零散的特征。这些理念体现了不同时期人们的审美追求,随着历史的变迁也在不断扩充。

桐城派汲取不同时期的诗歌理念,在前人诗学论著的基础上形成了更加体系化的审美标准。在诗歌语言上,方苞和方东树认为,诗歌的语言要“雅洁”“创意造言”“去陈言”,这一方面发扬了“微言大义”的文学传统,另一方面创造出陌生化的审美体验。在诗歌风格上,姚鼐提出阳刚和阴柔两种类型,以汉魏盛唐的雄浑为阳刚之美,以晋宋时期的飘逸为阴柔之美,并将这两种风格相互融合。此外,方东树从诗歌的审美系统出发,指出杜甫、韩愈与汉魏晋时期的阮籍、陶渊明、谢灵运、鲍照是一脉相承的关系,把汉魏盛唐彰显主体精神的阳刚之美与杜韩受外界压抑而生成的阳刚之美混为一谈,从而抹去杜、韩诗歌后天雕琢的弊病,赋予其前代诗歌自然天成、神气灵韵的艺术魅力。由此可见,桐城派的诗学思想具有鲜明的融通性,实现了对传统诗歌理论的整合。

桐城派的诗学思想表现出审美标准体系化的特征,这实质上是桐城派对前人文学思想的批判性继承。姚鼐认为只有李白奇丽纵恣、变化万千的诗歌可以与杜甫的诗歌相媲美^[9]。在此基础上,方东树对杜甫、韩愈的诗风极为推崇,而贬抑陆游开句的平庸冗长以及苏轼某些诗作的流易轻巧。由此可见,桐城派在整合前人理论体系的同时,形成了独特的诗学思想。

综上所述,桐城派在中国传统诗论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提出了不少独特的文学创见,如“义理、考据、辞章”“以文为诗”“雅洁”“创意造言”“去陈言”

“阳刚阴柔相糅合”等诗学思想,从文道关系、诗文理念、审美体系等方面推动了中国诗歌理论的发展。这对当时和后世的诗论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二、《诗论》中重要概念的关系研究

在《诗论》中,朱光潜对诗歌的起源、用语、境界、表现、节奏、音韵、声律、风格以及诗歌与散文、诗歌与书画的关系做出了旁征博引的论述和辨析,并对内容与形式、情感与意象、情思与语言等重要概念的关系进行分析。从这些辩证概念出发,我们能够更切实地把握《诗论》中有关诗歌特征和本质的基本观点和思想。

1. 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在《诗论》中,朱光潜对诗歌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详细的阐释。他汲取柏拉图、柯勒律治、克罗齐、伯格森等西方文艺批评家的诗学理论,分析了《诗经》《礼记·乐记》《冷翡翠的一夜》《神曲》《失乐园》《草叶集》等古今中外的诗歌,揭示出这些诗歌在音韵、节奏、句式等方面的规律。朱光潜强调诗歌形式与内容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正如他在书信中所写:“诗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并不是酒与瓶的关系。酒与瓶可分立;而诗的内容与形式并不能分立。酒与瓶的关系是机械的,是瓶都可以装酒;诗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是化学的,非此形式不能表现此内容。”^{[1]264}

诗的特性不仅表现在形式,而且体现在诗歌所传达的情思,但诗歌形式是诗的重要标志。朱光潜以“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之类句式整齐的古文为例,解释其虽然具有诗歌形式却不能称之为诗的理由,又通过柏拉图的对话和普鲁塔克的《名人传记》《新旧约》诸书提醒读者不具有诗歌形式的作品也可以称为诗。因此,诗之所以为诗,一在形式,二在内容,二者缺一不可,都是诗歌的重要组成部分。

诗的形式与诗本身没有产生时间上的先后,就像色彩之于画作、音符之于乐谱,诗的形式与诗属于一种更为紧密的包含关系。朱光潜列举了《伊利亚特》《奥德赛》的中文译本,指出形式的变化会导致原作神骨的丧失。他还对《世说新语》《枯树赋》《长亭怨慢》中的同一内容进行比较,指出“以树喻人”的情节用散文表达显得简朴隽永,用韵言或诗歌表达则明显缺少韵味,进而得出诗、词、散文、无韵五体格、民歌等不同文体各有自己适宜表达的内容的结

论。可见,诗的形式与诗不能分离,一种情思只能用一种适合的形式来表现,换用其他形式则会产生隔膜之感。

诗的形式千变万化,没有一种固定或统一的模式,中文的韵在西方诗歌中就非必要。朱光潜提出诗的形式不单便于人们记忆或模仿,还具有传达诗人情思的作用。对此,他引用章学诚在《文史通义·诗教》中的论述,即“演畴皇极,训诰之韵者也,所以便讽诵,志不忘也”^{[1]170},认为诗的音韵有助于人们记忆。他还引用《礼记·乐记》所云“说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1]330},揭示了外在声音是表达内在情思的重要手段。由此可知,诗的形式多样,作用良多,便于人们因袭。

总而言之,《诗论》把诗的形式与内容视为一体,二者共同构成诗歌,有些诗歌的内容只能选用特定的形式来表达。此外,诗的形式具有便于记忆、传达情思等诸多作用。

2. 情趣与意象的契合

诗歌是情与物的结合。朱光潜在《诗论》中写道:“诗是心感于物的结果。有见于物为意象,有感于心为情趣。”^{[1]377}可见,意象是诗歌情趣的外化。

诗歌的理想境界是意象与情趣的契合无间。诗歌如果只有情感而缺少意象,便会流于啼笑嗟叹;如果只有意象而没有情感,就会沦为零乱空洞的幻想。这两种情况都不是完美的状态。在朱光潜看来,意象与情趣的关系有三个发展阶段。大体来看,汉魏以前的诗歌是因情生景或因情生文,如“公无渡河,公竟渡河。渡河而死,将奈公何”之句使诗人的丧父之痛溢于言表,而河流只起到陪衬的作用。汉魏时期的诗歌多为情景吻合或情文并茂,如“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之句把作者悠然自得、寄情山水的情趣完全融入自然美景之中。六朝时期的诗歌演变为即景生情或因文生情,如“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之句因清新自然的笔触而为人称道。在这三个阶段中,情趣与意象在诗歌中的分量明显不同。朱光潜认为,景恰足以传情是最妙的。

然而,中国诗歌往往情趣大于意象。有些中国诗歌虽贵在神韵微妙、格调高雅,但不够深广伟大。这一方面是由于诗人缺少对客观景象的观察和思考,另一方面是由于中国未形成哲学或宗教的文化根基。虽然至宋代涌现出哲理诗,但这些诗歌多是不成体系的生活杂感。实际上,诗歌是情趣与意象的交融。朱光潜提出:“艺术把一种情趣寄托在一

个意象里,情趣离意象,或是意象离情趣,都不能独立。”^{[1]46}朱光潜又援引尼采有关希腊悲剧的理论来阐释情趣与意象的关系:“情绪是动的,主观的,感受的,狄俄倪索斯的;意象是静的,客观的,回味的,阿波罗的。这两种相反精神同一,于是才有诗。”^{[1]382}在朱光潜看来,诗歌的情趣和意象紧密结合,二者同等重要。

在阅读诗歌时,每个人的感受会因为性格、情趣、经验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此外,对一首诗的理解和感受还会随着场景的变化而发生意境的变化,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对同一首诗歌也会有不同的体会。于是,读者需要移情,以一种共情式的理解探寻诗人的语境。朱光潜以李白的《玉阶怨》为例^{[1]382},阐明读者不仅要看到女主人公在深夜的玉阶下独自徘徊,白露沾湿罗袜,放下水晶帘后望着秋月的画面,还应体会出女子此刻思念着远方的爱人,内心忧虑焦急,难以成眠,借月光诉说思念的心情。读诗如此,作诗更需要深入细致地品味,唯有如此才能写出情景交融的佳作。

综上所述,在《诗论》中,朱光潜数次提到情趣和意象的关系。他强调,诗歌的情趣和意象就像血肉与灵魂一样,二者彼此交融,从而生成诗歌的完美境界。

3. 情思与语言的平行

诗歌讲求句式、声调、平仄,由此形成几种固定的模式。诗人的情思被嵌入这些模式中,以有限的格律表达多样的情思,这似乎又限制了诗歌的发展。然而,正是这种声律传统形成了诗歌鲜明的艺术特色,并与情思一同展现出诗歌的文学价值。朱光潜在《诗论》中表达出对诗歌语言格律特性的高度重视:“诗的起源如此,它与格律问题有密切关系。所谓格律就是章句长短和声调平仄开合的定型。”^{[1]384}

在《诗论》中,朱光潜着重探讨了诗歌语言的四个方面,包括平仄四声、韵、章句的长短以及句中的顿。四声是诗句中每个字的音调,即平上去入。律诗往往讲求平仄相间,颇似英文诗中的音节。每个音还有长短、高低、轻重的区别。这些音调往往具有象征性,如白居易在《琵琶行》中以“嘈嘈切切”形容琴声,给人身临其境之感。此外,音调的重叠形成双声叠韵,如“昵昵儿女语”中的“昵昵”,读来和谐生动。除了四声,中国诗歌还注重韵,也就是诗句首尾或一句诗内相同的音节,包括连句韵、间句韵、一章一韵等数十种^{[1]176}。与西方诗歌不同,中国诗歌一

般采用尾字押韵的形式。如今,中国诗歌仍保留着韵的形式,诗人即便无意于四声,也讲究押韵。中国诗歌还注重句式的长短一致,绝句和律诗均按照每句五言或七言的格式,富有视觉上的美感。在诗歌的句间停顿上,中国古诗多二三字顿,新诗增加了每顿的字数,通常为四字顿。顿生成诗歌的节奏,能够加强诗歌的表达效果。

诗歌的格律形式并非一成不变或呆板一律的,而是随时而变。中国诗歌从五言到七言,从律诗到词曲,在沿袭传统的同时不断打破旧习。无独有偶,西方诗歌从中世纪格律严谨的十四行诗到文艺复兴以后摒弃旧制的自由诗,也逐渐脱离陈规。因此,诗歌的格律不会阻碍诗歌的发展,应将其看作诗歌发展的重要特点。

对于诗歌语言与情思的关系,朱光潜认为四声、韵、章句的长短和顿不仅是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而且在运用得当的情况下能够更加巧妙地传达诗人的情思,从而实现情思与语言的平行^{[1]108}。通过语言的变化或创新,诗歌往往可以把诗人的情思表现得浑然天成。

三、《诗论》与桐城派文学思想的内在关联

作为中国诗学的奠基性著作,朱光潜的《诗论》在研究内容、治学思想、审美趣味上蕴含中国传统文化精髓,特别是作者少时便耳濡目染地受到桐城派诗学思想的影响。即便在西方求学多年,朱光潜在骨子里仍是一个中国文人。正如他自己所说:“我是安徽人,是在安徽文化传统和师友提携之下哺育起来的。”^[10]事实上,朱光潜时刻关注着祖国的文化发展状况,并以毕生之所学致力于中国文论建构。《诗论》中有不少地方或直言或隐藏着桐城派理论,其中体现了朱光潜借西方文艺理论对中国传统诗学的诠释。朱光潜的《诗论》与桐城派诗学思想之间的内在关联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以“实质与形式”阐发“义法说”

“义法说”是桐城派的核心思想之一,把理学家的道德思想与古文家的写作技巧相结合,强调作诗需“言之有序”且“言之有物”。后来,刘大櫟和方苞在“义法说”的基础上,分别提出“神气、音节、字句”和“义理、考据、文章”的观念,进一步确立了诗歌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姚鼐、方东树等桐城后学深受这一诗学理论的影响,努力实现诗歌理性内涵与艺术

形式的融合。在《诗论》中,朱光潜指出诗的实质与形式就是情思与声调格律^{[1]320}。他通过《诗经》《草叶集》等古今中外的诗歌作品,对诗的实质与形式的关系做出详细的阐释。在朱光潜看来,各国文学中的某种格调对应某种情思,而某种体裁能产生某种效果,这具有特定的原则。例如,“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在情思和声律上都是诗的形式,如果将其转变为散文,即“从前我离开时,杨柳正在春风中摇曳;现在我回来时,漫天雨雪纷纷落下”,就缺失了原文的意蕴。同样,以中国词的形式作诗往往没有气骨,以诗的体例作词则显得过于生硬。这表明诗歌的实质和形式是相对应的,作诗既要讲求诗歌的意蕴,又要找到与之匹配的形态。借助西方文艺思想,朱光潜以三个实证阐明了诗的实质与形式的联系。朱光潜对诗的实质与形式关系的看法与桐城派的“义法说”基本相符,二者都强调诗歌内在思想和外在形式的融合。与桐城派的“义法说”相比,朱光潜更加注重诗歌对个人情思的表达,并将诗歌的形式限定为声调格律,体现了新的审美意识。朱光潜对于诗歌实质与形式之间关系的阐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桐城派“义法说”的创新性发展。

2. 以“诗的格律”继承“因声求气”

“因声求气”是刘大櫟提出的一个重要文学思想。这里的“气”指的是达到美学境界的主体精神,而“声”指的是声音、节奏、韵律以及字句长短。刘大櫟进一步指出音节字句对神气的决定作用:“音节高则神气必高,音节下则神气必下,故音节为神气之迹。”^[11]这里充分表明了音节在诗歌中的重要地位,并对明代唐宋派以神论文的观念予以反驳。可见,刘大櫟把诗歌的音节作为审美要素。姚鼐、方东树、梅曾亮、曾国藩、张裕钊等桐城后学进一步深化了这一理论,逐渐认识到格律声色而不是理性内涵对传达诗歌审美意蕴的重要作用。在《诗论》中,朱光潜用了近一半的篇幅来论述中国诗歌的格律,包括四声、押韵、句长、停顿、对仗。他考证了诗歌与音乐、舞蹈的同源性,明确提出:“诗的理想当然是意义与声音的调和一致,互相烘托。”^{[1]361}通过对比中国诗歌与欧洲诗歌的音律,朱光潜指出中国诗歌的音律与节奏之间的联系及其复杂性,还发现中国诗中的律诗是外国诗体中没有的样式。针对中国新诗对古诗格律的偏废,朱光潜主张保留中国诗歌的格律传统,呼吁人们注重新诗的吟诵^{[1]123}。朱光潜对诗歌格律的强调与桐城派“因声求气”的理论相

呼应,进而在中西诗歌的比较中分析了中国诗歌的独特之处。

3. 以“严肃和诙谐”转化“阳刚阴柔”

姚鼐在诗学上折中唐宋传统,糅合阴阳刚柔,奠定了桐城派诗学思想的基础。之后,方东树提出以杜甫、韩愈雄浑顿挫之诗风为宗的审美理想,同时指出宋诗具有流易轻浮的弱点,批判苏东坡“横截古今”的“滑俗诗”^{[7]243}。作为桐城派后期的重要作家,方宗诚把陶渊明视为古今诗人第一,欣赏陶诗所带有的自然之趣、乐天安命之思以及接续圣道的志向^[12]。综合前人的思想,桐城派将冲波逆折的阳刚之美与巧夺天工的阴柔之美并重。朱光潜也以杜甫和陶渊明的诗歌为典范。他在《诗论》中指出:“过于诙谐的人不能作诗,过于严肃的人也不能作诗,陶潜、杜甫都是把这两种成分配合得很适宜的。陶潜的《挽歌》和《责子》在集中不能算是代表作品,尤其不能完全以‘打油诗’看待,虽然陶诗常常有谐趣。”^{[1]222}朱光潜指出陶渊明和杜甫的诗歌蕴藏着忠君爱国、孝老爱亲的至性深情,这是中国诗歌大半情趣之所在。朱光潜特别把陶渊明置于崇高的地位,认为:“可以和他比拟的,前只有屈原,后只有杜甫。屈原比他更沉郁,杜甫比他更阔大多变化,但是都没有他那么醇,那么炼。”^{[1]255}他强调陶渊明的诗歌贵在醇和炼,又批判苏轼“爱逞巧智,缺乏洗练,在陶公面前终是小巫见大巫”^{[1]256}。朱光潜把桐城派“阳刚阴柔”的文学思想发展为“严肃和诙谐的配合”,以西方悲喜剧的类别提出诗歌带给人们深沉又柔和的感受。不过,他在《诗论》中更加全面地解读了陶渊明的生平和作品,对其重视程度超越了桐城派。

4. 以“诗与非诗”补充“以文为诗”

方东树在重道德、义理、学问的桐城派诗论的基础上确立了“以文为诗”的学派理论,使其成为桐城派诗学思想的重要特征。以文为诗指的是在注重诗歌审美趣味的同时为其注入文章的义理,使诗歌带有散文的特征和功用。桐城派在提倡诗歌散文化时,并没有对诗歌和散文的差异予以辨析;朱光潜则在《诗论》中专门探讨了诗与散文的关系。他引用《世说新语》《庄子》《诗经》《神曲》《浮士德》以及莎士比亚悲剧等中外众多作品,从音律、风格、题材这三个方面论证了诗与散文之间并无明确的界限,认为带有音律的不一定都是诗歌,叙事说理的也不全是散文。朱光潜借助克罗齐“诗与非诗”的理论^③,提出诗为“有音律的纯文学”^{[1]102}的观点。在朱光

潜看来,诗歌有散文化的趋势,但在形式上比散文繁复。朱光潜从西方理论的视角对桐城派“以文为诗”的诗学思想进行补充,看到诗歌格律的价值,明确了诗歌不同于散文的特征。

总之,朱光潜的《诗论》在诗歌的实质与形式、格律、审美感受、诗文界限这四个方面与桐城派的诗学思想具有密切的联系。在此基础上,朱光潜进一步指出,没有六朝的绮靡就不会有唐初的文学复古运动,并以杜甫对阴铿、庾信的推尊为例,点明“诗的历史的连续性”^{[1]373},这与方东树从诗歌审美系统出发提出汉魏诗歌与阮、陶、谢、鲍、杜、韩一脉相承的诗学思想具有内在一致性。朱光潜借助西方文论来阐释中国诗歌,进一步明确了中国诗歌的特质,发展了桐城派的诗学思想,对中国现代诗学理论的建构起到了奠基性作用。在进行中西诗学比较时,朱光潜站在客观理性的立场上分析中国诗歌的特点,以便继承并发扬中国诗歌传统。

结 语

朱光潜自幼受到桐城派的古文教化,对桐城派的诗学思想予以继承和发展。在新文化运动的冲击和西方文艺理论的影响下,朱光潜没有随波逐流地摒弃桐城派的古文观,而是积极为所谓的“桐城谬种”辩护。他继承了桐城派有关理趣、音律、风格等方面的诗学思想,并在与西方文论的比较中揭示出中国诗歌的特征和规律。在民族危难之际,朱光潜完成了中国现代第一部系统性诗学理论著作《诗论》,建构了中国诗歌的理论体系雏形并指出了中国诗歌的发展路径,对中国诗学研究具有开创性意义。《诗论》中的不少观点都体现了桐城派诗学思想的影响。整体来看,《诗论》在内容与形式、诗歌格律、审美趣味、诗文界限四个方面对桐城派的诗学思想进行了创造性发展,其中提出的观点有助于以下问题的解决。

首先,现代诗容易流于粗浅,难以准确地表达诗人的内心情感,人们误以为是语言束缚了思想。针对这一误解,朱光潜借助克罗齐的“直觉表现说”和莱辛的“诗画异质说”提出诗歌的“表现说”,认为诗歌的情思和语言是同时孕育出来的,语言的实质就是思想的实质,二者不可分割。同时,他强调文字对情感思想的记载作用。在朱光潜看来,现代诗的问题根源于思想的混乱,而不是受到语言的限制。由此,朱光潜提倡语言的创新。这是对桐城派“义法

说”的学理性阐发。

其次,中国新诗朝着散文化方向演变,在句式上长短不一,在音律上自由多变,失去了诗歌的本质特征。朱光潜在《诗论》中从多个角度对诗歌与散文进行了区分,强调诗歌格律的重要性,主张以几个固定的模式容纳复杂的情思,同时指出形式不是僵化不变的,而是随时变迁,明确了节奏、声韵、音律等诗歌的基本要素。对于新诗在节奏音律上的问题,朱光潜还考证了诗歌、音乐、舞蹈的同源性,提出“中国人对于诵诗似不很讲究”的质疑,呼吁新诗人重视诗歌的吟诵。这是对桐城派“因声求气”理论的批判性继承。此外,面对多元文化的碰撞,学者们纷纷探寻适应新的时代发展要求的审美标准。朱光潜在《诗论》中推崇杜甫和陶渊明的诗风,大力标举陶渊明诗歌具有的醇厚洗练的审美趣味,提出严肃与诙谐的结合。这是对桐城派“阳刚阴柔”诗学思想的超越性发展。

最后,针对诗歌与散文之间的分界,朱光潜在肯定桐城派诗歌散文化的同时,明确了诗歌的特征,这是对桐城派“以文为诗”的科学性阐释。朱光潜在美学代表作《诗论》中借助西方文艺理论对中国古典诗歌加以阐释,初步建构了中国现代诗学体系。时至今日,《诗论》对推动诗歌的发展仍然具有较大

的启示意义。

注释

- ①朱光潜的《诗论》是作者在20世纪30年代欧洲求学时草成纲要,回国后于1943年首次出版。②钱澄之是明末清初的著名诗人,中国历史文献学者张舜徽先生曾说:“桐城经学文章之绪,开自钱澄之。”③参见 Giovanni Gullace. *Benedetto Croce's Poetry and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riticism and History*.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1:77-83.

参考文献

- [1]朱光潜.诗论[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8.
[2]桐城派研究论文集[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63:1.
[3]钱锺书.谈艺录[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370.
[4]周明秀.论桐城派诗论的主要内容及其形成过程[J].文艺理论研究,2002(4):63-70.
[5]司空图.司空表圣文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27.
[6]姚鼐.惜抱轩诗集训纂[M].姚永朴,训纂.宋效永,校点.合肥:黄山书社,2001:前言3.
[7]赵建章.桐城派文学思想研究[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3.
[8]吴孟复.桐城文派述论[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39.
[9]姚鼐.惜抱轩全集[M].北京:中国书店,1991:510.
[10]朱光潜.艺文杂谈[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1:序言1.
[11]曹文昭.桐城派文论选[M].北京:中华书局,2008:67.
[12]蒋明恩.文章与性道一:方宗诚对桐城派文道观念的反思与重构[J].华中学术,2022(4):96-106.

The Theoretical Connections between Zhu Guangqian's Poetics and the Tongcheng School

Fang Kaige Li Shitao

Abstract: There is a close theore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Zhu Guangqian's *Poetics* and the poetic ideas of the Tongcheng School. The Tongcheng School reform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 and Taoism among Neo Confucian scholars, advocating for the use of literature to discuss poetry, and systematizing aesthetic standards. They proposed original poetic theories such as “elegance and purity” “creating innovative expressions” “getting rid of clichés” and “combining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Zhu Guangqian studied the Tongcheng School for many years when he was young, and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its poetic thoughts, which are reflected in his academic works. As the first systematic modern poetics theory work in China, Zhu Guangqian's *Poetics* uses Western theories to construct Chinese poetics, and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mportant concepts such as content and form, taste and imagery, emotion and language in poetry. In fact, many of the concepts in *Poetics* are critical inheritances of the poetic thought of the Tongcheng School,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exposition of the “the view of Yi-Fa” through “substance and form”, the inheritance of “the spirit based on sound” through “poetic rhythm”,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sculine and feminine” through “seriousness and humor”, and the supplement of “using literature as poetry” through “poetry and non poetry”.

Key words: Zhu Guangqian; *Poetics*; Tongcheng School

责任编辑:采薇

论“符印”：跨文化传播中的符号认知模塑机制

胡易容

摘要：术语“stereotype”源于法语印刷术语“刻板”，经社会学家李普曼引入社会心理学、新闻学等学科，后形成多维度理论视域。在比较文学形象学中，“stereotype”被表述为“套话”，作为异国形象的最小单元；在传播学中，则以“刻板印象”为核心概念，指向片面媒介化再现或片面的符号认知。不同学科因自身的立场对“stereotype”形成不同的创见，同时又因自己的视点局限而形成各自的“偏见”。基于符号传播认知机制，可将“stereotype”处理为“符印”(sigil)这一中性概念作为符号表意的基础单元，它通过类型化与反复表意的累积过程，模塑文化群体的认知，并生成“拟态环境”；“符印”并非必然导向偏见，而是文化传播中意义生成的基础形式，其简化性既是认知的必然路径，也是文化象征形成的必要前提。通过文学形象学与传播学的跨学科对照分析，可以发现，“符印”的普遍性机制为理解跨文化传播中的文化符号误读与象征升华提供了理论框架，并为构建“一般符号形象学”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符印”；刻板印象；跨文化传播；拟态环境；认知符号学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5-0169-08

孟德斯鸠(Charles de Montesquieu)在《论法的精神》中提到：“炎热地带的人民就像老人一样胆怯；寒冷地区的民族就像青年一样勇敢。”^[1]这类源自早期地理决定论的断言早已被现代理论所批判，但直到今天，这类带有成见的判断却依然普遍存在于文化传播之中。生活中经常听到这样的说法，如精明的江浙人、浪漫的法国人、严谨的德国人等。传播学理论通常将这种判断方式称为“刻板印象”或“刻板成见”(“stereotype”^①)。“刻板印象”如此普遍，几乎无法避免。即便是当今的大数据时代，也无法完全避免“算法成见”。“刻板印象”不仅在传播理论上具有重要价值，还对跨文化传播等领域有实际参考意义。例如，人工智能算法会根据消费者特定的社会统计学特征进行某种“成见归类”计算；而网络舆论往往伴随网民对某一方的“成见”发酵并导致舆情……但在理论上，传播学多将“刻板印象”

作为一种带有负面色彩且需加以克服的情形。问题在于，既然“刻板印象”如此广泛，是否意味着它在根本上是不可避免的？如何更好地理解这种普遍情形？本文拟结合该术语的理论化路径，从比较文学形象学和传播学两个学科的交叉视角分析“stereotype”的符号认知机制。

一、形象学的“套话”与传播学的“刻板印象”

术语“stereotype”从法语单词 stéréotype 而来，其中，stéreo 源自希腊语 στερεός (ΣΤΕΡΕΌΣ)，有固定、坚实的意思。1798 年，法国印刷商杜度发明了该词，并用其来描述印刷技术中的金属印版。在印刷之外，它逐渐引申为名词，表示“固定不变的形象”^[2]。20 世纪初，美国媒介理论家兼著名记者李

收稿日期：2024-1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文化经典符号谱系整理与数字人文传播研究”(23&ZD212)。

作者简介：胡易容，男，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新闻学院、出版学院)教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所长(四川成都 610064)。

普曼在《公众舆论》中首次将“stereotype”引入社会心理学。他认为,通常我们先定义后理解而非与之相反。在纷繁复杂的外部世界,我们倾向于选择那些文化已经为我们定义好的事物,并通过文化提供的成见来理解它们^[3]。国内对该词的常见翻译有两种:一种是“成见”^{[4]65},此译法与中文既有词汇意思对应较为准确,且带有一定的负面色彩;另一种译法将词源印刷技术贯通起来,称为“刻板印象”^[5],此译与日常使用区别开来,用新造词对应新造词,也是不错的译法。李普曼引入刻板印象之后,该概念的影响越出新闻传播领域,成为社会文化心理诸领域共通的重要概念。不过,不同领域对这一概念的研究侧重有所不同。如在社会心理学中,学者重点研究人们对不同族群、性别、职业、异端行为群体的认知过程、态度和偏见^[6]。

传播学学者重点研究媒介相关的群体认知的形成,尤其关注媒介传播在观念形成中扮演的角色。费斯克等将其解释为“常以高度简单化和概括化的符号对特殊群体与人群所做的社会分类,或隐或显地体现着一系列关乎其行为、个性及历史的价值、判断与假定”^[5]。新闻传播学更多的是将“刻板印象”作为一种基础理论来解释、验证传媒中的现象,对这一概念自身的学理反思则有所缺乏,对此概念本身认识论层面的问题也缺乏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比较文学是一门从国际的视角,采用跨越学科(语言、文化)的方式来进行研究的文学理论门类^{[7]代序1}。在比较文学中,发展出一门专注于对文学中异国形象的塑造或再现的学问——形象学。文学理论家卡雷将其界定为“各民族间、各种游记、想象间的相互诠释”^[8]。卡雷等学者倡导的形象学尤其重视形象对社会现实的作用,也因此令形象学一开始就具有跨学科的特性^{[7]152-167}。在巴柔的理论中,作为文学想象最初源的“形象”经历了一些更新,广延为文学及文学之外的符号想象关系,并获得了合法性^[9]。在比较文学形象学中,“stereotype”这一概念具有核心关键性:一方面,在形象的符指关系中,“stereotype”被视为“形象的基本单位”,即传播符号空间的文化语境中的一个“基本的、第一和最后的、原始的‘形象’”^{[7]159}。另一方面,“stereotype”被视为语言文字的“俗套”,与形象学的旨归背道而驰,因为它妨碍真正的跨文化理解;而比较文学则试图“为批判固定观念形态做出贡献”^[10]。国内学者在引介比较文学形象学时,将“stereotype”译为“套话”^{[7]159},这个译法将“stereotype”表达为有主

动意味的概念,正好与传播学中的翻译“刻板印象”偏向于表现受众的感知方面意义有所互补。因为文学文本不必以客观现实为参照,比较文学形象学对“套话”的讨论在涉及“stereotype”与现实环境之间交互关系的探索上多少有缺失。

两个领域的探讨各有所长,有所互补。尤其是在文学广义化和当代传媒迅猛发展的背景下,这种互参颇有裨益。在传播学中,李普曼强调刻板印象作为“文化先验”对认知的模塑作用,同时提到了刻板印象与现实环境的关系,“只要我们信以为真,我们似乎就会认为那就是环境本身”^{[4]4}。而在比较文学形象学中,尽管学者一再声称形象学讨论的是虚构文本,不对客观现实之真负责,但是只要涉及对“stereotype”这一概念的评价,就无法割其与文化现实的某种参照。因为,一旦将它与“误读”关联起来,就预设了一个先在的“客观”的标准,“被归于套话类中的信仰,必须是简单的,根基不牢的,至少部分是错误的……”^{[7]192}。虚构世界无所谓正确与否。所谓“至少部分错误”显然是基于客观事实的比对结果。

无论是比较文学还是传播学,其界定“stereotype”的方式都涉及“符号形象”的构筑。在“符号形象”这一通约语境下两相对观,它就成为一种符号的意义生成机制。通过考察这种意义机制与社会文化现实的互动关系,可以重新审视“stereotype”与偏见、误读的联系与区别。回到符号文本与“经验实在”的关系来重新思考“刻板印象”的意义生产与模塑机制,就可能获得对这一概念更中性客观的解释。

二、“符印”:文化传播符号的认知基础

若将“stereotype”从具体的学科中抽离出来,置于一般文化传播认知场景之中来考虑其本义,就能在“文化传播”的公约数中将其作为一般性的“符号意义”认知机制加以分析。

(一)文化符号认知必然“类型化”

比较文学形象学者巴柔等人认为,符号学是形象分析的基本方法^{[7]158}。因此,用符号学来讨论形象学的关键概念“套话”当是题中应有之义。

1.“套话”并非“单一释义”的“信号”,而是特定文化语境的释义指向

巴柔具体提出,“套话所表现出的不是一个符号(如对一个意义生成的描述),而是一个‘信号’”^[11]，“它必然指向一种惟一可能的阐释”，“一

种正在固定的文化的标志”,“一个单一形态和单一语义的具象”^{[7]159}。在具体论述的时候,交流必须以象征化为基础,而套话化是一种标准化的产物,套话“产生出了它在所有成批生产的文化表述中(如19世纪的‘工业’文学、电视剧、情节剧、招贴画、宣传品等)或在以单一形态为目的的一切生产中(如成语)的扩散,它以普及化为其终极目标”^{[7]160}。

巴柔关于套话释义的单一性,首先涉及符号选择与释义的自由度问题。在符号诞生之初,符号的选择与意义的指向没有限制,即索绪尔所说的“任意武断”(arbitrary)。但这只存在于理想的预设中,一旦指定了第一个符号载体,符号就会受到系统性的束缚。比如,在一盘象棋中,一颗棋子丢失后,可以随意找一个石子或任何适合置于棋盘相应位置的物体来替代。但若第二颗棋子丢失,用石子的替代方法就会带来指代关系的混淆。也即,一旦系统化,符号载体及其释义的选择方案就会受到相应制约。此时,符号的任意性从逻辑上来说就必然是有限的。在社会文化实践中,对符号任意性影响更直接的是符号在被使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使用理据”。索绪尔解释,任意性是一种社会文化中的“契约”而非个人的“随意”;已经选定的东西,不但个人不能丝毫有所改变,就是大众也不能对任何一个词行使它的主权;不管语言是什么样子,大众都得同它捆绑在一起^[12]。“取”与“舍”不仅是符号与系统的关系,也是符号与对象以及与意义的关系。

关于“信号”与“符号”,多位符号学家有过精辟论述。恩斯特·卡西尔从人与动物的区别将信号与符号的分别解释为“反应”与言语的“解释”^[13]。艾柯则认为,信号本身并不是符号,因为它“独立于其意义,并只拥有对偶价值”^[14]。两位学者的讨论都涉及了信号指向的单一性解释特征,可与巴柔对“套话”的解释形成对比,仔细辨析便会发现其中的差异:首先,他们的论域完全不同。卡西尔讨论的信号包括动物的反应,艾柯所说的偏向于机械物理信号,而巴柔讨论的“套话”则是在人类社会文化心理中的现象。对于艾柯所说的只拥有对偶价值,不少学者已经做出过有力的反驳,如李幼蒸曾举例虎符是一种个别对应的符号^[15]、赵毅衡与艾柯论辩“镜像”^[16]均有力地论述了符号的属性在于被解释出意义。

由上可知,根据符号学的解释,巴柔所说的“套话”并非只是指向单一释义的“信号”,它的“单一”仅仅是个体或群体释义者由于其认知经验或文化语

境的限制而形成了特定释义指向。但意义本身并未被这种“特定模塑”所绝对固化,一旦场景(时间、释义者)发生改变,释义就会发生变化。

2.作为“符印”的“套话”:跨文化认知过程的逻辑必然

根据上述讨论可知,哪怕再顽固偏颇的释义,依然是可以被评价、反驳、拒斥的——这就提供了不同意义的解释可能。当“套话”具体呈现形式时,它必然落入某种具体符号当中,而每个符号又必然落入“型符”(type)的范畴之中。皮尔斯根据符号自身将符号分为质符(qualisign)、单符(sinsign)与型符(type)。其中,型符“不是一个单独的对象,而是一种一般的类型。这种类型需经过人们的同意,它才会有意义。每个型符只有通过应用它的实例才能够表意”^[17]。这里包含两层意思:一方面,符号必然落入型符;另一方面,型符也必然具体化为一个具体的符号。这就意味着,任何“套话”都不过是特定类型的表达罢了,只不过这种表达形式要置入具体的文化语境之中。

在文化实践中,“套话”或许代表着某种释义指向的“片面”,但它恰恰是文化表意机制的常态,而非特殊情形。反过来,设若在文化中,意义是匀质的呈现,就不会有不同解释的差异,也就不会生成文化的多样性。恰恰是意义的不匀质,导致符号的多样化解释形成千差万别的具体情形。进而,在不同解释之间,就发生了交流之必要。相应地,不同文化群体(国家、民族、地域)的文化差异就是一种文化符号观相的差异。比较文学形象学存在之根本,即在于差异的他者之间具有可比较的符号形象。其来源,即不同文化群体的符号类型化方式的差异。

由上可知,“stereotype”模塑化、类型化的表意机制是普遍而非特殊的,但由于这个概念本身已经被不同学科赋予了强烈的评价色彩,在符号认知机制中,就需要引入一个中性概念。因此,可从传播符号认知的角度,将这种通过认知经验将对象归纳为一个符号意义生成环节的概念——“符印”(sigil),以区别于“stereotype”在各领域中已有的、约定俗成的翻译。首先,从语义内涵来看,“符印”的“印”既是印象,也取自古典意义的符号“印章”,其与印刷术的“印版”都是通过刻制的母胚实现复制的程式,其理相通。英文词“sigil”来自拉丁文“sigillum”,本就指有魔力的符号。其次,从学理机制来看,“符印”作为构成符号形象的最小单元,勾连微观的符号表意与宏观的文化形象——这与巴柔的界定不谋

而合。此外,“符印”原始意项中所指的古代“符印”中的“兵符”是一种一一对应的特殊符号,也与巴柔所说的“释义的指向性”有异曲同工之处。在现代符号学中,“符印”可被理解为一个抽象的意义发生程式,或一个认知图式,可理解为康德所说的“限制性概念使用的感性之这种形式和纯粹的条件”^[18]。从意义发生角度来说,所有的“stereotype”都是文化认知的“符印”。

进而可以讨论,在符号建构的意义世界中,“刻板印象”这种“符印”是如何带上负面与偏见色彩的?还可以进一步考察,“符印”是否必然走入“刻板”?

(二)“符印”作为图式认知的模塑功能

正如巴柔所认为的,“套话”是我们构筑符号形象不可绕过的“基本单元”^{[7]159}。这意味着,不仅是类型化本身不可避免,类型化过程中的意义选取损失也不可避免。从事实到特定社会文化的形象,通常需要经历从微观到宏观的多次表意。

任何事实对象都拥有无限观相,而符号化即选取其中的片段以达成一次意义传播。在每一次意义的选取中,都包含一个可类型化的解释。这个置入文化语境的符号解释“模型”就是我们所说的“符印”。可见,“符印”包含着类型的含义,并在每一次具体的表意中生成一次具体的符号意义。在皮尔斯的符号表意逻辑过程中,这个过程即是型符(type)与单符配合,从而实现表意;他将单符称为型符的一次“副本”。这是“符印”的“模具”功能显现——每一次表意,都是一次模具留下的印记,同时又是对模具自身以及对前次对象的再符号化。从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看,这个再符号化的环节都是无限的。这就是皮尔斯所说的,符号无限衍义,并最终指向文化全体——一个“总体符号”。

上述过程的多次反复构成了文化形象。其中,个人是最小表意主体,而每一次被解释为“符印”的表意则是基础。大众媒体或公共传播渠道构筑的公共领域是“符印”的存在方式。当个体通过渠道去表述基于个体经验的认知事实时,其表述的需要被文化赋权,否则他的表达就不会成为被社会文化接纳的“符印”,而只能是个人的“偏见”。由此,“偏见”指向私人 and 单次表意,而“符印”指向文化社群,但它们可能发生交集。前文引述的孟德斯鸠对不同地区人的判断,既是“符印”,也可能是基于某种主观预设的“偏见”。在跨文化传播过程中,中国人都会武功、中国人都擅长乒乓球运动、南方人身高较矮

等,不必然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严格性,但也不必然仅仅停留于个人“偏见”。

“符印”作为一种认知图式,并不完全对内容的科学性、客观性负责,同一个“符印”可能发展为崇高的“文化象征”,也可能发展成仇恨的“偏见”。“符印”是进入社会文化层面所形成的那种“先入之见”。而这种“先入之见”是社会意义累加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的文化切片,如好客的山东人、温婉的江南女子或泼辣的湘妹子等。正如巴柔指出的那样,这样一个判断,是这种文化标志的缩影,是“在一个社会和一个被简化了的文化表述之间建立起一致性关系的东西”^{[7]160}。

从意义生成机制来看,“符印”最初可能是中性的,但在持续的反复表意中,“符印”本身也可能发生偏差、变异,“符印”的片面化机制可能在文化中被成倍地放大。如同碑刻若不断被拓印,就必然被磨损。更严重的情况可能是,在文化传播过程中,母本并不比副本(replica)具有地位的优先性,甚至并不能分清何者是副本、何者是母本,这就会制造更多的变异。母本是永远回不去的意义之初,也是一系列新的符号衍义的开始……如此以形成一系列“符印”模塑的文化,并组合成文化景观。因此,在社会文化传播的总体过程下,我们可以将“符印”理解为“对象在特定文化语境下被认知的意义模具”。它有几个显著特性:第一,“符印”不受语言、符号或媒介形式的限制,它是超语言、超符号、超媒介的,可以落实为语言、图像或任何一种有效的表意形式或它们的组合。第二,“符印”具有惯性和连续性,在社会文化实践中会发生变异。变异过程也是不断重塑“符印”的过程。第三,“符印”作为既有经验构成的抽象形式,是类的概念,而经验事实却是个别的。作为社会文化中特定对象的经验化模式,“符印”是社会文化认知与表达的必经之途。“符印”的存在引起某种“偏见”和“误读”,是因为人们在对“符印”的使用操作上发生了偏差。

“符印”作为一种意义模塑的方式,其形成的表述与个体经验事实有两个必然落差。落差之一是经验事实不完全归纳与具体对象的落差。“符印”在简化过程中必然失去意指对象的其他观相维度。这导致依据“符印”模塑落实的单次符号表意,并不必然与对象一一对应。落差之二是过去经验事实与动态发展的事实对象判断的落差。“符印”是依据既有经验逐渐形成的“模子”。人们用过去的经验进行归纳简化来对动态发展的事实进行解读并不总是

有效的,因此,“符印”一旦形成,也会形成相应的惯性,这就导致“符印”与单次符号表意必然会有某种滞后或错位。

用某一个“符印”来匹配现实生活中的每个文化事实个体对象,则必然会发生某种偏差。但这两种落差并不意味着“符印”本身是错误的,其正确性往往在基于“符印”生成的宏观文化景观层面得到印证。正如法国人和红酒之间的关联,不必然意味着对某个具体的法国人有效,而是在文化景观上呈现出法国与红酒的文化渊源。

三、“符印”模塑的“拟态环境”及其与现实环境的交互生成

“符印”作为文化认知中类型化、模塑化机制的基本单元,不仅在认知过程中构筑了意义的抽象框架,也在持续的表意累积中塑造出超越个体经验的“环境”。这种符号拟态环境不仅影响人们的感知模式,还通过与现实环境交互作用反向塑造社会。以下将从“符印”对文化模塑的角度分析它如何由单次表意演变为群体认知框架,并在拟态环境与现实环境的动态互动中发生效用。

(一)“符印”对文化的模塑:从“偏见”到“象征”

前文提到,“符印”不一定能直接等同于某次具体的文化符号,那么,它如何在文化中发生作用,又如何区别于“偏见”“套话”或“刻板印象”?以下将阐明“符印”如何作用于单次符号表意,并最终发展成作为文化共识的“象征”。

首先,“符印”是意义中的抽象形式而非具体的意义结果。作为一个集体文化表意的抽象模式,“符印”并不是在一次符号表意中完成的,而是一个符号表意的集体累进过程。当个人每一次进行符号表意时,他同时进入了制造“符印”的社会过程。尽管个体可能受到过去文化经验的限制而缺乏足够的解释权,但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扮演了某种既有“符印”的接续传输器或者放大器的角色。由此,“符印”与“偏见”的本质区别,是意义的“公—私”之别,前者是特定文化群体抽象出来的“公共意义”,而后者是未经公共授权的私设表达。在具体的表现形式中,“偏见”常常表现为单次符号发送意图、符号文本意义与符号释义之间的错位;而“符印”通常并不是单个符号表意的结果,而是在一个文化群体中经过一定时间及表意次数积累后所形成的形式路径。

多次表意留下的“符印”常常略去了细节而具有简约化和高度概括化特征。

其次,在具体的表意过程中,“符印”既能表现为“偏见”,也是通达文化“象征”的机制。“符印”的类型化、反复表意的累积过程是“刻板印象”与“象征”共同的意义生成机制。赵毅衡指出:“形成象征的关键是重复使用所造成的变化与意义累积。”^[19]的确,“象征”必然经过重复使用,但重复使用未必成为“象征”——它可能只是固化了的“刻板印象”。“刻板印象”与“象征”具有共同的社会文化意义生成基础,两者都是社会文化的高度概括、简化归纳,都是相应文化范畴的群体认可的选择。不过,“刻板印象”比比皆是,为何只有极少数成为“象征”?这意味着,在意义累积和“二度修辞”中,社会文化发生了多次选择。“刻板印象”是从“符印”向“象征符号”过渡的一道筛子。

最后,“符印”本身只是一个中性模子——抽象形式,但这个模子包含的具体内容则不必然是“中性”的。所有的符号印象只是在这个模子上不断地重复和表意实践。当这些文化表意实践不再如单次符号表意那般在意义的星空里如流星闪过,而更像是冰雪经年累月形成的冰川沟壑——对文化进行了“刻板”,这个模子本身的形状就留下来了。它形成的沟槽就成为后面的文化之水流的“文化模具”。并不是所有“符印”都会成为“象征”,也不是所有“符印”都必然对内容的客观中性负责,例如,黑人笑起来牙齿很白,欧罗巴人种是鹰钩鼻……这些常见的外形特征构成的人种描述,不必然具有科学依据。

不仅如此,一些“偏见”被文化反复“二度修辞”后形成了“符印”,并被赋予了更多抽象精神意味而得到持续传播,由此可能成为“坏的象征”。在意义累积过程中,这些不断抽象化的“符印”,逐渐形成一种超语言、超媒介的二度修辞^[19]。换言之,“象征”不过是宏大化了的“符印”,同时又是“符印”反复作用于文化社群而形成的结果。正如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所说的那样:“象征作为无止境的东西是绝对地与处于精确意义关系中并仅限于此种意义关系的譬喻事物相对立的。”^[20]由此,“象征”首先是一种刻板印象,但并非所有刻板印象都向着“抽象的精神性”升华。“象征”在表述方式上仍然停留于巴柔所说的那种“表语结构”。

综上所述,“符印”作为一种“模塑”方式,并不

对内容直接负责——其不必然是正面的,也不必然是负面的——“象征”也是如此,如“纳粹标志是邪恶的象征”“蛇是堕落与诱惑的象征”。不同的是,“象征”是“符印”中那些在抽象精神与对象之间有足够张力并被社会文化再度选择与传播的成对修辞关系——“翅膀与自由”“苹果与诱惑”“天平与正义”……而更多的“符印”只是在他者化中被观看、被描述,不必然走向崇高的精神性,它们与这些成为“象征”的符号构成更为宏大的“形象景观”。

(二) 拟态环境的环境化:“符印”的社会文化意义沉淀

文学通常作为虚构体裁文本,被视为现实的投射,因而源于比较文学的形象学主要集中讨论现实如何影响“形象”,而较少讨论“形象”如何反作用于“真实世界”的实践。但文学客观上能引发真实的行动并切实地导致环境的改变。在这一方面,传播符号研究能补其不足。拟态环境刺激的行为普遍作用于真实环境,这种普遍的结果即拟态环境的“环境化”。李普曼对拟态环境与真实环境的论述,集中在人的行为在真实环境中发生效用。藤竹晓进一步指出了真实环境自身即带有拟态环境的特点,认为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大众媒介的信息来判断和采取环境适应行动,这些行动的结果作用于现实环境,便使得现实环境越来越具有“拟态环境”的特点,以至于人们很难在两者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21]。

藤竹晓重点关注的是在“真实环境”与“拟态环境”之间进行区分,但媒介现实的发展已经远远超越了他当年所关注的情形——拟态环境之外真实环境的实在性愈发值得重新思考。因为,如果任何媒介化的信息都是拟态环境的组成,那么真实环境的空间已经无处可寻。换言之,人们一直以为坚实存在的那个与拟态环境相对立的真实环境只是另一组“拟态环境”。进而,拟态环境在认识论意义上的对立范畴——“假”或“拟”就不存在了,所谓真实世界,是外部世界与人内在感知之间的交互,其必然是符号化、媒介化的结果。

各种“符印”之间既是“客体间”的关系,同时又在每次符号表意时转换为“主体间性”关系。无数客体之间是一个开放衍义的关系,它们背后的支持是作为工作假定存在的“中性”或“本真”。与单一对象事实述真的不同在于,“符印”“刻板印象”是“复调的述真”,并最终趋向象征性的形象。诸如,中国的长城作为一个军事功能建筑,在西方传教士

的膜拜、关注、传播、评论的作用下被赋予了此前并不存在的意义,当中可能包含事实性误读、夸张或扭曲。当这些意义最终进入历史并促成长城成为中华民族的象征符时,这些与事实不符的细节都在意义沉淀过程中显得不那么重要了。经由偏见、误读建立起的中华民族与长城这一建筑物之间的联想关系,不仅成为被广泛接受的现实,而且构成了中华民族自我认同的精神象征^[22]。这些符号进入了历史,并将成为新的使用理据性基础——一个在当下可以得到无数新的表意符号反复验证的坚实事实。也即,现实世界并不是与“符印”构筑的虚构意项背离的,它在提供“符印”原始素材的同时,也按照“符印”筛选的那些表意持续建构;这个过程不是孤立静止的,而是在文化意义的争夺史中持续进行的互文性过程。

四、“符印”的文化传播机制与学科边界融通

“符印”的生成是一个动态且层叠的文化符号建构过程,始于文化经验的类型化(型符),通过媒介具象化实现符号表意,进而在跨文化传播与语境解码中不断被重塑与扩展。符号在反复表意中强化认知,累积形成拟态环境(符号景观)。在与现实环境的互动中,“符印”经历调适与再编码,可能固化为新的象征体系。在全球化背景下,“符印”的观念将对原有学科产生冲击,也将对不同文化语境中的变异与再生产的认知提供新的解读框架。

(一) 形象学亟待突破狭义文学的自限

由于比较文学形象学的存在基础是陌生化之“他者”的想象,因此它受到的最大冲击是他者空间性被全球化的媒介所消弭。在前全球化时代,个体经验与社会文化经验事实存在巨大落差——这是对异国文化的想象存在的基础。一方面,作为个体的创作者对异国形象这样一个极其复杂的文化系统的经验面极其有限。但虚构文本并未限制其使用与对象事实关联的拟事实性表达。另一方面,在前全球化时代,异国形象的建构对文学创作的赋权是垄断性的^[23]。有限的经验线索和无限丰富的想象构成异国形象的主要来源,并进入社会文化。正如马可·波罗(Marco Polo)是否来过中国甚至可以存疑,但《马可·波罗游记》却毋庸置疑地成为那个时代的西方人窥见这个东方国度的重要窗口。但全球化时代以来,尤其是新媒介以其超强的时空压缩能

力将这个星球转化为“地球村”后,人们获取他者信息方式的丰富,极大地冲击了文学想象对异国形象的垄断性赋权。正如孟华提到的那样,套话的空间性早已被现代传媒冲击得体无完肤^[7]192。不仅如此,异国形象的建构也不再是一个纯粹的“文学比较”问题,转而成为国家政策与软实力的综合呈现。在这个背景下,作为一门学科的比较文学形象学,固然可以固守“文学”的疆域以维持研究范式的纯粹,但上述情况导致狭义的文学作为异国形象建构途径的垄断性被毫无疑问地稀释甚至颠覆了。孟华所说的套话的空间性被现代传媒冲击的观点,实际上是“符印”的来源发生了转移。更确切地说,是形象生成的主导权从文学想象的虚构性文本,转化成为多元化的传播共同构成。在此情形下,形象学如果依然坚守传统意义的文学边界,可能会退守到一个较狭窄的文本领域。因为,社会文化集体记忆无法以所谓的学科来进行分界,更无法将非文学的印象从大众大脑中驱逐出去而获得“纯粹的文学材料”。

(二)传播学研究需要从人文维度深化对“意义机制”的理解

同样值得思考的是,在李普曼及其延续的新闻传播学领域,媒介承载的“纪实性叙述文本”尽管占据了更重要的比例,但这些体裁所呈现的并不是“真实形象”本身或全部。相对于人的自然官能来说,它们甚至是“超真实”的。在前全球化时代,没有人能够得到从万米高空俯瞰一座城市或一个国家的“客观形象”。而在当今的媒介时代,人可以在去一个城市之前轻易了解到其人口、地貌、犯罪率这些前全球化时代人们无法获取的信息。然而,媒介提供的各种影像以及身临其境的现场感对虚构的文学形象并不构成替代性关系,而是互补性关系。过载的信息呈现了更多的事实观相,而此时人们比以往更需要文学与想象来丰富人的体验。与前全球化时代不同的是,文学回归到其想象力体验的本位。相应地,这一新语境下的比较文学形象学不仅不能退守,还应该拥抱全球化的媒介现实。而传播学或媒介研究,则同样有必要借助源于文学的形象学来拓展自身的人文维度。

如果说比较文学中的“套话”是前全球化时代的文学想象,那么新闻传播学中的“刻板印象”则是一个万物互联时代之前的信息世界与现实世界二元分割的产物。但“符印”在文学或新闻业务的具体文本体裁之外,提供了一个意义认知的基础机制,一个中性的符号模塑方式。对于不再专属于文学的传

播符号形象学而言,在新的语境下建构一种更具跨学科魄力的“一般符号形象学”尤其必要。在这个普遍的符号形象学中,“符印”具有一种普遍性解释效力。这是由于尽管那些事实性叙述或准事实性叙述的文本体裁(广告、新闻、宣传甚至学术研究的结论)越出了传统意义的学科边界,但这些文本作用的现实环境依然在“符印”及其意义生成机制的逻辑范畴之内。

结 语

总体而言,在跨文化传播的复杂图景中,“符印”机制的揭示,直指文化差异的本质矛盾与调和可能。作为符号认知的底层逻辑,“符印”既是文化群体对他者建构认同的工具,亦是全球化时代意义流动与协商的载体。从“东方主义”的文化符号他者到“文明互鉴”的全球共创,跨文化传播的困境与突破都源于“符印”的双重性:它既可能固化为阻碍对话的认知壁垒,亦可能转化为激活共情的意义媒介。跨文化传播的终极理想,并不是消除差异,而是让差异成为对话的起点。“符印”理论的价值,恰在于将文化符号从静态的“身份标签”还原为动态的“意义轨迹”。当“龙”与“dragon”的“符印”碰撞时,我们看到的不是东西方的对立,而是符号在历史长河中不断被书写、被擦除、被重写的生命历程——这或许正是跨文化传播最深刻的隐喻。

注释

①“stereotype”在比较文学中被译为“套话”“俗套”,在社会心理学、新闻传播学多被译为“刻板印象”“成见”,使用语境和具体意思在不同学术语境下有所差异。

参考文献

- [1]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M].孙立坚,孙丕强,樊瑞庆,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266.
- [2] Online Etymology Dictionary. Stereotype[EB/OL]. (2023-07-24) [2024-09-28]. <https://www.etymonline.com/search?q=stereotype>.
- [3] LIPPMANN W. Public opinion[M]. Chicago: Courier Corporation, 2012:44.
- [4] 李普曼.公众舆论[M].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5] 费斯克,等.关键概念: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第2版[M].李彬,译注.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273.
- [6] TAJFEL H. Human groups and social categories: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43-46.
- [7] 孟华.比较文学形象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8] GUYARD M F, CARRÉ J M. La Littérature comparée [M].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1:6.
- [9] PAGEAUX D H. Littérature générale et comparée et imaginaire [J]. 1616; Anuario de la Sociedad Española de Literatura General y Comparada, 1995(9): 81-95.
- [10] 狄泽林克.比较文学形象学[J].方维规,译.中国比较文学,2007(3):152-167.
- [11] PAGEAUX D H. Recherches sur l'imagologie: de l'Histoire culturelle à la Poétique [J]. Thélème. Revista Complutense de Estudios Franceses, 1995(8):135-160.
- [12] SAUSSURE F D.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71-72.
- [13] 卡西尔.人论 [M].甘阳,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28-29.
- [14] 艾柯.符号学理论 [M].卢德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24.
- [15] 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510.
- [16] 赵毅衡.“艾柯七条”:与艾柯论辩镜像符号 [J].符号与传媒,2011(2):137-145.
- [17] 皮尔斯.论符号 [M].赵星植,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50.
- [18]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M].韦卓民,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87.
- [19] 赵毅衡.符号、象征、象征符号,以及品牌的象征化 [J].贵州社会科学,2010(9):4-10.
- [20]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 [M].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96.
- [21] 藤竹晓.现代マス・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理論 [M].东京: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68:21.
- [22] 周宁.天朝遥远:西方的中国形象研究:下卷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656-664.
- [23] 胡易容.符号学方法与普适形象学 [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1):19-26.

On “Sigil”: The Modeling Mechanism of Semiotic Cognition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Hu Yirong

Abstract: The term “stereotype” originated from French printing terminology (“cliché”) and was later introduced into social psychology and journalism by sociologist Lippmann, evolving into multidimensional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cross discipline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magology, it is conceptualized as “taohua” (套话), the minimal unit of foreign image; while in Communication Studies, it appears as the core concept of “stereotype”, referring to a biased, media-mediated representation or a one-sided symbolic cognition. Different disciplines develop distinct theoretical innovations based on their epistemic positions, while simultaneously forming their own “prejudices” due to perspectival limitation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ymbolic-cognitiv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stereotype can be reinterpreted through the neutral concept of the “sigil” (符印) — the fundamental unit of symbolic signification. This unit molds cultural group cognition through typification and cumulative reiteration, generating a “pseudo-environment”. However, sigils don't necessarily lead to prejudice; rather, they constitute the logical foundation of meaning generation in cultural transmission, where simplification serves as both an inevitable cognitive pathway and prerequisite for cultural symbol formation. The interdisciplinary analysis between literary imagology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reveals that the universal mechanism of “sigil” provid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symbolic interaction, cultural misreading, and symbolic sublimation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It lays groundwork for constructing a more inclusive “General Semiotic Imagology”.

Key words: “sigil”; stereotyp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pseudo-environment; cognitive semiotics

责任编辑:沐 紫